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7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 175 ～ 274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案（ 275 ～ 54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9 ～ 55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鄭麗文　吳琪銘　湯蕙禎　羅美玲　林文瑞　張宏陸　莊瑞雄　賴香伶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椒華　洪孟楷　鄭正鈐　張其祿　李昆澤　羅明才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人員：

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警政署署長黃明昭暨相關人員

中央警察大學副校長蘇志強暨相關人員

消防署署長蕭煥章暨相關人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主持人花敬群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鍾國文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黃明昭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余一縣

誠園獎學基金副召集人蘇志強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詹永茂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秘書長霍春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馮俊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暨相關人員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壹、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9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4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3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10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62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67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34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8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4 萬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45 億 2,966 萬元，減列第 2 目「警政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 245 億 2,86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警政署為執行港務警察事項，依「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辦理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並對於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之人車通行證進行檢查作業。

經抽查各管制站查驗工作情形，發現 110 年 1 至 7 月間無港區通行證，卻能經人工查驗及自動化車道進出港區之車次，分別占各該車道進出港區總車次之 5 成及 1 成 7，且其中又分別有 556 輛及 704 輛，屬失竊及車牌遺失之問題車輛。

各港務警察總隊長期任由未具通行證或已申報失竊之問題車輛進出港區，對於毒品、槍彈及違禁品等之計畫性偷渡，將無嚇阻力，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甚鉅。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26]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二)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業務包括通訊設施之維護，以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查 111 年 10 月之警政統計月報，111 年 1 至 10 月警察機關受（處）理詐欺案件發生數 23,927 件（當期發生數為 13,965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622 件（+17.84%），顯見我國詐欺案件尚待有效遏止，且據 110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假冒機構（公務員）之嫌疑犯計有 2,243 人，警政機關亦屢傳遭人冒名之事。

警政署針對防制詐欺案件皆強調要小心防範，此係建立在「信任」之基礎上，倘若政府機關自己身分亦遭盜用，並被有心人士利用，恐將影響國人之信任，動搖國家安定，警政署之設備、資源、教育訓練等，是否能有效遏止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實有疑義。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內部通訊設備之資訊安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策進行為後，始得動支。[警政 2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

台灣日前詐騙頻傳，詐騙案類型眾多，從防疫補貼、投資詐騙到國外求職，甚至以警政高層的名義進行詐騙，受害人也從遭騙取個資、金錢，甚至影響到人身安全，被囚禁在國外。詐騙集團朝專業化、組織化發展，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但政府部門打擊犯罪卻是追趕不上。

經查，106 至 111 年 10 月止，詐騙案件雖破案率皆有 9 成以上，但是發生數卻逐年增加，且追回金額比例僅 1 成左右（如表一），民眾財產損失嚴重，應從源頭阻止犯罪，而非事後破案彌補。爰要求警政署提出有效降低發生數之具體方案，及提高犯罪所得追回比率之措施，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36]

表一：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件)	破案率	財損總金額(元)	追回金額(元)	追回比率
106年	22,689	20,833	91.82%	4,047,910,039	20,000,000	0.5%
107年	23,470	21,678	92.36%	3,969,141,892	450,000,000	11.3%
108年	23,647	21,936	92.76%	4,293,483,761	510,000,000	11.9%
109年	23,054	22,647	98.23%	4,255,063,324	560,000,000	13.2%
110年	24,724	24,484	99%	5,610,377,324	620,000,000	11.1%
111年	26,632	26,061	97.86%	6,022,120,074	1,314,130,000	21.8%

說明：111 年數據係截至 11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二)「S2O Taiwan 潑水音樂祭」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28 日舉行，2 日派對共計有上萬人潮湧入河濱公園。然活動結束，網路上有民眾拍下 VIP 席的地上滿是大量「咖啡包（毒品）」包裝垃圾，引發譁然。

新興毒品種類繁雜，其中「咖啡包」常以新奇包裝吸引青少年因「好奇」或「輕忽其嚴重性」而誤食，且其摻雜混毒的成分與比例都不盡相同，對身體產生的危害難以預期。

近年台灣音樂祭等活動相當活躍，於任何大型活動，毒品防制及宣導應是警政署的重要執行項目，警政署應針對毒品氾濫狀況加強防治，予以改善。爰此，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37]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執行「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主要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等等刑事案件，其中包含「反詐騙」之支援系統、兩岸共打、嫌疑犯遣返以及破案獎金等。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附表），近年詐騙犯罪，透過 165 專線接獲來電可疑詐騙電話執

行停話，因可疑帳戶圈存金融帳戶到攔阻匯款，避免民眾受詐騙損害的金額並未有效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繼續發生；而詐騙受害的被害人追回財損，或者詐騙犯被緝捕歸案人數更是少數。以致詐騙方式更為進化多樣，犯行更為暴力，甚至發展到擄人囚禁、施壓殺人等駭人聽聞刑案，造成社會不安，刑事偵辦效能無法回應民眾的期待，尚待警政署整體團隊的精進。

如何加強民眾防詐騙警覺心，並且儘速破案，嚴懲罪犯，刑事警察局應有更積極有效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39]

附表：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千元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金額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1,641,507	19,638	8,224	3,460	75,729	882,237

註：111 年數據係統計至 7 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四)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 114 萬元。

經查，自 110 至 112 年該項目編列預算額皆為 114 萬元，但自 106 年起至今，皆為超支的情況，且因詐騙案日益增加，民眾報案來電數也因此增加，警政署尚待持續精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正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41]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五)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經費」編列 77 萬 1 千元，經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主管單位，明年度雖然是法定公投舉辦年，但迄至今（111）年 10 月底為止尚無任何個人或團體提出公投申請案，依公投法所定期程，可以推斷明年度舉辦公投之可能性相當低，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免匡列預算數排擠其他計畫執行，爰凍結該預算，倘仍有執行之需要，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43]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六)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復於 110 年再度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計畫（110 至 113 年）期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逐年有成。

查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應對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時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於本計畫項下每年編列「尿液檢驗費」預算數字 106 年 1,68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明年 2,027 萬餘元之數。

然，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應受尿液檢驗人定期採驗率平均僅達 8 成左右，各縣市到驗率從

71.74%至 95.81%間，臺北市執行率最高，但新北市、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都低於 8 成，而受驗者陽性比率約達 2 成，顯示毒癮者再犯可能性仍存在。

為免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形成毒品防制漏洞，需要警政署嚴格督促地方警政機關加強執法，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檢實施計畫」編列 2,027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44]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七)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3 千元。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條的合作事項中，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其中包含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等等。因為兩岸的地理位置相近，語言相通，所以常有跨境犯罪問題，這時要靠兩岸互相提供犯罪情資，甚至是人犯遣送。

近年來，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 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 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110 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80 萬 3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 47 萬 4 千元，僅執行率 26.2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45]

表 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7月止)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表 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7月止)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八)111 年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皆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被定罪率偏低，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積極透過互助協議機制進行合作，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爰此，針對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所需經費 17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46]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九)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 1 億 1,840 萬 3 千元。

刑事警察局為加強對犯罪車輛查緝，於 105 至 111 年度辦理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在各縣市重要路口設置 RFID（無線射頻辨識），讀取行經車輛的 eTag，藉以蒐集犯罪車輛行車軌跡，供偵查人員查詢、比對，對提升打擊犯罪效能有極大助益。

然據刑事警察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情資分析平臺上雖已連接 743 個 RFID 設備，但在情資分析平臺管理介面上，卻有 309 個（41.59%）RFID 設備顯示為「未知」或「離線」等異常狀態，逾 4 成之 RFID 設備未起效益，已嚴重影響平臺使用，極大降低打擊犯罪效能，爰凍結項該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 47]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三、根據 111 年第 18 週的警政統計通報，110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2 萬 4,724 件，較 109 增加 1,670 件，為五年新高。現今詐欺事件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改變，防不勝防。國人有疑慮時大多會致電 165 反詐騙專線或至警局報案。惟 165 反詐騙專線人力難以負荷 24 小時之案件量，教育訓練與新興手法可能存有時間差，人員難以及時習得詐欺新態樣。目前主要以宣導「三不五要」口訣、鼓勵民眾下載辨別手機號碼來源之程式，強化國人識別能力。

據統計，110 年「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案件發生數有 1,121 件。而近期常有不肖人士自稱衛生福利部名義，利用「符合紓困補助」、「點擊網址可領取補助」等話術，吸引無辜民眾輸入銀行的個資，藉此詐欺取財。除此之外，財政部、經濟部、法院、地檢署等政府機關，遭假冒之案件頻頻發生。

111 年 3 月，新加坡針對詐欺推出新的預防方法，即「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SMS Sender ID Registry）」，此機制是由政府機關和商業機構使用，目的在於不讓詐騙集團冒充政府或公司名義發送釣魚簡訊。註冊的機構發出簡訊時，將會顯示他們的註冊名稱，而不是一串無法辨別的號碼；若有刻意讓人混淆的名稱，就會被預先阻擋無法寄出。

「事前」阻擋之功效應可大幅降低「事後」補救之時間成本、心力，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各國之作法，研擬我國可持續進行之方向及新加坡計畫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5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為提升維護社會治安之力量，緊密結合民力以共同預防犯罪，各地方皆組織有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以及義警等民防單位，以做為正規警力之協勤民力，鑒於其所負擔之功能與辛勞，實應積極重視與保障。

因治安守望工作必有風險，故對於守望相助巡守隊的巡守員的人身保障事宜，除持續精進及提供裝備、器械以及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應該提供相關之人身意外保險等保障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也是對於熱心地方治安守望工作人士，給予必要之尊重與權益保障。然略查現行各直轄市對守望相助巡守隊所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額為例，新北市現僅為 120 萬元，而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則為 200 萬元或以上者不一，顯各地方政府之人身保險額度，未臻一致。

此雖或因地方政府財政情況而有不同之規畫與配置，然而，除因考量社會經濟與物價變動影響因素外，亦需多加考量與體恤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成員於執行守望勤務時，所面對之意外風險仍是多難預料。故為使地方政府積極重視此協勤治安守望工作之民眾權益，以及協助民眾瞭解各該地方政府規畫此等治安守望民力事務之保障措施與施政成效等可供公開之政府資訊，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及規畫，針對彙整與公開各直轄市及縣市提供予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等協勤治安相關組織之人力、裝備統計及人身權益保障措施資訊，以供民眾查詢事宜，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5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五、爰近期因烏克蘭抵抗俄國入侵戰爭一事，引起國內外各界關注及自省我國國內防衛情況，雖多著重於軍事議題和國內刻正轉型與進行之新制教召，然不論從「全民動員防衛」或「民防」角度視之，在在顯示平時安定社會，戰時支援軍勤與安定戰線後方的民防組織與量能，實是不可輕忽之環節，故如何擴大儲訓及健全保障此平戰互用之人力與其權益，實為不可輕忽之要務。

其中，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的意願，行政院通過國防部擬具的「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提出了提高教召津貼以及對於給予公假的企業相關優惠措施之改革措施，並預計回溯自 111 年 1 月開始適用，其中對後備軍人教召津貼的調整幅度，更是以基本工資的 1.5 倍計算。

然對照現行「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 2 條規定，民防人員之服勤津貼之計算基準仍是以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按日核計，若依民國 111 年公告之基本工資折算，則每日僅 840 餘元。

兩者雖同為支援前線及穩定後方的重要動員對象及支持力量，然在此津貼待遇之規畫上，兩者差距甚大，爰建請警政署就如何健全與提升民防人員於服勤時之權益保障及相關法制工作評估進行研議，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5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六、警察係第一線維護國人安全者，24 小時皆處於警備狀態，值勤時間亦無法規律，長期下來，將會影響警察之身心健康。查警政署「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等症狀，長年為警職人員死亡之十大原因之一，另外，警職人員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亦在 4 個年度被列入十大原因，顯見警察之生理、心理狀況，皆亟需照護。惟查，「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調查報告僅至 109 年止，近年未有調查，無最新數據提供參考，恐不利相關單位針對警職人員死亡原因做出分析與相關策進作法，爰建請警政署就上述調查停止之原因以及未來是否可續調查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5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七、警械使用條例今年修正，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若不制止犯罪嫌疑人的行為，可能將危害警察或他人生命安全，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將讓員警較能大膽用槍，保護自身安全。

警政署自 2020 年起，已於全國設置 13 座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對於科技輔助員警用槍訓練之需求增加，警政署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並考量雲嘉南地區，雲林、台南均已設有模擬訓練射擊靶場，為滿足嘉義縣市員警訓練需求，亦應於嘉義市建置，以強化員警用槍訓練。[警政 56]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八、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總教官等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 108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計辦理 7 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但每次有 1 成至 1 成 5 的學校，有尚待強化校園安全。

111 年 4 月辦理的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完成率 99.75%，建議強化計 472 校，建議強化或改善計 473 項，其中有些項目屬長期未改善之部分，例如監視系統及緊急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需加強等。

鑑於建構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強化學校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重要一環，請刑事警察局針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機關兩年以上未改善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校園安全。[警政 57]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九、刑事警察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檢驗毒品，各區初步檢驗決標價格自 162 元至 430 元，差異 2.65 倍，各區確認檢驗決標價格自 288 元至 645 元，差異 2.24 倍，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待研謀改善，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決標單價落差。[警政 58]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十、警察壓力大，今年還沒過完，已有 6 位警察自殺，過去 10 年來，每年平均 5 名警察自殺，這樣的悲劇已成為「常態」。尤其 2011、2016 年自殺員警人數更是高達 9 人。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簡稱警工會）連續 4 年針對警察人員工作壓力進行問卷調查，雖僅有數百名現職警察自願填寫，但問卷顯示現職警察「曾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的比例超過五分之一，2022 年與 2020 年都高達 27%；「至精神科領藥（包含失眠、焦慮）」的比例也逐年升高，從 2019 年的 8.59%到今年 13.22%。

1991 年，警政署成立諮商輔導室，對外稱為「關老師」。但主動使用人數一直不高，2019 年台北市警察局只有 1.7%的員警受到輔導；2021 年，台中市警局關老師使用率也僅 3%。低使用率背後，代表著輔導警察的關老師同時也是警官，使得員警不信任，害怕被長官、同事得知，被貼上「有問題」的標籤。

1996 年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成立，招募紐約市警察局各級別的警察作為成員，並開設了 24 小時熱線，員警可就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情緒問題與同儕協助人員通話，且不留任何紀錄。

我國警察心理輔導系統，雖有關老師，也有體制外的諮商師，但兩者間缺少了作為中間人的同儕角色，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擬成立類似美國紐約市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書面報告，以提供員警情緒保護網。〔警政 59〕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十一、警察風紀，攸關警察形象及社會地位。近期警界有因風紀問題而申請退休者，先前之過錯或犯罪，不應申請退休而不予處罰，爰要求警政署若員警於申請退休時，已涉有風紀問題者，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單位處置，若判刑確定，應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已支領者，應予追繳。〔警政 60〕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十二、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 165 反詐騙專線已是民眾確認詐騙案件，及提報詐騙手法，直接聯繫溝通管道。

又鑒於透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調金融機構攔阻民眾匯款 10 萬 660 件、攔阻受害金額 11 億 563 萬 8 千元，有所成效。但自 106 年起「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皆為不足，恐影響「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113 年度起依實際情況編列相關預算。〔警政 61〕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金融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財損金額
106	413,827	7,574	2,043	673	10,747	122,948
107	349,897	7,762	1,743	1,050	14,184	100,453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2,405,231	34,974	12,010	5,183	100,660	1,105,638

說明：111 年數據係截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十三、警察工作辛勞壓力大、日夜顛倒，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卻尚未同等辦理於警察同仁，提供警察之一般健檢補助亦僅 3500 元。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或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送書面計畫書予內政委員會。

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警察人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職災認定等權利與措施，警察同仁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計畫。〔警政 62〕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十四、鑒於我國安全評比出現退步之跡象且農曆春節將屆與疫情逐步趨緩，為使全國治安管理符合人民期待以安心過年、安全評比進步以吸引國際旅客，要求內政部立即協同有關機關，擴大並加強執行全國掃黑、反詐等治安專案，並通令各縣市局長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各分局，盤點偵查成熟之詐欺（水房）、黑道幫派、槍械或重大毒品案，查緝成果每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據全球數據庫「Numbeo」「2020 年國家犯罪指數調查」之「全球最安全國家排行榜」，台灣

以安全指數 84.74 位居第二；2021 年該數據庫評比台灣 84.76 仍保持全球第二，惟 2022 年統計台灣為 84.13 排名第三，已較 2021 年退步一名，值得警惕。

查警政署今年已執行 4 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及 3 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共計執行「治平專案」258 件、查獲犯嫌 1758 人，查緝各式非法槍械 219 枝、改造槍械場所 22 處。統計全國今年起至 10 月 24 日槍擊案共發生 68 件，較去年同期的 83 件，減少 15 件。

鑒於農曆春節將屆與疫情逐步趨緩，為使全國治安管理符合人民期待以安心過年、安全評比進步以吸引國際旅客，爰要求內政部立即協同有關機關，擴大並加強執行全國掃黑、肅槍、緝毒、反詐等治安專案，並通令各縣市局長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各分局，盤點偵查成熟之詐欺（水房）、黑道幫派、槍械或重大毒品案，查緝成果每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63〕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王美惠

十五、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 114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仍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與警政署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或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亦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警政署應積極宣導，提升全民防詐知能，對於尚有部分金融機構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亦應加強辦理，才能有效降低電話或網路詐騙行為對民眾之危害。〔警政 64〕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十六、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警務管理」中「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400 萬元。該計畫係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之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預算數介於 2,172 萬 6 千元至 7,443 萬 4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率均 99%以上，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因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及不同履約時間、環境及條件所造成之價格差異性，影響廠商辦理期程，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施工，復因配合「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頻率規劃，設備需確認建置頻點後訂製，致履約期展延。基此，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其前期計畫於 111 年屆期，惟截至 111 年 7 月止，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履約遲延情事，故提案要求警政署應強化專案管理，檢討策進計畫期程進度與作為，以落實計畫預期之效益。〔警政 65〕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十七、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共計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業務。惟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擬汰換之部分設備，截至 111 年 7 月止，多有逾齡情形，嚴重影響執法效能，爰要求警政署針對科技偵

查相關設備之汰換或增購，應視業務需求妥適規劃，並如期汰換或增購，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警政 66〕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十八、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較 111 年度 1,888 萬 9 千元增加 138 萬 1 千元。經查，自 108 年 7 月起，為因應新興毒品氾濫與各地方實務需求，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檢驗大麻、檢驗新興毒品、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工作。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實際執行率為 26.69%，又 110 年度各縣市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介於 71.74%至 95.81%之間，執行率不如預期。綜上，警政署宜加強 112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之管控，務必落實列管應採驗人如期到驗，杜絕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警政 67〕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十九、112 年度預算警政署「警務管理」編列「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2,4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為提升警用通訊網設備效能。

警政署與警察通訊所交換機建置於 99 年度，刑事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等建置於 95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建置於 100 年，均已遠逾使用年限，設備老舊，汰換完成可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21,726	21,690	99.83
109	68,497	68,497	100.00
110	74,434	74,434	100.00
111	22,625	0	0.00
合計	187,282	164,621	-

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執行結果，執行率十分完美無問題，但是至 111 年度執行率卻開始產生延遲問題，遲至 7 月仍無法開始執行，不知原因為何。

因警用通訊網設備老舊，有汰舊急迫需要，爰請警政署針對本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68〕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刑事警察業務」—「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301 萬 6 千元。

行政院指出：台灣近 5 年來的電信詐騙案平均約 1.2 萬件，民眾損失金額高達近 50 億元。且詐欺犯罪透過網路、電信造成的影響不僅只財物受損，國人甚至因相信電信詐騙求職高薪而被誘至柬埔寨等國外遭人口販賣、凌虐致死新聞層出不窮，導致民眾質疑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165 反詐騙專線」是透過線上身分驗證系統與各大電信、網路通訊軟體業者及部分金融機構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但是，截至 111 年 7 月，卻仍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專線之金融機構聯繫窗口清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國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另外，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因為資源有限，僅透過共用資訊交換中心資料轉換，「165 詐騙專線」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可見警政署在橫向聯繫管道上，仍有不足。

詐騙案頻傳已引起民怨，打擊詐騙案能力上警政署仍有進步空間，請就如何強化反詐騙專線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69〕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廿一、因警用車輛對性能要求極高，因為勤務每日 24 小時晝夜輪替，零件耗損嚴重，性能老化快，須隨時注意更新汰舊。

截至 111 年 7 月止警政署及所屬警用車輛配賦數、現有數、逾齡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配賦數		現有數		達汰換數		待補數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警政署	74	23	73	7	4	-	1	16
刑事警察局	159	164	140	6	15	5	19	158
航空警察局	196	221	114	68	38	57	82	153
國道公路警察局	562	70	461	-	166	-	101	70
鐵路警察局	98	250	89	145	22	121	9	10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93	68	153	6	30	6	40	6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66	472	165	442	29	153	1	3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31	22	88	-	44	-	43	2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97	35	75	12	17	5	22	2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12	37	81	10	20	0	31	2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64	134	63	92	7	48	1	42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49	302	124	99	41	64	25	203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5	164	22	90	4	59	3	7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6	87	31	32	4	17	5	55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45	205	44	140	14	94	1	65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8	53	12	33	-	15	6	20
警察通訊所	77	67	65	43	8	43	12	24
民防防情指揮所	8	7	8	7	-	7	-	-
警察廣播電臺	17	42	16	16	4	16	1	26
警察機械修理廠	8	2	7	-	3	-	1	2
警察專科學校	18	41	9	2	6	-	9	39
合計	2,253	2,466	1,840	1,250	476	710	413	1,216

警用汽車：配賦數 2,253 輛、現有數 1,840 輛，其中達汰換數 476 輛，占現有警用汽車之比率為 25.87%。

警用機車：配賦數 2,466 輛、現有數 1,250 輛，其中達汰換數 710 輛，占現有警用機車之比率為 56.80%。

因此，爰請警政署針對警用車輛更新進度及解決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7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廿二、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

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民國 106 至 111 年 7 月，定期採驗通知 36 萬 9,838 人次，整體到驗僅 29 萬 7,993 人次，未到驗者卻高達 7 萬 1,845 人次，採驗到驗率僅為 80%。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 驗 人 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06	79,604	62,731	16,873	78.80
107	81,242	56,977	24,265	70.13
108	52,985	44,260	8,725	83.53
109	54,364	47,595	6,769	87.55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至 7 月）	33,496	28,993	4,503	86.56
合計	369,838	297,993	71,845	80.57

另外，以 110 年度全國應受尿液採驗人數為例：採驗結果：陽性比率高達 18.02%。因此若列管之應受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已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71〕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廿三、醫學文獻證實，生活作息紊亂除會導致身體免疫力變差、內分泌失調、肝功能異常、皮膚出現問題（如黑斑、痤瘡等）和認知、體力上的表現下滑外，罹患各種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與心臟病等）的可能性也會大增，甚且在情緒、心理的疾病上日積月累形成難以回復的影響。

警察工作因為治安需要，訂有輪班機制，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每一位員警在夜間工作是服勤任務的一環，而他們正是醫學文獻上屬於慢性疾病高風險的族群。

目前政府訂有「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然，囿於預算資源，僅針對特定官等以上或者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給予固定金額的補助，無法及於所有需要值夜班勤務的基層員警，以致無法監控其身體變化狀況，適時給予警訊及治療，影響員警健康，近年發生多起員警於值勤中突然病故的憾事，忽略身體狀況恐是成因之一。

故此，為了保障我全體員警的健康，照顧其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支柱，建請警政署應研提員警健康檢查辦法，尤其針對基層員警服夜勤者的例行健康評估機制，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72〕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廿四、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經查，警察機關相關獎勵金之發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 37-2 及「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公布實施以來，始有正式的法源依據。惟警政署 112 年獎勵金預算的編列仍有部分項目恐怕不符「警察機關獎勵發給基準表」的規定，也沒有針對原鄉、山地服務之基層員警訂有妥適的獎勵金發放標準。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在原鄉服務員警獎勵金的發放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1〕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廿五、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警政署與考選部、原民會與地方政府研議在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廿六、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

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3〕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廿七、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上班時數、延長工作時數限制，將於明（112）年實施，然該法實施後，警察工時雖有上限，但由於工作份量未調整、人員未補齊，恐造成警察下班後仍需持續加班做功德，或演變成加班換嘉獎、補休休不完等局面，則與該法修正理念背道而馳。

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足警察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警政 4〕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廿八、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4,109 萬 6 千元，辦理警政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等事項。

惟先前也有台南員警追捕贓車時，遭嫌犯持刀攻擊，導致不幸身亡。近期襲警事件頻傳，甚至有員警因此受傷及死亡。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建請警政署加強基層員警防護配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21〕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廿九、有鑑於台南市雙警案因公殉職後，警政署事後檢討決定取消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然過去警察訓練以柔道、跆拳道、綜合測驗為主，歹徒恐以熟悉該套招等方式，為增進警察應變能力，應考量更多元武術教學方式，並對於新進人員，更多加強訓練。

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綜合警技應用」之書面報告。〔警政 23〕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0,534 萬 3 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5,457 萬 5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6 至 110 年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及死亡人數計 4,431 人，雖人數 108 年至 110 年有逐年下降趨勢，但人數仍屬偏多，建請警政署宜究其執行職務受傷原因（例如交通事故、遭受暴力攻擊或其他情形）並研擬策進作為及強化相關醫療照護，以保障員警生活。

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25〕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卅一、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警務管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汰購局級交換機，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該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此計畫前期為「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在 111 年 7 月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因疫情影響施工至無法施工，造成履約期有延後情事。建請警政署就此檢討計畫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28〕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卅二、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9,243 萬 3 千元，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有「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期程 111 至 114 年，112 年編列 3,446 萬 4 千元。惟，本項計畫於 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也與原先規劃有別，請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實汰換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29〕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卅三、112 年度警政署於「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第二年經費 3,446 萬 4 千元，本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反恐能量及武器裝備等經費。

查，維安特勤隊 111 年全隊員額有 156 人，於第一期計畫中（107-110 年）已經執行 1 億 9,707 萬 5 千元汰購新增包含防彈衣、槍枝及防彈車輛等。未來 4 年亦將再購置足額之全員防彈衣、破門器材類、彈藥類（含瓦斯彈、震撼彈、狙擊彈、鋼芯彈）及輪式裝甲車等強力鎮暴武器、防護裝備，政府為儲備優秀、強大警力投注相當預算金額培訓。

然，統計維安特勤自 103 年以來辦理案件統計（附表），值勤成果與預算支出難稱相符，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績效措施書面報告。〔警政 30〕

近年維安特勤隊辦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　　度	槍砲	組織暴力犯罪	戒護	靖紀	毒品	毒品結合槍砲	詐　欺	合計
103	0	0	2	0	0	0	0	2
104	0	1	20	0	0	0	0	21
105	0	2	7	0	0	0	0	9
106	0	1	5	0	0	0	0	6
107	0	9	10	0	0	0	0	19
108	20	3	6	2	5	4	13	53
109	7	4	11	2	7	5	20	56
110	6	1	2	1	2	0	11	23
111	2	3	0	1	0	0	2	8

註：111 年度統計至 111/7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卅四、第 2 目「警政業務」中「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7,524 萬元，其中辦理各警察機關委外租用緩撞車相關經費 6,923 萬元，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 2 億 4,9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緩撞車等經費 1,387 萬 3 千元，顯示緩撞車對於保護警察及道路施工同仁等實屬必要。

惟經高速公路局統計，自 110 年起至 111 年 8 月，國道總共發生 153 起施工車輛之交通事故，造成 5 死 87 傷。其中，有四成為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車近年深受國人喜愛，與此同時，可能降低駕駛人注意路況之警覺心，警政署允應針對緩撞車之運用全盤規劃，保障警察及施工同仁安全。〔警政 3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卅五、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七、刑事業務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重大、暴力、特殊刑事案件、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全台各地不法持有及使用槍械事件頻傳，威脅治安，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杜絕不法槍械氾濫現象」書面報告。〔警政 32〕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卅六、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經查，近年來警政署毒品查緝工作呈現案件數、人數減少，但毒品重量增加的趨勢，顯示打擊毒品有成但仍有很多黑數。警政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編列有「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但在經費執行及業務推動上並不理想。請警政署就應受尿液採驗人加強列管，並針對未依規定受檢者研修法令予以罰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33〕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卅七、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通訊監察設施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新增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所需經費，項下辦理「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惟，依「112 年至 115 年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核定本）」僅「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說明所欲辦理項目，而「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

建置計畫」2 項之工作項目、執行策略及年度預算需求依「政府資料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公開，請警政署依計畫目標確實執行，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警政 34〕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卅八、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72,64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毒品犯罪嚴重，嚴重影響校園及社會安寧，更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警政署對於毒品犯罪偵防查緝極待加強。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毒品犯罪偵防」書面報告。〔警政 35〕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卅九、日前引起全國震驚的「台版柬埔寨」詐騙案，總計 61 人遭詐騙集團拘禁於都會區，甚至有 3 人被凌虐致死棄屍。根據警政署資料，台灣 2021 年詐欺發生件數達 2 萬 4 千餘起、被害人超過 4 萬 4 千人，當時已創下新高紀錄；但截止至今年 9 月，就已發生 2 萬 1 千餘起詐欺案件、被害人超越 3.8 萬人，比去年同期的 1.8 餘萬件、3.2 餘萬人還高，若以此速率持續增長，2022 年的詐欺案，恐創 10 年來新高紀錄。

爰此，請警政署研擬如何遏止我國詐騙案策略，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警政 38〕

提案人：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四十、我國近半年來發生 7 起槍擊案與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其中又以台南學甲 88 槍擊案最受矚目，迄今（111 年 12 月 12 日）仍未偵破。

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防制非法槍枝及槍擊案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40〕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四十一、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14 萬元。

經查，近年詐騙案頻傳，電信詐欺案、標榜穩賺不賠獲利來源不明的投資管道或是透過 AI 人工智慧語音以投資為由誆騙民眾等方式，因為被害案件逐年增加，使民眾報案來電數也跟著增加，因此每年此預算都超支。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防堵，建請警政署針對詐騙防範精進及如何有效降低詐騙研擬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42〕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十二、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4 億 6,367 萬 2 千元，辦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招

生、教育訓練及員警在職專業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請警政署研議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48]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四十三、警政署編列之「一般賠償收入」，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查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及佔該歲入預算數比例（如附表），除 110 年度呈現下降外，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皆呈現上升趨勢，即使 110 年度呈現降減，但在該項預算佔比上仍高達 82.16%，仍不可謂少。

然因此一般賠償收入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數額合計，實難以看出個別細項收入之情況，尤其各該細部項目數額又或可分別探究不同之施政情況或績效，尤其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因素所致賠償收入一節，略可看出警察教育辦學以及畢業生適應職場等情況，進而可細究各該事務績效和精進措施。

據悉，為使學校校務資訊透明公開，教育部建置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供大眾查詢，一來可促使學校積極確保辦學品質及績效，二來可供有志學子及家長清楚了解學校校務狀況等等，所公開之資訊中，亦包含各校之退學人數及其原因統計等資訊。

是以建請警政署參考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官網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增設「退學人數暨原因統計表」，俾利有志學子及家長及早了解退學情形，以利生涯規劃。[警政 49]

附表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及決算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13,892,000 元	13,892,000 元	13,896,000 元	16,645,000 元
一般賠償合計	18,401,655 元	27,102,195 元	39,356,688 元	13,676,290 元
一般賠償 佔預算數比	132.46 %	195.09 %	283.22 %	82.16 %

來源：各該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版）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四、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8,820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總經費 8 億 3,093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8,820 萬 8 千元，用以新購警用車輛，增加警察執法力度及執勤安全，實屬必要。由於警方勤務多元，執勤地點遍及全國，相關採購應按警務需求，例如山區執勤與市區執勤所需警用車輛應有相異，再如開放採納基層員警對勤務車輛之採購意見等，以達因地制宜，提升勤務效能。

綜上，請警政署針對提升本計畫效能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5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五、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2 億 4,561 萬 3 千元。

警政署 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改採購較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從 98 年的 5,638 人，到 110 年已增為 11,121 人，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員警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國女性員警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增進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提升勤務效能，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政 51]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5 億 0,96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5 億 0,966 萬 1 千元，其中「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近年來警大風氣不佳，110 年有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 6 人；111 年 8 月止也有 2 人。其中甚至有運輸販毒、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行為，嚴重影響中央警察大學之校譽，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學生品格管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嚴加清查、審酌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大 6]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二)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治安幹部的搖籃，不過，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年 2 人、107 年 3 人、108 年 2 人、109 年 1 人，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 人，106 至 111 年 7 月止合計 16 人，其中 6 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及涉犯運輸毒品、甚至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處以勒令退學之處分，顯然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品格教育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大 7]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二、中央警察大學之一般賠償收入，主要係針對學生退學、於期限內未考上特考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需賠償公費情形之收入；此亦能反映該校在辦學訓練之成果，或是依此察覺學生對於未來職涯能力培訓與認知能否符合職場所需與其自我期待之徵兆。

然而，查民國 104 至 110 年度之歷年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賠償收入大致呈現逐年遞昇趨勢，尤其以 108 至 110 年最為明顯；另就決算數佔原預算數比者，最低者也佔 75%，更甚者，最高甚至超過原預算數所估算，高達 275.78%，即超過原預算數達 2.75 倍以上；此一情勢，對於我國未來警政警務工作之人才培養與治安工作之發展前景，著實令人擔憂。

爰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最近 5 年以來，此一般賠償收入之退學、未於期限完成特考及未服滿年限者之各項賠償事由統計，以及針對改善辦學與加強輔導學生之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警大 9]

附表：

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09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

年度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
104	6,372,000	4,797,990	75%
105	6,402,000	10,062,287	157.17%
106	6,412,000	5,730,021	89.36%
107	5,262,000	14,511,311	275.78%
108	5,262,000	5,750,618	109.29%
109	6,462,000	6,292,205	97.37%
110	6,462,000	7,364,682	113.97%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104 至 110 年度決算書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鑑於警察大學仍有部分宿舍仍未完善冷氣裝設，其中警英樓、警賢樓、蘭亭總共 381 間寢室，迄今僅安裝 8 台冷氣（各 2 台）。目前雖已經編列預算持續改進中，但仍須等至 113 年度才會爭取冷氣裝購預算經費。

為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警察大學針對現今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住宿生活品質提升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 1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林宜瑾

四、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新增「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新增「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編列 1,013 萬 5 千元，此乃前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之延續，惟延續計畫係為中央警察大學校內計畫，未與實務單位合作。

然查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包含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現場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開發新興毒品計畫化學分析方法、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所欲辦理項目與前線實務單位甚為相關。

為使計畫規劃更貼近實務單位所需，並將開發之鑑識技術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擴大鑑識量能，爰此，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實務合作精進計畫績效作為書面報告。[警大 11]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五、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編列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國家警察特考格及格人員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請中央警察大學研議開設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 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六、中央警察大學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欲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提升警察人力素質。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868 萬 5 千元（增幅 4.52%），編列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發生 6 起警員於執勤中或於警局駐地自戕之事件。其中，有四名皆為甫畢業或分發之年輕員警。警政署設有「關老師」負責心理輔導業務，而中央警察大學之學生事務處，亦執掌心理輔導等相關事項，允應持續精進心理輔導成效，提供警大學子適度適時關懷。

鑑於上述心理輔導成效持續精進之必要，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學生之心理輔導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七、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 975 萬 5 千元。

過去 7 年以來（104 至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體設備費」：以 110 年度超支 1,034 萬 1 千元最多，超支率 51.04%。

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12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C=B-A）	執行率（D=B/A）
104	14,692	20,442	5,750	139.14
105	9,781	12,180	2,399	124.53
106	8,380	9,116	736	108.78
107	6,844	8,226	1,382	120.19
108	8,775	11,106	2,331	126.56
109	13,099	17,779	4,680	135.73
110	20,259	30,600	10,341	151.04
111	17,092	10,704	-	-
112	9,755	-	-	-

說明：1.11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數據。

2.超支數係流用結餘款辦理。

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 4]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八、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至 109 年各約 1 至 3 人，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為 2 人。總計 106 至 111 年 7 月合計 16 人，其中 6 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涉犯運輸毒品等以勒令退學，可見警大品格教育工作有待加強。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表

年度	合計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6	2	1	竊取財物	勒令退學
		1	未經核准前往中國且逾假 46 小時	記大過 1 次記過 2 次
107	3	1	因感情糾紛，涉嫌妨害秘密，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不假外出 1 日 5 小時	記大過 2 次
		1	酒駕自撞	留校察看
108	2	2	校內考試舞弊	勒令退學
109	1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較重	記大過 2 次
110	6	1	涉犯運輸毒品	勒令退學
		5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間打麻將	記大過 1 次 3 人，記過 2 次 2 人
111	2	1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校內偷拍女學員洗澡，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較重	記大過 1 次記過 2 次

說明：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數據。

111 年又發生警大學生提供色情按摩、校內偷拍等嚴重風紀問題，可見管理上有進步空間，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 5]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年至 109 年各約 1 至 3 人，在 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 人，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事於 110 年大幅增加

，且近年亦發生涉犯運毒品情形，宜加強管理相關品格教育。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警大 8]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0 億 9,58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強化相關安全，消防署 2017 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

惟密室逃脫遊戲中安全疑慮最高的即是業者定期更換的臨時隔間，綱領中卻無相關規範。且綱領屬於行政指導，無法律上約束力，違反亦無罰則。

考量 2017 年至今密室逃脫遊戲已蓬勃發展，遊戲人數眾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5]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二)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112 年消防署預算數，較去年增幅 39.30%（即 591,280,000 千元），而 108 至 110 年以來，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惟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及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皆逐年下降。

依消防署「110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10 年火災發生 21,684,000 次，其中建築物火災共發生 5,994 次，占 27.6%。又 111 年 12 月苗栗發生建築物未裝住宅火警警報器，導致三人死亡之案件，顯見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皆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持續提升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1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其中，有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以及檢查機制執行之良窳，是落實火災預防成效之重要關鍵。

然查我國自民國 108 至 111 年之消防安全檢查人力，雖呈現逐年緩步上升趨勢，然而在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之統計，卻呈現下降之趨勢【見附表】，或雖說可歸因於受近年 Covid-19 疫情以及公衛管制措施所致；但隨著國內疫情已見明顯緩和，相關管制規定與措施以大幅鬆綁，民眾在外活動情況已大幅增加，相關場所所應該符合之消防安全設備設施，是否能即時回復及符合相關消防管理規範，實是不可輕忽之要務。

附表　民國 108 至 111 年消防安全檢查人力與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統計

年度	消防總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 人力佔消防人力比例	消防安全 檢查次數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來源：消防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就如何妥善運用人力，積極辦理及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1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鑒於儲能科技發展及進步，鋰離子電池之應用層面及數量亦見擴大與增多，舉凡各類型電子產品到電能車輛等各型交通運輸載具，皆已見有鋰離子電池之運用。而由於市場消費需求之成長及政策鼓勵影響，不但電動汽機車數量有所成長，充電站及儲放電池的電池交換站亦廣設各處，僅就台灣中油公司為例，其所轄加油站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充電站數量已達 1,000 處。

然而有鑒於國內外多起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案例所見，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有難以即時撲滅與高耗水量特性，對於遍設於大樓社區、停車場、加油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空間等之儲放鋰離子電池交換站點或充電處所，事前預防災害工作實不可輕忽。

惟此亦帶來新的火災災害隱憂，不乏如在國內外皆曾傳出手機電池爆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公車之火災等事故案例；甚有美國、韓國等國家，也曾因電池儲能櫃火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害，以及消防人員在搶救過程不幸傷亡案件。具體如臺北市某連鎖 KTV 所傳出多人致死火災的傷亡案件，經火場鑑識專家鑑定後，也是與鋰離子電池充電過程起火有關，再者，臺北市也發生存放在住商大樓內的大量鋰離子電池火災，造成約 10 名消防人員受傷。

而由於鋰離子電池之成分與化學特性，當產生「熱失控」反應而生成火災時，易產生大量可燃性、腐蝕性與毒性之危害氣體，嚴重者也會引發爆炸，尤其特別困難之處，在於若僅撲滅其表面火焰，是無法完全中斷電池內部化學反應，電池內持續會有高溫生成，會持續發生復燃情況。為此，往往必須消耗大量用水持續降溫，直至鋰離子電池內化學反應結束，才能確保及避免再次復燃的危害，以汽車火災為例，我國在今年 7 月初的台南地區，曾發生一起電動汽車自撞起火事故，消防員動用 20 噸水量，相當於 6 部水箱車水量，始將火勢撲滅，而一般燃油車起

火，依其實務經驗，則只要 2 部水箱車水量即可撲滅。

爰建請消防署就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於加油站、集合式住宅社區及住商混合大樓等易因火災而生重大危害處所，其設有鋰離子電池儲放、交換或充電設備者，提供相關統計並說明設置所應符合之消防安全標準規範以及最近三年安全檢查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1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6,735 萬 6 千元，根據消防署統計近四年共發生兩萬多件火警，奪走了四百多條的人命，經 110 年度火災系統分析顯示，各類火災以「建築物」火災 5,994 次占第 1 位，占 27.6%，建築物火災又以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共 4,336 次為最高，占 72.4%。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獨立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經查截至 10 月底，我國仍有 27 萬戶的住宅未裝警報器。為了有效預防火災，降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消防署已提供弱勢或高危險族群，都可以免費申請。新北市今年 7 月開始，為了保障租屋族的住宅防火安全，也強制規定房東必須幫房客裝警報器。惟各地申請標準不一，導致部分民眾無法免費申請，不願主動提出安裝需求。為提升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及加強宣導，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15]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六)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 7,984 萬 8 千元，擬結合防災士制度，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然 108 至 111 年 7 月，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連 4 年未辦理者計有新竹市、新竹縣及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計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全國防災士 1 萬 1,724 人，請消防署積極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19]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七)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我國 108 至 111 年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介於 1,105 人至 1,121 人之間，呈逐年增加趨勢，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為 140.34 次。既然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有所增加，對於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也應增加，為何從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1 年 7 月的 140.34 次。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下滑，如何預防火災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21]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八)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

安裝住警器可在火災初期偵測濃煙或高溫，發出高分貝警報聲來提醒住戶，越早採取避難行動，越有機會保護自己和家人。從統計數據來看，自 2013 年起，全國的住警器安裝平均比率從 5.83%一路攀升到目前 2022 年的 96.62%，然台東縣安裝率為 76.45%、新竹縣 82.59、嘉義市 83.52%，為全國倒數 3 名縣市，為提升住警器之設置，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導提升住警器安裝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23]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九)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經查，有四處管理處之救火栓待維修數量，高達七成，且消防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間，通報故障救火栓之線上系統，未有明顯進展。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主要係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救火栓為消防救災之重要設備，應確保其功能正常，發揮即時救援效果。111 年 9 月，宜蘭某市場發生火警，市場內之救火栓竟故障無水，延後救災時間。

查審計部 110 年之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第一、四、七、十二管理處，共有 337 個救火栓通報維修，尚未維修者計 231 件（70.33%）。消防署並已回覆「刻正整合各市縣系統，以降低衝擊及資安風險，俟系統整合完成後配合完成介接作業，以利第一時間派員修復」。惟目前僅查有基隆市消防局完成介接。

綜上，救火栓為第一時間救災設備，實屬重要，應妥善進行維護、修繕，俾利保障國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救火栓之相關策進行為、救火栓修繕狀況與線上系統妥善率之提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2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 1 億 2,599 萬 9 千元。計畫主要係在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經查，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反應、救護、送醫案件平均時間，皆逐年上升（請參照下方表格）。

消防署 110 至 111 年，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即消防一路通），欲以 5G 之技術，優化路口號誌，使消防車輛之優先路權得以落實，提高行車安全與救援效率。

鑑於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平均時間，未有提升反而增長，救援係刻不容緩，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縮短送醫案件平均時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消防 26]

年度/項目	108	109	110
反應平均時間	6.20	6.36	6.81
平均救護時間	8.71	9.12	9.58
平均送醫時間	7.93	8.47	8.5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消防員工作環境有高度危險，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辦理，爰要求消防署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性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NIOSH），2015 年底發布研究，發現消防員罹患癌症的風險較一般大眾高 9%，因癌症喪生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出 14%。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消防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權利與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消防署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性報告。[消防 28]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三、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編列 1,076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經查：「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共同合作執行，其目的在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透過網際網路將電子化救護紀錄之傷病患檢測資訊直接傳送至資料交換平臺，可使醫院同步接收傷病患生命徵象等相關資訊，大幅提高緊急醫療之時效與正確性，110 至 111 年已外推至 13 個縣市，並與 9 個自建系統縣市進行資料交換與整合等介接工作，112 年續推動辦理，可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包括提高到院前準備、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以精進各項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有鑑於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每年之增加趨勢，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使消防署、各市縣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市縣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台，透過各項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爰要求消防署妥善利用 112 年度「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強化全國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並整合相關單位健康醫療與緊急救護資訊，建置緊急救護大數據資料庫，以利完善全國性之緊急救護體系。[消防 29]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四、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擬結合防災

士制度運作。惟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合計僅 120 次，而全國防災士共有 1 萬 1,724 人，顯然訓練頻率過低，有強化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之必要。爰要求消防署落實 112 年度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確實結合防災士制度，提升各市縣防災士相關訓練強度，以達到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之目的。[消防 30]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編列 1,076 萬 6 千元，是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

為了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避免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之人力負擔，至今已有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等單位上線使用「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先以高雄市為試辦區域，逐步推動到全國，提高急救病患到院前醫院準備效率、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

歷年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送醫人數、救護人數統計表　單位：次；人

年度	出勤次數	送醫人數	救護人數
100	1,003,981	783,531	817,927
101	1,014,909	791,853	826,076
102	1,016,637	793,950	826,839
103	1,078,727	840,433	878,849
104	1,100,264	853,534	891,562
105	1,117,523	871,148	906,603
106	1,110,323	891,508	891,508
107	1,101,350	860,612	897,081
108	1,118,439	873,585	905,951
109	1,126,486	862,834	891,117
110	1,135,845	856,830	881,766
111（截至 7 月）	749,891	572,136	592,906

因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事關民眾生命安全，為充分了解「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因此爰請消防署針對本案推展進其他縣市之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31]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

但公共場所重大火災案件發生頻繁，顯示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維護仍存有缺失，究其問題：操作不當、設施老舊破損最多，因此消防署應強化安檢。

雖然，「消防總人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增加甚少，因此「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比率自 108 年度之 7.14%，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84%。

另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卻逐年下降，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僅為 140.34 次，快速下降不知原因為何：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A）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	比率（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說明：111 年度數據係截至 7 月止。資料來源：消防署。

爰請消防署針對檢討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32]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七、經查，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1 億 0,038 萬 5 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262 萬 6 千元。

111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且釋字 785 解釋是為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也陸續進行相關子法修訂，以及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方案，但行政院最終核定的加班費僅提升 2,000 元，讓各地消防人員盼望落空。

經查，內政部原建議是調升警消外勤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 17,000 元放寬至 22,000 元，所增加的 5,000 元由中央補助；但內政部 5 月底函報行政院後，被要求需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再行評估，故最終核定增加 2,000 元，據民國 112 年消防署所擬定的消防員加班時數上限為 160 小時，每個月加班 160 小時，若全數換算成加班費為 27,200 元，與內政部消防署核定金額 19,000 元相差甚遠。

故建請消防署，為提升基層消防人員權益，明年度需重新統計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是否符合現行政策，並做適當的調整，讓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消防 33]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八、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然近期接到許多民眾陳情，縣市消防局在到場查訪後，認定有消防違規事項後，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於 30 日內改善完畢，卻未說明後續可以如何取得協助，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修繕，故要求消防署請各縣市消防局，協助民眾尋求合法方式進行消防改善工作。[消防 34]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九、農地違章工廠火災事故一再發生，由於農地的違章工廠或工商建物，多基於成本考量以鐵皮建造，且多未申請市府納管，缺乏合格消防設備，具有潛在高危險，搶救時更是險象環生。消防署制訂之「搶救鐵皮屋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即明言農地工廠救火，因消防栓設置數量較少、水壓不穩，供水容易中斷，加上鐵皮燃燒後易有崩塌之虞，更加危險。而據經濟部統計，全台約 4.5 萬家符合納管的違章工廠，截至合法申請截止日仍有約 1.3 萬家未提出申請。消防署應就未提出納管申請之農地違章工廠如何提升消防安全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及消防員救災安全。[消防 35]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十、長年以來救護車為搶救病患而在大街小巷穿梭，卻屢傳車禍意外，凸顯我國救護車出勤安全亟待提升。今年已有縣市消防局救護車外觀塗裝升級為「巴騰堡格紋」，在日照或夜間大燈照明下，能維持視線 500 公尺內清晰可見的高辨識度，讓用路人及早注意救護車輛，進而提高警覺，降低發生車禍事故機率。

消防署應持續督導全國現有救護車進行外觀安全性升級，且未來新配發之救護車輛也應考量改用更安全之反光設計，期能降低救護車執勤車禍事故發生機率，以保障出勤救護人員、傷病患與用路人的共同安全。[消防 36]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十一、依據 2019 年釋字第 785 號解釋，消防署承諾將於各縣市達成勤一休一、勤二休二等勤休制度，確實改善消防員長期過勞值勤問題，然多數基層消防員反映目前月輪休天數仍未達 15 日，甚仍有維持勤二休一，月工時高達 400 小時以上的勤休制度，消防署明顯承諾未榛實現，忽視基層健康權。

爰此，建請消防署依照「112 年 1 月始加班不換嘉獎」政策方向如何加強敦促各縣市補足勤務人力及強化消防人員補休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消防 37]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日前監察院針對滅火器乾粉藥劑含有一級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管理機制立案調查，並對消防署提出糾正。查消防署民國 109 年已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於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

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的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其中 5 件產品含有

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達 15.9%，顯見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確認是否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也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

爰此，建請消防署加強乾粉滅火藥劑所含結晶型二氧化矽之管理及修正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並嚴格要求強化後市場抽查作業。[消防 38]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查消防署 110 年 8 月月刊，「消防機關近 5 年執行水域事故救援系統分析」指出，105 年至 109 年消防機關救援溺水人數計 2,599 人，其中 60.1%結果為死亡。溺水事故發生地點則皆以「溪河」及「海邊」佔最多數。惟水的變化多端，消防人員執行救援時，難以判斷水下狀況，且可能有視線不佳、易迷航、易失溫之狀況，不利消防人員自身安全與救援效率。

經查，台南市消防局率先引進「水下機器人」，可在水裡 360 度旋轉，搜救人員可利用其聲納掃描與即時水下影像功能，協助進行救援，可大幅減少水下之不可測性、提高救援成功率，更保障搜救人員之安全。

爰建請消防署針對水下機器人之執行效果，與水下機器人設備普及各縣市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消防 39]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有鑑於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須重視警消等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且公務員服務法將於明（112）年實施，對公務員輪班限制進行規範。然而，新聞指出目前消防員每月工時高達 300 個小時，每年未被合理計算的加班費超過 500 小時，可見人力短缺。若員額未補齊，消防員在修法後恐無法受到法律實質保障。

爰此，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消防 1]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8,81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相關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惟據調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僅為 140.34 次。爰此，請消防署就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以落實火災預防。[消防 2]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十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

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8,81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就 1.利用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消防 3]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十七、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惟消防署針對市售乾粉滅火器成分含有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未能落實查核，而受監察院糾正在案。請消防署就強化追蹤乾粉滅火器認可品質及後市場抽查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4]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十八、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為迅速佈建火場相關資訊，以提升災害搶救資訊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減低救災時的風險，彰化縣及新竹市等地方之消防局積極採用「救災空間快速佈建平台」。

為提升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消防署應積極瞭解各消防局採用是類平台技術優化情形，以強化救災人員掌握進入建築物內部管制資訊，提高消防人員之安全保障。

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6]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九、為解決消防人力短缺問題，消防署曾於今年五月表示會朝向民國 126 年達到每月月工時上限 240 小時（勤一休二）為目標持續努力。惟對於具體的推動方案，如何協助各消防局補充人力、降低工時之規劃，以及各地方試辦兩班制勤休的結果回饋等皆不甚明確。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7]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二十、為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進行相關子法修訂，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經查，內政部原先建議將警消外勤人員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的 17,000 元，提升至 22,000 元，所增列的 5,000 元預算由中央補助。惟內政部 5 月底函請報行政院後，最終僅核定增加 2,000 元，與消防員單月加班時數上限 160 小時，核實換算加班費之數額相距甚遠。

爰此，請消防署以提升消防員權益為前提，針對明年度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是否符合實際情形及現況，應否需要調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8]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廿一、釋字第 785 號解釋距今已達期限 3 年，雖消防署已表示目前勤休制度將改制為「勤一休一」，惟一天 24 小時工時中，扣除正常工時 8 小時外，各縣市消防員加班僅得申請 8 至 12

小時不等的超勤時數。其中台北市及高雄市可申請 12 小時超勤時數，桃園市 11 小時，其餘縣市單日的超勤時數都僅為 8 小時。

爰此，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9]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廿二、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因應密室逃脫遊戲之特殊性及相關安全，消防署於 2017 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惟密室逃脫遊戲中，業者多會不定期地更換臨時隔間，卻無相關規範。

爰此，請消防署落實互動情境體驗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消防 10]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廿三、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民國 101 年的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10 年的 113 萬 5845 次，其中濫用救護車的案件有增加趨勢，並且經常性發生酒醉路倒、非緊急性就醫、隨意撥打等，致使 119 勤務量難以負荷。目前全台有 11 個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就症狀輕微卻濫用醫療資源者開立勸導單，惟仍無法抑制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情形。

爰此，請消防署針對避免醫療資源遭不當使用及非緊急救護委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11]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廿四、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9,697 萬 2 千元，預計在 5 年投入近十億，透過中央地方協力，推動跨縣市的區域支援，並導入企業與民間聯防機制，結合多方合作，共同強化防災機制與能量。

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帶，每年平均發生約 4 萬次地震，可見強化民眾日常防災意識至關重要。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經查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有所不足，許多縣市因疫情影響已三年未辦理訓練，針對相關訓練強度容有加強空間，有待積極辦理訓練，以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16]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廿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9,697 萬 2 千元。

但是，查全國 108 至 111 年 7 月辦理「防災士訓練」，連 4 年未辦理者有：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 2 年未辦理者有嘉義縣、澎湖縣。另外，台北市卻能辦理多次訓練，可見與疫情無關

，只有待消防署積極辦理訓練。

各縣市防災士人數及辦理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次

	防災士人數	防災士訓練次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臺北市	2,975	14	4	2	20	40
新北市	2,203	2	2	7	6	17
桃園市	669	1	0	0	0	1
臺中市	1,499	0	3	4	0	7
臺南市	634	3	3	3	2	11
高雄市	862	2	0	0	0	2
基隆市	297	3	2	2	1	8
新竹市	49	0	0	0	0	0
嘉義市	111	2	0	0	0	2
新竹縣	135	0	0	0	0	0
苗栗縣	167	3	0	0	0	3
南投縣	305	2	2	2	1	7
彰化縣	242	1	1	1	0	3
雲林縣	217	1	0	0	0	1
嘉義縣	94	1	0	0	1	2
屏東縣	470	4	0	0	0	4
宜蘭縣	162	1	0	0	0	1
花蓮縣	319	0	2	2	0	4
臺東縣	125	1	1	1	1	4
澎湖縣	67	1	1	0	0	2
金門縣	61	1	0	0	0	1
連江縣	61	0	0	0	0	0
合計	11,724	43	21	24	32	120

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17]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廿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9,697 萬 2 千元。主要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予溝通。

然，全國各市縣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介於 0 至 40 次，合計 120 次。連 4 年未辦理者計有 3 縣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計有 8 縣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 2 年未辦理者計有 2 縣市（嘉義縣、澎湖縣），相較全國防災士 1 萬 1,724 人，成效有待加強。

雖因疫情影響，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請消防署強化與各縣市針對防災士之訓練辦理以提升防災能力，擴大我國民間防救災能量。[消防 18]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廿七、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編列 3 億 0,185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6 年為五年計畫，第 1 年經費 5,843 萬元。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各年度預算需求表

年度	國外差旅費	一般事務費	合計
112	19,363	39,067	58,430
113	23,177	39,067	62,244
114	19,363	39,067	58,430
115	22,594	39,067	61,661
116	18,780	42,313	61,093
合計(單位:千元)	103,277	198,581	301,858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派遣參演人力明細表

演習名稱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環太平洋演習(每 2 年 1 次)	-	20	-	20	-	40
太平洋夥伴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北方打擊演習	30	30	30	30	30	150
警惕之盾	30	30	30	30	30	150
日本全國防災日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合計(單位：人)	80	100	80	100	80	440

該計畫 112 至 116 年各年度遴選 80 至 100 人出國交流培訓及參加演習訓練，5 年合計選派 440 人。

本案為跨年度出國考察預算，因人數眾多、金額龐大，為了解其需求、計畫效益，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2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廿八、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主要計畫係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

理機制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我國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定期派員實施檢查，然近年我國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但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僅占總人力之比率 6.84%；而 111 年截至 7 月每人平均檢查次數為 140.34 次，較 108 年度之 284.06 次大幅降低。

雖因疫情影響，有部分列管營業場所停業及消防機關暫時延後檢查或停止檢查，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請消防署恢復及加強安全檢查強度以落實火災預防。[消防 22]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A)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B)	比率(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廿九、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推動住宅落實防火措施及火災預防進度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近年隨著產業及科技發達，因產業鏈發展，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逐漸增加，場所放置易燃、易爆及蔓延快速特性的公共危險物品，使工廠發生災害機率變高。經查，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會定期派員實施檢查，但消防總人力比率下降，每人平均檢查次數也下降，恐難預防火災發生，消防署應提高業者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意識，加強辦理消防檢查作業。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相關管理措施。[消防 25]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三十、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為符合與積極促成國際間之淨零碳排目標，該組織於近年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針對國際海上運輸的研究，海運每年排放約 9.4 億噸二氧化碳，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5%，故國際海事組織訂出具體淨零碳排政策目標，2030 年要比 2008 年的碳排放強度至少降低 30%，2050 年需達成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至少 50%，該組織近年更是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因此，我國國內幾家甚具規模的國際航業公司，近年來已陸續更換新船，開始規劃或已建立環保船隊，以能順利與國際淨零碳排目標與國際規範配合。甚至，已具體在最近兩三年內開始購置雙替代燃料動力的船舶，運用新科技製程之乾淨燃料來替代傳統石化燃油，以符國際新規範。

然而此類替代燃料（alternative fuel）大多是運用或包含有液化石油氣、氫氣、氨、甲醇、乙醇或其他研發中的生物燃料等等，或有已發展運用成熟，抑或持續研發中。此亦意味此類替代燃料也可能帶來因洩漏之汙染危害風險，或公共安全危害災害型態，例如氨或是氫氣，皆將是不同於常見的傳統石化燃油災害模式。

面對新科技與新型運用方式所帶來之新潛在危害風險，爰建請消防署就如何因應此類新興之船用替代燃料與新環保船之興起，其對於港務消防安全風險影響、因應措施規畫及人員訓練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消防 2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貳、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276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1,788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512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參、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一、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萬 8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 萬 5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千元，照列。

二、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6 萬 4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6 萬 4 千元，照列。

三、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4 千元，照列。

四、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2 萬 3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0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8 萬 5 千元，照列。

肆、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112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08 萬 3 千元，照列。

2.支出：549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341 萬 3 千元，照列。

二、112 年度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308 萬元，照列。

2.支出：300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8 萬元，照列。

三、112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55 萬 4 千元，照列。

2.支出：193 萬元，照列。

3.本期短絀：37 萬 6 千元，照列。

伍、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陸、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

報院會。

柒、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捌、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王召集委員美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各位委員，在場之本會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為處理討論事項及合併詢答，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登記第一位莊委員瑞雄進行提案說明。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在場的列席官員還有各位先進。今天平均地權條例的排審最主要是基於整個房價的高漲，這幾年我們國家的重大建設陸續完工，整個經濟環境在科技業的帶領下蓬勃發展，還有各項財政政策的施行，比如 2009 年大幅調降遺贈稅、2019 年實施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最主要是因為這些資金大舉注入臺灣，是一股很大的活水，不僅促進國內的產

業轉型，更推動國內房地產價格屢屢創新高。因為前兩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全世界各國尤其是以美國為首的經濟大國紛紛用 QE 的方式大舉釋放資金到金融市場，以致於推動另一波房地產價格大幅攀升，甚至造成全球性的通貨膨脹，當世界各國的央行又用緊縮政策壓制通膨的時候，臺灣也面臨了高房價、所得房價比失衡的世代衝擊。有鑑於本國房價高漲的原因最主要就是有人趁勢炒作房價，所以本席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以防杜不動產淪為投機炒作的商品，更為保障國人居住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市場的秩序。

這次主要的修正就是增訂買賣預售屋在簽訂跟解除契約的時候都需要做申報，更增加不動產經紀業務申報之義務、新增禁止預售屋紅單買賣的行為，同時對不動產經紀業者跟代銷業者予以課責，並新增一個例外事項，對於配偶、直系血親跟兩親等內的移轉登記需要地方縣市主管機關的核准，但以每兩年一戶為限，期以行政規範禁止任何投機炒作的行為。再者，為了避免私法人趁房地產之漲勢，以其資金優勢投入房地產炒作，我們提案裡規定購買員工宿舍除須檢具計畫以外，還要獲得主管機關的核准，更明定購屋後 5 年內不得轉售。

最後，為了落實政府打擊投機炒作房地產的決心，不僅提高罰鍰，並以一戶一罰的方式使投機者不敢違法，另外我們也新增民眾檢舉獎金，讓全民來共同守護居住正義。以上修正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各位在場委員共同討論、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昶佐：感謝主席、各位委員會同仁還有花部長。今天好不容易排定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的審查，就像剛剛莊瑞雄委員說的，我們當然是希望資金大舉回臺，尤其有很多熱錢湧入的時候，能夠開始在相關產業進行投資，但是有一部分可能就會湧入房市、炒作房價，所以這幾年來房價不斷地攀升，也成為社會上非常重視的議題。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除了要注意房子太貴、買不起以外，它影響到的其實是這些存錢買房的民眾，尤其是年輕人，為了買房已經擠壓到其平常生活的其他預算，不管是家庭上應有的生活預算、教育預算、照顧長輩的預算等等，更重要的是培育下一代的預算，這些都沒有辦法顧及。生活品質不好的來源可能有很多，但是如果有很多薪水必須固定存下來繳房貸或買房子，我想這是造成我們剛剛前面講的，會排擠照顧長輩、培育下一代，乃至於娛樂，都有可能會造成對生活品質的影響，所以怎麼樣讓不動產市場可以正常發展，最後回歸到每個家庭、每個民眾在生活上能夠有一個更正常的開銷分配，也可以強化生活品質。

我有注意到多位委員提出的版本，像我的提案裡提到，第一個，調整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組成，增加專業、公正及客觀性，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內政部其實也是朝著一樣的方向修正。第二個，避免不肖業者及投機人士以人頭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進行虛假交易，哄抬房價，我們是規定預售屋解約要登錄，違反規定最高可以處新臺幣 3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罰鍰。在幾個修正案中，我有看到一些有關登錄的想法，包括內政部可能也有些不一樣的討論，期待在審議時可以進一步看到在想法上的共識。第三個，除例外情形外，不得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違規者均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罰鍰。第四個，明定禁止各種哄抬炒作行為以導正市場發展，比如散布不實資訊、虛假交易、連

續買入或加價轉售及其他影響或操縱交易價格秩序，違反者在草案中是規定處 1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以下罰鍰。

期待接下來能夠儘快審議並找到共識，儘快進一步遏止房價，讓不動產市場的發展可以更正常，相關制度得以訂定，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立院同仁、列席官員、先進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本席之所以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其實要講的重點只有一個，就是應該要透明、公開。

我們看到目前臺灣的房地產市場亂象叢生，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整個制度不健全、有漏洞所造成。其實大家對房價的感受都非常深，它現在就像失速列車一樣，年輕人根本買不起房，連房子都買不起，更何況是養兒育女。我們看到臺灣的生育率也因為這樣的關係，現在是倒數全球第一，這個問題不僅是房價的問題，更嚴重的是國安問題，所以今天本席在此特別提出這個修正說明，就是希望能夠拜託行政官員真的重視這個問題。大家聽到行政官員講房價的問題應該要解決，但始終束手無策，連民意代表所提出的囤房稅，也有很多、很多的意見，一再地說需要研議、需要討論。如果我們繼續放任這個問題存在、不去解決的話，那麼這個問題絕對沒有辦法解決，我們的國安問題也依舊會存在。

雖然修正的部分可以分成四點，但如果統籌這四點，其實只有一個重點，就是應該要公開、透明。舉例來說，第一個是對於地價評議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對於這些專家，我們要求，他是不是專家、他是誰都應該要公開透明。我們看到人民因黑箱作業造成的苦難，包括「3+11」連會議紀錄統統都沒有的情形，如果地價審議委員會的名單可以公開、是很透明的，民眾就可以看到這些專家是不是真的是專家，其所討論的內容是不是真的針對民間所需要的，所以第一點，對於這些專家學者部分應該公開透明。第二個，我想大家都知道紅單的問題非常嚴重，要解決紅單的問題，要解決炒作的問題也很簡單，其實就是公開透明，如果有任何轉賣的情況，這個轉賣的訊息應該要公開、這個轉賣的價格應該要公開。我們看到證券交易法對於拉抬股市、炒作股價有很嚴格的規定，也有很嚴格的處罰，所以我們希望在房地產的部分也應該有類似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對於拉抬房價同樣要予以處罰。

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今天這樣的修正，讓年輕朋友們對國內的信心回升，我們要協助我們的年輕朋友，要協助我們的中低收入者，讓他們最起碼能夠有一個住的環境，不至於成為躺平族，讓他們對國家、對社會有信心，願意付出。這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也希望今天列席的官員都能夠全力支持，不要再找任何理由讓平均地權條例再一次沒有辦法落實跟成功，以上拜託，謝謝。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同仁及行政官員大家好。在此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很高興看到今天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在各方跟民怨的壓力下，終於能夠在委員會排審。本黨團在此也呼籲，今天我們希望能夠完成這個草案所有的實質審查，以便後續的二讀、三讀程序能夠更加順利，也避免再被外界質疑本院有護航建商的疑慮，同時我們也藉這一次條文的修法，加速健全

房市、市場機制的整體配套，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及現象。

事實上我們知道臺灣一直被戲稱為炒房天堂，這個並不是媒體或民眾誇大其辭，而是真正在發生的事情，其實臺灣不管是房價所得比或是逐年看到的空屋率、紅單炒作、預售屋買賣亂象，這一切現象都在在顯示，現在臺灣的房子真的已經喪失居住的本質，成為有心人士買低賣高的一種投資標的。近年由於房市急遽升溫，我們也知道其實外界不管是建商或是一些投資客，他們越在乎的法條真的就是他們的痛點，所以我們也看得出來其實這一次的修正相當重要，可以真正作出遏止的效果。我們也知道，現在因為房價的高攀升，已經讓一般民眾買房從夢想變成幻想，我們真的也要問，現在如果是一般受薪階級，到底誰能夠真正有效的在大都會區買房？而且現在整個房屋市場到底是誰在交易？我們也必須要問，到底內政部或相關單位有沒有真的很有效地去清查過？還是現在仍然繼續放任房市炒作？如果照目前這種態勢去看，其實臺灣房市必定是泡沫化，坦白說，最後不管是業者也好，民眾也好，一定是兩敗俱傷，也會造成經濟重創，難道這是我們期待的目標嗎？所以我們也必須完成這次修法。

最後再次說明，台灣民眾黨黨團這次的提案，整個修法的精神及方向與行政院、很多朝野黨團委員的提案方向大致一致，我們要限制預售屋轉售、私法人購屋及增加炒作行為的罰則，並建立檢舉獎金制度。除此之外，為了避免實價登錄成為炒房工具，我們也要促進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專業化。我們認為應該排除地方民意代表加入這個委員會，並增加買賣交易解除轉讓時也必須申報登錄之規範，同時我們也認為相關民意代表在地價評議委員會中的影響是不恰當的，這部分應該予以排除。

最後，我們與本屆立法院朝野黨派共同完成實價登錄 2.0 及房地合一稅 2.0 的修法，這些都是為了健全房市。針對這次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正如同花代理部長曾經說過的，國內已經經歷一年多的大幅房價上漲，透過這段期間來調節，對於市場衝擊或對於購屋者的傷害規模是最小的，這件事情拖得越久傷害就會越大。誠如花代理部長所說的概念，現在不做更待何時？期盼各黨派委員及業者都能深思，儘速通過這項民生關切的重要法案，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請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為了遏止投機炒房行為，內政部其實在去年底就已經預告要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針對轉售預售屋買賣契約等諸多不動產炒作行為進行管制。今年 4 月行政院版送立法院審議一讀之後，終於在今天邁入委員會審查，結果我們發現從去年底到今年的數據顯示預售屋轉售數量提高，這就表示大家對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產生預期心理，因此出現逃命潮，這也證明這項法案的修正會對投機客產生約束力，如果這次修法再拖延的話，就是給投機客更多的炒作和逃命空間，所以這項法案的修正絕對不能再拖延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的版本雖然多數與院版相同，但有一點非常不一樣，目前的打房措施包括央行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房地合一稅 2.0、實價登錄 2.0 等等，但實際效果仍相當有限，其實原因很簡單，如果炒作房屋仍然有利可圖，雖然增加的利息和稅金被投機客視為成本費用，但當炒房所賺得的利潤、價差還大於打炒房等相關措施所增加的成本費用時，那他們炒房的動力就不會

消失，他們當然會一直追求啊！所以本席的提案當中特別增訂一條，亦即炒房行為除了原有的罰鍰之外，對於其不當得利、不法所得應該要另外獨立追繳，讓炒房真正變為無利可圖，如此才不會把成本轉嫁給接手的買屋者，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此次修法才能達到遏止炒房的效果。以上是本席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報告。

花代理部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黨團、委員所提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 8 案，共計 9 案，本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部分條文：

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重點包含：

(一)限制換約轉售：為防杜預售屋買受人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進行短期炒作牟利，爰增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經地方政府核准者外，不得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及刊登廣告，且其銷售者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及刊登廣告。

(二)重罰炒作行為：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避免不動產價格哄抬炒作，爰增訂任何人有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營造交易活絡表象及壟斷轉售牟利等不動產炒作行為，並對違規者課以重罰。

(三)解約申報登錄：為避免投機人士藉由虛假交易申報實價登錄，哄抬房價，造成消費者誤判價格行情，爰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情形，銷售預售屋者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登錄。

(四)管制私法人買受住宅：基於私法人原則無居住需要，為避免住宅淪為私法人投資炒作標的，爰增訂私法人買受住宅用房屋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於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至於其得許可範圍（如都更危老重建）等事項，將授權另以辦法定之。

(五)建立檢舉獎金機制：為提升遏止炒作效果，爰建立不動產炒作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規之檢舉獎金制度，提出檢舉者應檢具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以實收罰鍰總金額一定比率作為檢舉獎金。

二、黨團、委員提案建議意見：

有關大院黨團、委員與行政院之提案修正方向大致相同，本部謹就草案條文內容有差異部分提出建議意見如下：

(一)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修正第四條：

1.有關提案修正地價評議委員會（下稱地評會）之組成成員，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並邀集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參加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2.至於地評會之專家學者委員比例部分，現行各直轄市、縣（市）地評會之專家學者委員比

例皆已超過 1/2，目前提案亦有修正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比例不得少於 1/2，將尊重委員會討論決定。

3.另提案修正委員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等資訊應於網站公開部分，建議宜於本條授權訂定之地評會組織規程規範。

(二)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三：

1.有關提案將建築執照納入應備查預售屋資訊部分，按現行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申報書，已將建造執照納入應備查資訊，建議得免予修正。

2.有關提案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有變更及轉讓應辦理實價登錄申報部分，考量預售屋買賣申報登錄資訊之目的，是為將簽約當時之買賣價格等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若契約變更或換約須辦理申報登錄，恐易成為有心人士哄抬作價之管道；又目前修法將限制預售屋買賣契約不得轉讓，若要求轉讓須辦理申報登錄之實益恐屬有限，建議得免予修正。

3.有關提案修正由經紀業申報解約資訊及不得協助書面契據（下稱紅單）轉售部分，考量預售屋銷售者為簽訂契約或紅單之當事人，其方能知悉後續解約情形及主導簽訂紅單後之簽約作業，故不宜由受託之經紀業者承擔解約申報等責任，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4.有關提案修正紅單之買受人及銷售者不得自行、委託或受託刊登廣告，並修正其違規罰責部分，考量簽訂紅單至簽訂買賣契約之時間僅約 1 週至 2 週，增加過度管制效益並不是太大，而且現在紅單已經禁止轉售了，所以建議免予修正。

5.有關提案將紅單無再簽約必要者，視為買賣契約部分，恐與消費者保護法要求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應依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簽訂買賣契約不符，建議得免予修正。

(三)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

1.有關提案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僅適用「直轄市」，因換約哄抬之炒作行為非僅發生於直轄市地區，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全國一體適用。

2.有關提案鬆綁紅單可比照限制換約轉售規範部分，考量紅單持有期間短，且支付金額及獲利情形與換約轉售不同，宜賦予不同管制強度及違規罰責，建議得免予增訂。

3.有關提案增訂受理換約申請案件之准駁期限部分，因涉個案情形之審認，所需行政作業時間不一，但是我們絕對會督促審議單位以最快速度完成換約申請的審議，並於授權辦法研議規範，建議得免於母法中增訂。

4.有關提案增訂「權利」讓與或轉售等文字，考量契約為買賣雙方權利義務履行之憑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可能會比較符合過往的做法。

(四)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五：

1.有關提案增訂不動產炒作行為，得由地方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認定部分，因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個案認定疑義，如認為有邀集專家學者、團體或機關協助認定之必要者，本得逕行邀集辦理，其實更重要的是中央未來會在子法中明定具體條件做為地方依循之明確依據。如果真有必要，還是可以依個案召開，而不是常態性的委員會，所以建議得免予增訂。

2.有關提案公布違規炒作之業者名稱、負責人、不動產地點及建案名稱等，將尊重委員會討論決定。

(五)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

有關提案增訂私法人買受住宅房屋許可制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部分，為有效掌握私法人買受住宅情形及齊一許可標準，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由中央負責審議。

(六)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修正第八十一條之二：

1.有關提案修正違反預售屋買賣契約變更之實價登錄申報規定、紅單買受人及銷售者違規刊登廣告規定之罰責，以及紅單約定事項違規之裁罰對象增列受託經紀業者，同第四十七條之三意見，建議得免予修正。

2.有關提案提高紅單內容不符或違規轉售之罰鍰額度部分，考量目前罰鍰係按戶（棟）數處罰，且額度應足以遏止紅單轉售，建議得免予修正。

(七)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三：

1.有關提案提高違規換約轉售、受託刊登轉售廣告或不動產炒作之罰鍰，或調降買受人及銷售者違規刊登廣告罰鍰部分，按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對於違規行為之罰鍰分別為 50 萬元至 300 萬元，及 1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並按戶（棟）數處罰，已足以產生嚇阻作用，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

2.有關不動產炒作行為之連帶處罰對象，除法人外，增訂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部分，尊重委員會討論決定，如擬增訂，則建議商號無須僅限於合夥商號。

(八)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莊瑞雄委員、蔡易餘委員、李貴敏委員、江永昌委員及林昶佐委員等提案增訂第八十一條之四：

1.有關提案受理檢舉之違規行為侷限於「本法」情事、受理檢舉及核發獎金機關包含中央主管機關等，考量不動產銷售、買賣及實價登錄等管理法規，除平均地權條例外，尚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且該等條例之違規查處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增訂條文，以地方為主，然後能擴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條例。

2.有關提案檢舉獎金核發順序及檢舉獎金累計上限等，因涉及實務執行事項，建議宜於本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確規範。

(九)江永昌委員等提案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五：

有關提案增訂違規業者或人員之利得追繳規定，按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已就違規紅單轉售等炒

作行為明定按交易戶（棟）數處罰，且必要時仍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就違反行政罰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處罰，其實已經符合江委員提案的精神，建議得免予增訂。

(十)時代力量黨團、王美惠委員、蔡易餘委員及江永昌委員等提案修正第八十七條：

有關提案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部分，因施行所需配套措施繁複不一，本部多已完成前期籌備工作，將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後儘速施行，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如有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在進行委員詢答之前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因為今天進行法案審查，因此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4 分）部長早。行政院為了打擊高房價，去年通過實價登錄 2.0，財政部也推動房地合一 2.0，央行與金管會也分別推出不動產信用管制並對放款嚴加監控，在此想請教花部長，這一連串的打房政策推行之後，臺灣的高房價有沒有一點點下降或是讓民眾有感？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房地產的價格和交易量本身還是有一個長期循環的狀態，這些年來房價上漲和交易量擴張是一個確實存在的現象。我們可以看到，從去年 12 月我們針對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出了內政部部務會報對社會公告之後，不管預售屋或中古屋的交易量確實都開始緩降，到現階段為止，和高點相比，預售屋的部分大概剩下二分之一，中古屋的部分大概剩下三分之二，也就是少了三分之一左右，房價的漲勢比較慢。一般來講是量先價行，這本來就是市場的自然節奏，以今年第三季和第二季、第一季相比，第三季房價的上漲幅度已經低於第一季和第二季的上漲幅度，預計第四季的上漲幅度應該有機會壓得再低一點點，但是房價真正反轉下跌可能還是要到明年才能陸陸續續看到。

羅委員美玲：所以部長認為前面推行這麼多的打房政策，其實還是有看到它的效果？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認為平均地權條例一旦修正可能就是最後的殺手鐧，屆時就能讓民眾看到房價的春天嗎？你覺得會有這麼樂觀的未來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倒不一定是殺手鐧，其實我剛剛也有提到，央行從今年 3 月開始逐步升息，到前幾天一共升了 2 碼半，當然央行升息對於短期的抑制效果會比我們還要再強一些些，我們可以看到韓國的狀況更明顯，因為韓國升息的幅度比我們高，所以最近韓國的房價就開始明顯下修了。這就是共同作用力，我們健全市場讓炒作減少、減少市場上的投機性需求，央行透過升息讓大家覺得購屋成本提高，經過民眾的理性反應之後，就會讓交易量萎縮，逐步讓價格開始鬆動而下跌。我們預計在這種趨勢不變的情況之下，未來應該會有相當一段時間可以讓房價軟著陸，這應該是有機會持續發生的。

羅委員美玲：今天我們要審查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草案，花部長的說明我都有很仔細在聽，你剛剛有提到屆時針對私法人買住宅的部分乃是採許可制，同時也會設置審議委員會，可是你剛剛又說這並不是常態性的。我要向部長報告，110 年私法人購買住宅的數量高達 1 萬 8,000 戶，如果以自然人和私法人的總量來看，其實它所占的比率並不高，根據之前的報導只有 4%而已，我們先不管它占百分之幾，單就數量來說就是將近 1 萬 8,000 戶。假設未來這個法通過了，這 1 萬 8,000 戶是不是都要經過審議委員會做資格審查？你們必須要審查他們的計畫書，是嗎？如果到時候他們提出來的量有這麼多。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倒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會針對哪一些可以買來訂原則，例如是真的做員工宿舍，或者是為了整合都更必須要去買、要去插旗，這都是正常的行為。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些到時候就不審核？不用提出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只要不是這個，就不會被准。

羅委員美玲：它就不用提出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它就不用審，因為不會被准，因為它不符合我們所規定的。

羅委員美玲：不是，你的許可用途有四大用途，就是長期出租、經營員工宿舍、都更危老重建，還有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的項目，當然我們到目前為止不知道有哪些項目。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這部分我們不會特別再去多放寬。

羅委員美玲：可以說明一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的項目是哪些項目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訂這個法的原則就是它必須要符合的一個條件是「自用」，真的是自己要用，當然我們就要支持人家；另外就是執行業務所必需，例如都更、危老要去整合，我自己要買幾間讓其他權利人信任我，我是玩真的，這就是執行業務的需要，我們必須協助人家，或是銀行承受不良資產，這是它業務上的需要，這些東西我們都會准，原則就是這樣。

羅委員美玲：但你還是得要准，就是要進入到審議委員會，因為私法人購買住宅，你就是要用特許的方式，所以它只要買，你就必須要有審查。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

羅委員美玲：當然都是要進到審議委員會裡面，如果現在進來的量就是過去的 1 萬 8,000 戶，你一天要審 60 件，可是你又說這不是常態性，我就不曉得這個審議委員會的組成到底是怎樣一個性質，到時會不會內政部根本沒有審查人力？你一天要審 60 件，有可能嗎？有沒有可能？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是全部這樣進來，實務上當然不可能做得到。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就是我們覺得很大的問題，你去訂定這樣的原則就必須經過審議，但你的人力在哪裡？你要如何審查？這不是常態性的委員會，你要怎麼來推行？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做法是，我們會公告剛剛講的四大類，這四大類……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現在不知道你們所說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的項目到底是什麼？這很籠統，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也不曉得。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其實原則就是，你不是這四大類的，即使進來還是不會通過，除非你要提出這四大類之外，真的符合自用或企業經營……

羅委員美玲：所以不管怎麼樣，就算符合這四大用途，都還是要進到審議委員會。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個件數都還是在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會比較主要是行政審查，委員會審查會比較少，行政審查就可以直接排除了。

羅委員美玲：還有，我們真的很擔心審查人力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再者，我們來看這次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針對紅單也好、買賣契約也好，不管是轉讓、轉售，都有訂定罰則，但這個罰則出來真的有辦法執行嗎？我們來看新聞的報導，經濟日報指出「房價被愈打愈高？政府禁預售屋紅單轉售　沒抓到投機客」，難道是因為花部長剛剛所講有嚇阻的效果嗎？還是你們根本就沒有這個人力去查核？請部長解釋一下這部分。

花代理部長敬群：紅單其實很快就進入到簽約，所以它是進入到換約的系統，而不是紅單轉售的系統。

羅委員美玲：所以你的意思是訂也是白訂的，反正就是抓不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現在已經禁止紅單轉售了，而且市面上我們也已經看不到誰在買賣紅單。因為可能一個禮拜後就轉契約，而我們確實看到在這一年來換約增加很多，這也是我們這一次修法為什麼要針對換約來進行抑制，過去我們幾次聯合稽查其實也查了非常多，罰鍰的金額大概在三千萬左右，還是有一定的成效。

羅委員美玲：部長，最近我真的參考很多產學、甚至法界人士的看法，對於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其實他們有很多很多疑問，到底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通過後，就能解決問題嗎？其實不一定。為什麼房價會這麼高？大家有沒有想到現在是因為原物料的問題？原物料高漲、地價也很高、人工也很高，我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當然我們如果回歸到社會住宅，很多人都在講，我們做了一堆打房政策，為什麼不多擴建社會住宅和青年住宅？讓真正經濟弱勢的年輕人能夠買得起房、有房可住，你一味去打房到底有沒有用？這是學界、法界很多人士提出來的問題，他們認為綜觀全世界，都沒有一個國家有所謂的私法人不能購置住宅的條例，這部分全世界都沒有，花次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臺灣真的是唯一如此施行並創世界首例？是這樣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相關論述我剛剛有提到，私法人本身實質上是沒有住的需求。

羅委員美玲：是，這我瞭解，這部分我們之前有溝通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法人願意用相對於自然人較強的經濟力量，對於一個沒有需求的人去購買有需求的人所需的，而且其經濟力量強的時候，某種程度上自然人就會受到壓制，當然我瞭解實質上法人購買的數量占全部交易量的比例其實沒有那麼高，大概在 5%、6%左右。

羅委員美玲：我看到是 4%，我們為了這 4%的法人……

花代理部長敬群：今年更多。

羅委員美玲：今年更多是因為這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促成他們有危機感，當然形勢都會轉變，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都可以討論。

羅委員美玲：這些私法人到後來當然會轉到自然人的方式去購買。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就沒問題了。

羅委員美玲：但是不是真的能夠壓制房價？內政部要多多去思考。

花代理部長敬群：倒也不是說用這個來壓制房價，我們其實是在健全市場行為，而不是為了要壓制房價。

羅委員美玲：我沒有否定內政部打高房價的決心，只是這個政策出來之後，是不是真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願意多討論，如果大家覺得私法人這部分有疑慮的話，我覺得大家再來多討論，看要怎樣調整，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羅委員美玲：我們是不是要多聽聽一些專家學者的意見？多聽一些聲音是好的，我並不希望我們是閉門造車。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6 分）部長，其實我們都知道物價飛漲等等，今天如果我們通過這個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是想要達到什麼目的？而且我們能夠達到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次修法真正的核心是要讓未來房地產市場裡面的炒作投機行為能夠降到最低，這就是很直接的意思，背後的目的就是健全市場，讓未來的房市能更加長治久安。

張委員宏陸：對，我們預期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這個修法通過，特別是禁止預售屋換約，還有炒作的懲罰以及檢舉制度的話，我相信那個力量應該可以達到相當程度的嚇阻效果。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禁止預售屋換約、炒作這些問題，大家都不會有任何意見，我覺得也是應該要做的，可是我們也知道預售屋的換約其實也不是硬梆梆的，完全都不能換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

張委員宏陸：父親要換給兒子或換給太太，可不可以？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以，OK！沒問題。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一點也要說清楚，不然說真的，有的人因為工作上的需要或他去購買預售屋沒有辦法向銀行貸到一定的成數，他換給老婆反而可以。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一點我們要替首次購屋的人預想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我們會多宣導來告訴民眾。

張委員宏陸：首次購屋的人可能是三十幾歲、四十歲以下，先生和太太的薪水不一樣或是擔保不一樣，貸不到一定的成數，我覺得讓夫妻或父母轉換什麼的，這一點應該可以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以。

張委員宏陸：而且也要跟大家說清楚，不然很多人會害怕。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這部分我們多加宣傳。

張委員宏陸：對，一家人應該不算炒作跟換約。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不是。

張委員宏陸：一家人應該不算，我覺得這點要……

花代理部長敬群：幸福的家才會轉來轉去，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要跟大家說清楚，不然這一點很多人不知道。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像剛剛羅委員提到私法人的問題，其實私法人有沒有購屋需求我們先不要談，另外一件事情是私法人買商辦跟店面有沒有受限？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

張委員宏陸：這個很多人都不知道，所以這點也要說清楚。

花代理部長敬群：強調一下，我們只針對住宅，其他的都沒有限制。

張委員宏陸：對，它購買商辦、購買店面什麼的，只要不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土地也沒有。

張委員宏陸：對，土地也沒有。我的意思是說，只是為了要讓自住房屋的市場健全，所以才去限制它購買自用住宅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

張委員宏陸：是不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這可能也要說清楚，很多人想說不能買就覺得商辦什麼的都不能買，大家可能不清楚的部分你們要先說清楚，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張委員宏陸：可能要麻煩部長多宣導。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張委員宏陸：另外有一個問題我要請教，我們雖然希望達到這個目的，但如果私法人在條例通過後購買了自用住宅，就像你說的要都更或什麼的，但這邊限制是 5 年，5 年之內都不能轉換？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那麼有一個問題我想請教，5 年的時間其實說長不長，說短也不短，這 5 年中如果公司出問題，譬如都更走不下去或財務已經沒辦法了，可不可以賣掉？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以，當然這要讓我們知道，我們會確認，符合這些原因我們還是會同意。

張委員宏陸：所以它要賣，只要跟你們申請也是可以？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我們會有一個機制來檢查、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們通過的雖然是母法，但你施行時可能就要細一點，若它公司出問題，給你看它在銀行已經欠債、付不出款項，它應該可以賣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看看，因為現在的條文當然只有在強制執行時才可以處

理，對於它用正式管道來賣，我們現在還是有 5 年的限制，所以還是有管制。

張委員宏陸：可是你要知道，企業的經營我覺得不一定很穩健。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宏陸：有可能都更走不下去了，它不賣，公司就會倒掉，也負擔不起這個貸款，這點可能要考慮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這其中確實還有一些樣態，我們也必須逐步滾動的去增加或檢討，確實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還有一個樣態可能也要跟次長講，你們要注意一下，如果要設立一個建築公司，門檻高不高？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高。

張委員宏陸：很低嘛，其實我認為應該很低。

花代理部長敬群：很低。

張委員宏陸：那麼會不會以後每個私法人都去設一個建築公司？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是建設公司如果要賣房子，還是得先蓋它自己的房子才可以直接賣，才不會受管制。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它是整合都更，其實不一定是建設公司才可以整合都更。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限制私法人去買，私法人就是一般的公司，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我不管它是上市還是上櫃，有的沒有的，就是一般的公司，它就用公司股東再設立一間建築公司，門檻不高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高，非常低，建設公司的成立門檻非常低。

張委員宏陸：那麼會不會以後要買房子的私法人，就去設一間建築公司？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是會很明顯，它必須要告訴我們它要整合哪一個街廓，而且它買的一定是老舊房屋，它不可能買一個新豪宅說要都更，這樣當然就不會被准。

張委員宏陸：它買新豪宅，有沒有買，講句難聽一點，20 年的豪宅、大樓算不算新？算不算舊？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部分其實就需要判斷，一般來講，30 年以上的房子才有納入都更的可能性。

張委員宏陸：我要跟部長說的是，我不是說這個不行，只是提出來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可能。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這種情況，其實你在訂施行細則或子法時，要去瞭解有這個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否則每個人都去設一間建築公司就好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

張委員宏陸：可能公司股東 5 個人去設立一間全新的建設公司，這個建設公司就可以買？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其實不用設立建設公司，用一般的企業也可以，它只要說它要整合、要推都更，因為都更不是特許行為，是任何人都可以做的。

張委員宏陸：但是我如果設一個建設公司，反而你們審查我就是建設公司，我就是有需要，對不對？所以有很多樣態，如果法令通過之後，可能你們要去注意這些。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真正需要的我們絕對會同意，這都是滾動檢討，將其逐步納入，已知的我們先納入，大概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5 分）部長好。今天要討論平均地權條例，我覺得壓力很大。因為這幾年房價漲得嚇人，年輕人也好，一般家庭也好，都沒辦法買，投資客都揪團炒房，利用預售屋換約，說自己當初買多少，現在要漲價賣多少，所以一般老百姓都很怨嘆，不知道政府在哪裡。所以本席也提出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望今天所討論的，能夠更加健全臺灣的房地產市場，因為高房價困擾百姓，影響百姓的居住正義。在此，我也要求行政部門，未來法條若通過，執行時要非常細心處理，不要讓我們的好意變成百姓的怨嘆，讓百姓認為中央政府只為財團解決問題而已。我認為你們中央單位的所作所為，應該要大聲說出來，你們是為了居住正義，讓年輕人能夠買房，讓一般家庭也能夠買房。在房地產被壟斷之時，我們希望政府是有擔當的政府，不要「做甲流汗，予人嫌甲流瀾」，我認為這樣就不好了。

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換約轉售時，你們有規定，財產被強制執行或親人生病、需要長期治療等情形不在此限，你們要怎麼認定他的重大傷病？因為有人雖然不舒服，卻長期都不曾就醫，像憂鬱症，我相信有這種情形，那個人去下訂買房子，買回來他們的家人也嚇一跳，像這種情形，他雖然沒有就醫，但他確實有這種症狀，他在下訂時，你們有想到要如何去改變這個約定嗎？請部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你提到的部分，其實 2016 年我們就任後，那時房地產市場很不好，所以我們當時拚命建社會住宅、拚命去推動，最近兩、三年房價忽然漲起來，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 也開始在積極處理紅單問題，去年底我們就提出說要修平均地權條例，說實在的，我們對市場的控制與掌握其實是很嚴格的，市場上有不好的事情，我們馬上就要處理，我們真的沒有拖延。

王委員美惠：部長，你覺得你們很嚴格，但地方上的聲音……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啦！我跟委員報告，問題出現後我們要處理法案，但這需要時間，這期間民眾當然會不滿，這部分我們瞭解，所以我們趕快送。剛才委員提到換約的事情，我跟委員報告，對於預售屋換約有幾個同意的原則，第一個，他一定是在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之後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他沒有能力繳款，所以條件都一定要符合。因此這部分能夠明確規定的，我們一定都會明確規定，讓地方政府在審查時……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在此與你探討一下這 3 個條件，他的存摺有很多錢，但他又生病，像他有符合 2 個條件，只有一個沒符合……

花代理部長敬群：他很有錢還繳得起，為什麼要讓他換約？就繼續繳就好了。

王委員美惠：他就是生病啊！剛才我跟你說的，他就是有憂鬱症，他們家……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你有考量到這種情形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像這種比較特別的個案，可以提到中央來，我們可以討論，再來針對……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講的是請你們要去瞭解，不是制定法規而已。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有一些百姓因為不在法律規定範圍內而沒辦法去改約，這才是嚴重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當然彈性一定要有。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如果可以攤開來，將這些狀況規定進去，這樣他就不用來拜託我們，也不用麻煩到你們。現在我要跟你講的是，這種情形有很多，不是沒有喔！他本人的存摺有錢，但事實上他有生病，可是沒有就醫。部長剛才對本席的回答，本席覺得你是真正要解決問題，你說這是個案，若有什麼問題就提出，你們來處理，這樣就是有擔當的部長。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

王委員美惠：我們在地方就是聽到地方的聲音，也希望今天這些條文能夠趕快通過，因為你、我及各黨都一樣，都希望能做得更完善、做得更好，趕快送出委員會，才能讓一般百姓想要買房的可以買，不要讓他們想買卻無法買，就如你們所說的，換約要罰 50 萬，有時候房子隔個半年，說實在的，漲兩、三百萬的情形也是有的，所以他們甘願讓你們罰 50 萬去將紅單改約，如果改約還可以賺 250 萬回來，他怎麼可能不要？部長，我要跟你說，所有的條例是要來保障普通百姓，讓他們可以買得起，不要讓外界的聲音影響，條例修了又修，修到最後大隻的都沒有抓到，只抓到小隻的，這樣就白白浪費我們修法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部長，本席在此要告訴你，雖然有很多意見，但你們要去思考，今天大家都站在一般百姓的立場，看要如何讓他們有自己的房子可以住，像你剛才提的社會住宅，本席認為全臺灣的社會住宅還建得不夠多，小英說要建多少，現在還建不到一半！

花代理部長敬群：超過了、超過了！

王委員美惠：我講給你聽，部長，這是在說高興的啦！有的只是動土而已，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任何動作，還說有超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當然需要時間。

王委員美惠：要催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一定催、一定催！

王委員美惠：部長，因為我覺得這非常重要，人如果有一間房子可以住，是他能夠再繼續打拚、向前走的主要原因。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感謝委員，我們一起打拚。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5 分）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行政院消保處陳簡秘。我不曉得你最近有沒有看到 NBA 巨星魔獸霍華德來加盟臺灣 T1 桃園雲豹隊，有關禮拜六的那件事情，我相信你們應該也接到很多消費者的抱怨。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陳簡任秘書說明。

陳簡任秘書星宏：我們有陸續接到消費者的申訴。

莊委員瑞雄：我們也都接到了。我個人這樣看，很多球迷為了朝聖，因為喜歡這個巨星，當然就瘋狂地去買票，只為一睹巨星風采。可是上禮拜這個熱潮就出現了一點插曲，當然球隊對球員的健康風險評估是絕對要被尊重，可是如果影響到那麼多人，上萬名觀眾買了這張票，就是一定要看到魔獸，到最後卻臨時告訴他們不行，我會覺得有被當做傻子的感覺。

在整個運動競技賽事裡，每個球隊一定會去調度它的球員，這個天經地義，我相信我們國內的球迷也有這個素養，也一定可以理解，這也是球隊的自由，可是從這次事件來看，似乎讓球迷感到有一點點的缺憾。我要請教的是，你們也注意到這個案子，以臺灣職業運動愈來愈蓬勃發展的前景來看，未來很有可能再有類似的案例發生，消保處作為我國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主管機關，應該要積極針對這種態樣的事件做一個研議，而且應該去表達你們的立場，如何在保護消費者與尊重運動團體調度自主權之間找到一個平衡。安全很重要，健康也很好，但是消費者部分也真的要去顧及到，不曉得簡秘的看法如何？

陳簡任秘書星宏：跟委員報告，任何運動比賽，包括一般的表演，比如一些大型的演唱會，其實已經有相關的法規規範，也就是說，如果主辦單位的表演內容事先已經讓消費者知道的話，它就要按照表演場次、出場角色及內容如實呈現。不過可能也會有剛才您提到的情況，就是運動球員或主要表演者發生了一些身體健康上的危害，這屬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的情況，這時候就應該去做一些衡平的規範。其實這件事情消保處也陸續接到眾多消費者的申訴，我們會針對這樣的個案或類型，看是否要比照文化部的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來做相關的規範，以及法規上的管理。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意思是，你看 NBA 的馬刺隊，他們也常常讓名將輪流上場，都是用調度來讓他們輪休，運動員要有足夠的休息才有辦法準備整個季後賽，可是問題是，我一直在想，如果這次雲豹隊賽前就先行預告，民眾就不會覺得你是在給我「裝肖仔」，我千里迢迢跑來，甚至還排假。這樣球迷就不會覺得他的權益受損，應該也會體諒和尊重球隊的調度和輪休的選擇。所以我認為，行政院消保處應該要提醒和約束各職業球隊以此為鑑，如果你的銷售內容有所變動，就應該及早讓消費者知道。我認為，如果這種事情再多發生幾次，將不利臺灣運動產業消費的發展。

陳簡任秘書星宏：沒錯。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陳簡任秘書星宏：我們會協調相關的體育主管機關，就像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像文化部就有所謂的

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我們也會針對這樣的情形來訂定相關的法規、規範或定型化契約。其實任何的表演團體或體育團隊，他們在表演前的相關資訊都必須公開透明，讓購票的消費者清楚的知道今天這個表演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如果真的發生不可抗力的事情，也要事先通知消費者，這樣才可以弭平後來可能產生的譬如看不到明星或巨星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請趕快把這個衡平的規範訂定出來，好不好？

陳簡任秘書星宏：是，謝謝。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要請教部長。有關今天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兩邊我們都來看，建商所公布的是，今年 10 月和去年 10 月相較，預售屋的銷售件數已經從 1 萬 2,368 件下降到 5,090 件，如果這個數字可信的話，顯示房地產市場確實因為新政策即將上路，短期炒作的資金都縮手了，這已經達到遏止投機的效果。我相信，這次大家最主要是針對禁止紅單買賣的部分，本席也有提出修法版本，但是我要請教的是，如果從執行面來看，登錄的義務人應該是什麼時候要登錄？到底是幾天？我所知道的是，因為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房子開賣時，開玩笑！排隊的人那麼多、人山人海。我也曾私底下去問過：「那是不是你們動員的？」他們說：「不是，大家都是來賺錢的」，我問：「大家都是來賺錢的？」，他說：「來的人只要付 10 萬元，簽約後就會給他們紅單，還沒有離開現場，就可以現賺 20 萬元到 30 萬元」，我說：「這是真的、還是假的？」，他說：「這不是他們動員的，大家真的都是來賺錢的」。當然，這種也有地點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因為實價登錄規定 30 天內要完成登錄，其實這段期間不曉得已經轉手幾次了，所以我認為，第一，時間的部分是不是一定要拉得這麼長？第二，我們是不是應該規定業者不能用批次——一次就申報好幾件，而是以逐次為基準，但是逐次會增加行政成本，如果政府可以朝 e 化改為電子申報系統的話？這部分內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實價登錄一致的邏輯就是簽約後 30 天內要申報，現在我們是禁止紅單轉售，所以紅單轉售是有罰則的。其實去年我們訂了這個規定後，幾乎就沒有再發生紅單轉售的問題，因為業者、代銷業或建設公司也不想要蹚這個渾水，因為你賺錢，但到時我變成共犯要受罰，所以建設公司也不願意認換過紅單的這個約。基本上，我不能講這個東西已經消聲匿跡，但是實質上已經不太有人在玩這樣的遊戲。我覺得，現階段我們對於紅單的管制應該算是已經到位了，現階段我們反而應該要注意換約這件事情，因為買了之後，那個契約持有的期間很長，它不像紅單只有一、二個禮拜，所以我們對於持有時間在一年、二年到三年的這個約，因為換約會產生炒作的管道，本來是委員所講的紅單，結果我們一禁止，它就跑去換約那邊，如果我們也禁止換約，它就無路可走，未來預售屋的炒作行為就會明顯的被遏止。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其實這段期間大家會這麼討論，談的都是居住正義的問題。其實我有另外一個問題想要請教，現在私法人把大筆資金放在住宅市場，當它沒有投資效益的時候，因為我們這麼規定後，它會不會被驅趕到商辦市場？有沒有可能會這樣？這會不會形成另外一波的風暴？部長，你有想到這個問題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商辦比較難炒作，因為商辦最終一定是租給別人賺租金，它比較不會放在那

邊待價而沽，讓它自己來漲價，而且商辦的需求者都是專業且理性的，他們不像消費者因為不懂，所以會一窩蜂的因為擔心、恐慌或是害怕而跟著追高，專業市場比較不會有這種問題。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判斷這部分比較不會有炒作投機的空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又想了，我最後還有一點時間，其實居住正義這個問題，剛才王美惠召委問你的是，8 年要蓋 12 萬戶，你們確實要加快速度。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這個我們正在努力。

莊委員瑞雄：我是認為，內政部長的人選也不用另外找了，你繼續做就很好了，但重點是，社會迫切期待政府能夠有效解決這個議題，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只能改善市場一部分的交易行為和型態，最主要還是政府社會住宅的供給面要趕快、加速的去達到平抑價格的效果。其實我很擔心，8 年要蓋 12 萬戶，當然做越快越好，這裡面包含完工、興建中、已經決標和待開工的戶數，現在是 6 萬戶？

花代理部長敬群：到月底就會超過 7 萬戶。

莊委員瑞雄：超過 7 萬戶？

花代理部長敬群：到月底就會超過 7 萬戶。

莊委員瑞雄：請加緊腳步，我相信這一、二年，你的執行力和魄力都是可以期待的。我們期待內政部可以把這個、也不用說這是蔡總統的政策，最主要這是居住正義，也是社會上民眾的感受，我們讓他們感受到政府對居住正義是在意的，而且是有效果的，努力一下，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感謝。

主席：感謝莊瑞雄委員，剛才說的就是要無縫接軌，不要因為換人又浪費時間，這樣就不好了，感謝！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7 分）部長好。本來房屋買賣是市場供需的問題，但是現在我們的房價，尤其是 2018 年之後，每一季都在上漲，今年我們的房價指數更是來到 123.97，你們有沒有分析過房價上漲的主要原因？為了居住正義，所以我們要打炒房，這個是當務之急，這個沒有問題，但是你們有沒有瞭解過為什麼房價會上漲？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湯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從經濟面來講，因為這些年來，臺灣的經濟發展真的很好，加上臺商回流，前瞻計畫也把地方的很多建設都發展得很好且有願景，這是基礎，如果沒有這個基礎，房價也很難上漲。當然，臺商回來後，資金也跟著回來。另外，過去利率一直在相對低點，說實在話，過去中南部的房價相對於北部確實有比較大的落差，所以這一次整個熱起來，其實是從過去房價相對低的中南部一路上漲起來，然後再壓回房價高的地方。其實這一波的上漲有基礎面、資金面和量能面，再加上炒作團的專業度確實越來越高，這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

湯委員蕙禎：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有人投資、也有人投機炒作，高房價對我們國家的人力資

本來講是雪上加霜，這個沒有錯，今年提出院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當然是希望能夠引導不動產市場正常發展，杜絕虛報價格、防堵投機炒作的漏洞，以及轉售契約謀利的情形，我們應該予以肯定，這個沒有錯，但是現在私法人許可制一直在我的腦海裡，這是不是有一些小小的問題需要討論？關於這個許可制，四大用途當然 OK，在行政審查上馬上就可以做，這個沒有問題，因為計畫拿來後，我們馬上就知道這個沒有問題，因為合乎四大用途，內政部就會核准。我們知道這個立意良善，但是防止短期炒作的問題好像還有很多，這是不是可以再考慮？

昨天民間有一些公會團體向我提出一些意見，為了建立健全的交易秩序，大家應該要集思廣義來做理性的探討，他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立法更加周延與妥適？現在我就提供他們這四項建議給部長和司長參考。第一個是許可制，其實這個一開始我就有一點小疑惑；第二個是草案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三個是吹哨者條款，因為「揭弊者保護法」還沒有通過，所以我認為這一條應該要保留；第四個是第四十七條之五，因為這裡面還有不確定的條款，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考慮刪除？相關內容你們可以看一下。

有關私法人取得住宅用房屋採許可制這個問題，他們是建議可不可以刪除。因為去年 7 月 1 日我們實施房地合一稅 2.0 之後，法人購屋已經採用許可制，所以現在房地合一稅 2.0 這個問題，這個政策背景是不是有點改變？我想，從採重稅率來看，個人和營利事業是不是不一樣？因為個人的部分，房地合一稅是 45%，當然私法人也一樣，但是它還有股利所得稅 28%，這部分再加上去就是 60.4%，這樣的重稅他們會用私法人的名義去購買嗎？我想這個可以考慮，因為他們告訴我們，這會有七大衝擊，我想這個部長可以參考一下。

建議二的部分，行為人和法人併罰的問題，他們認為這樣會不會株連過廣。當然，他們是建議，但是我認為用但書感覺上會好一點，也就是「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我想這個可以考慮看看。因為這樣訂定的話會不會有他們所說的株連過廣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把它減少一點？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湯委員蕙禎：建議三的部分我剛才已經講了，就是揭弊者保護法還沒有通過，所以這一條應該保留。最後就是第四十七條之五，因為第一、二、三款已經說得很明確，它的構成要件也很清楚。第四款的「從事其他影響……」的這個「其他」不清楚，到底是指哪些？他們希望這個可以明確化，如果不明確的話會動輒得咎，比如說 100 萬元到 5,000 萬元的罰鍰，像這樣的 range 他們擔待不起。這些建議都請部長和司長討論看看，如果要按照院版通過，可不可以考慮一下他們的建議？我想這個建議不錯，請部長和司長參考。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次修法有五大重點，目的都是為了抑制市場的投機炒作行為，這個方向我們要很明確的掌握。在這個架構底下，我們認為這五大重點最重要的就是要先禁止預售屋的換約，因為它的效果和立法目的最一致，再來就是炒作的定義，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第四款「其他」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如果這個真的會造成社會無謂的恐慌，以為只要政府說我炒作，隨便一罰就是 500 萬元或是幾千萬元，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可以進一步

來討論，就是文字上要如何表達比較好。第三個重點是吹哨者條款，因為政府不可能有那麼多人力去查這些炒作和違規，所以我們鼓勵窩裡反，鼓勵裡面知道的人來舉發。這三個條文是抑制炒作最核心的部分。至於私法人這個部分，確實，那是搭配性的，實質上，它和抑制炒作的強度和關係相對較弱，只是民眾心裡面不平，明明你沒有需要，卻要來跟需要的人搶，而你又比較有錢，這時民眾心裡會不平，它倒不是跟炒作有多嚴重的關係，所以這個條文要怎麼界定？這個我們可以進一步來討論。最後一個是搭配性的條文，這個比較沒有關係，所以我們願意誠心的來和委員多溝通，主要的重點最重要。

湯委員蕙禎：對，吹哨者條款我們認為要保留，因為揭弊者保護法還沒有通過，我想這條應該可以保留。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湯委員蕙禎：另外是供需的問題，目前市場上的供給量還算滿充足的，所以應該不會有所謂的「搶」，我認為他們的建議不無道理，我覺得可以討論看看，看是否可以加上但書，或是刪除第四款，以避免不必要的壓力，我想這個可以考慮。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7 分）部長好。今天審查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是希望能夠不要再有炒房的現象，如果這次的修正條文能夠落實的話，能夠達成多高的預定的目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鄭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草案最主要是對預售市場炒作的管制效果應該會不錯。至於會不會有擴及到成屋市場的效果，因為現在成屋市場的炒作方式比較不像過去預售屋那種集體式的，當然，現階段成屋市場比較是 follow 預售，所以預售市場一旦被控制，其實成屋市場就比較沒有話題可以去跟，未來市場就會相對健全，我覺得這次修法的預期效果應該是滿不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灣真的是高房價，包括土地也是一樣，尤其是土地，所以這部分未來還是要繼續研議。

內政部今天針對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報告裡面有提到限制換約轉售，為防杜預售屋買受人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方式，進行短期炒作牟利。院版第四十七條之四規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預售屋比較清楚，至於新建成屋部分……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說明，其實新建成屋指的是房子已經蓋好，但是還沒有進行第一次登記中間這一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這段就是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這是新建成屋的定義。新建成屋買受人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賣？不能賣，

還是永遠不能賣？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他所有權登記完就可以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有權登記完就可以？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樣去做更明確的規定？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會在條文說明或者是相關內容把它表達清楚，基本上就是因為拿到使照到所有權登記之間還會有大概幾個月的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這個叫新建成屋，如果我買了新建成屋，按照第四十七條之四就不得讓與，除了符合但書的規定之外。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它不是所謂的新屋，一般我們講成屋的新屋是已經辦過第一次登記，一般的都是這樣，所以它是使照拿到之後要去做第一次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不是了嗎？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前買的叫做新建成屋嘛！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要拿到使用執照，因為它就不是預售屋了嘛！就進入到已經成屋的系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按照你的定義，我買了新建成屋，我什麼時候可以再賣？

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是你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後就可以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可以賣？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不是那麼明確，我整個看這個條文，你們在說明裡面，最好是在條文文字裡面，再評估一下，如果有法規會，也一併去檢視。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再把它表達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院版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請問這個許可有哪些條件？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大概現階段有幾個比較明確的，例如作為員工宿舍使用，或者為了長期經營出租住宅，或者為了辦都更、危老整合過程所需，例如銀行承受不良資產，這是依法它要承受的，這些都沒有問題，都會完全核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作為社團法人的辦公室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辦公室就要看住宅的樓層可不可以做商業登記或是法人登記使用，有些樓層可以，有些樓層不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這部分也必須去考量。社團法人本來就不是營利，很多小社團都是用一般住宅做為辦公室。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知道，我自己也辦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去檢視。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你要能夠登記，一般在臺北市就是住宅區三分之一以下的樓層才可以登記，以上樓層不可以登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條條文包括剛才湯委員提的那些也都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了解，我們會謹慎地來處理，如果委員有疑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看了條文之後，確實也有這樣的疑慮，所以這部分再去做檢視，也不要太過頭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是平均地權條例的部分。

另外有一個確實要快速解決的問題：沒有電梯的老房子一直很難處理，以臺北市來講，90.28 萬戶住宅當中，4、5 層樓公寓數量達 39.12 萬戶，占比超過 43%，如果加計一至三層占比的 8.89%，總共合計 52%，這個很高，尤其現在都是高齡化、少子化，通常小孩子跟老人家又沒有住在一起，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電梯部分，我認為還是要透過一些法令的修改才有辦法解決。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對於公寓裝電梯，相關建築法規的修改我們其實都已經做完了，目前正在規劃怎麼樣擬定一個比較大的方案來全面推動，我們完全瞭解這個迫切性和需求，都更再怎麼樣也不可能全面拆得完，所以這部分在政策上已經在準備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有新的相關規定就提供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一直希望能夠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了解，謝謝委員的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46 分）我想今天針對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大家都念茲在茲，可以針對打炒房、遏制房價的高漲，然後讓年輕人對於居住正義有所期待，相信本條例今天在委員會審議應該可以取得共識，不過社會上面還是一直有一些聲音，待會可以就教您。

今天第一個質詢的重點還是來自於，我們希望如果未來加強查察，相關罰則也提升，罰鍰徵收之後的用途，以及未來可不可以達到讓地方行政同仁解壓之外，還真的能夠事半功倍，達到效益，所以就教第一個，現在平均地權基金大概規模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賴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每個縣市的狀況不一。

賴委員香伶：以六都來講，目前……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真的不知道詳細的金額。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是地方政府來請託，希望中央在這次修法的時候，可以把基金的使用用途擇一部分作為稽查之用，就這一點請問司長跟部長。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支持罰款的收入能夠提撥一定比例到縣市政府做為專款來使用，至於專款是進入平均地權基金還是怎麼樣，這部分當然都尊重地方政府，因為我們確實瞭解地方政府業務量增加那麼大，這些年地政單位、都計單位增加的業務量真的非常龐大。

賴委員香伶：確實因為業務量大，也因為很多法新修，或是是修正法規，業務量都落在第一線的基層同仁身上。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所以我們願意支持。

賴委員香伶：所以像現在裁罰加上查核的能量上面，依你預估，這個法修正之後，在地方政府上面，六都裡面，哪一個都的業務量會大增？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看事情，預售案的話，現階段臺中其實比較多，接著是新北、桃園。

賴委員香伶：桃園、新北、臺中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反而臺北市的預售案相對少。

賴委員香伶：你知道他們地政局相關的人力、物力在稽核上面過去成效怎麼樣？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過去這一年多來，我們做了幾次聯合稽查……

賴委員香伶：聯合稽查部分，我看到報紙上每次都是零零星星，一件、兩件。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其實跟委員報告，不是一件、兩件。

賴委員香伶：一件、兩件，每次報紙上好像都說成效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累計的裁罰金額現在超過 3,000 萬元。

賴委員香伶：裁罰金額有啦！但我說的是查察的量，查察的件數，是要有人力來做。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所以我願意支持委員的提案，提撥一定罰鍰金額給地方作為專款專用，不管是稽查業務費或是增加人力等等。

賴委員香伶：包括教育訓練，現在法規增訂，要增進查察的技巧。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都願意支持。

賴委員香伶：現在大家看到手機，新聞一點下來，底下一排全部都是賣房子的，農地的也有，休閒性的也有，一般建案也有，所以以後這些查察人員是不是看到之後，可以主動循線去查察？還是要……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做到這樣，我們非常希望。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一定要舉報嘛！自己看到，簽核、成案之後就可以進行主動查報。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因為這本來就是地方的權責。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謝謝部長、司長，整體上今天我們的提案希望可以通過，我們也得到湯蕙禎委員及召委王美惠委員的支持，希望這樣子讓地方減壓，事半功倍，把效益提升，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支持，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接下來就教於部長，這次針對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有幾個重點，但是有一些民間的聲音，包括建商團體都有一些質疑，也有一些聲浪，本人當然是希望您堅持，把您今天早上提到的，不管是對於私法人的部分，還有包括大家講的委員會的組成，還有像罰責可能提高，你都有一定的說明，請問在這幾件事情裡面，你認為哪一件事情對於現在你要堅持修法上面壓力比較大？有沒有特別的壓力？最近有沒有什麼壓力？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自己覺得確實委員非常支持我們提的大架構和版本，民間當然有一些房地產業者基於不管是商業利益或者是他們的行為被限制……

賴委員香伶：他們基於商業利益常年對修法都一直有阻礙，我們等了兩個會期，今天才有機會在這裡討論。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本來就是社會的組成，我們尊重他們發言的意見，如果法的內容……

賴委員香伶：我就教你第一條，你的版本也有寫到虛偽交易或者是交易的內涵性，他們有一些對這個內容覺得不明確，有不明確疑義，你認為虛偽交易有不明確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一切看個案、看證據。

賴委員香伶：什麼叫虛偽交易？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如果是人頭，這就是虛偽。

賴委員香伶：人頭就是虛偽？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這個人本人的意志沒有要買，也沒有能力買，這個交易本身就是有問題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過去認定的基準上這不是問題？也沒有不明確的疑義？也沒有達成裁罰要件不明確？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可以很容易確認這個人是不是人頭，第一個，他有沒有購屋的能力、他有沒有需求嘛！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什麼能量可以查察出來這個不叫虛偽交易，所以他們多慮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我說這確實需要證據。

賴委員香伶：所以人頭是一種。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為什麼會有檢舉的條款，就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好，「與他人通謀」這件事情是不是指私下轉讓、轉賣，沒有來登記等等這種。

花代理部長敬群：倒沒有到那麼小，其實背後是集團式的，大家一起來說要炒作哪裡。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想你今天也針對全聯會理事長的見解已經釋疑了，這是可以做到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以。

賴委員香伶：不至於讓他們去質疑說這個不明確，所以你們以後會落實查察。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也不會認為針對一個小小的行為，就給他課這麼重的事情，也不應該。

賴委員香伶：無限擴大。

花代理部長敬群：真的是遏止，我強調是遏止集團。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在這裡釐清。

第二個，臺北市不動產代銷公會理事長也講到禁止預售屋轉讓，要把年輕首購族排除在外，他認為這個要做排除的動作，你同意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覺得無關吧！

賴委員香伶：跟這個無關吧！對，所以你們有沒有新聞稿釐清說他多慮了！現在年輕人為什麼會買預售屋？是因為他現在買不起，所以……

花代理部長敬群：基本上年輕人買預售屋的比例是相對低。

賴委員香伶：是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今天我看新聞寫年輕人反而相對高。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覺得應該不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你講的年輕人是幾歲到幾歲？20 歲到 24 歲？還是 24 歲到 29 歲？31 歲以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曉得，看我心情。

賴委員香伶：看你心情？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因為看不同場合。

賴委員香伶：對啦！他說禁止轉讓要把年輕人……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心情，我說錯了，是不同場合。

賴委員香伶：好，不同場合。他們主張把年輕首購族排除在外，所以你也反對，沒有必要做這個處理。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無關，真的無關。

賴委員香伶：好，再來有關管制私法人，今天很多委員都在問管制私法人購屋這件事情，這是您當初的提案，現在院版也有這一條，你們當時是基於什麼原因，在什麼狀況下一定要把這個入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當然我們提過幾次，法人本身並沒有居住的需求。

賴委員香伶：確實啊！它是買來做投資的處理。

花代理部長敬群：未必啦！如果是員工宿舍，我們就會支持。

賴委員香伶：多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曉得，因為沒有調查過。

賴委員香伶：都沒有調查過，怎麼可能？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員工宿舍本來就不是我們要管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私法人包括一般企業做員工宿舍，像台積電可能在新竹、好幾個地方做員工宿舍，在新竹市區，我也知道，很多外勞、移工的宿舍也需要，所以這個你是認為合法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合理、完全合理。

賴委員香伶：我們未來要限定它 5 年內不得轉讓，5 年的期限是為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它有使用需求，我們希望它是真的要長期當宿舍，而不是假借一個名義，所以才會有 5 年的管制期，避免它假借宿舍的名義，一年後又要賣掉。

賴委員香伶：確實，所以管制私法人這件事情有一些例外條款，例如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可以轉讓的不在此限。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這是基於公法的強制力，當然是一定要的。

賴委員香伶：你看看有好幾位都在質疑，私法人 5 年內不得轉讓的限制是限制人民自由買賣，房地產已經哀鴻遍野，希望不要落井下石。這件事情你可以對社會光明正大地講根本不是什麼落井下石，沒這回事！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我跟委員報告，這是政府和社會要決定的態度或管制強度的問題，對於可能沒有居住需要的法人買房子這件事，我們是說沒有什麼好管的，就是現在的狀況嘛！

賴委員香伶：可是現在狀況下，就是你讓它 5 年內不得讓與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可以說我讓你買，但是可能 3 年內或 5 年後才可以賣，這是比較輕度的管制，我們這個是更重度的管制，連買都要限制要符合審查才可以買。

賴委員香伶：所以審查的委員會已經訂出大概的適用範圍，什麼可以買、什麼不能買？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現在針對已知的會放進去，當然還會有一些未來新的樣態產生，可能合理……

賴委員香伶：什麼樣態？有沒有特別的樣態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目前就是未知，可能有些是合理的樣態。

賴委員香伶：過去投資行為很多，其實沒有未知。

花代理部長敬群：絕對不會是投資行為。

賴委員香伶：所以希望我們能夠真正達到私法人購屋，如果合乎自己的需求，5 年內不得轉讓，這個大概是確定的，應該不會有變更。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不想造成肅殺的氣氛，好像我就是不管，就是要大砍亂砍，其實我們還是希望是理性、合理的，主要是為了健全市場，避免炒作，所以我希望是這個調性。

賴委員香伶：好，部長，希望如您所說。請問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何時會訂出辦法？現在應該已經在草擬了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子法其實內部都討論過了，後續三讀通過之後就會開始處理。

賴委員香伶：這些都是房地產業，或者是相關建商的代表團體、個人提出的質疑，社會上現在的共識就是希望打炒房，沒有人在打特別的房，是打炒房。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

賴委員香伶：私法人的資本雄厚，私法人購屋的條件也可能影響市場波動，所以你們做一定程度管制是必要的，好不好？這是我們共同立場。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加油。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58 分）部長，本席先問輕鬆的有關大巨蛋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這不輕鬆。

李委員德維：排煙檢測、防火避難這些好像都已經通過了，請教現在還有大概多少件疏失？

花代理部長敬群：多少件疏失？

李委員德維：缺失。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我們通過就表示它們已經符合我們的標準了嘛！所以接下來是臺北市政府要針對大巨蛋的實際燃煙測試，要真的去燒，然後去看它燒出來的結果有沒有符合標準，如果符合標準，消防的檢查就通過，如果沒有符合標準，可能就要重新再來做必要的調整。

李委員德維：所以目前內政部這一關相關的結束了，柯文哲市長馬上要卸任，對於他在埋怨內政部卡蛋，你有什麼評論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想其實內政部真的是正派經營，我覺得接下來其實好幾位，不管是現在我們的參事要去臺北市政府當副秘書長或住都中心董事要去臺北市政府當都發局長，其實都可以問他們，在這段時間之內，內政部是以怎麼樣子的態度、角度在處理大巨蛋，我覺得一切都經得起考驗，絕對沒有任何惡意。我們一切照規定，反而是過去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可能對於市長交辦的事情其實有猶豫，因而必須要把鍋丟給中央，而可能導致市長本身的誤解，以為是我們卡，其實是於法不符，連他們自己的都發局都不能認同。

李委員德維：以為是你們卡蛋，其實你們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是於法不符，連他們自己都發局都不能認同。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您剛才提到幾位官員可能到臺北市政府任職，未來針對大巨蛋跟臺北市政府的溝通應該是正向的比較多了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我們本來就是都很理性地在溝通，我們都是非常好的專業對話，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因為大巨蛋已經拖延了 11 年，不管是臺北市民或全臺灣的民眾都很期待，我們蔣萬安委員即將就任臺北市長，當然也希望大家可以攜手合作，趕快來解決這個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李委員德維：部長，剛剛大家都在問今年第二季全國住宅價格指數 123.97，這是很驚人的，比去年同期大幅上揚 10.27%。有關這個部分，其實過去幾年政府從奢侈稅到房地合一稅 1.0、2.0 的政策，稅收暴增沒有錯，但是房價沒有下跌反而上漲，請問房地合一稅的高稅率是不是導致房價暴漲的原因？您認為房價持續上漲是正常還是不正常？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稅應該不會是房價上漲的原因，上漲有可能是因為成本，成本當然就是原物料等等或者是交易的一些費用，當然最主要還是資金行情、低利率環境等等，再加上最後炒作的力道一進去，房價就起來了。

李委員德維：本席剛剛聽到您回答前面委員的提問，您提到包含臺商回流及資金怎麼樣，所以您的意思是臺商回流會刺激房價上漲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覺得不能這麼單一的論述，房地產市場本來就是多元的，就好像這一段時間就算臺灣整體而言的房價是上漲的，但是並不是每個地方都平均以一樣的速度在上漲，所以房價本來就是一個多元複雜的因素所組合起來的。這幾年來的房價也不是只有漲沒有跌，實際上 2015 年、2016 年到 2017 年的房價是緩跌的，是後來 2018 年、2019 年慢慢穩住之後，因為臺灣經濟環境變好、公共建設變好，加上資金回來及低利環境，再加上炒作的力道，當然就又炒了一波，其實沒有人樂見這個結果。

李委員德維：部長，六都的房貸負擔率，臺北、新北分別是 66.12%跟 52.41%，也就是民眾收入的一半要拿去繳房貸，針對這個部分，請問內政部如何來提供民眾包括優惠利率或是相關的補助政策？怎麼樣解決大家的問題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要分幾個面向來看，一個是已經買房子的人在這一波利率上升的情況下所增加的壓力，確實這個事情我們正在討論、正在思考；另外一個是我們在這個時候還要不要鼓勵民眾再進來買房子？這就是要考慮的事情，所以新購屋者到底我們該不該去鼓勵他、補助他？這個在政策上要拿捏清楚，我們才可以去做那個決定。

李委員德維：部長，對於這一點，本席還是認為政府是不是應該思考如何更積極的釋出一些土地，甚至於是地目變更，包含校地的活化，提供更多的社會住宅。因為本席認為在思維上要把社會住宅跟商品房分開來看，而不是一視同仁，昨天您也特別提到社宅的進度確實有點落後，明後年會增加，8 年以後會達到 20 萬戶的目標。在這個部分您承認了現在的問題是值得肯定，但是你未來的保證要怎麼樣讓大家相信？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您一開始提到的校園等這些土地的釋出或調整作為社宅等等，我絕對支持，這要跟地方政府好好來溝通，但是我們不希望有些縣市政府把這種釋出的土地又搞成商品房，這樣就很糟糕了，所以希望大家一起彼此來監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社宅的興建部分，實質上過去幾年來我們所看到的是每年新增的量越來越大，我們預計明年可以增加 2 萬戶，技術面沒有問題，包租代管更是成熟，我們預計今年可能就有機會突破 3 萬，明年再做到 3 萬也沒有問題，所以現階段到這個月底，也就是到今年底，我們直接興建加包租代管合計應該會有 12 萬 7,000 戶到 12 萬 8,000 戶，所以未來以這樣的速度增加的話，實質上到 2024 年底本質上是可以超過 20 萬戶的。

李委員德維：瞭解。再請教一下，這個草案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私法人的部分，請問一下，現在都市計畫中有商三特等分區，建築物使用的用途是住家用，但實際上又可以作為公司使用跟登記，未來這個部分也需要申請許可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如果是辦公室的形式就不需要，如果是住宅的形式就需要。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的立法理由是私法人 108 年到 110 年購買住宅數分別為 1 萬 0,219 間、1 萬 5,693 間及 1 萬 7,779 間，針對這個部分，請問平均每家公司購置幾間住宅？有多少做辦公室使用，又有多少是住家使用？假如沒有統計就用一個很簡單的理由來限制私法人購屋，本席認為是有爭議的，不諱言，這樣會變成有點像是寧可錯殺一百不願放過一個，所以對於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樣的思考？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您剛剛講的那串數字其實都是住宅，那串數字統計出來都是住宅類，其他的就沒有納進去統計。

李委員德維：另外，針對在這個部分，你們特別在草案規定「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理由是合理調節住宅市場。請教一下，假如要杜絕炒作，為什麼不限制自然人也必須在 5 年以後才能移轉？也就是說，除了限制相關私法人之外，對於自然人是不是也要考慮限制？因為現在的重點是怕他們炒作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李委員德維：你有這樣思考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想這就是我們國家對於這個問題的認知跟政策態度的決定，我覺得現階段我們

完全沒有對自然人去限制的條件和環境，但是對於法人可能比較有一些空間，因為它本身終究沒有住的需求，但是我也瞭解，剛剛很多委員也都質疑到底這個條文該不該有這麼強的管制。我覺得我們現在都沒有管，這是一種角度；我剛剛也有舉例，例如我們不限制他買，但是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去限制賣的時間，這是比較低度的管制；如果連買都限制不可以買，除非經過同意，那就是更強的管制。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討論後再決定最後的政策定調應該在哪一個位置。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部長，不諱言的，草案裡面有一些字句會讓大家覺得有點寬，所以這個部分我相信之後在實質討論草案內容的時候，可能大家必須對某些定義還得再更縮緊一下，因為我們擔心法案寫得太過寬鬆，很容易會入人於罪，甚或於會發生剛剛的問題，就是你會錯殺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這也是我們要避免的。

李委員德維：好，那我們之後再來討論。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於鄭麗文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9 分）部長，你看一下，這個是飄的作者瑪格麗特·米契爾說的一句話，她說這個世界上土地是唯一最有份量的，是一個永存無價的東西，是唯一一個值得為它工作、為它戰鬥的東西。當然土地是這樣的，一個人民如果在他的國家連一寸土地都不能擁有，我們憑什麼要求他要愛國？憑什麼要求他要為這片土地犧牲他的生命都在所不惜？我們可以不必講到這麼沉重，我們只需要講我要養家活口，我要有一個安頓，我也希望我的孩子將來有一個遮風避雨之處，可是當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的時候，我們怎麼跟年輕人說我在乎你們？怎麼跟年輕人說你要延長兵役期間？怎麼跟年輕人說，當發生戰爭的時候你要守護這片土地？這個問題是很沉重的，是我們很重大的責任，我們不要一次又一次讓人民看到，本來有一套理想拿出來，結果最後我們又退縮，這種過程就是一次又一次的流失人民對我們的信賴。所以今天審這個案子，其實我的心情是很嚴肅的，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了解。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其實是像剝洋蔥一樣一道一道菜出來，110 年我們也修過「平均地權條例」，我們先禁止紅單轉讓，對不對？你看一下去年 7 月 1 號施行以後的統計數字，做了移轉登記結果沒有去登錄被我們抓到的有 520 件，這是他因為去做移轉登記所以我們抓得到，但是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所謂紅單限制移轉的規定，本來我們修法要求他不能賣，現在他賣了，已辦理完所有權移轉登記的這 520 件我們抓得到，因為他沒有登錄，我們看得到，可是去年到現在一年多，真的沒有任何一張紅單偷偷賣了嗎？數字是 0 耶，你認為是沒有還是抓不到、沒抓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紅單持有的期間其實很短，然後就會進入到正式契約，所以說……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來說，因為我們限制紅單已經過了一年多了，然後一件都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因為重點是檯面上是不是在……

管委員碧玲：我是要問你，你認為這個「0」是事實還是因為我們沒辦法查處得完整？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實要查處有它的困難，也就是為什麼要去聯合稽查……

管委員碧玲：好，我就要這句話。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有吹哨者條款，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當我們看到已經一年了，然後我們抓到的數字是「0」的時候，那這個條款能退讓嗎？我不覺得可以退讓，好不好？吹哨者條款可以退讓嗎？你怎麼不說話，吹哨者條款可以退讓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可以。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退讓，好。接下來我們看一下，您曾經說到很極致，譬如說要溯及既往，那個我們不談，我們看下一頁。這是內政部在 110 年 3 月份的時候發的新聞稿，我標紅線的部分，我整理成這一頁，全國有 11.24 萬個法人擁有住宅，其中 1.3 萬法人擁有 4 房以上，占擁屋法人的 11.96%，合計擁有 34.08 萬住宅，占法人所擁有的 46 萬 3,400 戶住宅中的 73.55%，法人擁有多房的現象滿明顯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多房的自然人平均擁有 5.45 宅，多房的法人平均持有 25.35 宅，這是平均喔！換句話說，25.35 已經是怵目驚心的數字了，但是它是平均數，所以有那種擁有多房的法人是擁有非常非常多的房屋，是不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會有，但是就我們的瞭解，這種法人反而可能是金融機構。

管委員碧玲：但是無論如何……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我了解。

管委員碧玲：你的意思是金融機構，如果是金融機構，我們今天何必把它納入做……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是說最多最多的那個啦！但是結構上面還是……

管委員碧玲：是啊！好，可是你今天告訴大家，說你們沒有調查過喔？我相信是有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有分析這個數字，其實這都是我們分析的數字。

管委員碧玲：好，所以把這些分析的數字拿出來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有關於這一條到底應該要怎麼處理，這個很重要，因為這些是你公布出去的數字……

花代理部長敬群：了解。其實我們會提出現在行政院通過的這個版本，當然背後代表行政部門還是支持院版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這一些你看看，多房法人平均持有到這麼多，其中非不動產業的法人短期交易的比例，所謂短期交易大概就是 1 年，對不對？短期交易的比例高達 54.51%。所以，有關於這一條是

不是真的那麼嚴重？就我的看法，第一個，法條規定未經核可不能買，可是法條並未規定買了以後未依使用目的使用的處置跟罰則喔。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實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嘛，沒有那麼嚴重啊！而且施行日期要等你的子法出來另定，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是嘛，所以有那麼嚴重嗎？溝通到底有沒有做？善意溝通到底有沒有做？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不斷的有各種論述，因為這邊確實是多元論述……

管委員碧玲：是，不過最多的雜音是在這裡嘛！那我們被眼睜睜地看著的也是這一條嘛，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

管委員碧玲：當時你的主張，然後今天我們會怎麼處理，這是滿重要的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了解。

管委員碧玲：未依使用目的處置，這個我們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有放進去的喔，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禁止中國人來買房，也是採核可制，其中都還有把後門堵起來，就是我核可你買房了，你事後沒有按照核可的用途去使用，它是有一個處置……

花代理部長敬群：它就是不能出租啦！

管委員碧玲：它有一個如何處置的規定，我們現在根本連那個部分也放空，也沒有罰則，所以是不是那麼嚴重，我們等一下可以好好討論，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另外就是地價評議委員會，我也同意民意代表要拿掉，其中學者專家占二分之一是一種理想，但是我們不要忽略了地價政策是政府的責任，有時候民間專家學者的立場會受什麼樣的左右影響，能不能利益取向的結果，我們也很難預測，政府要做最後的把關，所以到底要不要把政府對地價的責任弄到在地價評議委員會裡面要低於二分之一，這個要再進一步討論，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所有縣市都是民間的委員超過一半，甚至很多的人都是……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他們就私底下去運作影響力嘛！這個就不是用制度來決定嘛！是不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實務上我覺得倒沒有那樣啦。

管委員碧玲：私底下就去運作說那我要聘誰比較能夠聽我的話……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決定——不是，決定最後的結果其實還是政府……

管委員碧玲：是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決定結果的其實還是政府。

管委員碧玲：好，那我們等一下好好討論這一題，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政府對地價政策的責任不能推卸出去，然後變成是桌面下運作的方式在處理，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管委員碧玲：另外，廣告這部分我們等一下來討論，是不是封閉性社群的這一種，像臉書上的這種專頁算不算廣告，我們等一下會討論。另外，第四十七條之四其實也有一個破口，破口就是在銷售預售屋跟銷售新成屋這部分，他們能不能夠去協助或者是同意買受人轉讓契約或者是能不能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是轉售廣告，你們把委託不動產經紀業者代銷這個部分漏掉了，這個我們等一下修法的時候都要好好的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19 分）部長，建築法新修正的第七十七條之一主要是耐震、危樓改善和補強的相關規範，現在內政部要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修正兩個辦法，分別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在這兩個辦法中會強制規定耐震能力相關的檢驗並強制改善，強制改善的對象會擴大到所有的私人建築，這當然就會引起很多疑慮，以及在真正執行時是否能夠落實的問題。因為現在辦法的細節還沒有出來，我詢問內政部的結果是不是 1 月會公布？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並不會強制到所有的私有建築，而是供公眾使用、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單一所有權人的私有建築才會被要求。

鄭委員麗文：不是這樣，部長可能要再看清楚一點，你剛剛講的是指現有的規定，包括限於公眾使用、樓地板達一定的規模還有單一所有權人都是原有的規定，但新的規定是要擴大辦理，現在內政部要研議改變這個規定。在我剛剛講的這兩個辦法裡，內政部打算要擴大列管的對象，會增加私有建築物也必須符合相關耐震能力評估的要件，而且也要辦理改善和申報。至於要怎麼擴大、擴大到什麼樣的私有建築物，相信也不可能擴大到所有的私有建築物……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可能。

鄭委員麗文：對，當然。但問題是，因為你們新的規定還沒出來，詳細的內容……

花代理部長敬群：已經在討論了，應該很快。

鄭委員麗文：是不是預計 1 月會出來？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都有預告程序以及和民間討論，並不會粗魯地提出……

鄭委員麗文：雖然你們最後的東西還沒有出來，但我在此還是要提醒內政部，請你們去好好地重視這件事情的原因在哪裡。

在相關的規定裡，所謂的強制要求就是因為如果屆期沒改善的話，會對私人處以 6 萬元到 30 萬元的罰鍰，而且是可以連續處罰的，表示即使是有所限制，但跟其他國家比起來臺灣似乎還是特別嚴格。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倒未必，因為過去所有公寓大廈在消防和公安的部分本來就做了很多，即使沒有管委會的也要符合消防安檢，不符合的還是會被強制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本來就有一定的機制。

鄭委員麗文：這些我都知道，但問題是您講到本來我們所有的建築都要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在住

宅的耐震方面，以美國的經驗為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不會。

鄭委員麗文：美國舊金山也有地震，也處於地震帶，所以可以看到他們的規定是有逐步漸進的設計，並用 30 年完成，一直到最後的第三個階段才會要求某些住宅（這裡都不講公用建築等其他部分）強制補強。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一定也是這個邏輯。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就在這裡……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的……

鄭委員麗文：再來看到日本的規定，日本和我們比較接近，也有地震的問題，在日本通過的規定裡面，可以看出除了在特定的避難路線上還有一定的規模，日本要求的統統都是工廠或是大型的建築物，對於住宅和小型的建築物則採宣導、鼓勵的措施而已，至於其他的強制性的規定，都限制在剛剛講到的，即對公眾有影響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現階段會處理的對象，應該是海砂屋或是經過耐震評估後達極度危險的（不是一般危險），接下來才會進行補助，因為這些房子如果沒有處理真的會很危險。

鄭委員麗文：對，我知道，所以就要逐一進入細節好好地去處理，否則坦白講，住在老舊又違反地震係數建築裡的人可想而知一定是比較弱勢，所住的房子大概才會是比較不好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可能。

鄭委員麗文：換句話說，這些人在財力上是有困難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

鄭委員麗文：我也知道你們的補助，而你們的補助事實上也一直不斷在調升，調升到最後都要補助到 85%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

鄭委員麗文：但我要就教內政部的問題是，為什麼效果還是很不好？困難到底出在哪裡？

花代理部長敬群：過去並沒有強力去推動。

鄭委員麗文：補助的效果很不好，我剛剛講的就是補助的部分。可以看到在內政部訂定 108 年到 110 年的目標裡，光是評估的部分，預計目標是 1 萬 9,555 件，最後實際完成的只有 8,669 件，這還只是評估而已。在補助老舊危樓辦理耐震弱層補強措施的部分，你們的目標是 1,250 件，最後實際完成的只有 5 棟，也就是 21 棟中真正完成的最後只有 5 棟。即使內政部編了高達 27 億 5,000 萬元的預算，但連補助都很困難，不知到底困難是在哪裡？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補充一下。

鄭委員麗文：事實上從內政部的這些措施裡面，已經清楚地知道，沒有補助幾乎是不可能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補充一下。

鄭委員麗文：你聽我講完，不要急。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鄭委員麗文：現在你們補助了 85%，包括第一個，對方在財務上可能還是有困難；第二個，對方可能覺得與其現在去補強，還不如等都更……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

鄭委員麗文：但問題是都更的門檻又不是這麼簡單，住戶可能會覺得自己現在花了這筆錢後就沒錢了，就算你們會補助 85%，自己也還是要付錢。而且囿於請款的規定，政府也不可能幫他付，要等整個完工後才能去報銷，請政府撥錢給他。

換句話說，事實上住戶要先付這一筆錢，如果住戶覺得最後能夠都更的話就可以連這一筆錢都省了。我就在想，各方面的誘因會導致你們在推動這個規定的過程中有其難度，但你們如果因為這樣就拿出胡蘿蔔和棒子，只要住戶不接受就開罰，而且還可以連續處罰以達到效果，不過這個規定並沒有訂在法裡面，你們是因為這樣才想到可以訂在辦法裡面……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就是授權的母法。

鄭委員麗文：我們也會擔心這是一個衡平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罰則不可能訂在辦法，一定要訂在母法。

鄭委員麗文：母法裡面沒有……

花次長敬群：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及其罰則就是建築法的規定和罰則，這並不是子法的罰則，因為子法不可以訂罰則。

鄭委員麗文：我還沒有講完，這就是平衡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

鄭委員麗文：住戶本來就是弱勢了，現在又要以處罰的方式，強迫他服從這樣的規定，不曉得內政部會怎麼評估這樣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提醒，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裡面可能有一些是誤解，也有一些可能是我們沒做好，這些都是真的。第一個，有關於來申請補助的，實際上去做的有超過一半不會向政府申請補助，他們覺得沒有很貴就自己負擔了，所以整體去做的數字會超過我們的目標，但是申請補助的……

鄭委員麗文：不是，那是另外一個表格……

花代理部長敬群：申請補助的並沒有那麼多。

鄭委員麗文：應該這樣講，申請補助的很少。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到了後段進入到耐震補強的部分，就確實如委員剛剛說的，一部分會去走都更、危老，而且這些年的危老案非常蓬勃，所以很多會往那邊走過去，而且只要進入危老整合的，我們就不列管；屬於真的有補強需求的，就要評估它是真的極度危險還是普通危險，而我們增加管制的是極度危險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您認為範圍會限制得非常嚴格，實質上可以適用的應該很少、很少。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

鄭委員麗文：所以第一個，它真的已經符合極度危險的標準，如果不立即處理的話……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因為怕真的一個五級地震來，它就塌下去了……

鄭委員麗文：這樣的建築物有多少？應該不多吧？我很難想像現在臺北市還有那種一地震就馬上塌下去的建築。

花代理部長敬群：全臺灣我們現在列管的，包含海砂屋、極度危險的，大概有三百多棟，確實還是有。

鄭委員麗文：其實有限，但是這三百多棟過去輔導都有困難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過去還是……

鄭委員麗文：我的問題就在於，它既然是極度危險，你們應該早就知道，不會現在才去查嘛！它是極度危險又沒辦法改善，所以要處罰，是這樣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這就是棒子和蘿蔔，因為這涉及嚴重的人命問題，所以棒子、蘿蔔都要一起進去，所以為什麼要增加補助到八成？過去是 45%，現在到八成，都是因為我們看到這房子太危險，他又要繼續住，所以我們只好強迫他要把房子修到至少地震來不會整個塌掉的程度，這是我們該負的責任。

鄭委員麗文：因為時間的關係，對於這個問題，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安全，但是也要兼顧到百姓財產權益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鄭委員麗文：誰不願意自己住的房子是安全的？他之所以沒有辦法改善，我相信一定有他的理由。所以就這件事情，接下來你們相關的辦法研究出來的時候，希望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我們辦公室作參考。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你們研議出來的時候，再提供資料給鄭麗文委員。

休息 5 分鐘，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休息（11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8 分）部長好。政府為了打炒房的政策，這一、二年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就經過了兩次修正，看起來政府是一直在打炒房，但是對抑制房價似乎沒有很好的效果，也因此造成一些民怨。所以今年 4 月行政院又再度提出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直到今日才拿到委員會來審查。本席身為內政委員會的召委之一，對於政府打炒房的政策也沒什麼信心，我個人認為只制定消極的抵制手段是不夠的，必須對平均地權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伴隨下所衍生出的配套措施多下點功夫，才能真正落實政府立法的目的，也才能迎合普羅大眾的期待。針對平均地權條例的條文，根據規定，縣市政府在辦理地價方面的事務需要交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而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和其他公正人士所組成。請教花部長，所謂公正人士要如何定義？專家學者算公正人士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過去公正人士確實是沒有定義，一般都是地方耆老、受大家尊敬的人來幫忙看看我們做得好不好，這是過去的文化。不過現在我們可以調整，因為現在大家都很專業，所以交由專業人士來處理會比較好。

林委員文瑞：對，我說這些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要迎合實際的需求，當然過程中難免會遇到一些問題和困境，不過評議委員的專業性、代表性、政治色彩、聘用資格和聘用方式都可能會影響到地價評議的結果，所以當非專業人士的占比過高時，是否會造成地價失真？所以你們應該要提高專家學者的比例，聽你們今天的說法，應該也是要朝這個方向去處理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支持。

林委員文瑞：同時我還要建議一點，由於評議會議所造成的影響很大，所以除了委員會組成名單應該要公開以外，會議紀錄也應該放在網路上供公眾參閱，藉此證明會議的公正。部長認為這樣可行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這個東西有好有壞，因為社會有不同意見，對於比較極端的人來說，如果我們太過公開，當委員在會議中的發言與那些極端的人不同時，委員會有壓力，可能因此就不敢公開發言。當然資訊透明是好事，但是真的到那樣的情況，其實一刀兩面刃。所以我們是支持會議紀錄要公開，至於要紀錄到什麼程度？應該要拿捏、斟酌一下會比較好。

林委員文瑞：再來要跟你討論房地合一稅的部分，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上路迄今約滿一年，今年預估稅收約有 357 億元，是一個相當龐大的金額。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扣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後，要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服務支出之分配，這也是由內政部和衛福部來執行。雖然法規上規定要用於住宅政策，但內政部徐部長先前曾表示，稅收有 10%是用於中央統籌分配款，其他 90%是用於長照。辦法中規定：「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這是否表示行政院認為只要推動長照就好了，住宅政策完全不需要這筆預算來挹注，不然為何房地合一稅的稅收完全沒有用在住宅政策上？

花代理部長敬群：感謝委員對內政部的支持，說實在話，內政部在推住宅政策時，如果需要任何資源，我們會透過住宅基金，住宅基金有缺口，行政院主計總處都會百分之百補足。而明年至少會撥給我們 300 到 400 億元，至於這筆錢是從房地合一稅來或是其他稅來的，其實對我們來說，有錢可以用就好了，錢是從哪裡來都沒關係。

林委員文瑞：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要積極的去爭取。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感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要優先把一些錢用在首購族的利息補貼，還有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你們要訂定諸如此類的政策，這樣才有辦法真正的落實居住正義。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林委員文瑞：內政部對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答應會極力替首購族和有借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的這些人爭取，讓他們能夠享受房地合一稅的好處，不管是課什麼稅，要讓他們真的有感受。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從今年開始利息一直在升高，已經購屋貸款的人還款的壓力確實比較大，我們對這個部分已經有在規劃，也有跟院裡面在討論，我們會想辦法，只要可以幫

忙的地方，我們就會儘量來幫忙。

林委員文瑞：現在外界多多少少有在講你們的打炒房政策是在打假球，如果要澈底的落實這個政策，政府就必須要真正去阻斷投資客和炒房建商的後路，讓他們沒有辦法聯手去哄抬價格，因為這樣會犧牲民眾的權益，只有他們在賺錢。部長，你有預估這次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版本對於遏制炒房行為的效果會到什麼程度嗎？真的有辦法阻斷這些投資客和不肖建商的惡意炒作行為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特別透過禁止換約還有明定炒作的定義和檢舉制度，我相信對於預售市場的炒作行為一定會有非常明顯的抑制效果，預售市場的炒作行為一旦被抑制，成屋市場就沒有跟隨的前期指標和標的，所以成屋市場也比較不會被炒作，所以我覺得這個措施實施下去應該是很有效。去年 12 月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這個法案，在通過以後到現在為止，預售屋的交易量只剩一半，在這裡面有受到升息影響沒有錯，但是確實已經把一些投資客嚇跑了。

林委員文瑞：本席認為，除了扼殺惡意炒作行為很重要以外，我們政府也應該要適當的保障一些中小型建商的生存之路。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林委員文瑞：因為這些業者有可能本身的資源、財力等比較不足，但是他們不會去和這些投資客做一些炒作的行為，在訂定了這樣的政策以後，也有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生存，所以說起來這個政策對我們到底好不好，如果把這些實在做事的中小型業者都打死了，這樣以後都只剩大建商，大建商非常有財力，也不會蓋預售屋，對不對？不一定就會變成在無形中幫助他們壟斷市場，價格就會……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委員的說法，我跟委員報告，有一些建商提出這樣的說法，這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但是據我們瞭解，其實過去比較小的建商預售的比例也不敢太高，因為他們沒有信譽，消費者對他們不清楚，但是在房市很熱的時候，沒有能耐蓋房子的人也跳下去蓋房子。

林委員文瑞：真的是有這種情形。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次當然有一些中小型的建商加減會受傷，但是在市場被洗過的業者，其實他們的體質算是比較好，我們希望這些體質比較好的業者留在市場中長期來經營，也趁這次淘汰體質不好的業者，這其實不一定是壞事。

林委員文瑞：我的意思就是內政部應該保障一些奉公守法的人，讓他們願意長期在建築業以合理的價格來買賣房屋，這樣才有辦法真正的落實居住正義，以上。

花代理部長敬群：感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50 分）今天我們要審查平均地權條例，我有看了審計部的報告，在報告裡面對少子化衝擊這個部分有提到很多原因，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政府對於高房價、低所得的問題一直都沒有提出相應的對策，這兩個問題其實是環環相扣的。今天你們提出平均地權條例這個案子，你剛剛講是要健全房市而不是在打房，就是為了要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基

本上，你們的目標和出發點是值得肯定的，就是要讓房市健全，讓年輕人除了願意結婚以外，也願意生小孩。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其實所謂的健全房市跟打房有時候界線很模糊，可以講是要健全房市，但是另外一方面也會被解讀成打房，這是一體的兩面，所以很難去處理。你們在這一次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裡面限制預售屋轉售、規定預售屋解約之後要上網登錄，增訂檢舉制度、發給獎金，也就是吹哨者條款，然後對於炒作的部分要罰款，限制私法人去購買房屋，就是要實施這些措施。但是在這些措施當中，如果不會過度的影響到房地產的產業，那當然是好的；但是如果變成打房，當然就會有後遺症。我想請教花代理部長，你們在這兩者之間要怎麼樣比較正面的來健全房市的發展？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兩個重點，第一，對於市場裡面一些比較不合理的投機、炒作行為，我們要予以抑制，所以對於炒作的部分要處罰，要堵住換約、炒作的管道，我們就是從這個角度出發。第二，關於什麼叫打房，就是要定義打房還有這之間的關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確實可能透過這個過程讓投資或投機需求者離開市場，市場的需求減少，當然會讓房價有下跌的力量，但是所跌的房價可能是被炒作起來、有泡沫成分的房價，所以把房價壓下來一點，壓一成、一成半、二成，這可能都還是在泡沫的範圍內，其實在調整這些東西以後，就會讓房價合理，變成買賣雙方都可接受的合理價格，沒有過度的炒作暴力或泡沫暴力，這樣反而是好的。

翁委員重鈞：我也贊成要健全房市，我們當然希望建築產業、房地產產業能夠穩健的發展，有很多社會賢達人士也提出很多相關的意見，包括不動產公會，因為他們有一些擔憂。我們最主要是希望健全房市，讓房價是一個合理的價格，但是問題就是如果物價繼續上漲、通膨繼續嚴重下去，其實我們的房價要降低也是有一點困難。再講到我們正在興建的社會住宅，如果和新加坡等其他國家比較，我們社會住宅的比例相對比較低，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提高社會住宅的比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一定要這樣做，一定要打拚。

翁委員重鈞：當然，關於這 300 億的租金補貼，剛剛你也講到房地合一，你大概不會談到稅的統籌分配問題，就是對這些稅金要如何分配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關於租金的部分，假設像明倫社會住宅，我不知道坪數是實坪還是包含公設，一戶 3 房每個月的租金是四萬多元，我認為這樣不可能解決租金降低的問題，也不可能解決房價合理的問題。這就是另外一種方式，我們對這方面也要去加強，看要怎麼樣加強力道來讓社會住宅能夠更合理化、更健全。

花代理部長敬群：社會住宅的租金要合理，這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今天要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其實我們應該要從多元的管道去進行。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

翁委員重鈞：如果我們就像貼膏藥一樣，遇到什麼問題才解決什麼問題，就只是零零散散的去處理

，我覺得這樣還是沒有辦法達成整體的功效。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今天中央應該要有一個類似防疫指揮中心的機構，成立一個跨部會的聯合小組，來盤點我們的社會住宅要怎麼做，好好的去規劃。但是如果因為通膨、物價指數那麼高，要降低物價指數或降低租金支出根本就不可能，房價也不可能降低。我們要設法盤點廢棄的學校，像現在鄉下有很多學校都關掉了，有一些私立的大專院校已經退場，有很多高中也退出，甚至有很多的蚊子館，如果來盤點這些部分，就不會有建築成本的問題，這些既有的學校教室或校舍也可以被活用，對地方來講、對租金來講、對社會住宅來講，這都是可以讓壓力比較輕的方向。

花代理部長敬群：感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們已經有開始在規劃，我覺得這是很好、很正確的方向，我們接下來就是要朝這個方向走。

翁委員重鈞：教育部不要認為這是內政部的事情，和他們沒有關係。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啦！

翁委員重鈞：現在有很多館舍在蓋好以後都變成蚊子館，我們應該要做整體的盤點。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如果活用這些建築物，就不必再面對很高的物價指數，現在板模工資漲了、鋼鐵漲價、水泥漲價，每一樣都在漲價，導致建築成本提高，而且物價指數、租金很高，像明倫社區的租金高達四萬多，年輕人根本就租不起。如果你們可以去盤點這些，就不必面對建築成本的問題了。

第二，我們有這麼多現成的建築物，我們要劍及履及，要馬上去做很多工作，我們就來做這些工作，讓社會住宅可以多元化的去使用這些既有的房舍，這樣就可以相對降低房價，政府就不必背負這麼大的責任、受到這麼大的壓力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其實都有在規劃，現在的重點就是如果將教室改成住宅，到時候民眾會不會接受，這些都需要磨合，所以我們還要做一些試驗。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你們要好好的做，找幾個好一點的點來當成示範區，你們好好去做嘛！在做好以後，大家可以去參觀，去看你們是怎麼做的，當然地方政府也要來配合。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感謝委員的指示，就是要這樣做。

翁委員重鈞：如果今天對社會住宅多元化的去盤點這些部分，在我們的社會住宅沒有壓力的時候，當然房價就會降低，政府也不必投入那麼多的成本。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

翁委員重鈞：然後年輕人可以和老人家住在一起，就能夠照顧他們，這樣可以共享天倫之樂。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朝著這個正面的方向來做，我相信這樣會比較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感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第二，如果之後繼續低所得，我覺得政府也沒有機會，所以我們還是要想辦法，這幾年我們還是要讓薪資能夠做合理的調整，讓年輕人有辦法購屋，也讓租金率不要太高。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委員。部長，政府要有規劃、要認真。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1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要審查平均地權條例，早上我看到很多委員都關注現在高房價的問題，要怎麼樣壓制房價的高漲，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子，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願望，尤其是這次修法有針對預售屋的紅單，我們在去年就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我相信現在對紅單也有明顯的壓制，已經不像過去那麼的猖狂，之前有人揪團購屋，然後在短時間就轉售獲利。關於要如何壓制紅單的問題，本席有一個想法，我早上也聽到江永昌委員提出來，在有不法得利的情形下是不是可以來追討不法得利，然後還要發檢舉的獎金，當然一部分是繳給國庫，一部分就發給勇於檢舉的人，我相信這樣才可以澈底解決這個問題，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跟委員報告，如果可以這樣做，當然是很好，但是在立法時要拿捏好分寸，一般來講，針對所謂不法所得的沒入，必須真的是刑事上的不法所得，可是這是市場管理、產業管理的一種行為，我們真的要規定刑事處罰甚至構成貪污、詐欺等行為嗎？我覺得在立法的時候應該要拿捏一下，當然現在依行政罰法的相關規範，其實還是可以有所選擇，就是罰鍰如果低於他們所得到的不法利益，那還是可以透過行政罰法來加重對他們的處罰，所以其實制度已經有做一個平衡，是不是要提升到認為這真的是不法所得？因為如果要說這是不法，其實他們並沒有真的觸犯刑法，而是違反平均地權條例，所以對於到底要不要認定是不法所得，我覺得我們對這個問題可以多做一些討論，看怎麼樣才比較合理，我們就怎麼樣來規定，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吳委員琪銘：是，因為我們是要針對紅單轉讓這個部分加以遏止，所以大家都可以提出意見，如果可以有檢舉獎金，起碼這個問題應該會明顯的減少。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今天我們要修改法條的規定，但是民間不只是預售屋有這個問題，其實很多中古屋也一樣有炒作之嫌。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我們要思考如何讓整個市場正常化，就是要很公平的交易、要透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現在高房價的原因就是因為建築費用高，而且又缺工，建材費用高，當然房價又會提升。這幾年社會住宅推出，本席認為租金照市場行情打八折還不夠，至少要打對折，租金便宜的話，相信很多投資房屋做為出租之用的人意願會減低，餘屋的數量就會提高，房價自然就會回跌，不必刻意去做，政府就是不能率先調高房租，打八折的差價對他們而言還是偏高，你壓低價格相信很多人會選擇社會住宅，很多人也不會去投資房屋出租，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進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我們社宅的部分還要再擴大，才能平衡市場的供需，我們要繼續打拼。

吳委員琪銘：應該朝這方向，這樣才能讓租屋者感覺跟政府租房子租金低於市面一半，民間房屋租金自然不會拉高，投資意願就不會高。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請問司長，對於上星期我們在司法園區很多民眾提出的問題，相信司長都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有，有瞭解。

吳委員琪銘：整個推動的速度是不是能再超前？他們提出的問題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加以解決？

王司長成機：謝謝上星期五委員到司法園區做一些實際上的查訪，對於民眾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同仁回來都有去瞭解問題在哪裡，要怎麼解決，我們都有研擬解決這些問題解決的方式。至於是否可以加快速度，事實上目前都是按照進度在走，沒有進度落後的問題，所以目前不管是協議價購還是相關的錢，最近都一直在撥款給民眾，對這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會儘量處理。

吳委員琪銘：那天副司長有到現場，那些地主和地方民代都非常樂意、非常高興，大家都共同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快速推行，當天現場幾百個人沒有人反對，大家都鼓掌，對於地政司推動的速度都能接受，就是周邊一些設施，包含 7.8 公頃的公園要怎麼樣價構，要怎麼做為親子公園、森林公園的主題公園都能顯現出來，這應該是新北市第一座吧？

王司長成機：對。

吳委員琪銘：我們一定要把它規劃好，讓民眾的訴求可以融入社會，一定要聽地方的意見。

王司長成機：謝謝委員的協助，對這部分我們會跟新北市政府一起聽取地方人士的意見，看看要怎麼樣把這個公園做得更完善。

吳委員琪銘：那個案有八十幾公頃一定要做好，畢竟這是內政部做的，也是我們的政績，所以對這部分一定要努力。

王司長成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9 分）請教部長，今天幾家報紙頭版都提到苗栗縣長有競選幹部賄選被起訴，選前本席也召開過幾次記者會針對鍾東錦先生的農地和國有地有盜採砂石、超挖的部分。我們知道內政部很多年來都有國土變異點，以國有地來講，這是非常大面積的採取砂石，從民國九十幾年就有了。雖然內政部做了國土變異點，但地方政府不去查，這個預算用了沒有意義，他們知道內政部有給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不查，所以變異點越來越多，部長應該也知道，因此本席請部長要公開這些變異點，因為有很多是在非常偏僻的地方，甚至在山上，可以嗎？你們給地方政府一個月或三個月的時間，如果他們不查就要予以公開，讓民眾經過時看一看，所有的變異點在網路公開，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變異點不代表就一定有不法或違規等情事，所以我們對變異點的篩選是我們同仁先針對變異的狀況做初步判斷，認為有疑慮的就交給地方政府做現地的勘查、確認變異是否有違法或違規的情事。委員提到地方政府確認真正有違規的點要不要公開……

陳委員椒華：他們不查、不確認。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分為兩件事，一個是他們要不要查……

陳委員椒華：這些變異點不只是砂石場，還包括農地停車場、農地農舍、超商。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我們去盤點一下這部分的管理機制是什麼然後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你們盤點後給地方政府多少時間，然後就是要公布。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我們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不只是這樣還包括掩埋廢棄物等，部長非常清楚。

再來就是今天針對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剛才部長講了幾點，如紅單的部分、換約的部分要修法予以規範，年初時代力量就一直呼籲要趕快修法，拖到現在大概要到下會期才會有結果，所以這部分不符合年輕人的期待，我們都知道這次選舉中年輕選票對執政黨的信心度嚴重不足，部長也辭職了，可見內政部的責任是很大的。請問部長，今天我們的修法態度是不是能符合年輕人的期待？

花代理部長敬群：內政部對於這次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從頭到尾態度都是很積極、很一致的，我們當然希望今天能夠順利的進行。

陳委員椒華：你確定這些修法能夠遏止、降低高房價的問題或者抑制炒作，讓年輕人買得起房嗎？你覺得有辦法達成這個目的嗎？你要怎麼做請你條列式的講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今天的修法對於抑制預售屋的炒作行為絕對會有非常明顯的效果，抑制炒作行為減少投資和炒作的需求後，對於房價影響的效果要看搭配整體……

陳委員椒華：這個效果有沒有辦法讓年輕人有感？讓他們可以買得起房，你覺得有辦法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年輕人的感覺確實不同，但我必須強調對於抑制預售屋的投資需求絕對會有明顯的效果。

陳委員椒華：你的工具有幾個？還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作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一個是禁止換約讓預售屋的投機客沒有獲利的管道；第二個是對於揪團炒作的行為有嚴重的罰則、非常重的罰則，另外就是有吹哨者窩裡反條款，我們會有檢舉機制，當他們在整合炒房團時，只要有人檢舉有具體事證，我們就可以進行查處，進行高額的罰鍰。

陳委員椒華：我們期待內政部能夠採納更積極、更有效的打炒房或降低房價的作法，期待這次修法內政部不要太保守，能夠讓年輕人期待的修法版本通過，讓年輕人有信心，願意生子、買得起房，這是這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最重要的目的，執政黨有責任去達成。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15 分）部長現在是代理，改組之後會不會真除？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會喔！我預期會喔！我先恭賀，是「恭賀」，不是「講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沒有「講好」。

曾委員銘宗：我們「講好」沒有效，是「恭賀」。

請教部長，目前房市交易的價量現狀如何？

花代理部長敬群：過去一年來預售屋的交易量大概剩一半，跟去年 12 月預售屋交易量的高點相比，到現在大概剩一半。中古屋、成屋的交易量大概減少三分之一，至於價格的部分，從全國來看，中古屋市場大概漲了一成左右，過去三年累積大概是漲了兩成，但漲的幅度到今年上半年一季大概是 2%到 3%，第三季初步的資料顯示應該是低於 2%的漲幅，預計第四季漲幅可能會再往下萎縮，所以價格應該在高峰盤的地方，交易量已經萎縮一年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太清楚，尤其股市的交易，我們一定比你清楚，量比價先行，量下來，後價就上不去了，所以簡單的講，目前不動產的交易，量在減少，價則漸趨平穩，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曾委員銘宗：請教平均地權條例修正通過之後，你認為對價和量影響多大？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量已經調整了一年，所以接下來量的再調整會很有限，因為它就是干預需求了，但在價的部分，因為對於投資客和投資行為的出場、預期心理以及搭配現階段升息的綜合狀況，價格的預期心理絕對會往下滑，所以看起來量的縮減會繼續，但會趨於平緩，縮減的幅度會降低，價可能會開始進入軟著陸的過程。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是軟著陸？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認為不會硬著陸。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不會硬著陸。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曾委員銘宗：你看你講話有部長的氣勢。

修正通過後，修正條文何時實施？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些部分是三讀、總統公布實施後立刻實施。

曾委員銘宗：這個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幾個部分，有些還要用子法修定的，如果討論完，法的內容確定後，我們再做一些調整，我們希望儘快，可能三個月內能夠完成並發布實施，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

曾委員銘宗：你代表行政院的立場，也代表內政部的立場希望越快越好，希望三個月內實施。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敢講，今天討論完如果最後三讀的版本變化不大，有機會三個月之內就實施。

曾委員銘宗：這裡面的修正重點包括限制換約轉售、管制私法人買售住宅。國外有沒有這樣的做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管制的方面，新加坡對於組屋的部分，確實有規定私法人不可以買組屋。

曾委員銘宗：只有組屋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組屋在新加坡占絕大多數。

曾委員銘宗：對，別的國家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少啦！這確實是特殊的考量，我們才會做這樣的構想。

曾委員銘宗：限制換約，國外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國外對於預售屋有些時候管制得比臺灣嚴格，如中國大陸、香港，他們對預售市場的管制比臺灣嚴格，臺灣雖然是預售屋的發明國，但對於預售市場的管制力度遠低於香港、中國。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舉中國大陸和香港，其他國家有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他國家很少有預售屋這種東西。

曾委員銘宗：對，沒錯，別的國家很想預售，這是中華民國發明的。三讀通過後三個月內實施，實施後是以後繼續實施或者是看房市的動態情況訂定實施期間？還是公布之後就實施了，也沒有要定特定的實施期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是在健全市場而不是打房的階段性工作，我們希望未來長期房地產市場是沒有投資客或者沒有投資客過度干擾的環境，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長期的制度而不是一個短期制度。

曾委員銘宗：剩下九秒鐘，我代表國民黨團聲明，這個案子前幾天還有人放話，民進黨做為執政黨沒有 guts，他們說國民黨不要杯葛的話，這個案子很快會完成三讀，我在這裡代表國民黨團發言，國民黨團不會杯葛。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支持。

曾委員銘宗：大方向，但希望細節上能夠更好。你不要笑，我是說萬一，你這個笑是質疑性的笑，我要向各位報告，國民黨絕對不會杯葛，等一下逐條討論就知道，你先不要笑，笑的人是民進黨的委員，我再說我們絕對不杯葛，你要開快車，我跟你講：奉陪。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2 分）請教花代理部長，臺灣房價高漲，居住正義無法落實，社會住宅跳票，無法達到 8 年 20 萬戶的目標，臺北市 40 年以上的老屋占比 44%，都更進度緩慢，你覺得誰要負最大的責任？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社會住宅不會跳票，都更進度其實越來越快，高房價確實是一個長期的問題，我們正在努力的克服。

高委員嘉瑜：民眾心裡有一把尺，我剛剛講的都是民眾的感受，如果你到現在還不承認這些問題，就代表你們沒有真的面對民眾的感受問題，所以內政部要負最大的責任，而該負責任的就是花敬群代理部長。

花代理部長敬群：事實證明一切，我沒有意見，我真的沒有意見，民眾如果認為我需要負責，我當然願意負責。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同時身為住都中心董事長，你該負責，所以我認為你非常不適任，為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就因為你不願意面對，你用這種態度面對質詢，不肯面對民眾心中的痛。預售屋房價炒作的問題、紅單炒作的問題，目前的罰則是怎麼樣的，你可以說明一下嗎？你剛才說罰則非常重，罰則是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紅單轉售的罰則是 15 萬元到 100 萬元。

高委員嘉瑜：15 萬元到 100 萬元的罰鍰很重嗎？你覺得重嗎？以紅單炒作的獲利來看，投資客的獲利有時高達數百萬元。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是按「件」罰，紅單很難到數百萬元。

高委員嘉瑜：在這種情況下，15 萬元到 100 萬元的罰鍰根本無助於遏止紅單轉售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而且我們是按「戶／棟」罰，所以是幾筆紅單乘以 10 倍，沒有你講的這個問題，可能你的資訊有點問題。

高委員嘉瑜：這是民眾的感受，我講的是民眾的感受、社會的共識。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有可能是部分民眾的錯覺……

高委員嘉瑜：你不要把責任都推給民眾的錯覺……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敢、我不敢。

高委員嘉瑜：大家都有這種想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理性對話啦！理性對話。

高委員嘉瑜：現在不理性的人是你。

花代理部長敬群：民眾的感覺是多元的，我們不要把極端的個案認為那就是全面，我想這樣是不合理的。

高委員嘉瑜：極端的個案嗎？我們在提到紅單轉售……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現在幾乎已經沒有紅單的問題了……

高委員嘉瑜：是否能比照買賣契約轉售的 50 萬元至 300 萬元的罰鍰？因為 15 萬元到 100 萬元的罰鍰來講……

花代理部長敬群：經過這段時間的管理，紅單的問題根本上幾乎是不在啦……

高委員嘉瑜：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在講話，部長一直在插嘴……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我閉嘴。

高委員嘉瑜：他沒有要聽我的問題嘛！他只想講他想講的。我的意思是，預售屋紅單炒作的罰鍰最低是 15 萬元，其實很多人認為應該至少提高到 30 萬元到 300 萬元，比照買賣契約的轉售等等，這是可以討論的。現在的罰鍰是不是過低，無助於遏止現在預售屋紅單炒作的狀況，這部分我覺得部長應該去傾聽一下民意。我一直在推動所謂的實坪制，關於公設計價問題的不合理性，我在 2021 年也就是去年 4 月質詢的時候，當時你說要修法降公設，公設比修法會很有感。現在已經是 2022 年 12 月，過了快一年半，請問一下這個修法在哪裡？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可以回答了嗎？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問你修法在哪裡？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建築技術規則，我們內部經過非常多次的討論，也跟民間有一些對話，本質上版本是已經有構想，也知道大概要朝哪個方向修訂。但是我們會覺得，整個房地產和建築產業的內容，其實有很多要分別調整的工作，我們認為一步一步來，所以為什麼我們會認為平均地權條例，它的衝擊及影響更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平均地權條例打炒房這件事

能夠先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剛剛講的就是，你現在沒有要做嘛！去年 4 月的時候我問你，還有當時的部長徐國勇，他是怎麼回答呢？他說會很快來檢討、全面的檢討。花次長當時的回答是說，你們會趕快來修法，會很有感，甚至最快在第 4 個會期就會提出，現在是第 6 會期了。

我知道建商的反彈非常大，問題是長期以來這些不公不義、沒有辦法落實居住正義的問題，就在於建商把內政部給的免計容積當作公設賣給民眾，一頭牛剝二層皮，把車道計入公設，再剝民眾的皮，這些都是目前正在進行中，不公不義的事情。結果你跟我說要一步一步來，等到你要處理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當全世界都在實坪制、公設不用計價的時候，我們的公設不僅要計價，而且公設品質越來越差，比例越來越高。全臺灣的公設從 2015 年到現在 2022 年，公設比一直在飆高，對於這件事內政部無法可施，任憑建商亂灌虛坪到公設，公設比現在已經飆高到 35.9%，將近 36%。我們買房不只要看每坪的單價，還要看公設到底有多高，為什麼臺灣人買房要面臨這個困境？

而建商更惡劣的是，這些公設的點交都全面卡關，品質越來越差。這個狀況從 2017 年到現在，在雙北就有七成的社區公設點交困難，不僅公設要付錢買，公設的品質差，還因此被迫無法領公共基金，這些未點交的公設，從 2017 年到現在還有三成都沒有領，等於是建商擺爛，我們也無計可施，還要花錢買公設，而公設的品質，裡面也很多是虛坪，也就是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內政部不想辦法幫民眾減輕負擔，一直推託，包括部長也認為免計容積或是車道計入公設是不公平、不應該的，但到現在你們拿出什麼具體解決的方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以回答嗎？

高委員嘉瑜：請回答。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

主席：簡短一點，時間到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我剛剛提過，辦法我們已經想好了，但政策推動需要節奏，不能大開殺戒，什麼都一起來，因為會亂了政策，最後一事無成，我覺得一切……

高委員嘉瑜：部長，你所謂的節奏、什麼大開殺戒，民眾現在已經對我們執政黨開殺戒了啦！你的按步驟來，等到你真的要執行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該承擔的，我承擔，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你就是應該承擔啊！你就是應該要解決高公設、亂灌水的問題，這才是民眾迫切感受到的重大問題。我希望你在這次平均地權條例之後，趕快推出解決公設比的方案，讓民眾高公設的問題能夠解決。最好是能夠推動實坪制，這是我們的目標，也希望內政部以此目標為準，而不是找各種理由推託。

花代理部長敬群：還是要跟委員報告，全世界沒有實坪制這種制度，謝謝。

高委員嘉瑜：不要再站在建商的角度了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全世界沒有實坪制這種制度。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0 分）部長好。首先請教部長有關戶政資料外洩的部分，這涉及到 2,300 萬人，其實在場的每一個人都是受害人，包括你和我。我看到資料的時候嚇了一跳，全戶大大小小，我們都跟部長一樣為人子、為人父、為人夫，結果這些資訊都看的很清楚。我等一下給部長這個資料，這應該是你的部分，你回去再看。我這樣做的目的，是因為這其實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我們應該要將心比心，體會 2,300 萬基層民眾的恐懼，希望部長回去看過之後，能趕快處理這件事。

回到平均地權條例的部分，今天要排審的平均地權條例，其實已經遲到太久了，我剛剛看到已經有委員在打預防針，說現在交易量縮，但這交易量縮只講了一半。請部長看一下這四張圖，左上角是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的資料，可以看到交易量縮，但是新建餘屋的數量強勢彈升，這些都沒講。不只是這樣，右上圖是全國低度用電住宅比率，在今年上半年達到 9.52%，為近 3 年來的相對高點，更較去年同期增加 0.86%，是近 10 年來最大的增幅。

右下角是國內的房價指數，包括國泰和信義的調查，在 2021 年創下歷史新高後不斷地攀升，房價不降反升，結論就是呈現出左下圖的交易量縮，餘屋增加，房價卻持續上漲的詭異情況。我要說的是，有委員或一些建商登廣告的時候，呈現的並不是現在的事實，或者是問題只講一半。

剛剛部長也有提到，要修法就是希望能抑制揪團炒房的不當行為，其實講難聽一點，今天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排審的消息一出，建商代表就大聲疾呼，說現在投機炒作已經退場了，沒有這個狀況。部長在今年 4 月的時候說，修法是希望揪團買房的現象消失，但是你看左邊這張圖，可以看到買房的團購社團依然熱絡，左邊這個是興富發在南科周邊的建案，還在潛銷，社團裡已經有 32 個人在排隊，所以投機炒作有退場嗎？顯然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其實本來有一度幾乎銷聲匿跡了，但後來確實又開始跑出來一些。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有沒有需要？當然有需要。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可以打折？當然不能打折！我跟部長分享一封我最近收到的陳情書，我覺得真的是非常精準的點出現在年輕世代的困境。他說他是年輕族群，結婚後有買房了，但他還是支持打炒房，注意是打炒房喔！他說擁有一房者，都應該支持打炒房，否則根本沒有人換得起房。

接下來這句話是重點，他說打炒房不等於打房，現在建商刊登廣告說政府在打房，要推出平均地權條例打房，我覺得這是在亂講。打炒房不是打房，你看一般民眾寫信來都知道差別，他說一般家庭根本不用擔心，反而是他光想著每年房價一直漲、一直漲、一直漲，未來不先幫小孩買房，還真的買不起，一輩子為自己的房貸和小孩的頭期款煩惱。

接下來的紅線也是重點，他說：「所以我決定不生小孩。」因為光是煩惱小孩未來的房子要怎麼辦，他一輩子為了自己的房貸怎麼辦，光煩惱這些就昏頭了。所以他的結論是：「年輕族群在這個政商結構腐敗的社會，真的看不到未來了。」部長，這真的說出大家的心聲，我要強

調的是，臺灣的年輕人難道只能在孩子跟房子之間二選一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實有環境的壓力存在，這是事實，大家正在努力的改善，當然這背後也涉及到個人的價值判斷，到底是愛房子還是愛孩子，我想這就是人生的選擇。

邱委員顯智：但這是在他可以選擇的情況之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沒錯。

邱委員顯智：現在這封信寫的是：「邱委員你好，我是年輕族群……」，他說他是結婚有買房，我們不能讓臺灣的年輕世代面臨別無選擇的情況。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這才是我們的目標和要處理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一個自由的社會，臺灣從過去到現在，給大家更多個人自由的時候，不是讓整個年輕世代都「不得不」，「不得不」是很辛酸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要讓年輕人和年輕家庭有免於不敢生小孩的自由。

邱委員顯智：是啊！可以決定生小孩，也可以決定不生小孩，但不是因為買不起房，然後擔心未來孩子根本買不起房、繳不起房貸，所以不生小孩。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們的訴求應該很簡單，平均地權條例不能打折，包括限制預售屋和新建成屋的換約轉售，還有你剛剛講的，建立一個吹哨者制度，重罰惡性炒作房價，是「炒作房價」，然後私法人購屋採許可制，以上一點都不能少。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努力做到。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堅持，而不是努力。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當然很希望堅持，但我是行政部門，最後還是要由立法院來做最後的決定。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必須要展現你的態度。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的態度從一而終。

邱委員顯智：全國的建商，還有在場可能跟你持不同意見，跟我們持不同意見的委員，也在看你的態度。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的態度是堅決的，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抱歉讓你等這麼久。

林委員德福：（12 時 39 分）請教部長，這次行政院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立法院法制局、業界、學者都有提出疑慮跟建議，花部長你也說重點在後續的子法內容。法案實施之前，一定還有說明會與產業界討論溝通，最後才報請行政院核定。以開徵耗水費為例，2016 年 5 月水利法就三讀修法通過，經濟部考量通貨膨脹等問題，避免衝擊產業，至今仍沒有開徵耗水費。本席希望內政部考量總體經濟環境，讓房市軟著陸，避免傷及無辜，導致更多亂象，衝擊不動產與相關產業等 6 萬名基層員工的生計，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我們修法的目的，就是要抑制可能形成的炒作行為和亂象。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贊同。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確實沒有要惡意打壓房市，這絕對不是我們的態度。

林委員德福：拿捏要好，我是贊同打炒房，因為炒房本來就不應該嘛！根據 111 年第二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當中的房價所得比，也就是俗稱的購屋痛苦指數，六都當中臺北市要 16.17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到房子，新北市 12.82 年、桃園市 7.83 年，臺中市 11.14 年、臺南市 9.36 年、高雄市 9.34 年。請問花部長，假設此次平均地權條例順利修法，能否保證六都的購屋痛苦指數能夠大幅下降？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敢講會大幅下降，我講這就是一個軟著陸的過程，軟著陸就是房價緩跌，但是會很長，所以它需要時間。因為一次跌太多就叫做硬著陸，其實經濟、金融都會有所衝擊，軟著陸其實對總體經濟是好事。

林委員德福：花部長，若不敢承諾，換言之此次的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將無助於嚇阻房價的上漲。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就不是用硬打下來的這種作法，軟著陸才是一個穩定的過程。太快其實就會像 1997 年的香港，1 年房價腰斬，但沒有改變結構的話，1998 年之後它又開始大幅攀升，所以事實上不該是這種政策態度，這種政策態度是錯的。

林委員德福：花部長，從官方統計資料來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從 109 年底逐漸攀高，到 110 年漲幅更是迅速擴大，全年平均上漲 10.93%，2022 年累計到 11 月仍上漲 7.63%。隨著營建成本和工資上漲，有業者警示，現階段已經有危老都更案乾脆不開工，以拖待變造成停擺，請問部長要如何因應此種現象？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營造的物價最近漲勢已經開始趨緩，甚至有些部分已經開始回跌了。

林委員德福：有回跌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鋼鐵等一些已經開始在跌了，其實成本已經開始在緩緩的回來，唯有勞工的成本還在漲，這部分我們正在調節當中。

林委員德福：對啊！而且它一次漲好多。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總體成本是下降的。

林委員德福：希望如此，那要如何保障這些危老都更民眾的權益？因為建築成本高，建商現在就以拖待變不幫他蓋，弄好就放在那裡。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只要營建成本開始跌，其實它就會開始動，因為過去是一直漲，建商看不到底，不敢找營造廠去標，也沒有營造廠敢來投標。現在因為開始跌了，營造廠也有底了，成本不會再漲，現在的價格會賺到錢，建商就願意去蓋，所以只要營造成本開始跌，剛剛提的問題就會開始解決。

林委員德福：花部長，你在內政部次長任內和現在擔任代理部長期間，是否同意危老都更一坪換一坪？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同意。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當次長的時候，本席有跟你討論過都會區老舊房屋一坪換一坪的政策，我相信

你還記得。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我記得在 8 樓。

林委員德福：對，但九合一大選期間，其實民進黨新北市市長的候選人林佳龍，他主張危老都更一坪換一坪，立法院游院長也說，這個危老都更政見他願意背書，請問部長對於上述看法有什麼評論？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游院長有要找我溝通，我會願意去跟他溝通、說明。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上次說一坪換一坪是危老都更推動中最糟糕的一句話，是不是這樣？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我還是繼續保持這句話的說法。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那些老舊房屋有的屋齡 40 年、50 年，甚至於 60 年，地震來的時候很危險，要是政府能夠以政策來解決問題的話，也是功德一件。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一坪換一坪的部分，如果以臺北市的蛋黃區，房價比較高……

林委員德福：臺北市可以哦！絕對沒有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問題，但新北市可能就做不到了。

林委員德福：做不到，就是 5 樓以上就做不到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因為新北做不到，所以要給它更多的容積，那麼請問到了雲林要怎麼辦？要給它 5 倍的容積才有可能做得到啊！

林委員德福：我告訴你，它就是都會區跟偏鄉地區有落差，為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我才說要用另外的方法，不要老是用容積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都會區 5 樓以上太多了，你去看新北，5 樓永遠沒辦法都更……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沒辦法都更的話，最近地震很頻繁……

花代理部長敬群：新北的危老那麼多，其實很多也沒有一坪換一坪，他們也覺得很高興，因為可以住新房子……

林委員德福：如果原本是住 30 坪……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種貪念真的不要去塑造啦！

林委員德福：不是講貪念，今天是要解決問題，什麼叫做貪念。

花代理部長敬群：雖然不能一坪換一坪，還是可以去銀行貸款補不足的部分，還是可以取得夠大的房子……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他的負擔很輕，不是買新房子，只是買裡面的……

林委員德福：花部長，你說是貪念我就不認同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那可能是我說錯了。

林委員德福：要一坪換一坪，如果是 50、60 年的房子，政府如果能夠用法令來協助紓解一下，讓他們有辦法能夠改善，其實這是功德一件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已經從換 0.5 坪增加到換 0.8 坪了，差的 0.2 坪可能還是要自己想辦法滿足

，不可能完全靠政府。

林委員德福：這個部分講再多都沒辦法講完，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林德福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及林委員思銘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2 時 47 分）部長好。另外，可否請營建署的吳署長也上來？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署長沒有來。

賴委員品妤：好，那我就直接請教部長，藉今天這個機會，跟花部長討論一個非常重要關於居住正義的問題，即租房問題，大家都知道因為房價上漲，導致租房需求也越來越高。目前租屋市場在一些地區，因為每一個地區狀況不一樣，但在很多地區可能會供不應求，或是租屋族會遇到很多困難。首先先來看這張圖表，這是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2022 年截至目前的租金指數，從圖表就可以看到今年租金指數直線上漲，每個月都在增加、每個月都創下歷史新高。而供不應求的問題除了讓租金不斷上漲之外，最重要的是會讓越來越多租屋族在租房時處於弱勢，很多人真的只能被迫接受這樣不公平、不穩定的租約。我想跟部長說，你一定也很清楚，現在租屋市場基本上幾乎只有房東可以單方面決定租金及租期，房客常常是沒有太多選擇，甚至只能被動接受，不接受的話，就要開始準備搬到下一間房子。

雖然政府現行的租屋補貼政策立意良善，但事實上你自己去臉書社團看一圈、討論區看一圈，大部分民眾都常說租屋補助是看得到、拿不到。我不知道部長自己有沒有租過房子，但我自己也是租屋族，你覺得在大臺北租房想申請租屋補助的話，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供不應求是造成租金上漲或房東優勢最基本的核心問題，因為結構就是如此，要調整這樣的結構需要時間、需要各種方案做長期調整，特別是在臺北市，其實離開臺北市之後，供需壓力舒緩很多，而您提的問題主要發生在臺北市。

賴委員品妤：所以我剛才說其實大臺北地區都是這樣。

花代理部長敬群：新北核心區當然也會……

賴委員品妤：對啊！在我們新北，這個問題也是很嚴重，我剛才開宗明義就有說，這一定是區域不均的狀況，但問題就是在這裡討生活的年輕人如果遇到這樣的情況，我們就要來解決。

花代理部長敬群：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現在對於租金補貼放得很寬，而且不用房東同意就可以來申請……

賴委員品妤：部長，這個我都清楚，可是我想跟你探討……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這就是信賴的問題，有沒有信賴政府……

賴委員品妤：營建署有公布成功申請到租金補貼的戶數，我想真的要跟這 31.6 萬戶說恭喜，因為他們遇到願意讓他們申請租金補貼的房東，才能夠降低租金上的負擔。我知道部長講的，且我也完全預設部長會這樣回答，但事實上，要申請租屋補助的民眾到了現在這個時間點，還是常常陷入兩難的抉擇，即到底要申請補助還是要跟房東打壞關係。這個部分是一直以來的問題，

部長剛才也說後來有試圖要去處理，但問題是真的有處理到嗎？第一個，根據內政部 2021 年所公布的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整體租賃住宅地區中，有 25.8%的租金補貼申請受訪者有被房東刁難的經驗，有 20.8%的租屋者有遇到租金被任意調漲的問題；如果以單獨縣市來看，如我剛才提到本席所在的新北市，就有這樣比例的受訪者被刁難過，表示這個問題還是一直沒有被妥善解決，因為這是 2021 年的數據。雖然針對這件事情，剛才部長也有提到你們有提出解方，只要房東願意出租給有申請租金補貼的房客，就可以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稅賦上的優惠，但很明顯地，目前公益出租人的解決方案無法成為誘因，當然無法成為誘因可能有很多的原因……

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是因為這是誘因，才會有 31 萬戶能夠申請，如果沒有這個誘因的話，可能剩下 3 萬戶。

賴委員品妤：我相信有祭出這個誘因還是好一點，但事實上還是有很多——因為你是從公部門的角度去看嘛！但是目前租屋族還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這個政策才剛開始，所以需要時間來深化，讓房東信任，最主要是這樣的信任還沒有建立起來，但如果這 31 萬戶明年並沒有被查稅、並沒有特別被加稅，其實房東是會越來越信任的。

賴委員品妤：部長，因為現在是在質詢，所以我們是來解決問題的，這些事情我當然都很清楚，這也是為什麼我剛才要說我自己也是租屋族，所以我很清楚這些事情。

我想說的是，要如何讓租金補貼有成效，本來就一直都有很多討論，這些都是建議，比如是不是修改租賃契約不得記載事項，或是將租金收入分離課稅，或是租屋糾紛適用哪些法規等等，這些方式一直都有討論的聲音，我在此建議部長能夠接受。我跟你說，為什麼我要一直說我是租屋族？因為我要強調我自己就是這個群體……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也租過房子，我也很清楚。

賴委員品妤：對啊！部長也租過房子，我不知道你現在有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重要。

賴委員品妤：對，這個不重要。但重點是我就是現在還在租屋的人，我也很清楚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政府當然是有試圖在改進，我從來沒有反對這件事情。現在的租屋現況，我相信需要時間才能改善，我知道雙方也需要更多信任，但租屋黑市事實上目前還是很多，有關這個部份是不是也要持續檢討改進，包含我剛才有提到，針對現有規定其實有很多可以改進的部分，我剛才也有舉了一些例子。所以是否能夠在一個月內給我一份報告？包含我剛才提出的一些建議，甚至我剛才沒有提到的建議，請一個月內交給我這份改善報告，可以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部長。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部長針對剛才賴品妤委員所提到的事項，一個月內將報告提供給委員。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54 分）花代理部長辛苦了。我們花了很多時間推出很多政策工具，不論是房

地合一稅 2.0 或是實價登錄 2.0，弄了老半天到現在為止，雖然量有縮了，但價格還是漲，大家當然會以為量縮價格就會跌，但實際上本席去瞭解狀況後，跟之前比較起來，量確實有在縮，9 月份的時候縮了 14.5%，但光是比較 9 月份的話，價格還是一樣上漲，漲幅還有 20%以上，也就是價格漲的部分比跌得幅度還高，你剛剛回答說你認為量不會再縮了，應該差不多了，是因為剛性需求……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還是會再縮，但是幅度會變慢。

郭委員國文：還是不是你說的已經到了剛性需求的階段，部長我們一起來探討，我之前花了一點時間請教央行總裁，如果量持續在縮，總裁說癥結點就是因為資本過度集中在資本市場當中，當然這不是您可以使力的範圍，但是他也預測到目前為止，其實量的部分已經有軟著陸的現象，至於價的部分還沒有，我曾經就教於他價的部分何時會軟著陸，他跟我說在明年的上半年，我們現在就教於您，您比他還內行，你認為價的部分在明年的上半年有沒有可能軟著陸？你剛剛剛好像也是這樣講？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非常相信明年上半年會軟著陸。

郭委員國文：你既然是專家，請問是明年上半年第一季還是第二季？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初步判斷……

郭委員國文：你初步判斷，我就尊重你的判斷。

花代理部長敬群：說實在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擔任內政部次長，這角色其實不適合做市場分析，因為我過去天天在做市場分析……

郭委員國文：我不是要你做市場分析啦！在政策上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努力嘛！作為政策工具的推行者來說，政策目標達成的效果、什麼時間達成，我們應該要有一個預期。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認為農曆年後就會開始看到。

郭委員國文：好，農曆年後有可能會軟著陸這樣子，那我就再追問，當這個平均地權條例下去之後，速度會不會再快一點？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速度應該差不多，就算快也不會快很多，因為軟著陸本來就是要慢慢來。

郭委員國文：不會馬上有效應嘛！軟著陸會軟的比較快。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它還是會跌，但是房價漲跟跌其實……

郭委員國文：軟的程度也不一樣啊！時間也有差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一季可能是 2%、3%，一年可能是一成。

郭委員國文：對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房價一年跌一成在過去的歷史經驗來看已經非常嚴重了。

郭委員國文：一年跌一成非常嚴重？

花代理部長敬群：就過去的歷史經驗來看已經算是跌得非常嚴重了。

郭委員國文：跟花代理部長說明，這一次相關部會做了很多的努力，你們推出選擇性信用管制，在上面花了多少精力。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啦！所以我說其實還有一些變數嘛！如國際經濟、中國大陸的市場等等，就我看來，跌多少我不敢多說，但是我認為它會持續下跌，而且會跌很久。

郭委員國文：對，我不敢要求你說會跌多少。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說跌很久是好幾年的意思。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說它其實會一直緩慢下來，一直跌。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會跌很久，會跌好幾年。

郭委員國文：你說每年跌多少？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敢說。

郭委員國文：不敢講？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應該去判斷這個啦！委員，我不能說這個啦！我不能說這個。

郭委員國文：好，你不要講。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東西我也沒有依據嘛！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只是要問你政策的效應到底是如何？不然我們推出了這麼多政策，卻沒有辦法符合社會期待，這不就是我們的責任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房價本來就是多元因素，而且各區域的重要程度不同，有些地方過去房價比較高，如蛋白區、蛋黃價這些東西媒體報導了很多，這些地方的房價其下跌和破壞效果就會相對比較明顯，對於一些需求很札實的地方甚至還會微漲，但有些地方可能就是持平或微跌，跌的幅度很小。

郭委員國文：我相信一定會有一些區域性的差別。

花代理部長敬群：都有不同的講法，所以有些委員提出的論述依據有些時候也只是某些地方的某個個案，卻把它說成通案，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郭委員國文：我現在在談的是趨勢跟政策效果，畢竟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在努力，對不對？費了那麼多心力在推動這些政策……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大趨勢就是緩跌嘛！

郭委員國文：如果接下來平均地權條例再修正通過的話，別人會說你們之前推出這麼多政策，選擇性信用管制推得這麼強，結果效果非常有限，我們必須要回復外界的質疑啊！更何況我們拉回來看平均地權條例的內容好了，本席就教於花代理部長，總體來看，我們今天在討論私法人囤屋的問題，不論是不動產及營建業者的部分或是非不動產及營建業者的部分，一個是超過六成多將近七成，一個是八成八，比例非常高。我想就教於您的是，我不要講不動產，不動產的部分它本身有餘屋，那可以理解，他們手頭上的商品還沒售完。非不動產的部分，使用上到底有哪些用途是合理的，譬如可能是住商合一，做為商用或者做為員工宿舍，這個沒話講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你有沒有去釐清涉及囤房或炒作的可能性，有沒有算過這個比例？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這部分我們確實沒有就個案再去仔細分析，但是可以判斷，法人擁有最多房子的當然就是壽險業者，因為他們有整棟的出租住宅並長期經營，這些完全合法、合理。委員

也會接受，以後他們如果要買……

郭委員國文：我有調查過，單是壽險業在這部分的投資金額，他們當包租公，就有超過 1 兆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可能，沒錯。

郭委員國文：一兆四千一百四十多億，我算過是這樣。單純就這個部分，你看他們所占的比例有多少！我的意思是，我們要區分出來，到底私法人是透過多少資本的力量，剛才我就講了，房地產價格居高不下是因為資本過度集中，你們要審視這個問題，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因此判斷對於私法人是否應適時給予約束，我覺得這個法條的關鍵點是在於此，這個部分你應該要抓清楚。

最後我再補充一個數字，這部分法人的持有都不到 1 年，就出售了四成，當然會讓人家覺得有炒作的嫌疑，難道不是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

郭委員國文：所以就這個條文你要善加注意，不要變成是抓東漏西……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出租使用、自用的我們都會排除，要合法使用，沒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對，好好注意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老實講，我覺得你表現不錯，我跟其他委員的看法不一樣，我對你充滿期待。如果成為部長的話，應該在這個部分好好表現，好不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3 時 2 分）花代理部長，你多次在立法院備詢，許多委員對你的期待很高，剛剛郭國文也提到了。我也認為，包括危老都更的調整或是平均地權的部分，你都有你的堅持，不管你在學界或是在地方上走動，你都有聽到不同的聲音。但是有一個部分我有所懷疑，想請次長幫我解答，譬如南部地區也就是在高雄，宣布台積電到高雄去之後，相較於之前的房價，不管是中古屋或預售屋的價格都隨之攀升，而且攀升得非常高；中央政府的說法是，在高雄地區已經有相當多社宅，包括最靠近 TSMC 所在地的左營和楠梓，這些社宅所推出的戶數還不少，加起來將近二千六百多戶，而且有的正在建造當中。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劉委員世芳：地點也非常好，這個社宅戰略其實不是在偏遠地區，而是在蛋黃區的都市計畫區內，但為什麼就是無法平抑房價，所以讓人懷疑是不是出了一些狀況，能不能請次長分析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我不敢說有能力分析，我儘量解讀看看，其實對於房價，這次高雄 TSMC 的特殊案例，一方面是因為過去這個地方的房價基礎相對比較低，所以長期以來比較沒有大型的開發投資和願景在那邊被實現，過去那裡都是一些重工業。

劉委員世芳：軍公教居多。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突然間大家覺得這個地方的未來和過去相較是完全不一樣的時候，那個想像，其實房價最主要的力道……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心理因素占比較多，是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影響房價最主要的力道叫做預期心理，不管漲或跌，預期心理是最主要的影響；形成預期心理的因素很複雜，但這個預期一旦被確認、被形成，它的力道是非常強的。

劉委員世芳：這個力道為什麼會強到增加幾乎是 50%？這大概是從很多購屋族或者買賣房屋裡面所得到的資訊，包括每一坪是多少錢，新成屋增加了約 35%，但預售屋一下子就跳增至 20%左右，我以 2021 年第 3 季與 2022 年第 3 季做比較。中古屋也是一樣，所以……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它是搭配炒房團的關係……

劉委員世芳：現在我就是要跟你講，為什麼我們推出社宅，而且推出的社宅戶數這麼多，在左楠地區已逾 2,500 戶，整個高雄加起來應該超過 1 萬戶，一共有 1 萬 0,480 戶這麼多。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劉委員世芳：不只在左楠地區，包括亞洲新灣區，基期有這個心理沒有錯，但房價還是這麼高，而且漲上去之後再降下來的可能性不高，除非有一些謠言，譬如……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曉得，因為其實它現在是鬆動的，壓力可能也是相對大的地方……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子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個部分，對於我們現在要修正的平均地權條例，做地權上的處理，到底能不能有效平抑房價？我想很多年輕人都關心這個。我們推出這麼多安居方案都相當不錯，以及 weekend 的時候次長還要再去看另外一個新的，是在楠梓，那個相當多、將近 1,500 戶。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楠梓清豐的案子。

劉委員世芳：但有沒有可能有效地平抑物價？這個地方未來是在兩個科學園區中間，在預期心理這麼高的狀況下，次長要用心理喊話的方式，還是要就實際的情形，因為剛才你對很多委員說，站在主管單位的立場你不能隨意去臆測，或者像是一般房市買賣業者般講得很誇大等，我們要怎麼樣有效地平抑房價？亦即社宅的部分到底能不能有效地平抑房價，這是我今天的重點，我再請次長回應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簡短地回答，其一是，我們這次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其實會讓預售屋炒作的行為降低，預期變好的環境，它是實質漲價，我覺得是有機制，這是合理，但是炒作把它墊高的那個部分就是泡沫。我們未來會讓這個泡沫出現的機會降低，但是……

劉委員世芳：大泡沫，也有小泡沫，要看狀況。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社會住宅本質上真的不是為了要打壓房價。

劉委員世芳：不是，沒有講打壓……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就是要抑制房價。

劉委員世芳：我講得比你還好，不是打壓。

花代理部長敬群：社會住宅的本質真的不是為了要抑制房價，它真的就是要照顧青年弱勢，讓需要幫助的人有一個品質還不錯、負擔合理的出租住宅可以長期使用。當然它的量夠大的時候，比較會影響到的是租金，或者是首購族進場買屋的比例，但除非那個量真的是非常大，所以我覺得……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次長，社宅未來怎麼樣申請，很多年輕、弱勢族群的資訊落差是很大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劉委員世芳：所以社宅未來的申請，包括租金可以用幾年、他是什麼身分，因為他的身分可能會改變，現在他可能是一個小公務員、30 歲，可是到 40 歲的時候他可能是一個科長等，他能不能再繼續住？假設是這樣的狀況。如果沒弄清楚，那只有期待、看到夢想，但就是做不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 entry access 不存在的時候，他會覺得你這個都是在說假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我們推出這樣的安居社宅時間點剛好是 match 沒有錯，因為剛好台積電高科技廊帶裡面的這些高科技業者要進駐，然後有其他的年輕族群進來，這個時間點還可以 match，社宅建立完成大概要兩、三年，或者是一、兩年。

花代理部長敬群：差不多。

劉委員世芳：但沒有比較好的入口，讓他們可以申請，他們會問：到底我能不能申請？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我們會把這個訊息儘快跟大家說清楚。

劉委員世芳：因為各縣市政府都不一樣。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劉委員世芳：有的是他們的住發局在處理，有的是他們的工務局在處理，有時候我也搞不清楚……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要整合中央、地方的標準和意見，大家要一致，不要有錯亂的訊息。

劉委員世芳：對，不要讓社宅幫助平抑房價、能夠協助青年人可以有房子居住的這件事情變成是一個夢想，只能看得到，卻做不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瞭解。

劉委員世芳：譬如他能提前申請，但可以做審查，在青年和弱勢之間我們做最好的分配比例，我想這才會是重點，好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委員，我們會……

劉委員世芳：不然推出這麼多社宅，覺得都很不錯，可是都輪不到他，他就會覺得這個社宅是沒有用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瞭解，我們努力。

劉委員世芳：謝謝次長。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要讓人家看得到又住得到，不然小英總統那麼用心處理這些問題就白費了！因為大家的期望都很大。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10 分）本席也是要請教花代理部長。部長好！今天的重頭戲就是等一下要審查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正案，應該這樣講，其實數字已經說話了，住宅價格季指數以 107 年做一個節點，大概這五、六年來整個價格就是飆升的。坦白說，臺灣人到底有多少？房子又有多少

？明顯有一個部分，尤其是這五、六年來，炒作的現象是嚴重的。這是真的，這就是一個炒作嘛！導致現在受薪階級要在都會區買房子實在太過困難。

今天審查這個案子大家都很關注，尤其業者超級關注。其實業者的抱怨很多，比如賴正鎰就說，不要用這個來騙選票，華固公司還說這是政府的錯誤政策。我也必須直白地說，業者喊得這麼凶大概是反指標，他們這樣講，就代表這個政策工具未來絕對會有效，要是沒有效的話，他們今天不會喊得這麼凶。

這些業者在意的有哪些？他們自己已經先說了，大概有 4 點他們是滿反對的。本席有把他們認為嚴峻的問題列出來，比方說他們反對私法人買房許可制，行為人和法人併罰他們也反對，此外他們認為應該刪除吹哨者條款，主張不要有吹哨者，還有就是提高罰鍰額度等等他們也都反對。

部長，下午我們就要逐條審查了，對於業者說的這幾點，請問您能接受或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我想有一些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讓大家理解，例如對於他們「恐株連過廣」的說法，我覺得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因為它就是連帶處罰，就是這個人炒房，他的老闆、他的公司要不要連帶處罰？那把尺要怎麼放？等一下我願意再跟各位委員溝通、討論，如果可以有一個共識、方向，我們原則上也會朝那個方向來和大家建立共識。私法人的部分也一樣是尺度的問題，因為這是 regulation，它就是管制嘛！管制本來就有不同的標準，如何建立這個管制標準，我認為大家可以多談一談。其實私法人的部分影響不是那麼大，如果真的有管制到、打到點也合理，大家能夠支持的話，我們當然全力朝這個方向來走。

張委員其祿：對於建商等等的這些說法，說實話，我是覺得這可能真的就是他們認為的痛點、重點，但我還是認為，不管是政府端或今天出席的朝野各黨派委員，反而應該要堅持住。其實炒房客一直都有在講這件事，他們之前知道這個法案卡在立法院的時候，一線投資客從開始的驚慌變成後來的驚喜告白，說既然我們卡住這個法案，就趕快繼續再玩。

所以確實是這樣，包括剛剛劉世芳委員提出的數據，在在凸顯最近這一波房價上漲都是在預售屋中一直玩、一直玩，它們漲得最凶。其實六都低度使用住宅的戶數不斷在擴增，新建待售餘屋的戶數也在擴增，可見今天還在市場中玩的就是這一塊。所以我剛剛列出來的那些就是打到痛點了啦！其實認真講，我們應該要堅持，也請部長好好地堅持住，其實我們的修法版本並不差。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很願意堅持下去。

張委員其祿：對！我也呼籲朝野各黨派不要玩假球了，坦白說，今天這個東西如果再不出來，或者審完了又是虛晃一招，哇！天啊！投資客是不是又會說太好了、太好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完全同意委員最後這段話，確實，今天沒有處理的話，明天就又開始炒了！

張委員其祿：太好了，謝謝部長。其實說真的就是這樣，如果今天再讓他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都不能堅持住，那真的不得了，明天不知道又要炒成什麼樣子。坦白一點講，今天受薪階級在都會區真的買得起房嗎？尤其是大臺北地區，真的不是開玩笑，我覺得已經是不可能的事了。所以我們真的必須有一些作為。

還有一個制度性問題要請教部長，有關地價評議委員會中的民意代表，我們也是建議其實不應該有民意代表參與，這點你們最後的方向為何？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當然認為不應該有民意代表進來干擾，他們在議會監督就好，不要在地價評議委員會中監督。

張委員其祿：是，這個我們也非常希望部長堅持住，因為議員本來就有很多機會可以監督，而且說實話，這也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很多地方議員多多少少都有相關的事業，我們不是反對他有自己的事業，但是既然他有相關的事業，就應該利益迴避，我覺得這也是非常合理的。

最後我必須重申，今天這個版本民眾黨相當支持，因為我們自己的版本就和院版非常接近，希望今天能夠順利出委員會。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會很圓滿，因為各黨都說支持。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洪委員孟楷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伍麗華委員，針對為了引導不動產市場正常發展，杜絕虛報價格，防堵現行投機炒作漏洞、契約轉售牟利等情形，行政院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特向內政部等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有關平均地權條例草案部分：

為了引導不動產市場正常發展，杜絕虛報價格，防堵現行投機炒作漏洞、契約轉售牟利等情形，行政院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管制私法人購屋、解約申報登錄等五個面向。

限制換約轉售部分，規定「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經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外（如買受人在簽約後因受強制執行、重病長期療養、非自願失業或重大變故以致無力繳款），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違規者均可按戶棟處罰新台幣 50 萬至 300 萬元，但內政部建立何種機制以期察覺預售屋被轉售？又，不動產造價如此高，定額罰款對於遏止炒作不動產的行為真有效？

重罰炒作行為部分，規定若有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透過通謀虛偽交易營造熱銷假象、利用違規銷售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或是以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的操縱行為進行炒作，都可按交易戶（棟、筆）數，處罰新台幣 100 萬至 5000 萬元，限期改正但未改正者還可連續處罰。但，如何認定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標準是什麼？是屬於有行為就罰還是需要有結果才罰？

二、有關都更危老法律糾紛部分：

近來因為缺工缺料、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導致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開發成本增加，由於建築相關工程物價、風險管理費、工程管理費、材料品質等與交易有關的資訊，僅有建商一方掌握，所有權人並不知曉，如發生建商簽約、取得建照執造後遲不開工；地下室開挖以較便宜之「鋼板樁檔土工法」取代較安全之「地下連續壁工法」；或以低品質建材取代原先約定建材等情事，民眾應如何確保自己權益？是否能像租賃定型化契約一樣，內政部製作「都市更新合建契約範本」及「危老重建合建契約範本」讓民眾對於複雜的都更及重建能有一定的概念，以期透過政府所訂的範本，經過本身有專業知識的社會大眾的檢視，即使不懂得相關知識的民眾也可以藉此獲得一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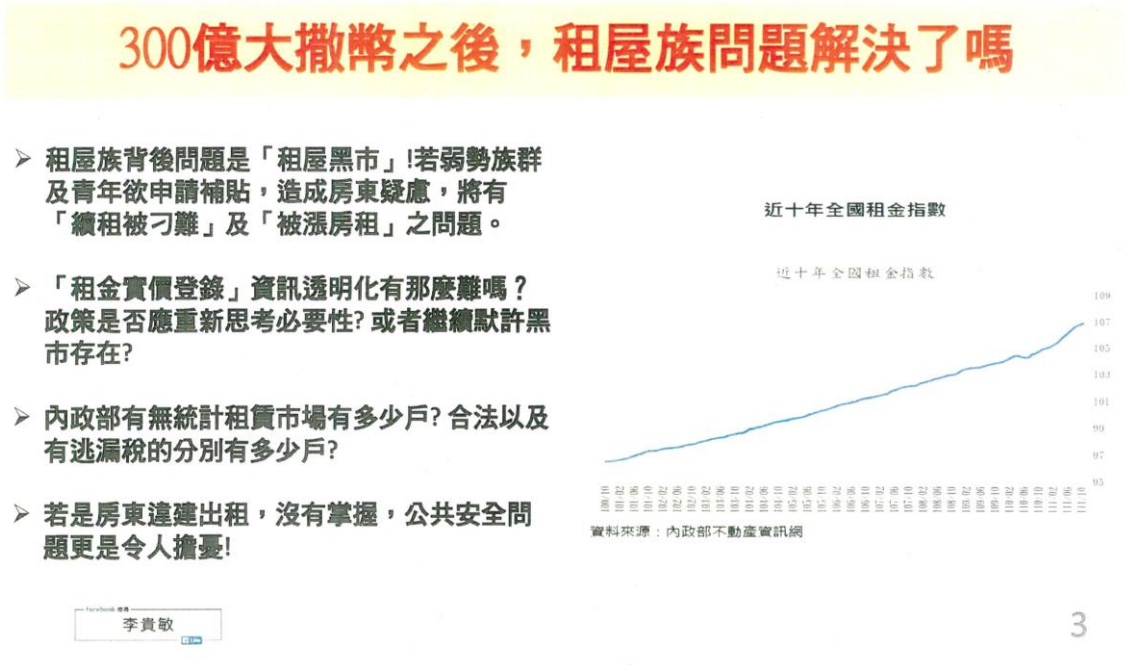
三、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部分：

現行建築物耐震能力是以申報方式管理，申報對象局限於供公眾使用、達一定規模且單一所有權人的公私有建築物。為納管國內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內政部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2 項辦法，增訂私有建築物如符合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的要件，也應辦理改善與申報：直轄市、縣（市）會依據上述要件，將這些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的建築物納管，並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限期改善。但，內政部計畫納管的私有建築物對象目前規劃為何？懲罰方式為何，限制居住還是罰款？如遇到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其唯一的安身之地的房屋被認定耐震能力不足卻又無力改善，應如何處理？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中午不休息，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一、提案條文部分：

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於網際網路公告之。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中三分之二的成員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相關機關代表、學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政府機關以外之委員應以專家學者為原則；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上網公告。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地方民意代表、業務機關代表及

			者專家及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具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組成；其中業務機關代表及地方民意代表總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地價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相關資訊，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期上網公告。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及建築執照，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	）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有變更、轉讓或解除者，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第二項及第三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動產經紀業為申報登陸資訊之義務人。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	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	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受委託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不動產經紀業者或代銷業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轉售廣告。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

	不得轉售予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	刊登轉售廣告。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

	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

	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預售屋與新建成屋之權利，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權利轉售與第三人。 第一項之書面契據，已就買賣契約必要之點約定，無再簽訂買賣契約必要者，視為買賣契約。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於簽訂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予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買受人，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或前條第五項之書面契據，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

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或轉售之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承擔；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承擔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或前條第五項之書面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

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	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直轄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	契據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之廣告。	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第一項之准駁，最遲應於受理後十四日內為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契約成立後，其權利不得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

	、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四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

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牒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或其他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	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規定者，如為銷售預售屋、新建成屋者或不動產經紀業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不

	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	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動產地點、建案名稱。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

	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行為，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認定之。			秩序之操縱行為。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五　私法人購買供住宅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或直轄市、縣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市）主管機關許可。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應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	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	關定之。	關定之。

	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章 獎勵與罰則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	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	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	三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轉讓、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	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

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	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	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	，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

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	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轉讓、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	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	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之三第七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轉售書面契據或刊登轉售廣告。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轉售廣告。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申	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	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

	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	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變更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	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	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	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	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	，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變更或解除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自行銷售、委託代銷或受託代銷預售屋或新建成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

	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轉售與第三人。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　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證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

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期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交易戶（棟）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

賣契約或書面契據。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或書面契據讓與或轉售第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之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

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處以前項所定之罰緩。但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之代表人、代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

		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之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	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權利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預售屋或新建成屋之

		，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之罰鍰。	權利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或直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或直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檢舉人依前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上限、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之五　有下列行為之一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一、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轉售書面契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

				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 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有前項各款應受處罰之情形，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

				行政處分為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	**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修正動議部分：

修正動議

針對平均地權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中三分之二的成員應由**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並應由地方民意代表**及其他公正人士參加；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提案人：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平均地權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解除、**變更或轉讓**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書之申報登錄資訊。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以下簡稱新建成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 前項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與第三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該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提案人：

修正動議

針對平均地權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四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於簽訂買賣契約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買受人依前項但書後段規定得讓與或轉售之戶（棟）數，全國每二年以一戶（棟）為限；其申請核准方式、應檢附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本條新增）

提案人：

修正動議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五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轉售不動產，謀取差價利益。但不讓售不動產不足以籌措需用現金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所謂連續，係指自第一次買賣之後，二年內為二次以上買賣。但因本人或家屬結婚、分居或遷徙之需者，不予計入。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修正動議

針對平均地權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十七條之五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四、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	（本條新增）

提案人：

修正動議

針對平均地權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十九條之一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應檢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得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許可條件、用途、使用計畫內容、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提案人：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平均地權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轉讓、**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變更、轉讓、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提案人：

修正動議

針對平均地權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十一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讓與、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二、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或受託刊登讓與、轉售廣告。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前項所定之罰鍰。	（本條新增）

提案人：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平均地權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之四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修正動議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賴香伶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一條之四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辦理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稽查業務所需相關經費使用。 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第一項罰鍰專款專用之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及第三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廢止及身分保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引導房市健全發展，維護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促進交易安全，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本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新增預售屋建案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於銷售前須全面申報備查，及交易資訊全面登錄機制，同時配套新增受理預售屋資訊暨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審閱、預售建案業檢稽查、實價登錄資訊之申報、更正暨裁罰等作業。又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人民居住權益，本次修正精進相關管理措施，新增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解約申報、契約讓與或轉售審查、受理私法人取得供住宅使用房屋許可之申請、及受理稽查不動產炒作事件暨相關違規事項之檢舉裁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執行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項，需增加輔導與稽查之人力配置及相關經費，以提升業務稽查量能，並強化教育宣導，始得落實政策執行，爰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

委員賴香伶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就罰鍰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稽查業務所需相關經費。 三、為因應數位時代，不動產業者或相關從業人員，常以 LINE 群組或社群平台進行違法銷售之新型手法、以個人或集結多數人進行交易及虛報成交資訊等違規情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易掌握交易相關事證，造成稽查困難，藉由檢舉制度之推行，可提升遏止違規炒作之效果。 四、為鼓勵民眾積極檢舉，並避免缺乏具體事證，耗費行政機關人力資源，爰於第二項明定民眾對不動產銷售、買賣或其申報登錄資訊知有違反法規規定情事者，除應敘明事實外，並應檢具證據資料提出檢舉。第三項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按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充檢舉獎金與檢舉人。 五、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相關辦法以供執行。 六、本條所稱不動產，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提案人：賴香伶

2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平均地權條例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六個月內施行。**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七十九條之一、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

三、附帶決議部分：

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法目的係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健全住宅市場，由於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落實居住正義是最重要的政策，2016 年即提出「房市三箭」政見，然執政六年來未能兌現承諾，相關資源亦未有效挹注於住宅政策，讓房價高漲引發民怨。以房地合一稅為例，依其分配及運用辦法明定，稅課收入應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經查，現行稅課收入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比例達 90%，其餘 10%用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完全未用於住宅政策，以致政府打房政策成效不彰，爰此，為落實居住正義，要求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重新檢討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用途，應依規定用於首購族利息補貼、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政策。

提案人：李德維　鄭麗文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4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剛才已經宣讀完了，現在處理第四條，有民眾黨等 5 個提案及修正動議案 1 案，請問委員有什麼意見呢？

張委員宏陸：代理部長要不要說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原則上支持學者專家比例超過二分之一，然後將民意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拿掉，我們也提到希望能有一些相關專業組織的代表可以納進來。我們有一個建議版本會給委員看一下，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是不是用那個來討論呢？

王司長成機：這邊補充一下，針對早上各委員質詢提出的一些問題，我們行政機關有擬定今天大家可以共同來討論的一個版本，即剛剛發下去的這個版本。地評會的這個部分，有部分委員是說相關的委員還有會議紀錄要公開在網站上，就這部分來講的話，我們是希望未來授權的地評會組織規程由我們去規範，目前大部分也都是在子法裡去規範，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未來的組織章程裡面去規範。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請教這部分你們不反對啦！是不是建議不是在平均地權條例裡面放，而是放在子法裡面？對不對？

王司長成機：是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瞭解。

主席：放在子法裡面，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三。有行政院等 9 個提案，修正動議有 1 案，請問委員有意見嗎？

我補充一下，第四條的決議是修正通過，因為沒有院版，剛才說照院版，所以才作補充是修正通過。

請行政機關補充說明第四十七條之三。

王司長成機：早上委員有一些質詢，其實在我們的口頭報告及回答裡面都有提到，例如民眾黨所提建照要納入備查，事實上我們已經納入了，所以這部分是免予修正。現在回到我們剛剛發下去的第 4 頁，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第 4 頁。目前第四十七條之三是行政院的版本，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剛剛發下去的第 4 頁。我這邊說明一下，主要是在第二項，因為第二項有提到解除買賣契約要申報，也就是我們這一次的五大重點裡面的其中一大，即解除買賣契約一樣在 30 天內要申報，在此向委員說明一下。這項裡面的下面有一個部分也不大一樣，由不動產經紀業辦理簽訂買賣契約的話，就是不動產代銷業要去申報，之前也是這樣規定的，我們這邊會特別寫到只針對買賣，而解除契約是建商也就是銷售者要去申報，這是我們目前設計的一個邏輯。所以這裡也沒有變動，即買賣是由代銷業去申報。

再者，請委員看第五項，也是早上所講的，我們把新建成屋納入管制，因為之前來講的話，紅單管制只有針對預售屋，但是新建成屋到第一次登記的時間，大概是 3 個月到半年的時間，這段會變成空窗期，然而在空窗期我們就無法管制，他們也可以賣紅單或換約，這次我們特別把將新建成屋也納入紅單管制，亦納到換約這邊來管制。這部分要跟委員報告，主要改的是這一部分，就是將空窗期補起來。

接著請委員看第六項，即第 5 頁的倒數第二項，之前我們只有管制那個承買的，也就是紅單不能轉給別人；但是這次行政院的版本，就是預售屋銷售者與興建成屋銷售者不能去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書面契據轉售給第三人。就這部分的話，我們後面會去處罰預售屋銷售者，除了承買人不可以轉售以外，預售屋銷售者也不可以協助承買人轉售給第三人。

最後一項是我們提出來的，主要是我們這段期間在稽查的時候，發現我們要請他們拿出紅單時，有時候業者會拖拖拉拉的，而變成我沒有查核權，如果我沒有查核權，我要請他拿紅單出來時，有時候他就推託紅單在哪裡、在哪裡、在哪裡！所以這部分我們在這邊就加了這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二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否則他們不拿出來，我們沒有任何一個法律規定一定要拿出，這是行政院版本再修正的，即最後這一項是院版再新增的一項。我們發現在稽核過程當中，也是這一年來的稽核當中，紅單不容易拿到，所以縣市政府與我們都有這樣的建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後面增加的最後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二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有關買受人被課予的義務會不會比較強烈？如果買受人說我就沒有了或什麼的，關於買受人的射程會不會太遠？想一下。

王司長成機：這個條文是處理紅單。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意思是，買到東西的人是這樣，除非是贓物才有提供的義務，但這是買房子啊！我覺得規定為「買受人」太過強烈。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可以討論。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先保留一下。如果規定為「買受人」的話，民眾一定會「姦撟」。其實這是一項處罰規定，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看法？我覺得這對民眾來講實在太苛刻了。

管委員碧玲：本來就需要規範啊！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買受人」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這裡的主體總共分為三個，也就是買賣三方，第一方是銷售者，銷售者就是建商；第二個是買受人，也就是紅單的買方，因為我們本來就是要規範紅單不能轉讓，所以當然是買方不能賣，也因此才會規定為「買受人」；另外一個則是委託的仲介代銷者。主要是這三方，我們這次修法涉及的主體總共有這三個，也就是要規範這三者。

林副司長家正：抱歉，我補充一下，因為紅單轉售的規定大概會涉及到三方，第一個就是銷售者，也就是建商；第二個是跟建商買紅單的買受人；第三個是紅單有轉售的情形，也就是我們現在

要加以限制的部分，那就是第三人，現在規定不能轉售第三人。如果遇到這種情況的話，我們可能就會找這三個對象請他們提供相關資料，因為他們是實際在紅單轉售或賣紅單的當事人。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說針對規範對象後面一定會有相對的處罰規定，這樣才有意義。假設我去排隊買到紅單，然後轉售給他人，這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會要求我提供相關資料，如果我沒拿出來就會有一定的處罰規定，我覺得這個射程的範圍比較遠，當然可以再討論，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沒有拿出來，那麼對我的行政罰鍰是多少？

林副司長家正：6 到 30 萬元。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四十七條之三，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在第二項特別提到，希望能夠把「變更」也包含進去，主要是在於這些資訊都有可能假借交易來加上變更的內容，比如車位售價等等可能會有一些變更，我們希望儘量可以朝清楚的方向來公開或登記，這樣其實也便於大家瞭解實際上的銷售情況及市場變化情況，同時我們也覺得這部分規定清楚之後，日後買賣或委託時也比較有所依據。我們認為既然簽訂和解除都已經包含進去，那麼變更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一併包括進去。

另外，關於剛才所提到的第六項及第七項，我們支持應該要把買受人一起涵蓋進去，主要在於紅單銷售涵蓋各種樣態，所以這些部分都應該極力禁止，避免哄抬房價的情況發生，謝謝。

林副司長家正：我補充一下，因為這部分是在規定前兩項，而第五項是指建商賣紅單不符合規定，所以主角是針對建商請他們提供資料出來。第六項是指買受人又把紅單賣出去，這是違規的，所以要課責的主角是原來的買受人，我們要追究當初是不是有把它賣出去，發生違反規定的情事。

主席：現在的問題在於原本買的人又把它賣出去，如果把這部分改掉的話，三方就會減少一方。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教剛剛前面談到如何知道買受人有轉售與第三者，形式上是在哪一個登記時間必須要揭露，不然的話，如何能知道第五項的……

林副司長家正：這大概會有幾個情況：第一，我們現在在實務聯合稽查就會遇到這種狀況。第二，以後會增加檢舉獎金制度，民眾雖然有提出事證，可是也會有新的 case……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家人之間，誰會去檢舉？所以舉證的可能性要用什麼來進行前置作業？關於稽查的部分，在你們的抽查當中，你們有沒有什麼權力可以要求買受人必須提出幾年內沒有轉售或已經轉售的相關資料？這部分的權責是以哪一條為依據？

主席：請問誰可以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之所以加上這一條就是因為最近大家在說我們都查不到紅單轉售，市面上是不是還有這樣的東西？我們在實際稽查過程當中，曾經有一件是我們從資料當中看到不一樣的人，所以我們認為這有紅單轉售的嫌疑，但是後來查出來那一件是給親友，所以我們就沒有再繼續查處。假設未來我們在稽查過程當中還是有這種現象，當然我們還是會核對紅單和簽約的人有沒有不一樣，如果有的話，我們就會請他們把資料拿出來看。第二、未來會有檢舉制度，假設將來真的有紅單轉售的話，透過檢舉制度也許量就會跑出來。

主席：請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基本上，這樣的案子即使發生也是極少數，但是在這個情況下，一旦有線索並給予行政機關一定程度的查核權，那我們就可以往下做，而不是好不容易掌握到線索，但還是束手無策，其實差別就在這個地方。這並不是沒事刻意去擾民，叫大家要讓我們查，我想地方政府也不會這樣做事情，謹作以上補充。

賴委員香伶：我釐清代理部長的意思是要讓它入法，讓檢舉信或查察的疑慮性有一個依據，當你們查核的時候也不會無的認定這是假意的，是這樣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的，是這樣沒錯。

賴委員香伶：因為真的不能讓民眾覺得你們過度性的猜測，所以也許執行方式也應該要訂定在相關辦法或要點裡面好不好？

主席：這部分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

王委員婉諭：應該要加上「銷售預售屋時應於簽訂、變更及解除買賣契約時登記」，也就是「變更」的部分應該要一起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剛才王委員提的是第二項的規定，行政院版第二項的規定是，預售屋如果有解約的情況，必須要實價登錄申報；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則是如果有換約或契約內容變更的情況，也必須實價登錄申報。在此說明預售屋的買賣實價登錄申報主要是要把簽約當時的買賣狀況提供給民眾查詢，如果只是契約變更或換約的情況都要實價登錄申報的話，第一，可能必須考量這與我們規定實價登錄的目的不符；其次，這也可能讓民眾有想要炒作的空間，在當中進行價格資訊的操弄；第三是，關於換約的部分，因為接下來我們就是要限制、禁止換約，如果要讓他們不能換約，又要讓他們實價登錄申報，我們覺得這部分有點不妥，所以我們建議針對換約或契約變更的情形不要納入實價登錄申報裡面去。

王委員婉諭：我想釐清一下，剛才我所說的變更包含價格有所變動的情況，為什麼反而是不登錄比較容易造成它有變動的空間？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如果價格可以讓它變動，萬一有人要做假，價格就是隨時在哄抬、一直在變動，所以重點在於第一次簽約當時的價格才是我們會揭露給民眾知道的，至於後面的部分，不管是變更或做假的價格我們都不採納，不然我跟建商簽好……

王委員婉諭：如果不透明，不是更不容易讓市場知道嗎？這樣不是反而鼓勵他們先簽訂嗎？除非我們限定不得變更。

管委員碧玲：他講得我聽得懂，他的意思是說他們只承認簽訂當時的價格，所以解約也只能用這個價格，如果允許它變更的話，等於承認那樣的變更，那麼解約的時候就要用變更的價格了啊！我們就是只承認那個數字嘛，而且事實上我們就是在管買賣，而不是在管內容，我們只承認第一個價格，因為我們不准它賣，當然也就不准它變更價格，所以怎麼會有變更價格的空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真正的核心是我們已經要禁止換約了，所以就不會有換約的事情、就不會有登錄的事情，也不會有變更的事情發生了。

賴委員香伶：請問部長或司長，一般會有私下換約這件事情而你們卻不知悉，但是等他要登錄買賣價格，也就是他要賣給下家的時候，你們只承認第一個原始的登錄價格，那麼他私下換約和登錄價格以及轉下家前置的……

管委員碧玲：那麼下家就是偽造文書了啊！

賴委員香伶：不是，這樣等於是上家可能偽造，登錄的不一定是真的，然後賣家和前面的私下換約者之間反而形成一個造假。

花代理部長敬群：它會出現交易糾紛。

賴委員香伶：因為大家都希望防杜私下換約、私下轉讓，而你們現在說前置已經鎖定不得轉讓或換約，請問這是哪一條條文的規定？現在我們討論的是第四十七條之四，是不是更前面就已經鎖定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現在就要修法啊！

賴委員香伶：你們並沒有把轉讓、變更的部分放進來，其他版本反而都想要補這個洞。我覺得大家的想法都類似，只是補洞要怎麼補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不是洞啦！

賴委員香伶：那是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並不是洞啦！

賴委員香伶：已經有很多是現行轉讓的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變更契約內容有很多種，有可能是換馬桶或換其他東西，如果什麼都要登錄，那就不是我們要求實價登錄的本意。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希望的是把價格的部分納進去，而你講的契約變更可能是有多類型、多樣性……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一次的修法就是要讓換約禁止，所以後續不會有換約的動作，因此也就不需要去管登記的動作了。

賴委員香伶：可是你剛剛說有很多契約會修正、會變更，而那件事情過去並沒有再行登錄，你剛剛又說換馬桶換什麼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部分真的不能管那麼深，因為契約內容調整可能是調整很多東西，包括隔間要怎麼調整、設備要怎麼改，內容是非常多的。

張委員宏陸：我補充一下，現在就是不能換約啦！至於變更契約內容，包括客變也是變更契約內容，現在有很多都是可以客變的，如果客變也都要申報，這和我們原來要的並不一樣，這樣說人家才聽得懂吧！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釐清一下，因為我們擔心未來可能會透過這種變更契約的方式，例如以客變的名義行哄抬房價之實，針對這部分我們如何把關？因為它並沒有換約，而只是在客變的情況下，比如隨著物價上漲所以必須進行契約內容變更，依照現在的條文其實這部分是沒有辦法處理的。

另外我想請教第七項的部分，目前規定在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時，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沒有在哪個條文訂定規避的定義是什麼？比如當事人並沒有說不提供，而是說他晚一點提供，結果卻一拖再拖，這樣該如何認定？是不是有相關的強制力？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張委員宏陸：請部長一定要向委員說清楚內容，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我們先處理後面的條文，不然可能會搞很久。

主席：請代理部長最後回答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針對這條條文，現在我們所討論的事情影響真的極小，這真的不是主要的議題。剛剛講到客變，指的是預售屋買賣的內容可能因為需求改變或有所偏好而要改變瓦斯爐、熱水器或其他東西，難道都要在契約當中明定嗎？它會有契約變更，但這部分我們不能去管，我們不能要求人家這些都要登錄，這樣就管太多了。契約變更一般不會變更到價格……

羅委員美玲：只有買賣契約而已。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其他的我們不會去管。

最後一個部分其實是有罰則的，後面會有罰則的搭配。以「規避、妨礙或拒絕」來講，實務上其實都有，因為很多法令都有這樣的文字，而且大家都已經有一定的做法，所以不用特別再去定義什麼叫做規避、什麼叫做妨礙、什麼叫做拒絕，因為實務操作已經行之有年。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之四。這部分有行政院等八項提案條文，另有修正動議一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管碧玲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開會中復議必須在進行下一個議題之前提出，這樣才能回復上一個議題，所以我要在這裡先提「二分之一」要不要入法的問題，因為我真的很擔心政府的政策責任，之前針對地價評議委員會的部分，我就是堅持要把「民意代表」拿掉，然後公正人士、相關團體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要加進來，但如果把政府機關代表退居到二分之一以下，那政府對地價政策的主導權就不見了，這部分我真的有疑慮。我曾經詢問擔任過直轄市副首長的委員，他聽了也嚇一跳，他認為不可以這樣做，因為地價評議委員會就是會有充滿利益考量的力量在裡面，所以政府主導力真的很重要，也因此這一點我還是沒有被說服。

主席：請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補充一下，現在各縣市政府地評會的專家學者大概都是學者或是估價公會、建築師這一類的專業人員，實質上這些人反而比較不會受影響，其實行政官員被影響的壓力更大，所以如果加上政府官員，反而是首長想要做什麼事情更好操作，我實際擔任地評會委員的經驗就是這樣，當時我是把首長的意志翻盤，所以事實上反而必須靠外部力量，也就是政府部門的行政官員抵擋不住首長的壓力，只好靠外部委員的力量去抗衡，所以針對這件事情的論述……

主席：部長，因為剛才條文已經修正通過了，所以等一下再請你跟管碧玲委員溝通一下好嗎？

廖參事江憲：條文內容剛剛委員都已經討論過了，法務部針對文字述敘的部分提出一點意見供大家參考。第四十七條之三最後一項有「不得轉售」的規定，不得轉售在民法上屬於一種禁止規定，而這條條文對照版本第 13 頁最右側立法說明第三項當中有提到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的規定，亦即「但非屬無效……」，從這一點來看，我想請主管機關再確認一下，雖然這樣的轉讓行為違反規定，可以行政處罰，但在民事契約上或政策決定上是不是還是要讓它有效？如果決定是要讓它有效的話，是不是說明欄第三項的文字內容可以作一點修正，也就是「又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但書規定意旨，該轉售行為雖違反規定，但非屬無效」？因為第七十一條但書的規定是，如果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才不在此限，否則原則上它是無效的。也就是說，如果要認為這在民事契約上違反禁止轉讓的規定，但民事契約還是要讓它有效，乃是因為立法者及主管機關的政策決定，並不是依照第七十一條但書的規定而得的結果，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酌修一下文字，讓它比較能夠符合實況？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我們在立法說明當中已經講得很清楚，它並不是無效，這一點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已經表達得很清楚，實質上過去紅單一向都不得轉售，違規還是要罰鍰，但那樣的轉售還是有民法上的效果，其實這是同樣的應用，所以法本身不需要再加這樣的文字，因為我們的表達已經很清楚了。

林副司長家正：說明欄是不是還要再寫清楚一點？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說明欄我們再寫清楚一點。

主席：請大家注意聽，之後就不再讓你們發言了，因為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請大家聽清楚、說明清楚好不好？

針對第四十七條之四，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廖參事江憲：第四十七條之四與剛剛討論的條文是同樣的問題，可以請主管機關一併處理就好。

主席：那就把說明欄寫清楚一點。

林副司長家正：我們會將說明欄酌修。

王司長成機：我來說明一下第四十七條之四，針對原來送大院的版本，這次我們提出了一項修正，也就是修正第四項，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第一項及前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這一條主要是限制他們換約，也就是不讓他們換約。同樣的問題，現在已經限制他們換約，如果他們換約的話，我們就要去查，如果他們不拿出資料來，我們也很難查，未來同樣會有檢舉的問題，所以針對這一項，我們還是希望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夠保有查核的權力。

主席：請吳琪銘委員發言。

吳委員琪銘：今天早上我所提的是要將檢舉獎金提高，因為買賣會有糾紛。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可以請部會回應一下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我們增加「書面契據」乃是因為有時在契約簽訂之前可能就有一些書面契據已經載明大概內容或約定事項等等，包括前條第五項當中也有提到書面契據，我們希望能夠比較完整的涵蓋，不只是買賣契約，包括之前的書面契

據其實都不適合讓渡或讓與，是不是可以請主管機關就這部分稍作回應和說明，讓我們瞭解一下？這部分會不會有考量上的困難？

主席：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版本是書面契據，雖然到後面沒有再簽約也可以用，但是依照消保法或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買賣預售屋一定要簽約，不能以為用紅單代替就夠了，所以後面就沒有再簽約。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們是規定一定要簽約，然後後面再予以管制，所以不能把紅單當成契約。

主席：新增第四十七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五。這部分有行政院等八項提案條文，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是第八十三條之二。

管委員碧玲：現在要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五是嗎？

主席：對，另外還有李貴敏委員……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剛剛我有問到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的規定是「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除第一項但書規定外，不得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第四十七條之三有「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的規定，但第四十七條之四卻沒有，這樣一來，等於是對不動產代銷業者放水了。

王司長成機：抱歉，剛剛忘了向委員說明，我現在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這一條條文所處理的是換約的問題，以換約來講，換約或轉讓一定是建商……

管委員碧玲：我是指廣告的部分。

王司長成機：廣告也一樣，代銷業者如果沒有受買受人委託或沒有受建商委託，也不能廣告，如果他們廣告的話，我們可以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的規定加以處罰，所以我們是管制買受人和建商，因為換約的時候一定是買受人和建商才會知道換約的內容。

管委員碧玲：雖然這一項的主詞是銷售者，但是最後「並不得接受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的部分應該也要把委託不動產仲介代銷者加進來。

王司長成機：就像我剛剛講的，假設是不動產代銷業加以廣告，一定要受買受人或建商的委託，他們才可以廣告。

管委員碧玲：對啊，所以就要規範啊！但是你們並沒有規範。

王司長成機：那部分已經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管委員碧玲：那項管理條例並沒有規範預售屋、新成屋的部分啊！

林副司長家正：跟委員報告，如果換約的話，會有兩個最重要的主角，一個是銷售者，也就是建商；第二個是買受人，也就是原來跟建商簽約的人。我們現在的政策立場是不希望他們去廣告要換約，所以目前我們的版本第三條是規範預售屋銷售者，也就是建商；對於買受人的部分則是規範在第一項，也就是如果他們廣告的話，買受人也要被罰；如果是委託仲介的話，不管是建商去委託還是買受人去委託代銷來轉約的話，其實我們是找源頭來罰，可能就是找建商或買受人。

張委員宏陸：新建成屋的部分呢？

林副司長家正：如果是新建成屋的話，主角同樣還是建商和買受人。

張委員宏陸：新建成屋不一定會有代銷。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是處罰行為人，而不是處罰平臺。

管委員碧玲：但是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還特別規定「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所以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在這一項是被你們當做預售屋和新成屋的賣方。既然如此，為什麼到第四十七條之四的時候，針對賣方你們卻只抓建商？這兩項就變成不一致啊！我還是覺得怪怪的。

林副司長家正：剛剛委員提到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這一項主要是規定紅單的內容不能有違規事項，例如不能有不利於消費者事項，這與移轉行為沒有關係，那是規範建商在賣紅單的時候內容必須確切，而且不能有不利於消費者的情況，如果是委託代銷業來幫你賣預售屋，一樣受到相同的規範，所以和委員剛剛講的轉售情形沒有關係。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的文字澈底有問題啊！這裡根本沒有區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是指後段，因為前段和後段連分號都沒有，所以根本就沒有分開，你怎麼會說這一句話只約束後段呢？這句話從頭到尾都有約束，怎麼會只約束後段呢？我覺得這樣的國文書寫方式根本不是你剛剛所講的意思，以國文書寫方式來講，這句話是整段約束，怎麼會是只約束後段？包括銷售，也包括內容不得記載保留出售，就是包括這兩者啊！

主席：你們要看清楚，也要想好哦！一定要看清楚、解釋清楚，因為消費者都寄望條文能夠修得好一點，對他們比較有保障，如果越修正對消費者越沒有保障，要做什麼？

管委員碧玲：以條文來看，前面講的是銷售者，也就是建商在賣的時候要把定金立據、要有書面契據，而且內容不得約定保留出售等等，接著是一個句號，然後才又加上「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亦同。」的規定，所以等於是不動產代銷業者在賣的時候也要這樣做，條文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不動產代銷業者就是賣方，你們是把它當成賣方嘛！你們是從頭到尾都不罰代理人嗎？有啊，這條就有罰啊！

林副司長家正：這個確定不罰，那個只有罰建商。

管委員碧玲：你們從頭到尾都只罰建商，沒有罰代理人？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也覺得怪怪的。

管委員碧玲：那代理人就變成一個通道了啊！

王司長成機：如果這邊要再抓經紀代銷業者的話，那麼代銷業者全部都會被建商捏得死死的，因為代銷業的業主是建商，如果可以罰代銷業者的話，那每一件都是代銷業者要被罰。

張委員宏陸：有一個問題，預售屋的部分可能不會有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誰刊登廣告就罰誰。

管委員碧玲：剛剛你說平臺不會被罰。

花代理部長敬群：刊登的人要被罰。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刊登的人也沒有包含在內啊！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針對管委員所提的問題，其實我也想到一個情境，萬一是個人很想做這件事，他自己就去委託代銷業者，而我是建商，並沒有想要叫他做這件事，結果最後卻是建商被罰，這樣好像也很怪。

管委員碧玲：應該兩個都罰。

張委員其祿：對，也就是說……

主席：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張委員是說，建商沒有請他去刊登廣告，結果他自己卻去委託人家刊登廣告，這部分其實是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去處罰代銷業者，因為它是經紀業，如果沒有接受委託就刊登廣告，就會因違反相關規定而被罰。

張委員宏陸：預售屋是一件事情，新建成屋又是另外一件事情，我認為新建成屋會有張委員所說的這種情況發生。

管委員碧玲：應該兩個都罰……

張委員其祿：是的，按照管委員所說的最簡單，否則到時建商會變成無辜第三者。

花代理部長敬群：它沒有被委託，為什麼會刊登廣告？

管委員碧玲：它會被委託，是私底下委託。張委員的意思是，買受人私底下去拜託它刊登廣告，因為它刊登廣告你們不罰啊！

張委員其祿：是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我們可以往下追查是誰要求刊登廣告啊！

管委員碧玲：你們沒有納管要怎麼調查？如果沒有寫進條文裡面，你們要怎麼追查？我覺得這一條會變成漏洞。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啦！我覺得這都是非常 minor 的細項，我們已經有相當的查核權，也有必要的登錄管制，其實那是通路裡面非常細的東西。還是要請委員支持一下，我們先讓條文通過，如果真的發生事情我們再補都沒有關係，但我覺得應該不至於啦！

主席：不過還是要注意，修歸修，如果這樣下去，以後適用這些規定的問題會很大，我們是要修得……

張委員其祿：我幫代理部長做個小小解套，如果有我剛剛講那種情形，就是罰委託的那個人，假設我就是買方，就罰那個買方，對，就這樣子。

主席：對，他剛剛解釋就是這樣講，這樣好嗎？看委員還有什麼問題。

處理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五。

管委員碧玲：這個圖看起來就是張委員講的，預售屋簽約，然後買受人私底下偷偷去委託仲介幫忙賣，如果中間有去刊登廣告，你們就說會追查；如果他沒有刊登廣告賣出去了，依據現在的法規不是罰仲介，而是罰最早賣的那個建商？罰買方，然後不罰仲介？

花代理部長敬群：實質上，他如果私下做這樣的換約，最後的重點是建設公司要不要讓他換？如果建設公司不讓他換，他這個過程最後沒有辦法達成目的，因為建設公司一旦協助他更換契約，

建設公司要被罰。

管委員碧玲：所以建商也要被罰就對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最後建商協助他換約的話……

管委員碧玲：建商和買受人都要被罰……

花代理部長敬群：一旦建商不協助他……

管委員碧玲：但是我們不罰仲介其實不影響就對了？好啦！這樣知道了。

主席：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五有行政院等 8 個提案版本，包含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三條之二、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之四，以及修正動議 2 案，請問各位有什麼問題？

管委員碧玲：第四十七條之五你看一下第三款，條文書寫方式都用「、」的結果，會變成我們一般人，因為這個就不是預售屋和新成屋了，對不對？這個是所有的房屋，對不對？就是針對所有房屋、所有不動產，所以人人都受規範。現在問題就來了，你第三款的寫法，因為是「、」、「、」，所以它的成就條件是其中之一成就就成就了，會有一個現象——自行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這個就要受罰。現在是，影響市場秩序是不確定法律概念，你們還要去制定指標，怎樣才能達到影響市場秩序？自行加價太多、賣得太貴、賺得太多算不算影響市場秩序？如果我有 3 間房子，然後我賣了 3 間，影不影響？如果有人檢舉，我們現在又有檢舉制度，有人檢舉就會進入調查跟司法系統了，最主要是有檢舉制度。所以自行加價轉售不動產，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到時候實務上會不會造成很多紛擾和擾民？這個你們想一下，因為這個已經不是預售屋跟新成屋，而是所有有房子的人要買賣都受規範了啦！有沒有什麼文字可以去排除這種善意無辜的——就是買賣房子自然的行為？因為這個什麼影響市場秩序一被檢舉，你就得去調查，管你是不是真的有影響市場秩序。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檢舉就要被調查，沒有，不是這樣，一定要有具體事證。

李委員德維：這個我也覺得寫得有點太寬，如同剛剛管委員所講的，這個自行加價轉售不動產，這樣講不好意思，不是絕大多數人賣房子多數都會加價嗎，對不對？所以你後面「加價轉售，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這樣講不好意思，賣房子不是大家都會……

主席：司長，解釋一下。

王司長成機：我們當時會考慮，其實當時在行政院也有考慮到很多，這個自行加價轉售不動產，我們在稽核過程當中曾經也有發現，在新竹有一個案子是一個人買 23 戶，類似這種的他就是有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就是他一個人的個人行為，後面的那個部分是集結多數，那個就是炒房團的部分，跟委員說明這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可是那種不是屬於連續買入，會涵蓋在內嗎？對啊！他就屬於連續買入了，你說 23 間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啊！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還要把這種那麼……

林副司長家正：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當初在想的東西一個關鍵就是影響市場秩序，如果今天我只有個人買了一戶，雖然我用加價的方式賣出去，但是還不構成影響到市場的秩序。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就像囤房稅，你要賣幾戶才叫做不影響秩序？你要賣 3 戶、4 戶還是多少？就有這個問題，主要是你這個文字一出來，等於是不分大小，有什麼改法可以避免這種現象？

李委員德維：這個就有點像我今天早上講的，就是你寧可錯殺一百也不放過一個，我這樣講是很直接，就是包山包海。

羅委員美玲：我講一下，我發現第三款與第四款其實都是面臨同樣的問題，我們就是定義不明確，第四款早上湯蕙禎委員好像也有提問，可是代理部長這裡好像並沒有給一個明確的答案，因為太過於自由心證，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這個行為到底是怎麼樣的行為？如何去認定？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多一點解釋。

主席：請代理部長解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再稍微加幾個字，或許可以把這個事情講得更具體，最後是「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那個條件把它加嚴，這樣的話，至少在判斷上面就會比較精準。

張委員其祿：就是自行加價它要真的影響市場秩序。

主席：且明顯啦！

管委員碧玲：這樣應該可以，且明顯影響。

主席：他說「且明顯影響」。

羅委員美玲：第四款也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針對第四款，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早上湯委員有提到這一點，第四款我們這邊來講的話，當時在院裡面是說，如果未來有新型的交易型態或者一些炒作的型態出來，我們就沒有辦法因應了，可能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沒有的東西，未來新的，變成規劃的內容就會不足了，所以我們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就是「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所以我們才會加這一項，規定「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我們想說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炒作型態，這樣無法因應。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不是還是用上一款的邏輯？變成從事其他明顯或足以影響不動產或明顯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等等，把它的層次再拉高一點會比較……

張委員宏陸：這一款如果這樣子規定也是為了未來，但是這樣子其實等於是空白授權，我覺得怪怪的，應該把它寫得清楚一點，針對具體的行為或什麼的，文字還是要修改一下。我們這個是不一樣的，不動產交易、買賣有很多方式，我會故意說這個不好，讓它的價格低一點，這樣有沒有算影響不動產交易？如果這樣的話範圍就太大了。

主席：這影響到……

張委員宏陸：我是買方，要影響讓它的價格變低。

主席：請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啦！另外一個角度，說實在話，這個事情未來到底是什麼事，我們也不知道，如果大家覺得有疑慮，這一款就拿掉，好不好？

主席：這一款拿掉？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我們碰到了再來加也沒關係，碰到了再來加也可以。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新的型態，我們隨時可以修改法條。

羅委員美玲：不然這一款我們拿掉，有發生再來新增。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發生再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第三款有明確了嗎？「且明顯」……

主席：第三款有規定「且明顯」，修正過了。

湯委員蕙禎：主席，我有一個修正動議，因為第三款裡面有一個「連續」，所以我在下面有針對這個「連續」解釋，規定「前項第三款所謂連續，係指自第一次買賣之後，二年內為二次以上買賣。但因本人或家屬結婚、分居或遷徙之需要者，不予計入。」這個「連續」要不要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它還是必須跟後面的影響市場秩序和壟斷這個部分連接在一起，剛剛我們已經有在影響市場秩序的部分加「明顯」，所以單一或是比較輕微的狀況不會構成炒作行為。

主席：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增訂條文修正通過。新增第二項……

王司長成機：第一項。

主席：刪除第一項……

王司長成機：第一項第四款。

主席：第四款。

王司長成機：第三款的話加三個字。

主席：第三款加「且明顯」。

王司長成機：且明顯影響。

主席：處理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本條有行政院等 7 個提案，包括民眾黨黨團的提案第四十七條之五條文，還有修正動議 1 案，請問委員有什麼意見？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早上有問部長，私法人如果財務有問題的話，立法說明或什麼要不要……

主席：請副司長拿麥克風說明。

林副司長家正：委員應該是質詢如果經過許可之後，依照我們的規定，它 5 年內不能出售，除非有強制執行、徵收或是依法規定的事項。早上委員大概提到有些公司可能經營不善，這種情況是不是可以讓它賣出去？我們可能會建議再訂定文字，就是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情況，因為有些狀況可能沒有辦法例示。

主席：假如大家都拜託中央，訂定這一條反而增加困擾，收拾不完，這樣大家來跟中央講就好了，還是你們看如何規定？請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宏陸委員提的問題確實可能發生，但是反過來講，房子是這一家公司的，它今天財務出了狀況，處理的方式第一種可以賣掉，也可以去抵押融資來周轉，所以並不是完全沒有路可以走。它透過抵押，某程度還是可以達到周轉的效果時，我覺得或許這個時間就讓它去渡過，當然我們不可能百分之百幫它。

張委員宏陸：部長，不是啦！一般大部分早就抵押了，它要賣掉可能就是拿沒有抵押的那幾層來還債，不可能每個人都沒有貸款。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啦！所以這個變成最後就走到強制執行，它既然已經有抵押又走不通，最後就進到強制執行，強制執行就 OK 了，現在就可以讓它……

主席：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部長，早上有建議了，私法人買住宅現在因為房地合一稅，它的稅已經達到 60.4%，比一般自然人買多了很多，多 15%，一般人不會那麼笨，用私法人去買，所以照道理，這一條有沒有需要？你規定許可制將來很麻煩，每一次買房子還要寫計畫書，還要審計畫書。

主席：是不是要寫申請書還是計畫書……

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私法人取得第一項的房屋，登記完畢後 5 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這部分到時候會不會跟房地合一稅衝突？房地合一稅 2.0 其實允許私法人在 5 年內買賣，只是它是用重稅，甚至以後如果有分配盈餘還要加 20%，其實是非常重的稅。現在規定私法人 5 年內不得辦理轉移，就是不能買賣，可是依房地合一稅可以買賣，這樣要如何去勾稽呢？這有得解釋嗎？你如何解釋這個部分？房地合一稅允許私法人買賣房屋，可是第七十九條之一明顯規定私法人不得在 5 年內辦理轉移，這樣子不是衝突嗎？這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一條我們黨團還是認為應該要有，為什麼？因為其實現在很多炒作客還是用公司的形式做這件事，所以它更重要的立法精神比較在防堵往這個方向走，因此我們還是認為這一條應該規範。我們現在都很善意地解讀，說這是真正的、一般的公司，可是有很多炒房客早就是公司，他自己就是公司，是這樣的概念。

主席：請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各位委員報告，當然確實如同剛剛湯委員跟羅委員提到的，現在私法人買住宅、買房地產，在房地合一稅等等有相關的稅負，在正常的狀況下，它跟短期投資客是一樣的，甚至有可能更重，我們在提出的版本之後，因為房地合一稅在中間修法，先把這個精神轉化到房地合一的修法裡面去了，所以跟我們當初提案之初面對的問題環境確實有不一樣，這我完全認同，這裡面也代表一個事情是，站在政府的立場，不管從內政部或是從財政部的立場，也認為私法人在買住宅這件事情，確實政府要有一些抑制、管制的工具在裡面管理，當然往下就會出現到我們要討論到的程度問題。房地合一稅已經加重它的稅負，是不是已經夠了？或者是我們應該額外再增加多一點對私法人買住宅的的管制？這裡頭就會出現的第一個是要禁止它買或者要限制它賣屋的時間，這就是三個東西中稅已經出來了，那剩下這兩樣東西是不是都要加上去的問題。

我也必須很誠實的講，站在內政部的立場，我們當時提出這個版本時，我們確實沒有預料到會有房地合一稅這個東西進來，我必須很誠實的講，所以我也因為房地合一稅修法之後，我們在這邊當時也都提到了，我們覺得這樣下去是不是太重？但是某種程度來講，似乎社會上對於

私法人——特別是買豪宅，買了很多豪宅，用什麼維京群島為名義的投資公司在做這樣的事情，其實社會確實有它一定程度的負面觀感，說實在話，我覺得這個事情基本態度上，我當然會希望我們還是管得比較嚴一點，並沒有什麼不妥，但是其實那個堅持度不會那麼強烈，不過完全拿掉，我覺得可能也不好，這個條文整個拿掉可能也不好，可能還是要有一個折衷，或者是怎麼樣的過程。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部長還是沒有解釋到剛剛我的疑問，我們禁止私法人在 5 年內買賣，它有它的背景在，剛才部長已經有講了，我們沒有想到後來有個房地合一稅出來了，所以我要講嘛！房地合一稅是允許私法人可以買賣……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現在就是……

羅委員美玲：我們現在是禁止買賣，一個是禁止買賣，一個是可以買賣，到時候這兩個法你要怎麼去勾勒？怎麼去處理？這個部分，你要怎麼去做個協調？我的疑問在這邊，部長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解釋這個部分。

主席：請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是一個選擇，一種是禁止，我還是要禁止買賣，但是我有同意你進來，原則禁止，例外同意，但是同意之後，我就不限制你 5 年不可以買賣，但是你要面對房地合一稅，這是一個邏輯，我說這就是一個選擇，跟我們現在又不大一樣。另外一種選擇是我不限制買賣，我讓你買，但是 5 年之內不准賣，又是另外一種選擇。所以我想我們大家來收斂看看，有共識往哪邊收斂，可能會是比較有大多數委員會覺得認同的。

羅委員美玲：可能你還得要思考。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對我們來講，我們真的也沒有說一定是哪一個版本最好，以我現在的立場，我覺得如果能夠通過行政院版，我覺得 OK，但是我尊重剛剛我提到的兩種版本，如果委員通過，其實內政部不會堅持，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提的版本剛好沒有這一條，但是我來幫你講講話，房地合一稅在所得稅法當中，大家就去看了，它有一個層次，在我們這一次平均地權條例當中的，你要買，而 5 年之內限制轉售，又是一個層次，層次在那裡？大家看一下，假如在房地合一稅當中，你去看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它後面有一個「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你看它那邊有兩個層次，本來是房地合一稅 2.0，可是如果是財政部的非自願因素，你就會變成是適用 20%，所以那裡也有原則跟例外。而這邊的平均地權條例是規定我許可你你才可以買，私法人買了之後 5 年限制不能夠轉售，但是這裡也有層次，層次很清楚，「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可是後面有但書，「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不在此限。」寫得很清楚啊！所以你看各有各的層次，然後分兩條路，它沒有模糊，其實它滿清楚的。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應該是私法人，私法人的意思是它可能是一家公司，我們法律上有自然人跟法人，現在問題來了，只有自然人有居住需求，私法人根本就沒有居住的需求，比如以公司來講，私法人是沒有居住需求的，這次修法的限制也不是限制購買商辦，而是買住宅用房屋需要去審核，我再說一次，它所限制的，不論是行政院版也好或是其他委員版本，時力黨團版本也一樣，修法限制不是限制購買商辦，而是住宅用房屋需要去審核，這是重點，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也不是私法人都不能買住宅，它的但書在後面，其實行政院版本寫得很清楚，限員工宿舍，是要給員工住的，公司要買給員工住，作為宿舍使用，或是長期出租經營，甚至是都更危老重建等項目。

所以不是不讓你買，但是你要符合這些資格，有一些說法是私法人購屋占比不高，不對！私法人購屋占比不高，這只講了一半，近 3 年來私法人購買住宅的數量，除了逐年增加之外，而且這個占比不高的私法人購屋卻在 2021 年繳納超過三分之一的房地合一稅將近 76.7 億，直到去年 7 月以前私法人的房地合一稅率都是遠遠低於自然人的。所以現在其實很簡單，如果私法人買住宅，不是給員工宿舍住，它也沒有長期出租經營，也不是都更危老重建的使用，到底它買房子要做什麼？

所以我覺得行政院版也好或者是我們的版本也好，其實都非常清楚，就是不想要讓它去做轉售、投資，簡單講，就是不想要讓私法人去從事這樣的轉售、投資、炒房的限制，所以這其實很清楚啊！那麼做這樣的限制之後，如果有正當的理由，它只是設定一個但書、一個條件，它也可以買，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不是，它是私法人、它根本沒有居住需求，對它做一個限制，我覺得這是很基本也很合理的。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還是一樣，呼應一下，跟剛才邱顯智委員講得非常接近，其實這邊也是講得很明白，私法人去買這種住宅，但是我們也知道其實這些私法人實務上看起來很多都算是投資者，就是投資公司，或者是炒房客的另外一種變形而已，確實是出現這個問題，所以針對這件事，我覺得我們還是非常支持行政院目前的提案，我覺得代理部長這邊也不用退縮啦，其實這個寫得很好啦！

主席：走下去就對了！

張委員其祿：就往這個方向去了。另外，第七十九條之一裡其實已經有很多但書，也幫忙考慮了各種情境，因為今天修法有個很重要的意旨就是希望手上拿著的這個東西，不要很快地再拿去轉換或炒作，所以我認為這樣的限制是至為合理的。至於房地合一稅的部分，5 年之後限制也解除了，其實也沒有什麼問題，可以自行就稅的部分去討論，所以這個地方我們還是全力支持，希望部長能堅持，以上。

主席：好，謝謝。接著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我想請教內政部，所謂的「私法人」，是不是也把財團法人和社團法人都全部納到裡面了？譬如以學校單位為例，如果是購買教職員工的宿舍，這樣也 OK 沒問題嗎？

主席：這種可以。

李委員德維：剛剛有提到，有些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住宅可以作為社宅之用，這個部分也 OK 嗎？

主席：請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背後其實就是長期出租經營的概念，這個部分也都在我們可以同意的範圍內。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主席：這樣沒問題了吧？好，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主席報告，在討論這個條文許可辦法的過程中，金管會提了一些問題，有些私法人取得住宅是基於銀行法、信用合作法或金融管理法為處理不良債務，因行使抵押權而取得的不動產，事實上是不用經過許可就可以取得的。

還有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的這些資產管理公司也一樣，在處理行使抵押權而取得不動產這部分就不必再經許可。如果是參與都更、危老改建而分回的不動產，也可以不必經過許可，因為參加都更、危老改建的建商也分得到，所以這些私法人等公司都可以不用經過許可。因此這邊的第一項才修正為「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最後一項也是「免經許可之情形，或其他應遵循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即在這兩項裡面又加了一些文字，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我們就依照行政院提案的增訂條文修正通過，新增第一項及第五項的文字，稍後再一起宣讀。

接著處理第七章的章名，本章名有 1 個民眾黨黨團的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那就不予採納，維持現行章名。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接著處理第八十一條之二，本條有行政院等 9 個提案，與修正動議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著處理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三，本條有行政院等 9 個提案，與修正動議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司長成機：第八十一條之三要增加最後一項……

主席：第四項吧！

王司長成機：第二項也有增加……

主席：第二項是不是？

王司長成機：因為增加了一項，所以我們會寫一下。也就是在第 16 頁最上面的第二行，要增加「第一項」三個字。最後一項是因為我們剛剛提到，地方機關要去查核的時候，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這個部分就必須處罰，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我們就是增加了這一項，因為前面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的規定，如果沒有處罰也不

行，所以我們就增加了一項處罰。

主席：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的增訂條文修正通過，第二項有新增文字，另外也新增第四項，稍後再宣讀。

接著處理增訂第八十一條之四，本條有行政院等 9 個提案，與修正動議 2 案，如果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就照行政院——張其祿委員有意見，請各位注意聽。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第八十一條之四有賴香伶委員的修正動議，因此能不能請教代理部長？因為賴委員的修正動議在質詢的時候，代理部長也覺得這個方向也可以考慮，這邊就是要從罰鍰提撥一定的比例，專款專用於辦理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八十一條之三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等稽核費用。因為這次的修法通過之後，業務量可能也有增加，各地方政府要做這件事情，人力和業務都增加了，所以是不是可以提撥一定比例的專款？請各位委員參考一下我們的修正動議，看是不是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請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張委員，針對賴委員的版本，我們又提了一個再修正的版本，我覺得就用這個版本。原則上內容都進去了，包括針對罰鍰的金額提撥一定的比率供地方政府執行業務使用，這樣寫才比較完整，再給委員參考。

主席：在立法說明裡補充？

照行政院提案的增訂條文修正通過，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改成第四項，有修改文字於稍後宣讀。

接著處理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五。針對江委員永昌等提案條文第八十一條之五，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先說明一下，依據內政部對於本席提案的答復，你們認為不法利得的追繳規定已經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當中有所規範，亦即違反行政罰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處罰，所以你們說要免予增訂。但你們這樣的解讀是錯誤的，我已經問過法務部，其實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的意思是在所得利益的範圍內衡量加重處罰，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假設是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的規定轉售書面契據，必須處罰 6 萬元至 36 萬元，如果不當利得只有 10 萬元，罰鍰是 30 萬元，那麼在不當利得 10 萬元之外，還有 20 萬元的空間給予懲罰的效果。但萬一不當利得是 50 萬元呢？雖然按照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範可以處罰到 50 萬元，但這樣等於只是把不當利得沒收的效果而已，根本沒有任何處罰。

大法官會議已經解釋過了，沒收不再是懲罰性質，它只是終止不當財產的行為而已，所以應該獨立拉開。我隨便舉個例子，如果針對讓售買賣契約罰 50 萬元至 300 萬元，萬一他的不當利得是 500 萬元，那麼最多只能把罰鍰從 300 萬元拉高到 500 萬元，這樣還是沒有處罰他啊！其實這與按棟處罰的邏輯不一樣，而且小利的處罰反而比較重，當不當利得很高的時候，最多也只是把

不當利得全部變成罰鍰而已，所以大家就會有一個心態想要鋌而走險去試試看，反正也沒有損失啊！如果把罰鍰拆開來，也就是只處罰行為，不當利得則是獨立追繳，那麼在不當利得全部被追繳之後，還要再加上其他的罰鍰，這時當事人就會備感壓力了。

在現有法律當中，不是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範，而是採法律追繳方式的法令包括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六條，以上這些條文都是獨立追繳，當然我還可以查到更多，所以本席希望把這樣的體例拉進來，這樣才會有效果，否則只是追小放大，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席支持江永昌委員的提案，將不當利得予以沒收，這應該是比較妥當的做法。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理解委員的態度和立場，針對這些違規行為究竟我們要把它定位在什麼樣的層次？它真的是類似刑事案件的不法所得，與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相較，它的定位……

江委員永昌：大法官釋憲……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我的意思是說現在要不要把它定性到惡質至此的行為，也就是它的惡劣程度是不是已經惡劣到要用這樣的角度來定性，還是說應該將其視為比較嚴重的違規行為，我們還是以裁罰為原則，所以暫時沒有去多看所謂的利益，這就是我們在定性時的考量。就像消費者保護法一樣，消保法裡面的懲罰也沒有用那樣的角度去定性，並沒有說除了要把違反消保法的廠商利益全部沒入之外，還要另外處罰，消保法也不是這樣定性的，而且現在違規炒作是不是真的可以到達 5,000 萬元的 quota？其實今天的討論就是要不要把它定性到它是如此惡質的事情，我希望大家能夠好好討論，至少我們覺得還沒有到那樣的程度，它比較類似消保法這個位階的裁處邏輯，以上。

江委員永昌：講那麼多只有兩句話，當不法利得小於罰鍰上限的時候，還可以用罰鍰上限去處理，不但沒收不法利得的額度，另外還有處罰的效果；當不法利得超過罰鍰上限的時候，就只能靠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把罰鍰提高到和不法利得一樣高，其實那只是把不法利得追繳回來而已，當事人哪有受到什麼處罰？所以這是追小放大，只有小的被處罰到，大的卻沒有被處罰到。

其實這是數字的問題，以 100 萬元到 5,000 萬元來講，假設不法利得是 3,000 萬元，你們用罰鍰上限處罰他 5,000 萬元是什麼意思呢？不但不法利得 3,000 萬元要吐出來，另外還要再處罰 2,000 萬元。但萬一他的不法利得是 6,000 萬元呢？你們最多只能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把罰鍰上限拉到 6,000 萬元，這時除了把 6,000 萬元的不法利得拿回來之外，請問罰鍰效果在哪裡？根本就沒有嘛！現在關於不法利得溯及既往之追溯……

管委員碧玲：說實在的，本席與好幾個委員在竊竊私語，我們都很喜歡江委員的提案，原因在於今天修的法，包括紅單、預售屋、新成屋等等，如果真的轉賣的話就是罰一次，罰這一次的意思就是墊高成本、讓利得減少，這樣的效果大或不大？我想應該是加上江委員的提案才真的有效果。

另外，以私法人來講，我今天質詢時之所以會說有那麼嚴重嗎？原因在於如果它申請的住屋事後沒有按照申請目的使用也沒有罰則或相關責任，所以這一套制度實施下去，雖然有打炒房的嚇阻效果，但是實質效果到哪裡還是有待觀察。

現在問題在於針對江委員的提案，在修法的過程之中也算是新生產物，都還沒有詳細的討論和溝通過，包括要不要強烈到那個地步、地方政府在追繳不法利得的時候有沒有行政能力等等也都沒有問過，所以我們現在遇到的情況是如果要增加這一條，可能需要時間再進行瞭解，那麼就沒辦法在這個會期通過；如果暫時先讓它通過、先用這一套下去運作，但保留這一條先不處理，這也是一個選擇，以上是我的看法。

江委員永昌：我再補充一個觀念，當然我不一定對我所提的文字有信心，內政部可以再和法務部研究一下，但就精神上我必須再講第二件事情，因為我的行為受罰導致他人因而受益，這要去追繳。他人因行為受罰，但我是受利益者，我的部分也要被追繳，這個部分也有寫在條文裡，這樣才有效果啊！你行為，你受處罰，那他人利益呢？他人行為，他人受處罰，你受利益呢？你不去阻斷這個，就會衍生這個產物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再補充一下。我理解，其實剛剛江委員提到的邏輯真的會擴散得很遠、很遠。我炒房之後，旁邊的房價也跟著漲，那怎麼辦？如果要這樣擴散，真的會說不完。他有沒有賣？我的建議是，就像管委員提到的，江委員，拜託，我們先不要處理這條條文，讓今天的修法能夠比較順利地往前走。確實不是不能討論，但是它是另外一個 issue，我們過去真的完全沒有去想過這件事。

主席：這樣我們是不是……

江委員永昌：保留，出委員會。

主席：沒有、沒有。

江委員永昌：後面我不會堅持。

主席：它現在沒修。

花代理部長敬群：現在都沒有法源。

管委員碧玲：如果要協商，臨時會處理，會不會來得及？

邱委員顯智：現在如果出委員會，就可以在這個會期處理，對不對？應該是這樣比較好。主席，同鄉的做一個決定。

主席：等一下，張其祿委員在後面舉手要發言。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原則上，民眾黨黨團的立場是支持今天趕快就有個結果，這是最大的。當然，江委員的方向我們很喜歡，就只能這樣講，我們還是希望今天就能處理。

主席：要趕快讓它通過，不然又說我們打假球。

張委員其祿：支持管委員剛才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可以說一下嗎？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對於前面的條文，大家都沒意見，至於江委員的這一條，其實滿多人都有共識，覺得也不錯，只是怕會不會來不及，可是我算了一下，我們有延會，應該在這個會期其實是來得及的，大家要不要思考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延會期間沒有委員會。

主席：沒有委員會了。

張委員宏陸：不是，他這一條如果保留送協商，是來得及的，剛剛江委員的意思是保留，對不對？江委員也是這樣說啊。

江委員永昌：排協商，我不堅持，就留著。

張委員宏陸：對啊。

管委員碧玲：送院會協商。

張委員宏陸：就直接送院會協商，剛剛江委員的意思是這樣。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

江委員永昌：可以，接受。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再倒回去看，針對第八十一條之三，早上有做建議，因為怕株連過廣，所以對於代表人、法人、自然人、代理人那個條文，我們希望有一個但書，就是「但法人、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他們是希望他們也會注意去督促屬下，只要盡力了，是不是就可以？

主席：部長，你現在要先回答嗎？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想要跟你說，應該能夠儘快地趕快出委員會，在這個會期可以處理，因為今天大家其實都有共識，部長和大家也都覺得應該支持院版，趕快讓它出去，因為這個已經 delay 太久了。

主席：好。請代理部長先回答湯蕙禎委員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針對剛剛湯委員的意見，這是一個平衡的概念，但是當有「盡力」、「避免」等文字時，其實背後還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反而有可能會變成那個人為同仁，最後會變成代罪羔羊，公司反而可以逃避，實質上可能是私下指示他去這樣做，但是檯面上卻說公司有什麼樣的內規、SOP、內稽內控，反而讓他們更容易操作這件事情。善惡的那條線，我們其實看不到，所以我會建議現階段先這樣處理，真的有錯殺無辜，我們再來調整，我們都願意，但是現在這樣開了一個門，讓可能要做壞事的業者反而有一個門可以閃躲，可能反而不好，請委員決定。

主席：江永昌委員提的那一條怎麼樣？

花代理部長敬群：還是請江委員能夠支持，拜託這一條能不能今天就不保留也不處理？好不好？或者我們改成一個主決議，變成讓我們帶回去評估、研究，後續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再來修法。

江委員永昌：我講一下，心聲表達啦。

主席：好。

江委員永昌：在這個委員會，我還算執政黨的立法委員，其實這次平均地權條例要修正，在座各位在野黨的委員磨刀霍霍，提出的版本還比院版更為強烈。本席提出的這一條就比院版強烈，但是其實今天如果在野黨的委員也認為為了讓院版先通過，你們過去很強烈地希望打炒房要打出效果，不過如果平均地權條例今天是五個重拳出去，沒有加上江永昌的這一條，到時候過一段時間又說這個沒有效果，大家要記得今天有這個協商喔！不好意思，我講這個有點講到政治，要原諒一下，可是事實上從 4 月份送到立法院到現在，我們就一直被批評，今天我們就下定決心了，我的版本還更重了，大家記得，執政黨的版本是更重，不是更輕，所以我在這裡也跟在野黨的好朋友們就這一點提醒一下，不要到時候又說沒有效果、打假球等等，就不要再這樣講了，因為我們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了。我表達完了，大家要尊重院版，我配合院版。以上，謝謝。

主席：第八十一條之五有江永昌委員提案增訂條文，第八十七條有行政院提案等 5 案及 1 案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司長成機：我說明一下，我們在這邊有再增加一個第四條，因為第四條是今天加進來的，剛剛協商時委員提案的，所以這邊修正的第四條要再加進來，文字再加第四條。

主席：文字再增加第四條？

王司長成機：對。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並增加第四條，等一下再宣讀。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你們同意喔？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

主席：寫主決議。

管委員碧玲：改成「然執政六年來未能完全兌現承諾」就好，乾脆刪掉這一些，李德維委員，這沒差，把這些用詞刪掉，好不好？「房市三箭」政見，然後是「但房價高漲仍存在民怨」，好不好？中間那個……

李委員德維：就是「執政六年……」的那個部分刪掉，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對，刪掉，就是「2016 年即提出『房市三箭』政見，然房價高漲仍存在民怨」，這樣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

管委員碧玲：這樣 OK 啦。

李委員德維：OK。

管委員碧玲：然後下面那個你們再看一下，我也是現在才看，我還沒有——你們看一下，類似這樣，看有沒有還要修的？我們最主要是大家有共識最重要。

李委員德維：跟他們都討論過了。

在場人員：房價高漲存在民怨……

管委員碧玲：仍存在民怨。中間那個都刪掉。

李委員德維：好啦！那就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修法沒有主決議，就要附帶決議，快點寫一下附帶決議。

依據協商，請內政部以第四十七條之三、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十七條之五，於會後補充立法說明提供本委員會。立法說明要清楚啦！你們要再送來。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

第四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為第一項：「本條例所定地價評議委員會，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組織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前項委員會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地政、不動產估價、法律、工程與都市計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與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新增第七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二項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增訂第四十七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增訂條文修正通過，新增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第一項及前項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五，照行政院提案增訂條文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三款於「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之前增加「且明顯」；第四款刪除；新增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前項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增訂條文修正通過，第一項後段增加「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不在此限。」；第五項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前增加「、免經許可情形」。

第七章章名不予採納，維持現行章名。

第八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一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增訂條文修正通過，第二項於「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後面增加「第一項」；新增第四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四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增訂第八十一條之四，照行政院提案增訂條文修正通過，新增第三項：「主管機關對於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登錄資訊違反法規規定處有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率，提撥供其或受委任機關辦理查核等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第三項改為第四項，修正為：「第

二項檢舉獎金、適用範圍、發給之對象、基準、程序、條件、撤銷與身分保密，及前項提撥罰鍰適用範圍、比率與運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五，決議不予增訂，改為附帶決議，等一下再宣讀。

第八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在倒數第八行的「○年○月○日修正之」後面增加「第四條、」。

另外，附帶決議第 1 案第三行之「然執政六年來未能兌現承諾，相關資源亦未有效挹注於住宅政策，讓房價高漲引發民怨。」修改為「然房價高漲仍存在民怨。」

現有新增附帶決議一案。

附帶決議：

有關江永昌委員提案紅單轉售、限制契約轉讓及炒作行為等除違規罰鍰外，並獨立追繳不法所得利益，建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討並回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王美惠　管碧玲　湯蕙禎　江永昌　邱顯智

張其祿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剛才所宣讀之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審查條文之條次、引述條文、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委員美惠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現在開會。

今天本會舉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政府機關代表蒞臨。公聽會探討的議題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國內疫情雖然呈現緩和的趨勢，但是經歷 3 年的防疫，不論是疫苗政策抑或是各項防疫規劃，以及疫情中與後疫情時代的醫療量能規劃，都有相當多值得檢討改善或精進之處。例如疫情嚴峻之時，許多醫療院所反映防疫物資不足，行政部門物資撥放延遲、數量缺乏，或者是撥放程序僵化、欠缺彈性。此外，事到今日依然有許多醫療院所與醫護人員指出，衛福部積欠獎勵津貼。不僅如此，面對特別預算期滿，明年度的預算編列是否到位、足不足以支持後疫情時代 COVID-19 的照護，也是醫療人員關心的課題。

我們要提醒行政部門，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是新世代醫療網絡的核心理念，而為達到這樣的目標，投入充足的經費是首要前提，即時撥放給醫療人員應得的獎勵津貼是對醫療人員最基本的尊重。

今天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

接下來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及各位來賓。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衛生福利部接受邀請列席參與，深感榮幸。針對 COVID-19 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提出說明如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訂定時，考慮疫情難以預測，有必要賦予指揮中心指揮官視疫情狀況，即時採取適切之應變處置作為，因此訂定第七條並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經總統公布，為民眾所得預見。而違法受處分者得藉由行政爭訟之司法途徑救濟。如果遇有重大爭議事件，監察院得依監察法啟動調查程序。立法院亦得透過質詢，要求行政機關對特定事件提供資料並回應詢答，以及透過預算審查程序監督並制衡行政機關。防疫首重時機，特別條例第七條賦予指揮中心指揮官針對疫情變化即時採行最有效、適當之防疫措施，符合功能最適理論，現行機制下仍有立法、司法及監察機關依法行使監督制衡權限，故與權力分立原則亦係相符。

本部辦理 COVID-19 疫苗等緊急採購，主要是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而為之。至於如何本諸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使採購合法性得受公評與及時有效監督，考量疫苗採購合約各廠商契約之應保密期間長短不同，契約保密年限屆滿後即可對外公布合約內容。另，疫苗到貨數量

則透過新聞稿方式即時供民眾知悉，疫苗使用情形每天公布於本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提供外界參考，讓資訊得以公開透明，且之前國內外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已配合立法院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除個人資訊及廠商要求保密事項外，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供調閱。本部於遵守法規及契約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持續盡最大努力公開採購資訊。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加速我國新冠肺炎疫苗研發，政府全力投入相關資源協助國內廠商。本部提供研發廠商法規諮詢及技術輔導，並於關鍵製程派員駐廠監製，對 COVID-19 疫苗申請案亦採取滾動式審查機制，加速審查時效。本部綜合考量國際法規趨勢與國內疫情環境，經專家會議共同討論，訂定「我國對 COVID-19 疫苗 EUA 審查及療效評估基準」，作為廠商研發之參考依據。另考量疫情爆發未知性及國際疫苗研發產製與分配之不確定性，由政府補助國內疫苗研發確有其必要性，同時厚植國內疫苗研發生產能力。本部辦理 109 到 11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補助國內廠商執行 COVID-19 疫苗開發，並以完成臨床試驗第一期與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為補助審核依據，共計補助國光生技與高端疫苗及聯亞生技三家廠商 9.11 億元，研發成果達到政府資源有效使用之最大化。

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之鑑定，本部已擴增人力代為辦理病歷調閱，並將審議小組委員及專家依據醫學專科分組，密集召開分組會議，同步鑑定不同症狀類型之案件，再提報審議小組會議依法審定。另陸續加邀 18 位各領域之醫學專家，共同分擔鑑定審議工作。

依法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疫苗應繳納徵收金，經緊急授權使用之疫苗也可以申請受害救濟，其申請程序及審議制度一體適用。審議小組依法以公正審慎客觀之鑑定審議程序逐案檢視資料並提會討論審定。截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止，COVID-19 疫苗已完成審議案件共計 1,495 件，核予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0,519 萬 4,000 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有調整徵收金機制，目前還沒有收支嚴重失衡情形發生。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防治需求，本部依法徵用國內廠商產製之醫用／外科 N95 口罩、隔離衣、防護衣等防疫物資；實施口罩實名制，透過藥局、超商通路及網路預購等多元販售管道，提供民眾便利之口罩購買方式；定期撥配防疫物資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撥發轄區內醫療機構與公務機關作為醫療及防疫使用。依照疫情狀況及醫院防疫物資耗用情形不定期撥補，維持儲備量，維護醫護、防疫人員及民眾健康。

建立治療藥物採購機制，依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國際建議及諮詢專家意見，將各類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之建議藥物，及時申請通過國內緊急使用授權。我國口服抗病毒藥物總採購量達 212.7 萬人份，以提供藥物適用對象預防或治療使用。為提升臨床醫師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意願及便利性，與簡化領藥程序，擴增藥物配賦點及存放點。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共有 2,903 家，確定病例藥物使用比率為 11.4%，僅次於美國，高於日本、香港、韓國、英國等，目前儲備量能實屬充裕。

此外，為簡化醫事機構獎勵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縮短撥款時程，本部透過比對相關資訊系統資料，持續優化申請作業，並降低人工錯誤，使獎勵費用及津貼發放更快速，直到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取消出國補助、醫事機構獎勵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已經撥付了 451 億 9,046 萬 8,973 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衛生福利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說明如下：

討論提綱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所定「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諸權力分立，監督與制衡機制之設計與界限為何？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之背景及比例原則：

(一)按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第 690 號解釋參照）。

(二)回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訂定時，國外疫情來勢洶洶且疫情變化不可測，對該疾病所知十分有限，難以明確釐定後續有效防治具體作為為何，又考量防治控制疫情須視疫情狀況即時採取適切之應變處置作為，有必要賦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相關彈性權限，爰訂定本條例第 7 條，且自本條文義可知，所謂必要之應變處置與措施，係以「為防治控制疫情之目的」為限，以「一般處分」將應遵守事項公告，其文義並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民眾所得預見，受規制者亦得藉由行政爭訟之司法途徑救濟，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相關防疫措施固具防止疫情蔓延之重要公益目的，惟仍須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故本次防疫期間實際適用順序上，以傳染病防治法既有具體規定者優先適用；各部會亦可經由修正權責法規以符合防治需要；若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未明確規定時，再視疫情急迫性及措施所需強度適用本條例第 7 條，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本諸權力分立，監督與制衡機制之設計與界線為何？

(一)本條例第 1 條規定，以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人民健康為其立法目的。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新興傳染病，除發展難以預測外，一旦爆發，影響層面複雜且廣泛，為杜絕該疫情之蔓延，使其迅速獲得控制，即時及有效地保護人民生命安全及身體健康，本條例第 7 條授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專業判斷之空間，於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法規未有明確規定時，仍得基於傳染病防治之專業，針對疫情變化，掌握先機採行最有效、適當之防疫措施，符合功能最適理論及權力分立原則。

(二)其次，本條例為限時法律，係依據立法程序由行政院提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公

布，訂定程序符合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規定，其延長亦須依照本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符合民主立法正當性。

(三)再者，本條例施行期間，如有主管機關依據本條例對民眾個案違規行為依法裁處行政裁罰，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依據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由司法權審查個案裁罰之合法性，依法解決紛爭。

(四)如有重大爭議事件，監察院得依監察法啟動調查程序，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相關事件主管機關為函詢或約詢；立法院亦得透過質詢，要求行政機關對特定事件提供資料並回應詢答，亦得透過預算審查程序監督並制衡行政機關。

(五)綜上所述，本條例第 7 條係因應疫情變化不可測，賦予指揮中心指揮官相關彈性權限，以針對疫情變化即時採行最有效、適當之防疫措施，符合功能最適理論外，現行機制下仍有立法、司法及監察機關依法行使監督制衡之權限，故與權力分立原則亦係相符。

討論提綱二、COVID-19 疫苗採購程序檢討：現行法制如何因應緊急採購？如何本諸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使採購合法性得受公評與及時有效監督？

一、現行法制如何因應緊急採購？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2 月 5 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政府採購法有緊急採購機制」新聞稿內容略以：「……一、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或第 105 條（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無需公告招標，以爭取時效。二、對於涉及人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可依工程會訂定之「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辦理。另各機關因應武漢肺炎，辦理緊急採購，為縮短採購作業，儘速取得防疫物資，除自行辦理採購外，亦可採數個機關合併集中採購，並可搭配複數決標，由多家廠商供應，分批交貨，俾及時防治疫情」。

(二)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主要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為之。

二、如何本諸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使採購合法性得受公評與及時有效監督？

(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政府資訊屬於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保密事項為營業秘密，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提供之範圍。

(二)但，疫苗採購合約各廠商契約之應保密期間長短不同，契約保密年限屆滿後，即可對外公布合約內容；且除合約保密事項外，本部所採購疫苗到貨數量均透過新聞稿方式即時供民眾知悉，疫苗使用情形亦每日公佈於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網頁提供外界參考。

(三)另不論國內外 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均已配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4 會期 COVID-19 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除個人資訊及廠商要求保密事項外，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供調閱。

(四)綜上，COVID-19 疫苗採購合約係政府代表國家與疫苗廠商簽署採購協議，故本應遵守與廠商約定的保密條款，尊重合作關係人隱私，避免影響後續合作關係及供貨期程，以致減損公共利益；惟本部仍將於遵守法規及契約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持續盡最大努力公開採購資訊，使其得受全民公評及監督，以達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之效果。

討論提綱三、培植國產疫苗產業發展過程，國人健康把關、政府預算使用合理性等應有分際？

一、扶植國產疫苗研發，為國人健康把關：

(一)為加速我國 COVID-19 疫苗研發上市，本部全力投入相關資源協助國產疫苗研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透過組成專案諮詢輔導團隊，提供研發廠商及時的法規諮詢及技術輔導，並於關鍵製程派員駐廠監製，確保疫苗品質符合法規要求。另，食藥署對於 COVID-19 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申請案，亦採取滾動式審查機制（rolling review），以加速審查時效。

(二)食藥署綜合考量國際法規趨勢與國內疫情環境，經專家會議共同討論，權衡 COVID-19 疫情的威脅風險與疫苗療效評估的法規科學理論基礎，訂定「我國對 COVID-19 疫苗 EUA 審查及療效評估基準」，作為廠商研發的參考依據。

二、政府預算使用合理性：

(一)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對公共衛生的衝擊，各國及製藥大廠皆致力研發藥品（含疫苗），尋求防治之道。考量疫情爆發未知性及國際疫苗研發產製與分配的不確定性，由政府補助國內疫苗研發確有其必要性，為保障國內屆時需求，同時厚植國內疫苗研發生產能力，降低國內廠商研發疫苗之風險，疾管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公告辦理「109-11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 COVID-19 疫苗計畫」，補助國內廠商執行 COVID-19 疫苗開發，並以完成臨床試驗第一期與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作為補助審核依據，分別補助國光生技 1.22 億元、高端疫苗 4.6 億元、聯亞生技 3.29 億元，總計補助 9.11 億元。

(二)透過各項積極輔導及補助措施，食藥署業於 109 年 8 月核准國光公司、高端公司及聯亞公司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1 月分別核准高端公司及聯亞公司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核准高端新冠肺炎疫苗之專案製造。COVID-19 疫苗研發補助計畫亦明定接受補助廠商應承諾上市後的原料藥或製劑之生產製造，承諾委託臺灣 PIC/S GMP 廠代工或自行設置 PIC/S GMP 廠生產製造，藉以提升國內藥物製造產業能量，並增加就業機會。

討論提綱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法制與執行檢討：有無修正必要？如何加速救濟審議進度？如何健全補償機制，維護民眾對於疫苗及政府之信心？及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疫苗之救濟經費來源與救濟標準之再思考。

一、現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可提供保障：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皆得請求救濟補償，又依據同

法第 3 項規定，疫苗檢驗合格時，皆應繳納徵收金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是以只要依法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疫苗，於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證明、檢驗或書面審查報告書時，皆屬應繳納徵收金之疫苗。緊急授權使用之疫苗，亦可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其申請程序及審議制度一體適用，與其他常規疫苗保障相同，未有區別。

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仍需有專業客觀的判斷機制：

目前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關聯性判斷，主係參酌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8 年更新之「預防接種不良事件因果關係評估準則」，該準則一體適用於各種疫苗之因果關係評估。為減少民眾對於鑑定審議結果之疑慮，縱使申請案件量驟增，審議小組仍依法以公正、審慎、客觀之鑑定審議程序，逐案檢視病歷及醫學實證等資料，經提會討論而作出審定，該審定結果並經書面合法送達，民眾如不服審定結果，可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救濟，落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精神。

三、COVID-19 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已結案者計 1,495 案，救濟給付最高金額達 600 萬元：

(一)經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認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為「相關」者，自可依法核予救濟金，而對於關聯性判定為「無法確定」者，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下稱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附表規定，亦可獲得救濟補償，已屬制度上的從寬處理；審議小組審酌個案救濟金時，也會以疑似受害人有利之立場，從寬審定其救濟給付金額。

(二)截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止，本部總計受理 COVID-19 疫苗受害救濟案件計 7,042 案，目前已結案者計 1,495 案。經審議小組審定為「相關」及「無法確定」而核予救濟金者計 165 案；無關但核予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或胚胎補助者計 148 案。已完成審議案件共核予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519 萬 4,000 元。核予救濟給付之案件中，4 件判為「相關」之死亡案件，經審議小組審定核予法定最高救濟給付金額 600 萬元。

四、因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大量增加，為加速審議進度，及維護民眾權益，本部已採行以下因應作為：

(一)自 110 年 10 月下旬起由本部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擴增人力代為辦理病歷調閱工作及處理相關行政工作，以減少疫情期間地方人力不足所造成之病歷調閱進度延宕。

(二)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程序修正方案，已將審議小組委員及專家依據其醫學專科分為 5 個工作分組，密集召開分組會議同步鑑定不同症狀類型之案件，以加速處理時效。申請案件經各工作分組討論並決定關聯性及救濟金額後，提報審議小組會議依法審定。後續將視案件審議狀況，增加邀請醫學專家協助鑑定審議。

(三)考量疑似疫苗不良反應之症狀類型，已陸續加邀病理解剖、心臟內科、血液疾病、胸腔內科、婦產科等領域之 18 位醫學專家，共同分擔審議小組委員之鑑定審議工作。

五、緊急使用授權疫苗之救濟經費仍得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支應：

(一)如前述，目前緊急授權使用之疫苗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繳納徵收金，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如遇預算短絀以致基金收支嚴重失衡，將依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先檢

討調整每疫苗人劑之徵收金額，如需由公庫投入挹注，將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政事基金第 26 點，報行政院專案核定，挹注基金財源，俾利保障民眾獲得救濟之權益。

(二)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尚未有收支嚴重失衡之情形，日後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總額低於 1 億 5,000 萬元時，本部將依審議辦法第 3 條規定檢討適度調整徵收金額，維持基金財務健全，以達成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行政目的。

討論提綱五、疫情期間醫療量能調度配置之檢討：防疫物資之撥發【如個人防護裝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抗病毒藥物、清冠一號等】如何達到及時、近便要求，以維護醫療人員與民眾健康權益？防疫獎勵、補助與津貼發放，如何簡政便民、從優從速回應醫療人員與機構期待？

一、個人防護裝備之徵用/採購及提供如何達到及時、近便要求，以維護醫療人員與民眾健康權益？

(一)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防治需求，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徵用國內廠商產製之一般醫用/外科/N95 口罩/隔離衣/防護衣，以及採購乳膠手套及防護面罩等個人防護裝備，以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

(二)在民生需求部分，於 109 年 2 月 6 日實施口罩實名制，透過健保特約藥局與衛生所通路販售口罩。之後為解決部分上班族與學生沒有時間排隊購買口罩的問題，以及提升民眾多元購買管道便利性，分別自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22 日起實施口罩實名制 2.0 及 3.0，開放民眾透過網路預購、於超商事務機預購口罩，至超商取貨，滿足民眾購買口罩之需求。

(三)至於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則定期撥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撥發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使用，另視地方疫情狀況，增加撥補頻率與數量，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盤點轄區醫療與公務機關使用及需求情形，倘有需求可再提出申請。此外醫院部分，除上開衛生局撥配個人防護裝備外，持續監測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醫院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耗用量，並視疫情狀況及依醫療院所任務別不定期撥補維持儲備量；基層診所部分，依執業登記醫師人數撥發西醫/中醫/牙醫診所一般醫用/外科口罩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使用並調整數量，以及定期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供儲備運用，以維護醫護、防疫人員及民眾健康。

二、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採購儲備及提供如何達到及時、近便要求，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一)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之需，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防範境外移入之病毒變異株感染個案導致之社區傳播風險，建立抗病毒藥物採購機制，密切定期關注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大型隨機臨床試驗研究實證，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自 109 年起陸續將瑞德西韋（Remdesivir）、口服藥（Paxlovid、Molnupiravir）及單株抗體（Evusheld）等抗病毒藥物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建議藥物，建立抗病毒藥物預採購機制，及時申請通過國內緊急使用授權，以提供藥物適用對象預防或治療使用。指揮中心仍將持續蒐集國際之 COVID-19 相關預防及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儲備。

(二)為提升臨床醫師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意願及便利性，以增加 COVID-19 確定病例口服抗病

毒藥物用藥率、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指揮中心簡化領藥流程，並擴增藥物配賦點（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醫院及核心藥局）及存放點（接受衛生局或核心藥局等配賦點調撥藥物存放的單位）。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有醫院 326 家、基層診所 1,228 家、藥局 1,121 家、衛生局 22 家、衛生所 206 家等，共 2,903 家。

(三)就各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儲備及投藥率觀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我國總採購量為 212.7 萬人份；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累計使用 97 萬 8,646 人份，確定個案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比率為 11.4%，全球排名超前，僅次於美國 12.24%，較日本 3.73%、香港 6.55%、韓國 1.33%、英國 0.34%為高。與上述國家疫情嚴重相較，我國投藥率仍超越該些國家，若以 10%投藥率估計，於發生千萬名以上確診個案時仍足供因應需用藥者需求。整體而言，我國 COVID-19 抗病毒藥物之採購、到貨進度與用藥比率都優於其他國家，爰 COVID-19 抗病毒藥物採購儲備量能實屬充裕。

三、防疫獎勵、補助與津貼發放，如何簡政便民、從優從速回應醫療人員與機構期待？

(一)為慰勉醫事機構及從業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清潔人員及行政人員）於疫情期間之辛勞，本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辦理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取消出國補助、醫事機構獎勵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

(二)為簡化醫事機構獎勵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縮短撥款時程，本部持續精進相關行政程序，說明如下：

1.自 109 年 7 月起，本部透過醫院於醫事司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收治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例資料，勾稽疾管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及健保署健保申報資料或健保卡上傳資料，由本部計算各項獎勵費用後，直接進行撥款。並請醫院於收款後一周內，應完成院內人員分配及撥款作業。

2.醫事人員津貼由醫院依收治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例個案數，計算所需人員津貼後，向本部提出申請；因審查、補件及撥款程序繁瑣，自 110 年 4 月起，持續調整申請方式：

(1)109 年 4 月起，以醫院申請金額八成進行預付，於審核後撥付剩餘款。

(2)為使醫院申請時程一致，避免公文補件往返，本部 110 年底建置津貼及獎勵金申請系統，自 111 年 5 月起，以醫院通報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收治 COVID-19 疑似或確診病例人日數，計算人員津貼後，每月 10 日前預付，前一個月預估津貼金額予醫院，並請醫院一週內完成人員分配及撥款，並於一個月內至津貼及獎勵金申請系統完成申請，本部審核後核撥剩餘款，提升第一線醫療照護人員領取津貼時效。

(三)依據上開申請及撥款程序，本部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取消出國補助、醫事機構獎勵及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已撥付 451 億 9,046 萬 8,973 元，包含：

1.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取消出國補助：補助期間為 109 年 2 月 23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共補助 8,732 人，金額計新臺幣（下同）8,922 萬 9 元。

2.醫事機構獎勵：已撥付 267 億 6,692 萬 2,964 元，包含：

(1)完成設置專責病房、專責加護病房、採檢站、檢驗實驗室、無障礙空間優化等獎勵費用計 15 億 1,673 萬 3 千元。

(2)每月專責病房與專責加護病房基礎及收治獎勵、採檢案件及個案獎勵、治療獎勵、重症患者照護獎勵、個案轉檢獎勵、陽性個案轉檢與採檢獎勵、海外遠距健康諮詢獎勵、救護車轉送陽性個案獎勵，以及急救責任醫院防疫獎勵等費用計 124 億 6,662 萬 4,362 元。

(3)109 年及 110 年全國醫院、診所及衛生所等年度防疫績效獎勵費用計 127 億 2,959 萬元。

(4)110 年度醫療機構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費用（部桃專案）：5,397 萬 5,602 元。

3.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已撥付 183 億 3,432 萬 6,000 元，包含：

(1)111 年 1 月至 11 月申請醫院家數計 269 家，撥款金額計 109 億 2,553 萬 2,000 元。

(2)110 年申請醫院家數計 194 家，全額撥付 187 家及預撥計 7 家醫院，撥款金額計 46 億 3,884 萬 4,000 元。

(3)109 年醫事人員津貼已全數撥付，計 27 億 6,995 萬元。

(四)為使防疫相關獎勵費用及相關人員津貼發放更快速、簡化並加速撥款，本部透過比對相關資訊系統資料，持續優化申請作業，並降低人工錯誤，使相關費用發放貼近臨床實際照護情形；而為落實資訊公開原則，本部亦每週公布撥款資訊於本部網站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址：https：//covid19.mohw.gov.tw/ch/mp-205.html）

外交部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

外交部報告資料

一、自 2019 年底全球 COVID-19 疫情爆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於 2020 年 1 月底成立迄今，本部持續配合 CECC 相關防疫政策，並透過捐贈防疫物資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強化因應疫情之能量，傳達「Taiwan Can Help」之聲音，為全球對抗疫情做出貢獻。

二、本次公聽會議程討論提綱有關疫苗部分，本部曾協助辦理捐贈及受贈疫苗相關工作，相關情形如下：

(一)我國受贈疫苗：美、日、歐等理念相近國家於疫情期間向我充分展現民主夥伴間之真摯情誼。我國自上（2021）年 6 月起迄今受贈逾 900 萬劑疫苗，包括美國兩度捐贈我莫德納疫苗共計 400 萬劑；日本自上年 6 月至 10 月六度對我捐贈逾 420 萬劑 AZ 疫苗，係對我最大疫苗捐贈國；另歐洲如波蘭（40 萬劑 AZ）、立陶宛（近 26 萬劑 AZ）、斯洛伐克（16 萬劑 AZ）及捷克（3 萬劑莫德納）也捐贈我近 85 萬劑疫苗。在全球各國共同合作對抗疫情蔓延之際，美國、日本、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波蘭等國馳援捐贈我國疫苗，有效提升我疫苗接種覆蓋率。

(二)我國援贈疫苗：為共同因應疫情威脅，並以實際行動協助友好國家防疫，在索馬利蘭政府正式核准我國產高端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我政府於上年 12 月宣布援贈 15 萬劑高

端疫苗予索國。另，我國嗣於本（2022）年 3 月捐贈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及聖文森各 1 萬劑 AZ 疫苗，以具體行動展現民主自由夥伴間之相互扶持。索國、露國及聖國政府均對我國政府協助其等對抗疫情表示肯定及感謝。

(三)我國援贈其他防疫物資：自疫情爆發以來迄今，我國已捐贈各國重要防疫物資如醫用口罩、國產核酸儀、額溫槍、額溫測量系統、熱像體溫顯示儀、隔離防護衣、製氧機及血氧機等，均獲各國政要公開對我致謝。

三、目前全球疫情趨緩，各國陸續恢復社會及經濟活動，本部將持續配合 CECC 協助推動辦理防疫相關業務，共同守護國人健康。

數位發展部書面意見：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29 日公布施行之「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各機關對於實聯制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天，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依前揭指引，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機關以資訊系統或 APP 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復依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爰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內政部移民署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的重視與關心，以下針對疫情前後入出境人次統計及本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之境管防疫作為部分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惠予指導。

壹、疫情前後入出境人次統計

(一)疫情前入出境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入境			出境		
	國人	外來人口	合計	國人	外來人口	合計
106	15,476,239	10,598,073	26,074,312	15,504,412	10,541,237	26,045,649
107	16,106,377	9,982,503	26,088,880	16,245,289	9,975,367	26,220,656
108	16,915,287	8,240,572	25,155,859	17,034,535	8,275,147	25,309,682

(二)疫情後入出境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入境			出境		
	國人	外來人口	合計	國人	外來人口	合計
109	2,602,125	1,365,869	3,967,994	2,363,900	1,553,656	3,917,556
110	334,707	130,093	464,800	359,686	167,549	527,235
111	1,164,319	568,602	1,560,259	1,088,792	386,707	1,475,499

※謹註：111 年相關數據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

貳、本署配合指揮中心之境管防疫作為

(一)配合邊境管制政策，機動調整配套：持續配合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政策，即時調整各項境管措施，並同步修正「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方便民眾查詢最新境管規定。

(二)落實整備查驗設施，視況調派人力：因應邊境防疫措施放寬，整備各機場及港口查驗設施，確保軟硬體運作順暢；密切監控國境人流，視旅運量機動調派勤務人力；每日根據旅客尖、離峰時段，調控查驗櫃檯開設數量及加強動線引導；向國人宣導多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

(三)勤前宣達防疫措施，強化清消感控：透過勤前教育對內宣達最新防疫及邊境管制措施，同時依據防疫計畫及通報機制，強化防疫警覺及落實風險控管，並持續落實清消程序及做好感控措施，以確保旅客通關順暢及邊境安全與穩定。

參、疫情期間相關防疫作為及執行成效

(一)執行特殊大型包機查驗專案：配合指揮中心執行滯留海外國人包機返臺專案，共計查驗 2,420 人。

(二)提供重要防疫決策數據：自 109 年 1 月起，持續提供各項入出境人數及在臺外來人口統計資料，作為各類決策及追蹤管理重要參考資訊；協助跨機關建置防疫相關資訊系統，包含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入境檢疫系統」及「居家檢疫追蹤系統」與衛福部健康保險署「健保雲端旅遊史查詢系統」等。

(三)落實國境人流管制：審查入境旅客旅遊史、核酸檢驗報告及入境資格，不符規定者執行拒入及遣返事宜，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共計拒入 986 人；另協助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未滿居家檢疫期間者禁止出境事宜，自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計查獲禁止出境對象 78 人。

(四)配合執行落地採檢勤務：配合長程及東南亞航班落地採檢措施，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共計查驗 6,267 人；針對有症狀旅客之後送及採檢事宜，開設查驗專檯，減少有症狀旅客與其他旅客接觸機會。

(五)配合防疫政策，推動專案解決問題：

為減少人流移動，降低國內感染風險，陸續實施下列相關應變措施：

1.逐月自動延長在臺合法停留之外來人口停留期限：逐月自動延長 109 年 3 月 21 日前在臺合法停留之外來人口停留期限，共計延長 42 萬 79 人次（外國人計 25 萬 1410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計 12 萬 5,694 人次、香港澳門居民計 2 萬 8,137 人次、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計 1 萬 4,838 人次

）。

2.協處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專案申請來臺：疫情期間以「急迫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為審核原則，協處中港澳人士有緊急或人道考量者專案簽報指揮中心許可來臺，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本署共計協處 2,184 人以專案方式入臺，其中大陸地區人民社會交流案 598 人；大陸地區人民專業交流案 270 人、商務活動交流案 779 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緊急協處案 537 人。

肆、結語

本署全面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落實人流控管，確保通關順暢及境線安全與穩定，以兼顧服務、防疫與安全。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及專家學者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本部謹就討論提綱所列涉及本部業務主管事項，說明如下：

【討論提綱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所定「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諸權力分立，監督與制衡機制之設計與界線為何？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及第 602 號解釋參照）。又依釋字第 734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授權是否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條文中使用「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等規範，應係立法者基於最適切功能，於國家在面對 Covid-19 疫情突然發生、快速蔓延全國各地造成多人受感染死亡或重大傷害之情況下，為杜絕疫情之蔓延，使疫情迅速獲得控制，降低社會之恐懼不安等重大公共利益，授權由行政機關針對瞬息萬變之疫情狀況，隨機應變，迅速有效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控制疫情。是以，倘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觀察，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難謂違反法律明確原則。

二、另依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所載：「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

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例如……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而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並享有一定之調查權，藉此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參照）。

又行政救濟制度亦為監督與制衡機制之一環，查衛生福利部歷次公告各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多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及相對應之罰則規定；並於公告內容敘明不服該處分者得提起訴願之救濟教示，故處分相對人如認處分有違法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可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審計部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深感榮幸。茲就政府防治預算執行及本部審核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政府防治預算執行情形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預算規模為 8,393 億餘元，其中有關防治作業部分，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 9 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2,122 億 907 萬餘元，已全數分配，主要辦理疫苗採購與接種、邊境管制、居家隔離檢疫、醫療量能調度整備及防疫物資儲備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1,658 億 7,651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78.16%，主要係衛福部治療藥物與醫療器材調度、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防疫物資徵用、採購及運送、防治人員津貼、病患隔離治療等經費尚待核銷所致。

二、本部審核情形

COVID-19 防治經費規模龐鉅，各項因應措施之執行成效攸關民眾身體健康，亦為各界關注焦點，爰本部自 109 年下半年起，即持續針對政府各項防疫作為進行查核並提出建議意見，以協助政府提升防疫效能。以下謹就今日公聽會討論題綱，說明本部審核情形：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所定「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諸權力分立，監督與制衡機制之設計與界線為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杜 COVID-19 疫情入侵與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於疫情期間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係屬其行政權責。本部則針對行政機關所訂定之各項防疫措施，檢視其落實情形及執行成效，發揮監督之功能。

(二)COVID-19 疫苗採購程序檢討：現行法制如何因應緊急採購？如何本諸採購資訊公開及透

明，使採購合法性得受公評與及時有效監督？

疫苗採購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適用政府採購法，且衛福部考量倘涉及商業機密，應負保密義務，得認定符合機密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核准文件應記載招、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未記載者，仍應適用該法。本部查核發現，疫苗受限於全球供需及賣方市場情形下，此次疫苗採購契約條文與採購契約範本規範有別，且未敘明不適用之條文，為完備法制規範，允宜研議適切辦理方式，或於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緊急採購相關規範，以建立合宜採購程序與機制，使採購合法性得受公評；另衛福部應研議於不違反採購契約保密條款下，適時公開疫苗採購執行情形，以增進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

(三)培植國產疫苗產業發展過程，國人健康把關、政府預算使用合理性等應有分際？

有關我國疫苗發展及預防接種政策推動情形，本部查核發現，近年來疫苗基金迭有短絀，影響新疫苗導入及接種時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於 108 至 112 年間推動之 5 項疫苗導入方案，均囿於基金財源不足，暫緩實施。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報告指出，我國對於預防接種之投入經費及疫苗自製比率均較先進國家為低，且 COVID-19 疫情後，雖曾與國外疫苗廠商洽談代工製造疫苗，惟因產能無法達到國外廠商要求而未能成案，疫苗研發及產製能量均待提升。允宜妥為擘劃疫苗產業發展策略，輔導國內疫苗廠商強化研發產製能量，俾提升自有疫苗供應能力及國家競爭力。

(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法制與執行檢討：有無修正必要？如何加速救濟審議進度？如何健全補償機制，維護民眾對於疫苗及政府之信心？及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EUA）疫苗之救濟經費來源與救濟標準之再思考。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本部查核發現，110 年因擴大施打 COVID-19 疫苗，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數大幅增加，截至同年 10 月底止，與 COVID-19 疫苗相關之申請案件計 1,588 件，其中僅 22 件完成審議，占申請案量之 1.39%，各界迭有審議進度緩慢，影響民眾權益之訾議。允宜檢討案件審理時效，儘速完成審議作業，使預防接種受害民眾迅速獲得合理之補償。經本部追蹤結果，衛福部已自 110 年 10 月底起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代地方政府辦理病歷調閱及相關行政作業，並增加審議小組人力與開會頻率，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申請案件 6,885 件，完成審議 1,275 件，占比約 18.52%。

(五)疫情期間醫療量能調度配置之檢討：防疫物資之撥發【如個人防護裝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抗病毒藥物、清冠一號等】如何達到及時、近便要求，以維護醫療人員與民眾健康權益？防疫獎勵、補助與津貼發放，如何簡政便民、從優從速回應醫療人員與機構期待？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長年收支失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6 條所定「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可得扮演之角色與作用？

有關醫療量能調度及防疫物資儲備方面，本部查核發現：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

度，倘民眾使用後產生不良反應，無法獲得救濟補償；慰勉醫事機構及人員津貼及獎勵未及時核撥，又部分醫院未儘速將獲撥款項撥付與分配予相關人員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防疫作業效能。

有關健保收支失衡方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保險安全準備低於 1 個月之保險給付，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保險安全準備餘額尚有約 1.34 個月保險給付。又中央健康保險署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審查醫療費用，該署因應疫情已放寬醫療費用之審查作業。本部查核發現，健保保險收支成長受人口結構改變影響，支出高於收入之結構性失衡問題尚難改善。允宜適時推動支付制度改革，督促醫療院所減少非必要之醫療處置，以減緩醫療費用之成長幅度。

三、結語

本部已針對政府各項防疫作業執行成效，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審核結果已分別函請行政院及衛福部研謀妥處，並獲具體因應改善措施。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已擇要納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壹、「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專章、第 2 冊丙篇拾玖、衛福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等章節，本部當賡續注意其執行情形與效益。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蘇明通顧問書面意見：

111 年 12 月 2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

承蒙大院邀請出席本次公聽會，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討論提綱第二議題 COVID-19 疫苗採購程序檢討，提供意見：

一、現行法制如何因應緊急採購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在因應緊急採購方面，已有對應之規定：

(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目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如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也就是說，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二)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當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同條第二項則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工程會已訂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臚列作業程序規定，包括此等採購需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以及在核准文件記載到底那些招標及決標的規定，因為緊急處置之採購需要而不適用，但也不是所有條文都可以不適用。例如，發現投標廠商提供不實文件時，仍然要依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予決標。為協助各機關正確作業，工程會還訂頒「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三)109 年初，國外爆發新冠疫情後，工程會即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098 號函通知各機關，如需緊急辦理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各機關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並再於同年 2 月 5 日發布相同內容之新聞稿，週知各界。

(四)上述採購法的緊急採購機制，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第 3 條（得免適用協定的特別除外事項，包括維護人類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第 13 條（得採不公告招標程序的限制性招標之情形）之規定，與國際接軌。

二、如何本諸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使採購合法性得受公評與及時有效監督

在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方面，未經公告招標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其決標公告仍適用採購法第 61 條刊登決標公告之規定，亦即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同時也會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對於刊登決標公告之一定期間，明定為自決標日起 30 日；對於可以不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特殊情形，則明定 4 款情形，包括：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軍事機密採購）情形者。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因此，如果 COVID-19 疫苗採購案係屬前述第 3 款機密採購，依照採購法第 6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保密期間即免刊登決標公告，但在解密後，仍可補登決標公告。關於機密等級之認定與核定權責，國家機密保護法已有規定；屬於機密者，中央部會首長即可核定。至於保密期間的長短，如果疫苗廠商無要求，採購機關可視實際需要合理訂定。

另一方面，疫苗廠商基於銷售策略及商業利益考量，亦有可能堅持將保密條款作為報價簽約條件，採購機關為了取得急需之疫苗，也只能接受。至於保密期間之長短，有賴買賣雙方協商，此時採購機關可儘量爭取較短之保密期間。

當保密期間有其必要，或不得不接受廠商堅持之保密條款時，如果能儘量將保密期間縮短，以利儘早解密公開，將可使採購合法性儘早接受公評與監督。

不過，即使在保密期間，大院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仍可行使調閱權；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之採購稽核小組，包括衛生福利部、工程會各自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仍可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審計機關依採購法第 109 條規定，亦得隨時稽察；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依採購法第 100 條規定，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上述不公開決標資訊之措施，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 3 條（得免適用協定的特別除外事項，包括維護人類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第 17 條不揭露資訊的特別規定（包括可能損害廠商間公平競爭、影響特定人之合法商業利益、保護智慧財產權、違反公共利益等）。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並祝大家

新年及聖誕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金傳春兼任教授書面意見：

T細胞免疫對疫苗在防疫之重要性
兼請益新冠防疫問題

金傳春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臺灣公共衛生促進協會顧問

Dec. 21, 2022立法院報告



金傳春提出下列新冠防疫問題請益

1. **2021年雙北alpha變種病毒疫情**吃緊時，**為何疫情指揮中心那時**不能像屏東Delta變種病毒，**加快打疫苗而速降重症或死亡?**

2. 我國**衛福部**規劃新冠疫苗臨床試驗時，**為何偏偏不補助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clinical trial) 而**與國際作風背道而馳?**

3. 新冠疫苗的免疫評估，為何**食藥署審查委員沒有病毒免疫學專家**?我們曾建議多次，卻至今仍未改進?又為何**UB-612疫苗的中和抗體持久性、對抗變種病毒的中和力及T細胞均優**，但食藥署卻一直不重視?

4. 我國的新冠變種病毒在本土病例上，多採「被動偵測」，而**較慢察覺「新」病毒在社區的流行力，疫情指揮中心今後當有何改進作為**?

金傳春提出下列新冠防疫問題請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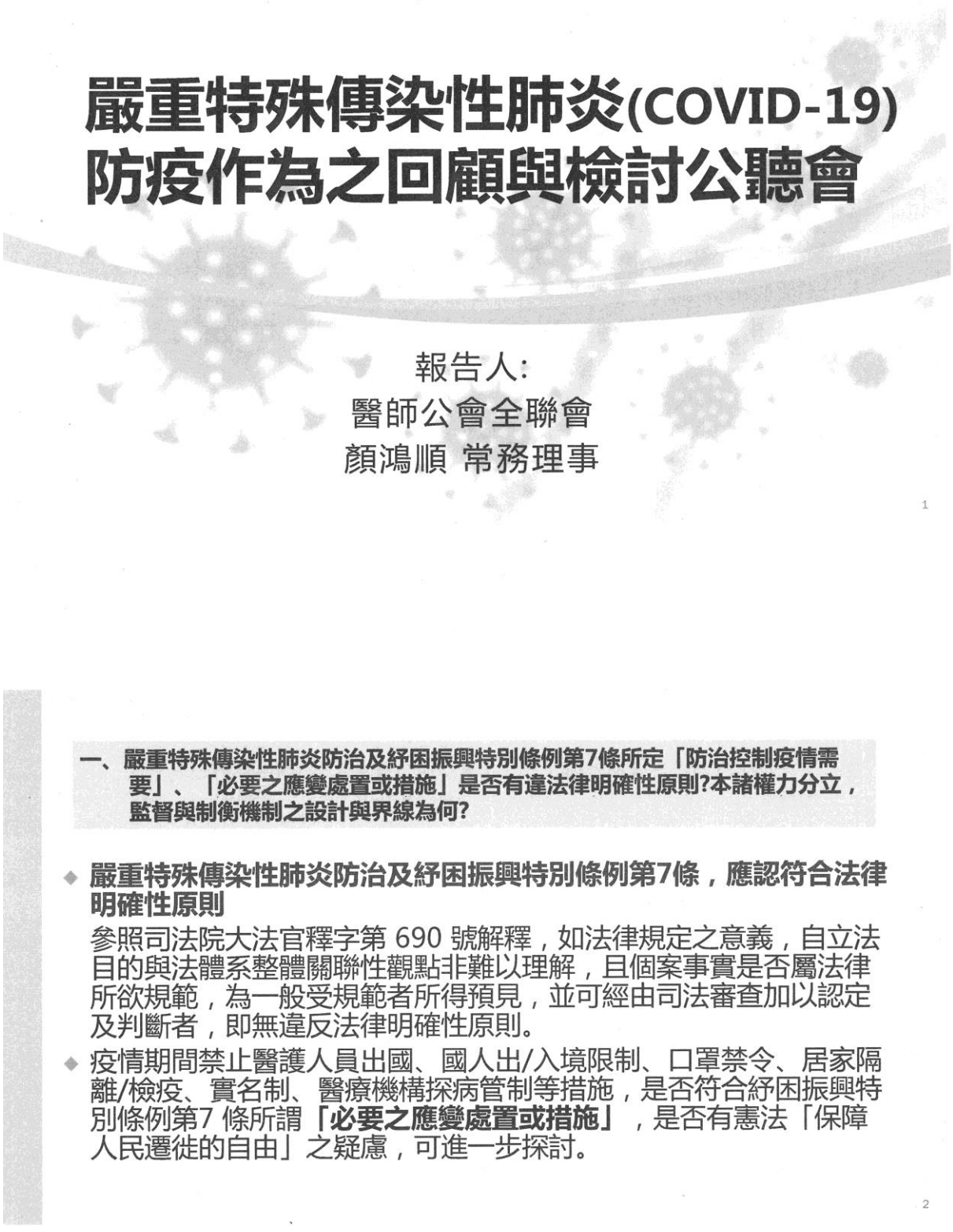
5.疾管署至2003年SARS流行後，曾與台大和國衛院研發的**症候群偵測**，在**2009年**新型流感H1N1流行時，每週按**不同年齡層的疫情走向告知大眾**，為何近三年新冠疫情卻完全在最重要的「社區防疫」全廢武功？

6. 食藥署是否有內省機制而知曉過去在新冠疫苗**給予EUA過程中有那些缺失**？國產疫苗給EUA僅用免益橋接的中和抗體，未來**當如何精益求精**？**可否找專家一起來討論?**

7. 未來的新冠疫苗接種將**一直無止境的打追加劑嗎?有想到更妥作法**嗎?

8. 今冬將有人流感、禽流感與新冠疫情三箭齊發，您們**將有哪些比以往更積極的作為**?

顏鴻順常務理事書面意見：



二、COVID-19疫苗採購程序檢討:現行法制如何因應緊急採購?如何本諸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使採購合法性得受公評與及時有效監督?

1. 建議於緊急採購疫苗時，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為原則進行。
2. 建議由此次實務經驗，建立緊急採購之合宜程序與機制，俾日後有所遵循，並使採購合法性得受公評。
3. 建議研議於不違反保密條款及國家利益下，適時公開疫苗採購執行情形，以增進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

3

三、培植國產疫苗產業發展過程，國人健康把關、政府預算使用合理性等應有分際?

1. 政府應訂定符合國際規範之疫苗EUA與認證準則。
2. 扶植國產疫苗開發至少達三期臨床試驗，並透過國際合作，助國產疫苗獲國際認證。
3. 召開新冠疫苗全盤規劃研討會，集思廣益。

4

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法制與執行檢討:有無修正必要?如何加速救濟審議進度?如何健全補償機制，維護民眾對於疫苗及政府之信心?及緊急使用授權疫苗之救濟經費來源與救濟標準之再思考。

1. **建議成立專用基金:**
   處理COVID-19疫苗或其相關衍生問題，建議應另外編列預算或撥補費用成立基金，用以挹注受害救濟、推動疫苗事務及相關行政必要費用等。
2. **盤點法制相應規劃:**
   目前對於緊急授權之疫苗相關法制不足，建議可從防疫相關特別法規予以增訂。政府應從法制面完整規劃，甚至制定特別規範。為鼓勵民眾施打疫苗，對於關聯性、嚴重程度之審定，宜適度從寬。
3. **調整制度提升通報效能:**
   因應施打疫苗產生之各種狀況，或應慎重思考比照職災，由專科醫師依專業判斷疫苗不良事件。或提供相當之通報獎勵金或建立獎勵制度，與檢討疫苗接種相關不良事故通報系統。

5

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法制與執行檢討:有無修正必要?如何加速救濟審議進度?如何健全補償機制，維護民眾對於疫苗及政府之信心?及緊急使用授權疫苗之救濟經費來源與救濟標準之再思考。

4. **精進審議行政作業:**
   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索取所需資料應補助合理行政作業費用或成本，以加速資料取得及提高配合意願。另，審議過程所需增補專家人力、相關經費及預算，建議於政府財務許可下，提供挹注。
5. **強化民眾宣導溝通:**
   政府針對疫苗不良反應，以通俗易懂之方式告知民眾，以降低民眾對疫苗接種之疑慮。對於疫苗接種後可預期產生之身體狀況或反應，於衛教單張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增進民眾對於疫苗最新資訊的正確認識。

6

五、疫情期間醫療量能調度配置之檢討:防疫物資之撥發(如個人防護裝備、抗病毒藥物、清冠一號等)如何達到及時、近便要求，以維護醫療人員與民眾健康權益?防疫獎勵、補助與津貼發放，如何簡政便民、從優從速回應醫療人員與機構期待?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長年收支失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6調所定「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可得扮演之角色與作用?

◆ **防疫物資之撥發:**

1. 防護裝備應優先提供第一線防疫人員(醫院、診所)，由衛生局或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發放，提高發放速度。
2. 抗病毒藥物除配發給醫院外，亦應全面配發給診所(診所具可近性、方便性)，以加快民眾取得抗病毒藥物。(Paxlovid與Molnupiravir)
3. 疫苗施打順序以第一線防疫人員及其同住家人為優先。

◆ **防疫獎勵、補助、津貼與補償發放:**

1. 申請程序應從簡。
2. 審查應從寬認定。
3. 獎勵額度應充足。

7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醫護持續堅守第一線　守護民眾身體健康

8

蔡震榮系主任書面意見：

一、討論題綱一

(一)有關法律明確性

考量防治控制疫情須視疫情狀況即時採取適切之應變處置作為，有必要賦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相關彈性權限，爰訂定本條例第 7 條，且自本條文義可知，所謂必要之應變處置與措施，係以「為防治控制疫情之目的」為限，以「一般處分」將應遵守事項公告，並告知救濟途徑；(參考衛福部公告內容)其文義並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民眾所得預見，受規制者亦得藉由行政爭訟之司法途徑救濟，尚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但在此有提出說明必要，衛福部公告事項，只有少數用到第七條，多數一般處分之公告係用傳染病防治法，亦即，交叉使用，到是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如勞動部、經濟部反而以第 7 條作為依據。勞動部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

依據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58 次、12 月 14 日第 59 次及 12 月 29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二)權力分立、監督機制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滿三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六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

如有重大爭議事件，監察院得依監察法啟動調查程序，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事件主管機關為函詢或約詢；立法院亦得透過質詢，要求行政機關對特定事件提供資料並回應詢答，亦得透過預算審查程序監督並制衡行政機關。

(三)、緊急紓困條未如日本法新冠特別措施法有適用期間以及延長之規定。

此外，由於衛福部有兩法交互使用，緊急紓困條例是否應終止，回歸正常法是有討論空間。

二、討論題綱二疫苗採購資訊公開與透明

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核准文件應記載採購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可直接邀請廠商議價、比價。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

真協議；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第 6 條)
政府衛福部應公告之依據
請參考採購法 61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第 62 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採購法細則 84 條 第 2-4 項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之法制與執行檢討：有無修正之必要？如何加速救濟審議進度？如何健全補償機制，維護民眾對於疫苗及政府之信心？及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疫苗之救濟經費來源與救濟標準之再思考。
(一) 現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可提供保障：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皆得請求救濟補償，又依據同法第 3 項規定，疫苗檢驗合格時，皆應繳納徵收金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是以只要依法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疫苗，於主管機關核發疫苗檢驗合格證明、檢驗或書面審查報告書時，皆屬應繳納徵收金之疫苗。緊急授權使用之疫苗，亦可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其申請程序及審議制度一體適用，與其他常規疫苗保障相同，未有區別。
(二)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仍需有專業客觀的判斷機制：
目前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關聯性判斷，主係參酌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8 年更新之「預防接種不良事件因果關係評估準則」，該準則一體適用於各種疫苗之因果關係評估。為減少民眾對於鑑定審議結果之疑慮，縱使申請案件量驟增，審議小組仍依法以公正、審慎、客觀之鑑定審議程序，逐案檢視病歷及醫學實證等資料，經提會討論而作出審定，該審定結果並經書面合法送達，民眾如不服審定結果，可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救濟，落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精神。

邱淑媞教授書面意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

邱淑媞　家庭醫學專科醫師、流行病學博士

財團法人健康永續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　理事長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兼任 教授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前署長
國際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聯盟　全球執委
國際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委員會　主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

一、政府防疫權責
二、COVID-19核准與採購
三、用藥

一、政府防疫權責

特別條例

- 第7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第19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 擴權前提必須滿足；須確有符合防控疫情之需要。

⇒ 程序: 應經過公告過程，並應明確敘明對疫情防控之意義。

⇒ 未來類似條文，可考慮載明程序上的要求，或訂定辦法或實施要點來補充規範之。

⇒ 擴大授權更沒有不防控之理由，必須對防疫負最大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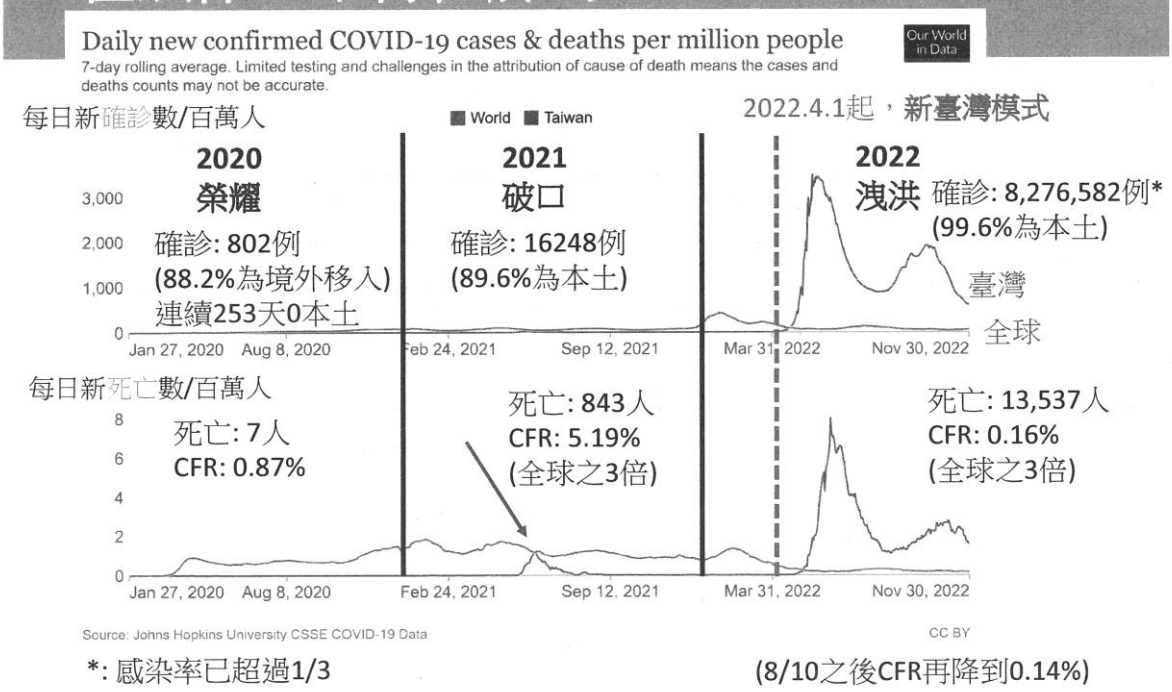
⇒ 若防疫作為降級，則連指揮中心都應廢止，沒有擴權理由

- 該特別條例之立法目的，是因應疫情對醫療與各領域所受之衝擊，以及對既有法令尚不足因應之處，提供法源依據。

消極面—明確的法定職責

- COVID-19是法定傳染病，其「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範辦理。
- 疫苗是藥物，其許可(包括EUA)應依藥事法之規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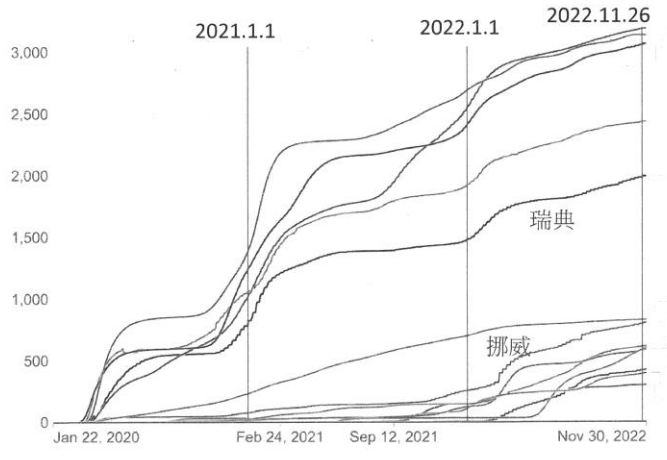
台灣2022防疫迥異於2020、2021，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嗎?



*: 感染率已超過1/3

(8/10之後CFR再降到0.14%)

國際各年度新冠累積死亡率變化



各年度新增死亡 (每百萬人口)

	2020	2021	2022*
美	1042.77	1398.97	823.26
英	1419.17	1210.56	559.13
義	1263.96	1065.29	812.09
西	1068.93	810.96	612.83
瑞典	827.25	624.02	596.86
全球	239.72	446.64	159.56
挪	80.23	159.91	623.23
澳	34.73	51.49	581.69
臺	0.29	35.29	616.21
南韓	18.18	91.71	524.76
紐	5.01	4.25	459.06
日	28.57	119.81	273.28
星	5.14	141.92	170.36
中	3.32	0.11	0.26

*: 以迄11月26日之數據推估全年

: 臺灣2022年1-11死亡率，超過英、西、瑞典、澳洲、南韓、日、紐、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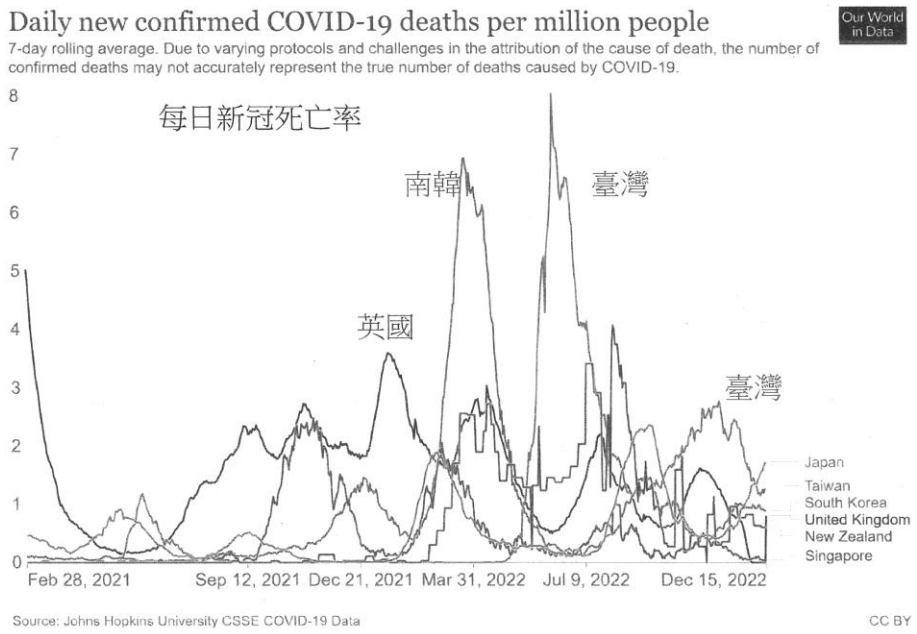
一個地球，兩個世界?

2020、2021，英國是紐西蘭283、285倍；瑞典是挪威的10、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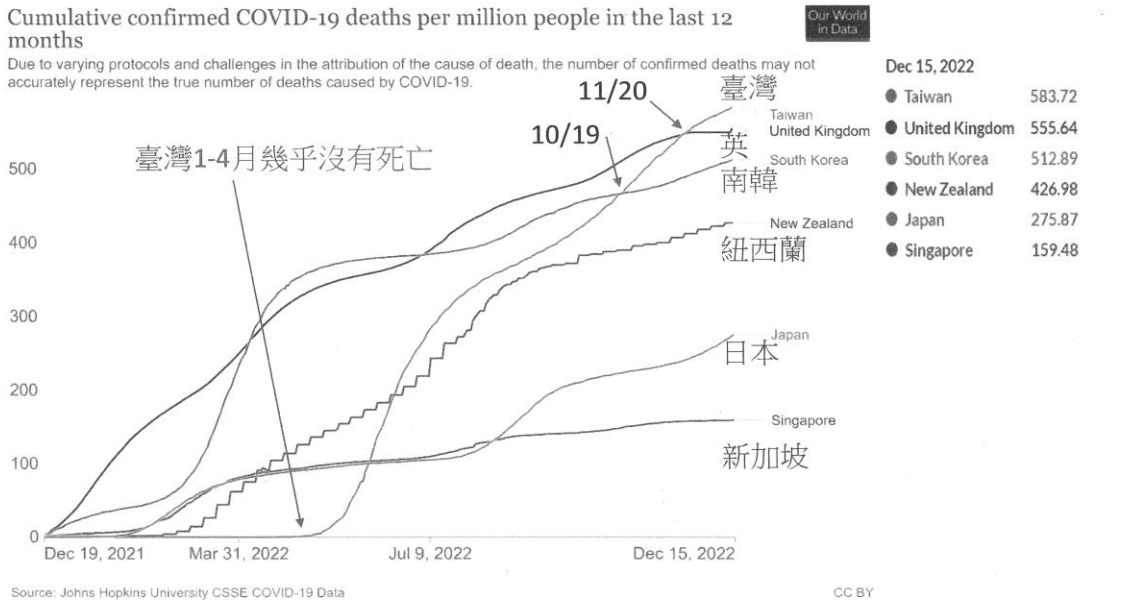
但，2022，英國是紐西蘭1.2倍；瑞典是挪威的0.96倍。

轉入共存，死亡率即與共存國家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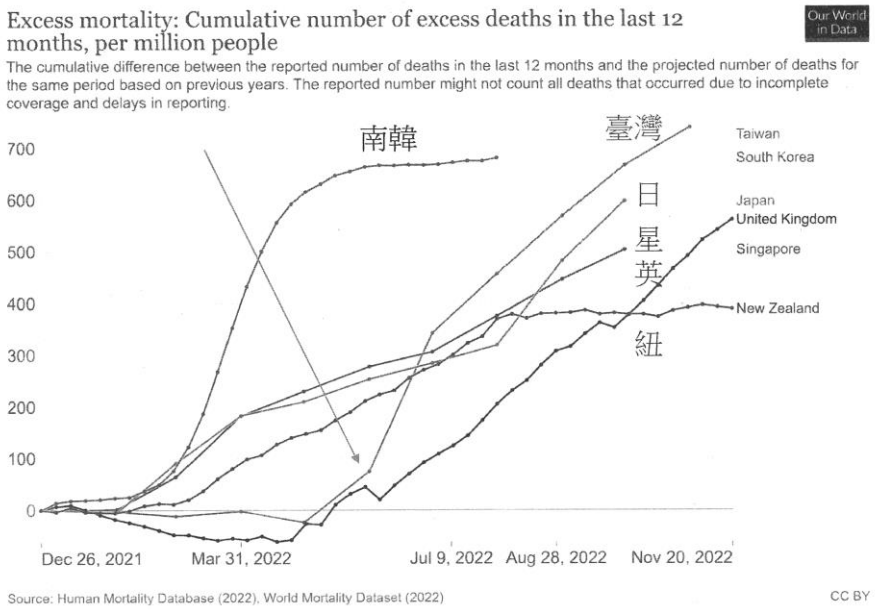
雖然都採共存，但臺灣死傷比別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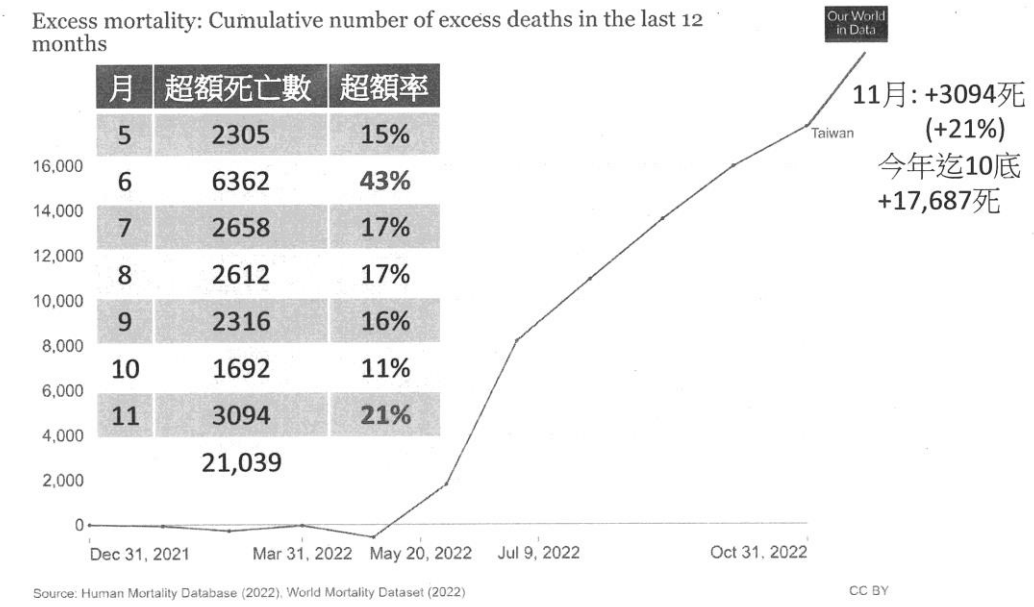
一年來之累積新冠死亡率:臺灣在5月才開始上升，僅　　的時間，就超過其他國家



一年來之累積超額(總)死亡
(連黑數與醫療排擠都考慮):
臺灣5月才開始上升，卻已完勝其他國家



自5月至11月，
合計超額死亡21,039人(經濟學人)



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明訂中央與地方之權責

第 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二）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三）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

（四）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

（五）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防疫必要之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

（三）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

（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

（五）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2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

中央權責

- 須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

⇒新臺灣模式，在防治政策上180度大轉彎。計畫在哪裡?

⇒沒有降級、沒有新計畫，怎可令本土病例竄升還正常生活?

- “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

⇒為什麼疫苗、檢驗、藥品都沒準備好?

⇒為什麼2021沒有，2022又沒有?

⇒紓困預算

- 檢疫政策由中央負責: 所以，怎麼會有”萬華是(新冠)破口”、“和平醫院是SARS破口”的說法出現呢???

第17條 指揮中心之成立與職責

-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第3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

二. 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設備及相關機關（構）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

三. 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有權，有責

- 法定職責做到沒?
- 死傷是否比別國嚴重?
- 是**做不到**，或**應做而未做**，或應做而故意不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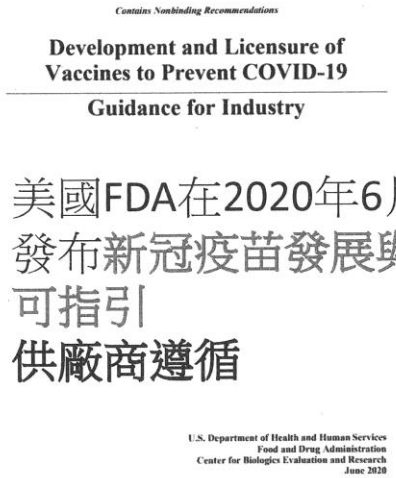
二、疫苗核准與採購

- 採購、合作或代工 與 自行發展 應三軌並進
- "早點開始" 很重要。問題是太慢開始。
- 研發慢、下單慢、早先不知道可以參加COVAX
- 研發及審查，不照國際規則走，沒有諮詢真正懂的專家，閉門造車，不僅貪瀆疑雲重重，也鬧國際笑話
- 價格: 與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價格相比，不合理的高
- 有補助: 應有合約要求—

1.成功後先供應滿足臺灣之需要；

2.補助經費從採購價中扣除，甚至更低；

3. 擴大製造，賣到國際，救更多人



Contains Nonbinding Recommend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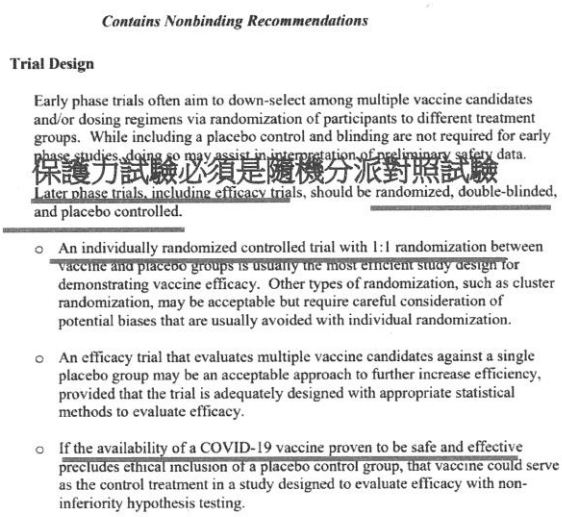
Development and Licensure of Vaccines to Prevent COVID-19

Guidance for Industry

美國FDA在2020年6月已發布新冠疫苗發展與許可指引

供廠商遵循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enter for Biologics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June 2020



Contains Nonbinding Recommendations

C. Trial Design

- Early phase trials often aim to down-select among multiple vaccine candidates and/or dosing regimens via randomization of participants to different treatment groups. While including a placebo control and blinding are not required for early phase studies, doing so may assist in interpretation of preliminary safety data. Later phase trials, including efficacy trials, should be randomized, double-blinded, and placebo controlled.

保護力試驗必須是隨機分派對照試驗

  - An individually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with 1:1 randomization between vaccine and placebo groups is usually the most efficient study design for demonstrating vaccine efficacy. Other types of randomization, such as cluster randomization, may be acceptable but require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potential biases that are usually avoided with individual randomization.
  - An efficacy trial that evaluates multiple vaccine candidates against a single placebo group may be an acceptable approach to further increase efficiency, provided that the trial is adequately designed with appropriate statistical methods to evaluate efficacy.
  - If the availability of a COVID-19 vaccine proven to be safe and effective precludes ethical inclusion of a placebo control group, that vaccine could serve as the control treatment in a study designed to evaluate efficacy with non-inferiority hypothesis testing.

2020/11/25 世界衛生組織 新冠疫苗評估-申請與審查、臨床評估、製造與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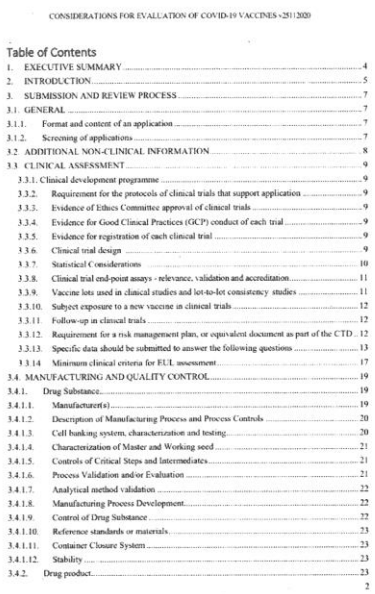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NSIDER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COVID19 VACCINES

Points to consider for manufacturers of COVID19 vaccines

Version 25 November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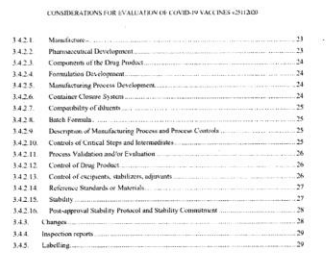
Vaccine and Immunization Devices Assessment Team (VAX)
Prequalification Unit (PQT)
Regulation and Prequalification Department (RPQ)
Access to Medicine and Health Products (MH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CONSIDER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COVID-19 VACCINES v25112020

Table of Contents

1. EXECUTIVE SUMMARY 4
2. INTRODUCTION 5
3. SUBMISSION AND REVIEW PROCESS 7
3.1. GENERAL 7
3.1.1. Format and content of an application 7
3.1.2. Screening of applications 7
3.2. ADDITIONAL NON-CLINICAL INFORMATION 8
3.3. CLINICAL ASSESSMENT 9
3.3.1. Clinic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9
3.3.2. Requirement for the protocols of clinical trials that support application 9
3.3.3. Evidence of Ethics Committee approval of clinical trials 9
3.3.4. Evidence for Good Clinical Practices (GCP) conduct of each trial 9
3.3.5. Evidence for registration of each clinical trial 9
3.3.6. Clinical trial design 9
3.3.7.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10
3.3.8. Clinical trial end-point assays - relevance, validation and accreditation 11
3.3.9. Vaccine lots used in clinical studies and lot-to-lot consistency studies 11
3.3.10. Subject exposure to a new vaccine in clinical trials 12
3.3.11. Follow-up in clinical trials 12
3.3.12. Requirement for a risk management plan, or equivalent document as part of the CTD 12
3.3.13. Specific data should be submitted to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13
3.3.14. Minimum clinical criteria for EUL assessment 17
3.4. MANUFACTURING AND QUALITY CONTROL 19
3.4.1. Drug Substance 19
3.4.1.1. Manufacturer(s) 19
3.4.1.2. Description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and Process Controls 20
3.4.1.3. Cell banking system, characterization and testing 20
3.4.1.4. Characterization of Master and Working seed 21
3.4.1.5. Controls of Critical Steps and Intermediates 21
3.4.1.6. Process Validation and/or Evaluation 21
3.4.1.7. Analytical method validation 22
3.4.1.8. Manufacturing Process Development 22
3.4.1.9. Control of Drug Substance 22
3.4.1.10. Reference standards or materials 23
3.4.1.11. Container Closure System 23
3.4.1.12. Stability 23
3.4.2. Drug product 23



CONSIDER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COVID-19 VACCINES v25112020

3.4.2.1. Manufacturer 23
3.4.2.2.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23
3.4.2.3. Components of the Drug Product 24
3.4.2.4. Formulation Development 24
3.4.2.5. Manufacturing Process Development 24
3.4.2.6. Container Closure System 24
3.4.2.7. Compatibility of diluents 25
3.4.2.8. Batch Formula 25
3.4.2.9. Description of Manufacturing Process and Process Controls 25
3.4.2.10. Controls of Critical Steps and Intermediates 25
3.4.2.11. Process Validation and/or Evaluation 26
3.4.2.12. Control of Drug Product 26
3.4.2.13. Control of excipients, stabilizers, adjuvants 26
3.4.2.14. Reference Standards or Materials 27
3.4.2.15. Stability 27
3.4.2.16. Post-approval Stability Protocol and Stability Commitment 28
3.4.3. Changes 28
3.4.4. Inspection reports 29
3.4.5. Labelling 29

3.3.6. Clinical trial design[21] [22]

世界衛生組織 新冠疫苗評估

Phase IIB/III efficacy trials should be randomized, blinded, and placebo controlled or active-controlled (when a safe and effective COVID-19 vaccine is available). An individually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with 1:1 or 2:1 randomization between vaccine and placebo groups is usually the most efficient study design for demonstrating vaccine efficacy.

[21] FDA Development and Licensure of Vaccines to Prevent COVID-19; Guidance for Industry June 2020.
[22] Guidelines on clinical evaluation of vaccines: regulatory expectations", WHO Technical Report Series 1004, Annex 9, 2017

新疫苗都必須做隨機分派對照的第三期臨床試驗

CONSIDER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COVID-19 VACCINES v25112020

Other types of randomization, such as cluster randomization, may be acceptable if there is evidence that potential biases have been avoided.

Protocols for late stage (phase IIb/III) trials (including adaptive trials) should include pre-specified criteria for critical decisions. Protocols for early stage trials (phase I/IIa) should be designed to characterize optimal vaccine formulations, doses, and regimens efficiently and safely. Frequent interactions with NRAs may be needed to guide decision making in adaptive or seamless trials in their early stages.


針對衛生保健專業人員的聲明：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的監管

世界衛生組織2011年6月11日
與國際藥品監管機構聯盟聯合聲明

潛在監管批准之前的安全性證據

安全性證據是各種COVID-19疫苗提交監管審批的重要組成部分。 要在疫苗開發過程的所有階段都收集安全性證據。在臨床試驗中要進行縝密的安全性評估，並在提請審批時將評估結果提交給監管機構審查。

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交上市銷售申請時，必須審查和報告所有不良事件。 通常，監管機構將要求，對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隨訪必須至少持續到接種最後一劑疫苗之後1-2個月。 一般來說，根據以往的疫苗使用經驗，大多數不良事件發生在這樣的時間範圍內。 不過，有些罕見不良事件可能直到疫苗已在人群中廣泛使用后才被發現。 對於參與疫苗臨床試驗早期階段的人員，還要進行更長時間的隨訪（例如6-12個月或更長時間）。 許多臨床試驗參與者會被隨訪至少一年，以評估相關疫苗的保護期限和更長時間之後的安全性。 監管機構會認真審查這些較長期試驗的安全性數據，作為疫苗批准后安全性監測的一部分。

有效性

除有關疫苗引起的免疫應答類型資訊外，疫苗廠商還必須向監管機構提交來自精心設計的臨床試驗的數據，以證明其疫苗可以預防COVID-19。 數據顯示，臨床試驗中有足夠數量的人接種疫苗，因此可以準確測量疫苗的效力（除對照組外，一般至少需要有10 000人接種疫苗，通常接種者數量達到15 000人或更多）。 臨床試驗參與者應該包括各年齡組人群和合併症患者。 考慮到COVID-19對老年人的影響尤其大，相關疫苗臨床試驗包括大量老年參與者。

一種新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表明，接種疫苗的人群中COVID-19患者數量顯著低於未接種疫苗的對照組，實驗室確診的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感染數量也低於對照組。

品質

獲得監管批准的COVID-19疫苗必須按照對生產品質管理規範的國際公認嚴格監管標準生產。 監管機構審查數據，以確認每個生產現場的生產過程都受到良好控制和保持一致。 這方面數據涉及疫苗成分、純度和效力，以及關於每個生產環節和用於確保每批疫苗始終保持高品質的控制措施的數據。 在疫苗獲得批准之前，還必須提供關於疫苗穩定性的數據。 批准後，各個批次也可能需要經過國家監管當局的評估，以確保其符合國家要求，然後才能上市。

MI4A
MARKET INFORMATION FOR ACCESS TO VACCINES

Working document
Last update: 15 May 2022

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全球新冠疫苗採購價格

C-19 Vaccine price data from public source and as reported by countries to WHO (Data reported reflect purchases up to March 31, 2022)

The MI4A Covid-19 vaccine purchase database includes all C-19 vaccine purchase data reported by countries to WHO through the WHO/UNICEF Joint Reporting Form (eJRF). The analysis and MI4A Covid-19 vaccine purchase database are updated monthly and available at https://www.who.int/teams/immunization-vaccines-and-biologicals/vaccine-access/mi4a/mi4a-vaccine-purchase-data

Table 1. Price by product and income* WAP: 依採購量計算之單劑平均價格

** see annex 1 for income group classification*

		低收入國家 LICs				中低收入國家 LMICs				中高收入國家 UMICs				高收入國家 HICs			
Vaccine	Source of price data 資料來源	N[1]	WAP[2]	AVG	Median	N	WAP	AVG	Median	N	WAP	AVG	Median	N	WAP	AVG	Median
AstraZeneca - Vaxzevria	eJRF					8	$4.00	$4.00	$4.00	15	$4.00	$4.00	$4.00	7	$2.03	$3.57	$4.00
	Public source[3]					1	$5.00	$5.00	$5.00	5	$3.31	$4.07	$3.94	4	$4.44	$4.34	$4.00
	Combined 合計					9	$4.81	$4.11	$4.00	20	$3.35	$4.02	$4.00	11	$4.39	$3.85	$4.00
Beijing CNBG - BBIBP-CorV	eJRF					3	$12.11	$8.67	$5.50	2	$8.35	$7.09	$7.09				
	Public source	1	$18.60	$18.60	$18.60	3	$12.66	$13.33	$15.00	3	$29.64	$25.28	$29.75	4	$36.00	$20.00	$17.50
	Combined	1	$18.60	$18.60	$18.60	6	$12.57	$11.00	$12.50	5	$16.16	$18.01	$15.00	4	$36.00	$20.00	$17.50
Bharat - Covaxin	eJRF																
	Public source					3	$2.50	$3.66	$3.02	2	$15.00	$15.50	$15.50				
	Combined					3	$2.50	$3.66	$3.02	2	$15.00	$15.50	$15.50				
Biological E - Corbevax	eJRF																

[1] N = number of data points
[2] WAP = weighted average price by volume purchased
[3] Unicef. COVID-19 Vaccine Market Dashboard. Agreements Table. Available at: https://www.unicef.org/supply/covid-19-vaccine-market-dashboard. Accessed May 12, 2022.

MI4A
MARKET INFORMATION FOR ACCESS TO VACCINES

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全球新冠疫苗採購價格

WAP: 依採購量計算之每劑平均價格

Working document
Last update: 15 May 2022

		低收入國家 LICs				中低收入國家 LMICs				中高收入國家 UMICs				高收入國家 HICs			
Vaccine	Source of price data	N[1]	WAP[2]	AVG	Median	N	WAP	AVG	Median	N	WAP	AVG	Median	N	WAP	AVG	Median
	Combined									1	$30.00	$30.00	$30.00				
Moderna - mRNA-1273	eJRF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10.00					3	$16.98	$24.84	$18.00
	Public source									1	$28.88	$28.88	$28.88	3	$15.30	$25.50	$21.50
	Combined	1	$10.00	$10.00	$10.00	1	$10.00	$10.00	$10.00	1	$28.88	$28.88	$28.88	6	$15.35	$25.17	$19.75
Nanogen - Nano Covax	eJRF																
	Public source					1	$5.19	$5.19	$5.19								
	Combined					1	$5.19	$5.19	$5.19								
Novavax	eJRF																
	Public source													2	$16.01	$18.45	$18.45
	Combined													2	$16.01	$18.45	$18.45
Pfizer BioNTech - Comirnaty	eJRF	1	$7.00	$7.00	$7.00	3	$11.42	$11.00	$6.75	10	$11.99	$11.87	$12.00	4	$13.45	$17.72	$16.74
	Public source					1	$7.00	$7.00	$7.00	5	$10.17	$12.40	$12.00	4	$19.64	$23.63	$23.75
	Combined	1	$7.00	$7.00	$7.00	4	$10.10	$10.00	$6.88	15	$10.31	$12.05	$12.00	8	$19.02	$20.67	$19.79
Sanofi GSK - Vidprevtyn	eJRF																
	Public source													2	$10.46	$10.45	$10.45
	Combined													2	$10.46	$10.45	$10.45
SII - Covishield	eJRF	2	$3.00	$3.00	$3.00	6	$3.00	$3.00	$3.00	1	$5.25	$5.25	$5.25				
	Public source					7	$1.64	$3.77	$4.00	4	$4.87	$4.88	$5.13	2	$4.93	$4.68	$4.68
	Combined	2	$3.00	$3.00	$3.00	13	$1.65	$3.41	$3.00	5	$4.88	$4.95	$5.25	2	$4.93	$4.68	$4.68
Sinovac - CoronaVac	eJRF					2	$14.00	$14.00	$14.00								
	Public source					6	$13.23	$13.85	$14.05	3	$14.46	$12.30	$14.89				
	Combined					8	$13.63	$13.89	$14.00	5	$10.83	$16.34	$15.00				
Zydus - ZyCov-D	eJRF									8	$11.27	$14.83	$14.95				
	Public source					1	$3.57	$3.57	$3.57								
	Combined					1	$3.57	$3.57	$3.57								

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新冠疫苗採購價格

WAP：依採購數量平均之每劑單價

MI⁴A
MARKET INFORMATION FOR ACCESS TO VACCINES

Working document
Last update: 15 May 2022

Vaccine	Source of price data 資料來源	低收入國家 LICs				中低收入國家 LMICs				中高收入國家 UMICs				高收入國家 HICs			
		N[1]	WAP[2]	AVG	Median	N	WAP	AVG	Median	N	WAP	AVG	Median	N	WAP	AVG	Median
All vaccines 所有疫苗合計均價	eJRF	4	$4.23	$5.75	$5.00	34	$11.73	$7.16	$6.75	37	$10.60	$8.55	$7.50	16	$11.77	$11.93	$10.27
	Public source	1	$18.60	$18.60	$18.60	27	$3.68	$8.67	$5.45	27	$7.57	$12.68	$10.30	26	$11.47	$15.56	$13.81
	Combined 合計	5	$4.64	$8.32	$7.00	61	$4.95	$7.83	$6.75	64	$7.83	$10.29	$9.98	42	$11.49	$14.19	$12.31

所有疫苗平均　約台幣 370元（以下）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ealth Topics　Countries　Newsroom　Emergencies　Data　About WHO

C-19 Vaccine price data from public source and as reported by countries to WHO　世界衛生組織網站公開所有疫苗之採購價格

Data reported reflect purchases up to March 31, 2022

27 June 2022 | COVID-19: Surveillance, case investigation and epidemiological protocols　2022/06/27 公布之資料



Download (578.1 k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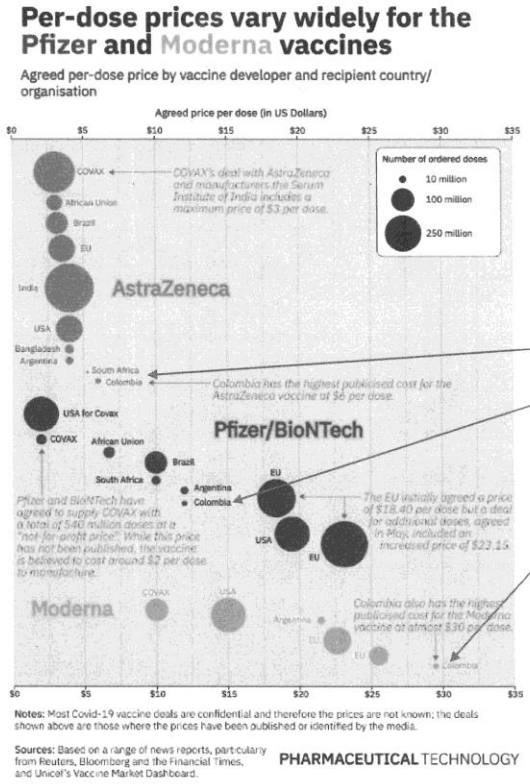
Overview

The MI4A Covid-19 vaccine purchase database includes all C-19 vaccine purchase data reported by countries to WHO through the WHO/UNICEF Joint Reporting Form (eJRF). The analysis and MI4A Covid-19 vaccine purchase database are updated monthly and available at https://www.who.int/teams/immunization-vaccines-and-biologicals/vaccine-access/mi4a/mi4a-vaccine-purchase-data.

WHO TEAM
Immunization, Vaccines and Biologicals

NUMBER OF PAGES
13

COPYRIGHT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甚麼都買比別人貴，會被質疑!!!

臺灣疫苗價格與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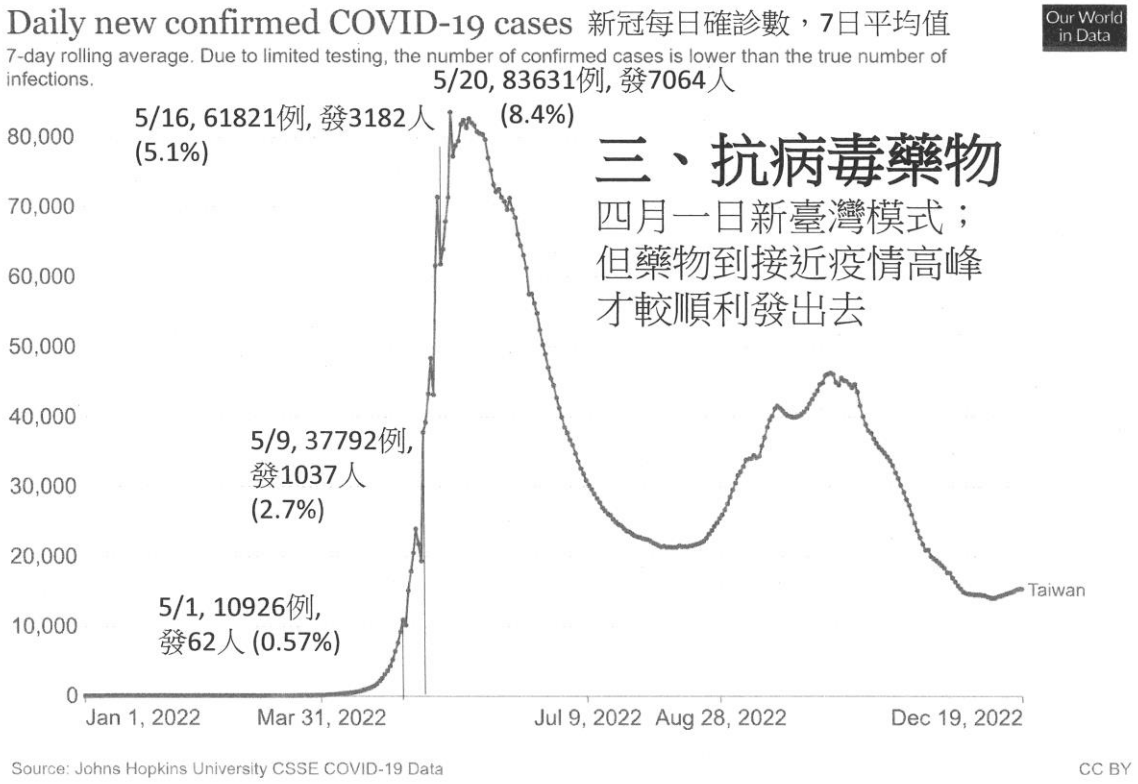
註: 1 美金以30元臺幣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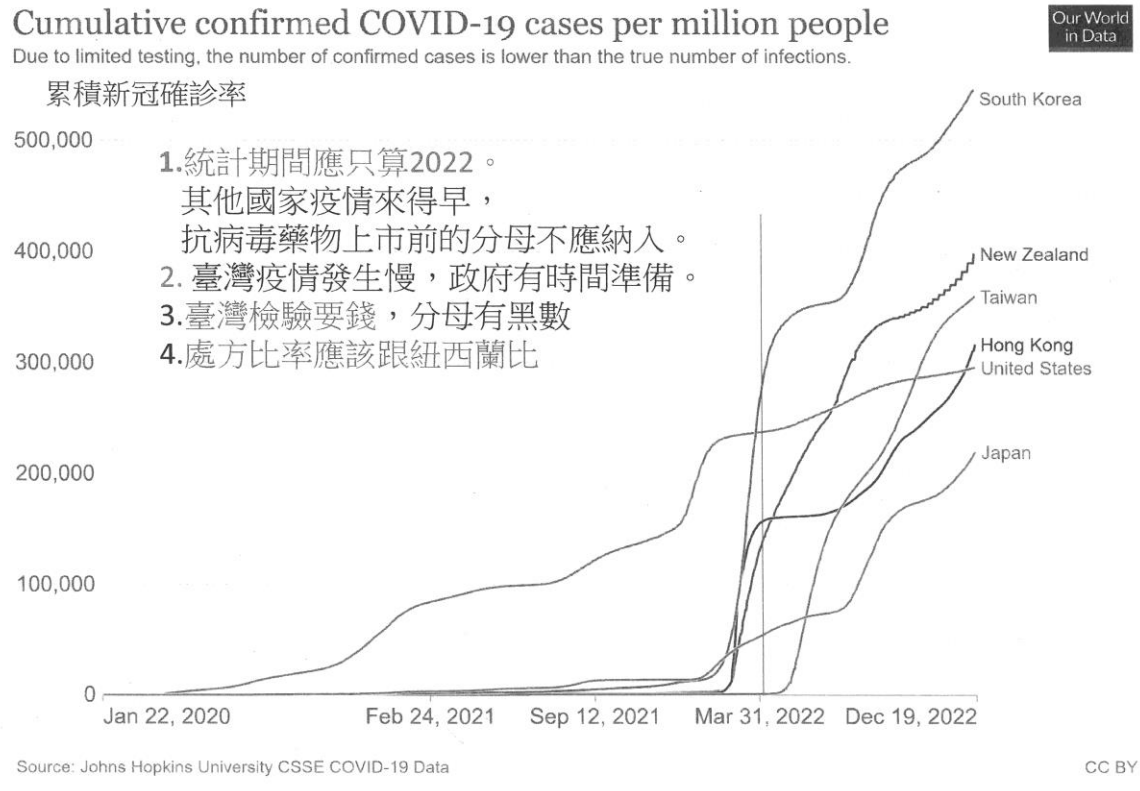
	國　際 (採各收入類別均價最高者)	臺　灣	臺灣採購量
所有疫苗合計均價	345 元 (11.49美金, 高收入國家)	**765**元	5351萬劑，總採購金額408.6億元
莫德納	867 元 (28.88美金, 中高收入國家) 461 元 (15.35美金, 高收入國家)	約**900** 元 (30美金; 指揮官立法院口述)	2609萬劑
BNT	571 元 (19.02美金，高收入國家)	**> 840** 元 (媒體估臺積電、鴻海每劑1050元，慈濟630元)	766萬劑
AZ	145 元 (4.81美金，中低收入國家)	約**150-210** 元 (5-7美金; 指揮官立法院口述)	自購 1000萬劑 COVAX 102萬劑
Novavax	481 元 (16.01美金, 高收入國家)	**?**	COVAX預計226.8萬劑
高端		**840**元 (政府有補助研發經費)	500萬劑
其他			COVAX 147.2萬劑

如何評估價格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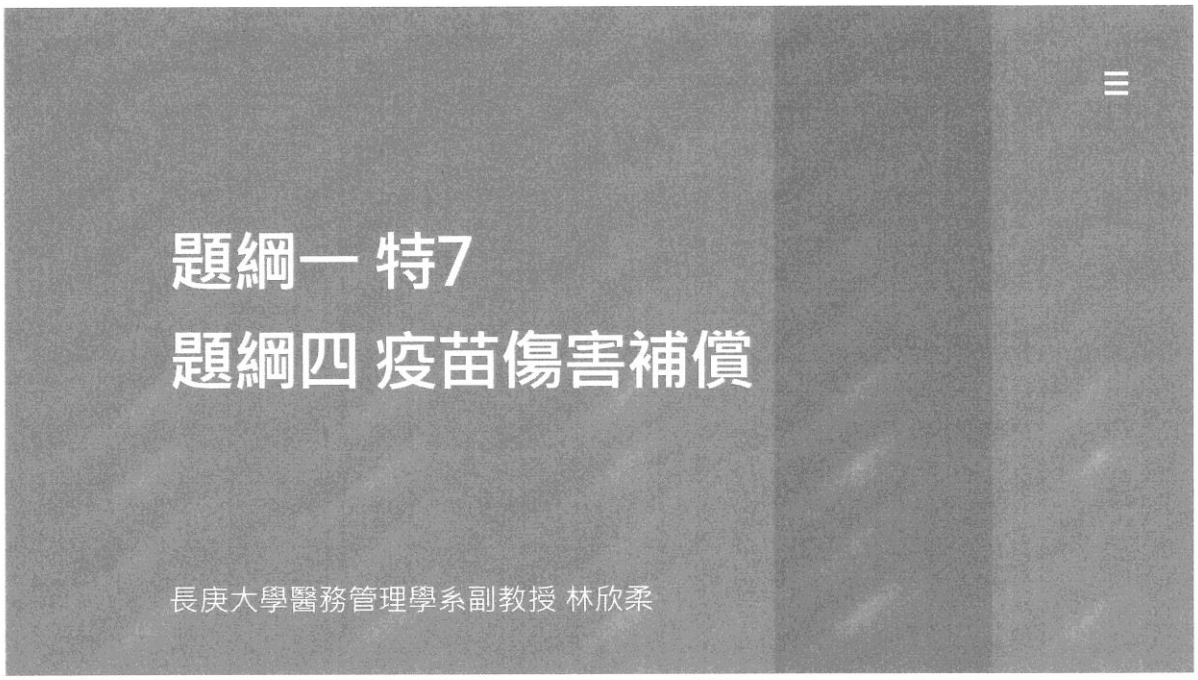
條件	高端	其他
技術	**舊**	mRNA: 新
該技術疫苗之過去價格	**很低**	
政府有無補助	**有**	無
核准等級	**沒有**三期數據的EUA	Novavax: 有三期數據、有變異株數據 BNT: 有完整藥證
國際打壓或競爭	**無**	Moderna(美)、AZ (英)應不至於

不論怎麼比，高端價格都不該那麼高


Daily new confirmed COVID-19 cases 新冠每日確診數，7日平均值
Our World in Data
7-day rolling average. Due to limited testing, the number of confirmed cases is lower than the true number of infections.
5/20, 83631例, 發7064人 (8.4%)
5/16, 61821例, 發3182人 (5.1%)
三、抗病毒藥物
四月一日新臺灣模式；
但藥物到接近疫情高峰
才較順利發出去
5/9, 37792例, 發1037人 (2.7%)
5/1, 10926例, 發62人 (0.57%)
Taiwan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Jan 1, 2022
Mar 31, 2022
Jul 9, 2022
Aug 28, 2022
Dec 19, 2022
Sourc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SSE COVID-19 Data
CC BY


Cumulative confirmed COVID-19 cases per million people
Our World in Data
Due to limited testing, the number of confirmed cases is lower than the true number of infections.
累積新冠確診率
1.統計期間應只算2022。
其他國家疫情來得早，
抗病毒藥物上市前的分母不應納入。
2. 臺灣疫情發生慢，政府有時間準備。
3.臺灣檢驗要錢，分母有黑數
4.處方比率應該跟紐西蘭比
South Korea
New Zealand
Taiwan
Hong Kong
United States
Japan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0
Jan 22, 2020
Feb 24, 2021
Sep 12, 2021
Mar 31, 2022
Dec 19, 2022
Sourc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SSE COVID-19 Data
CC BY

林欣柔副教授書面意見：



問題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不只超越常態法制，更超越緊急命令
- 與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總統之緊急命令權相較，特7指揮官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 無須經行政院會議
- 無須立法院追認

風險

- 破壞三權分立
- 違反責任政治
- 侵害個人自由權利

解方

- 建立緊急公共衛生事件下的國家權力架構與界限

2

什麼情形構成緊急(公衛事件)?

引起公衛緊急情況之自然災害、傳染病、人為攻擊，會在受影響人口中造成大量死亡、永久或長期嚴重殘疾，或有造成未來重大傷害的風險；遵守平時的法律標準與程序會造成不必要傷亡

- 情況緊急、需要立即採取行動
- 可預見的或潛在的災難性傷害
- 平時的程序無法避免這樣的傷害

緊急公衛權力法律架構

緊急事件前	宣布緊急事件	終止

• 計畫、監測
  • 誰做計劃、組成
  • 公共衛生緊急計畫內容
• 偵測及追蹤風險
  • 通報
  • 追蹤
  • 資訊分享
	• 誰有權宣布
	• 宣布的實體要件
	• 內容
	• 效果
	  • 特殊權力 (種類、要件、程序)
	  • 資產管理分配
	  • 對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及保護
	  • 免除法律義務或責任
	• 執行
		• 引起公共衛生緊急情況的疾病或健康狀態在受影響人口中造成大量死亡、永久或長期嚴重殘疾事件的數量，或未來造成重大傷害的重大風險的可能性降低時，應宣告終止
		• 三十天自動終止，除非行政命令延長
		• 立法機關終止

3

現行傳防法

欠缺宣告、要件、效果與終止的機制

- 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督導…協調….

成立指揮中心後指揮官的特別權力偏重物資面

- 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疫情及提供資訊(52)。
- 彈性調整通報、隔離治療、屍體解剖處理(53I)
- 指定或徵用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徵調人員 (53II)
- 協調國防部指定國軍醫院支援(53II)
- 補償指定、徵用、徵調或接受隔離檢疫者損失 (53II)
- 徵用物資及補償(54)
- 排除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營業稅法(55)
- 借用公有財產，排除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56)

美國VICP VS. CICP

美國採雙軌制之理由

- 補償之考量、理由不同
  - VICP常規嬰幼兒疫苗—強制接種
  - CICP緊急授權使用疫苗—個人冒險
- 財源不同(受健康體系影響)
  - VICP 特殊貨物稅每劑$0.75—私人健康保險公司
  - CICP聯邦預算

4

採雙軌制須考慮的問題

- 審理機關
- 基金財源
- 補償要件
- 補償範圍

建議

- 補大不補小，確保效率與公平
- 當事人協力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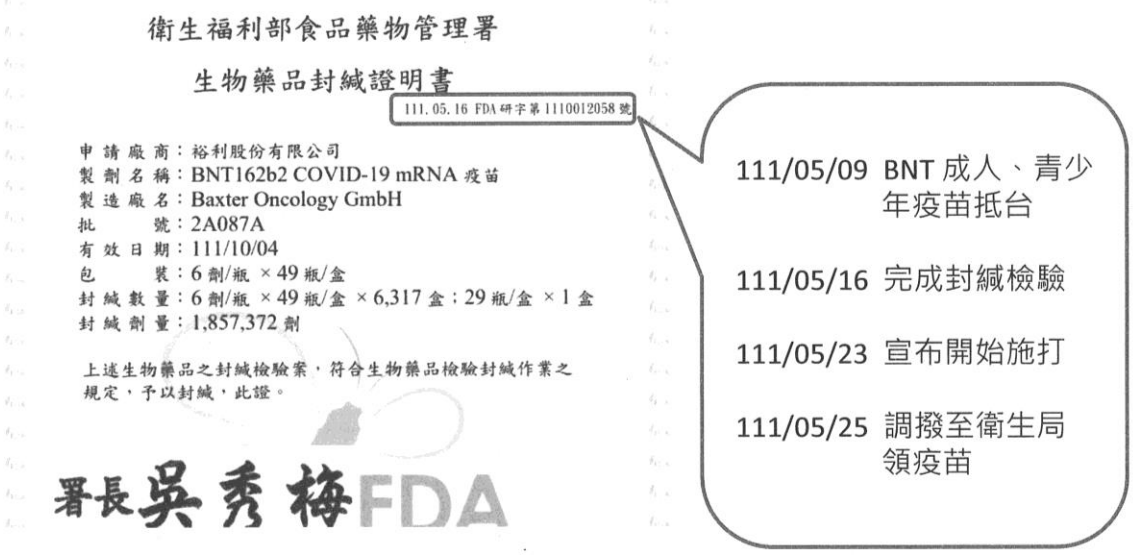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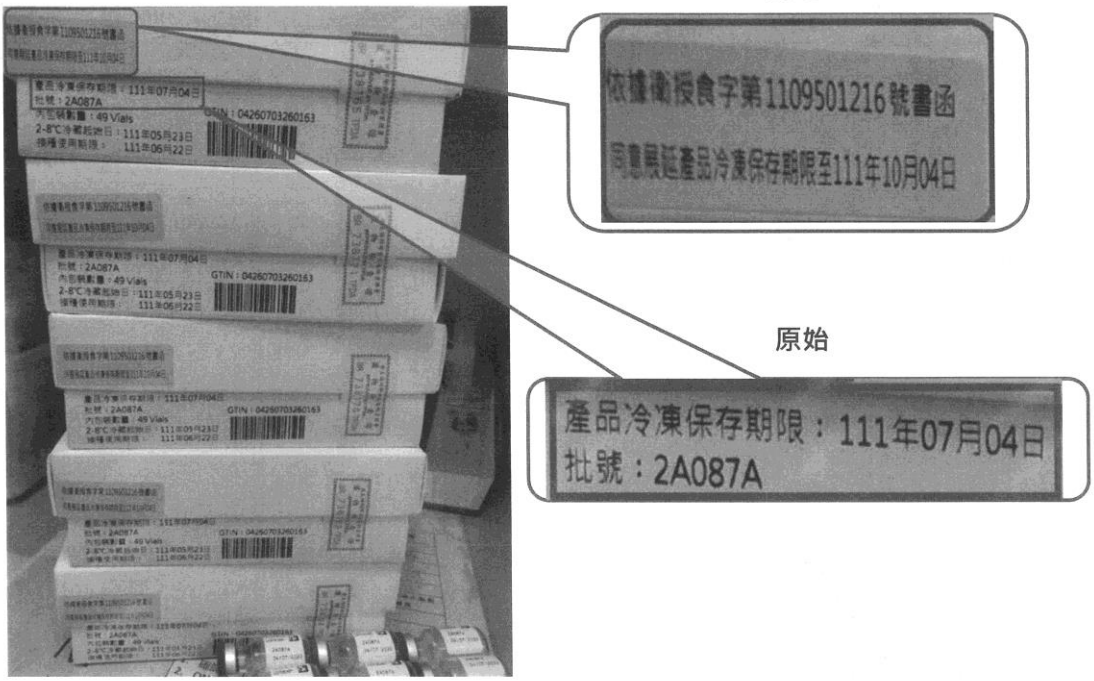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林欣柔

陳仕津先生書面意見：

1.疫苗採購問題-為何採購短效期疫苗？

以111年5月中旬 BNT 1622 COVIF-19 mRNA疫苗為例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趙政好
聯絡電話：02-27877476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Haro014@f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407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黨團國會辦公室請本部於7月14日下班前提供「衛授食字第1109501216號函」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黨團國會辦公室111年7月13日便箋。

二、旨揭函文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1月22日函復本部疾病管制署之公文，同意BioNTech公司研發之COVID-19疫苗效期展延為9個月，核定之用法用量資訊如下：

（一）基礎劑：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將BNT162b2疫苗稀釋後進行肌肉內注射，先後施打2劑（每劑0.3 mL）基礎劑接種程序，兩劑間隔21天以上。

（二）追加劑（Booster dose）：年滿18歲者，可在施打第二劑後至少6個月時，以肌肉注射方式施打一劑BNT162b2疫苗追加劑（第三劑）。

本批疫苗自111/05/09抵台起算，歷經檢驗封緘、調撥領取，至10/04僅148天，不足5個月。

若按原07/04到期日計算則不足2個月。

此外，總封緘量為1,857,372劑，出現不滿盒(29瓶/盒，原應49瓶/盒)現象，推測為庫存短期品。

食藥署：BNT效期展延至9個月 已適用4批疫苗

2022/7/24 16:26（7/24 18:04 更新）

網傳BNT成人劑型效期疑義，衛福部食藥署24日澄清，今年1月同意BNT有效期限由6個月展延為9個月，已有4批疫苗適用。（中央社檔案照片）

（中央社記者陳婕翎台北24日電）網傳BNT成人劑型COVID-19疫苗效期疑義，衛福部食藥署今天澄清，已於今年1月同意BNT有效期限由6個月展延為9個月，已有4批疫苗適用，包含網傳有疑義疫苗已展延至10月4日。

國內COVID-19（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未歇，疫苗接種作業持續，網路上卻傳出BNT公司批號2A087A的成人劑型疫苗有效期疑義，食藥署研究檢驗組科長許家銓今天接受媒體聯訪時表示，經查該批疫苗冷凍儲存有效期限原為今年7月4日，後經食藥署同意展延至今年10月4日。

展延後的疫苗外盒已黏貼更新後冷凍儲存效期粉紅色新標籤及冷藏保存期限白色標籤，皆符合相關規定。許家銓解釋，BNT成人劑型疫苗有效期限展延，是經食藥署審查廠商檢送的更新安定性試驗技術資料，於今年1月22日同意該疫苗於攝氏零下60度至零下90度冷凍儲存的有效期限由6個月展延為9個月。

許家銓說，自同意BNT成人疫苗有效期限由6個月展延為9個月，已有4批疫苗適用，除了這次被傳出有效期疑義的疫苗延長至10月到期，其餘分別為2批效期展延至6月、1批展延至8月到期，延長有效期限至6月及8月的疫苗是否全數接種完畢，相關數據在疾管署手中。

許家銓強調，藥品及疫苗的有效期限，是依據藥品及疫苗在研發過程中持續更新的安定性試驗結果，來制訂及展延有效期限，以證明在宣稱的效期內能夠維持一定的品質標準，此為國際通行的藥品審查規範及作法，民眾可以安心施打。（編輯：張雅淨）1110724

究竟是

盡早進口的疫苗，依據安定性試驗結果延長其冷凍效期，以有效發揮疫苗最長時限為佳？

抑或是

進口時的疫苗，尚未罹於冷凍效期者，皆可購入後展延其冷凍效期即可，雖非最佳但較為經濟？

為何疫苗採購主管機關願意放棄疫苗效期利益，採購明顯短效期且增加接種單位施打壓力的疫苗？

更有甚者，效期只有14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0月間產及輸入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一覽表

頁次：3/7

製劑別：疫苗及類毒素類

申請廠商	製劑名稱	製造批號	有效期限	包裝	封緘數量	封緘劑量	結案日期	備註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BNT162b2 COVID-19 mRNA 疫苗 BioNTech COVID-19 Vaccine (BNT162b2)	1H036A	2022/02/22	6劑/瓶 × 49瓶/盒	6劑/瓶 × 49瓶/盒 × 3,022盒：294瓶/盒 × 1盒	888.612	2021/10/15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Moderna COVID-19 疫苗 Moderna COVID-19 Vaccine	019G21A	2022/03/02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11,313盒	1,131,300	2021/10/18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AB0020	2021/11/30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66盒	6,600	2021/10/18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AB0026	2021/11/30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66盒	6,600	2021/10/18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AB0027	2021/11/30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977盒	97,700	2021/10/18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ABY9147	2021/10/31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43盒	4,300	2021/10/18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ABZ3033	2021/11/30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7盒	700	2021/10/18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ABZ4064	2021/11/30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690盒	69,000	2021/10/18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ABZ5625	2021/11/30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354盒	35,400	2021/10/18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Vaxzevria)	NJ0138	2021/11/30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114盒	11,400	2021/10/1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流感過敏疫苗 FLUCELVAX QUAD	P100357B9S、P100340624	2022/05/31	1劑/0.5 mL/支 × 10支/盒	1劑/0.5 mL/支 × 10支/盒 × 705盒	7,050	2021/10/20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BNT162b2 COVID-19 mRNA 疫苗 BioNTech COVID-19 Vaccine (BNT162b2)	1H054A	2022/02/17	6劑/瓶 × 49瓶/盒	6劑/瓶 × 49瓶/盒 × 2811盒：280瓶/盒 × 1盒	826,602	2021/10/21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Vaxzevria)	A1086	2022/01/31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6,714盒	671,400	2021/10/21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 COVID-19 Vaccine AstraZeneca (Vaxzevria)	A1088	2022/01/31	10劑/5 mL/瓶 × 10瓶/盒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6,882盒	688,200	2021/10/21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輪達等口服活性五價輪狀病毒疫苗 RotaTeq (Rotavirus Vaccine, Live, Oral, Pentavalent)	1020445、0001286918	2023/03/03	1劑/2 mL/軟管 × 10軟管/盒	1劑/2 mL/軟管 × 10軟管/盒 × 5,141盒	51,410	2021/10/21	

封緘一覽表

頁次：1/7

封緘數量	封緘劑量	結案日期	備註
1劑/瓶/盒 × 23,427盒	23,427	2021/09/27	
1劑/瓶/盒 × 6,117盒	6,117	2021/09/28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764盒	76,400	2021/09/28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791盒	79,100	2021/09/28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817盒	81,700	2021/09/29	
1劑/0.5 mL/支 × 10支/盒 × 39,381盒	393,810	2021/09/29	
1劑/瓶/盒 × 30,783盒	30,783	2021/09/30	
1劑/瓶/盒 × 3,128盒	3,128	2021/10/01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786盒	78,600	2021/10/04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570盒	57,000	2021/10/04	
10劑/5 mL/瓶/盒 × 10盒/箱 × 2,646箱 + 3盒/箱 × 1箱	245,630	2021/10/04	
10劑/5 mL/瓶/盒 × 10盒/箱 × 2,538箱	253,800	2021/10/04	
1劑/0.5 mL/瓶/盒 × 3,459盒	5,459	2021/10/04	
1劑/0.5 mL/支/盒 × 1,000盒	1,000	2021/10/04	
10劑/5 mL/瓶 × 10瓶/盒 × 226盒	22,600	2021/10/04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輪流感過敏疫苗 FLUCELVAX QUAD	P100357B9A、P100340627	2022/05/31	1劑/0.5 mL/支 × 10支/盒	1劑/0.5 mL/支 × 10支/盒 × 17,503盒	175,030	2021/10/05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定疾」預防型四價流感疫苗 Adimflu-S (QIS)	FSZA2121	2022/07/31	1劑/0.5 mL/支 × 20支/盒	1劑/0.5 mL/支 × 20支/盒 × 4,527盒：4支/盒 × 1盒	90,444	2021/10/06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定疾」預防型四價流感疫苗 Adimflu-S (QIS)	FSZA2122	2022/07/31	1劑/0.5 mL/支 × 20支/盒	1劑/0.5 mL/支 × 20支/盒 × 7,074盒：16支/盒 × 1盒	141,496	2021/10/07	

3

2.疫苗運輸與保存問題

1. 大多數基層診所無適當疫苗冰箱，校園疫苗接種僅靠保溫箱與冰寶維持，嚴重影響疫苗安定性。
2. 疫苗預約制度讓民眾始終預約不到想打的疫苗，導致調撥頻繁往返，耗時費力，不利疫苗保存，施打堪虞。
3. 中央與地方疫苗配送方式不一：
   中央：物流無預知直接配送至院所
   地方：院所自行至衛生局或衛生所領取

3.疫苗包裝、劑型繁雜，容易出錯

1. 疫苗劑型隨進口批號、製造廠商變換，有單瓶1劑型、單瓶6劑型、單瓶10劑型。稀釋步驟複雜，容易發生異常接種，增加護理人員壓力與民眾接種風險。

4

4.疫苗登錄系統NIIS使用困難

1. 健保卡註記 與 疫苗接種登錄 分屬不同系統，NIIS沿用舊系統因陋就簡。形成白天打疫苗、晚上等系統。

5.耗費醫事人力於禮券、快篩發放

1. 禮券尚未完成採購即宣布發放，長輩打完針還要排隊等領禮券、(手寫)造冊、簽名(或蓋手印)或加碼宣導品，禮券不夠時院所自發欠條給民眾，日後逐一電話催請民眾領取。禮券發給業務截止，歸還結清後，仍有民眾持欠條或投訴院所欠發，引起諸多客訴與民怨，最終醫療院所背黑鍋。
2. 快篩試劑發放，同上。

5

6.防疫紓困、補助、津貼、獎勵看得到吃不到

1. 防疫紓困高利貸：110年院所申請防疫紓困，可分期攤還，但須計算5%利息，比銀行還高。
2. 防疫補助補不到：疫情期間水電補助，醫療院所因業務量下降，清零或降載營運，門診人次數或占床率大幅衰退，水電用量隨之降低，水電補助惠而不實。
3. 防疫津貼算不清：疫情期間醫療院所降載營運或清零，醫護人力異動頻繁，其中多因時數不足而實質降薪發生勞資糾紛交惡，防疫津貼遲不到位，事後又難於追溯補發。
4. 防疫獎勵沒有編：110年編發防疫獎勵，111年尚未編發，錢呢？

7.假防疫之名未依法行政、逾越法律授權

1. 疫情指揮中心隱匿疫苗採購價格、臨床試驗與疫苗有效性報告。掩飾疫情破口，美化防疫布署，圖利執政縣市。
2. 食藥署未嚴格審查疫苗副作用、不良反應報告限縮於廠商提供資料，不斷修改疫苗說明書，草率延長疫苗時效。
3. VICP淪為附庸組織，無視疫苗副作用、淡化不良反應受害與死亡率，推諉拖延受害救濟申請，視申請者為麻煩製造者。
4. ACIP護航指揮中心，同意各種不同廠牌疫苗(腺病毒、mRNA、次蛋白)交互混打，世所罕見，政治正確大於防疫抗疫。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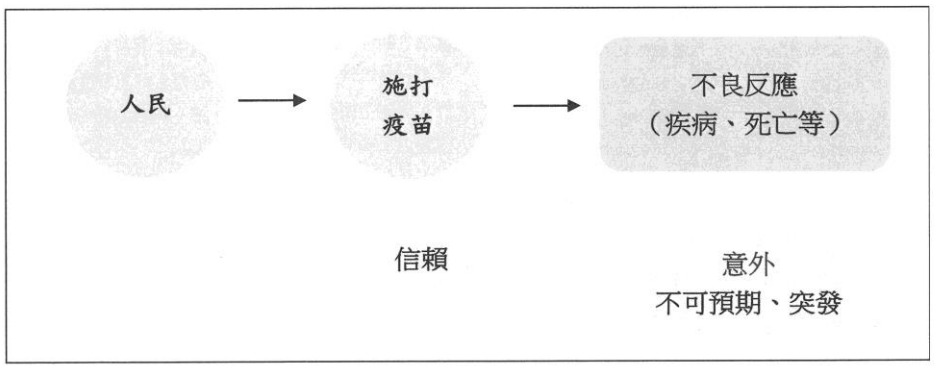
翁伊吟律師書面意見：

緊急授權疫苗與救濟

項目	說明
EUA緊急授權疫苗	1.臨時性 (僅作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 2.實驗性 (未經完整研發、臨床、製造、申請等全部法規流程) 3.不確定性 (對於副作用仍未知)
社會目的與立法目的	社會目的-有族群免疫力(herd immunity)之需求 立法目的-社會性補償(特別犧牲)、無過失責任 (法規制度目的) 疫苗副作用是「集體預防接種上不可避免的代價」

誠順法律事務所　　翁伊吟律師

緊急授權疫苗與救濟



翁伊吟律師

VICP組織與程序問題

缺失	說明
委員背景問題	1.多數為小兒科醫師，與本次新冠疫苗施打「成人」而發生受害之情形不同。 2.缺乏各類型專家 例如：施打疫苗發生心肌梗塞，卻完全無心臟專科醫師協助審查。 3.審議過程法律認知不足(立法目的與救濟目的)
初步鑑定意見問題	1.初步鑑定意見恐非由該症狀之專家撰擬。 2.初步鑑定意見未載明具體理由，逕認定無關。
審議會議紀錄空白	1.區分為報告個案與討論個案，其中完全未見討論個案於開會時如何討論之紀錄。 2.初步鑑定意見中出現「無法確定關聯」也未見討論紀錄。
共識決作成決定	1.會議無紀錄，也無表決過程，均泛稱達成共識決。 2.聲稱：法無明文規定。

誠順法律事務所

翁伊吟律師

審議問題

等待期過長

從受害人/家屬提出救濟申請至收受訴願決定，等待期過長.

機械式審查

僅機械式審查特定疾病，例如:施打AZ僅審查是否屬於血小板低下症。

推諉慢性病

當初不斷呼籲人民施打，其中也鼓勵慢性病患施打，但施打後發生疾病或死亡，即推責慢性病。

慣用「潛在」

慣用「潛在」一詞，忽略客觀真實性資料，將不利益加諸於受害人。

切割病程

將疾病過程切割判斷，未將疾病視為一連續進程，例如:全身性紅色斑點與心肌梗塞切割判斷。

倒果為因

單以病發後身體狀況做判斷，未考量受害人未曾發生過該疾病或相關就診。

泛稱綜合判斷

常常泛稱綜合判斷，但實際上相關醫學實證或文獻均未提出。

醫學不確性

對於醫學上的不確定與未知性，不應將不利益歸於受害人。

翁伊吟律師 yryin

2

陳宜民理事長書面意見：

Living with Hope Organization
台灣預防醫學學會
希望工作坊

天主教 輔仁大學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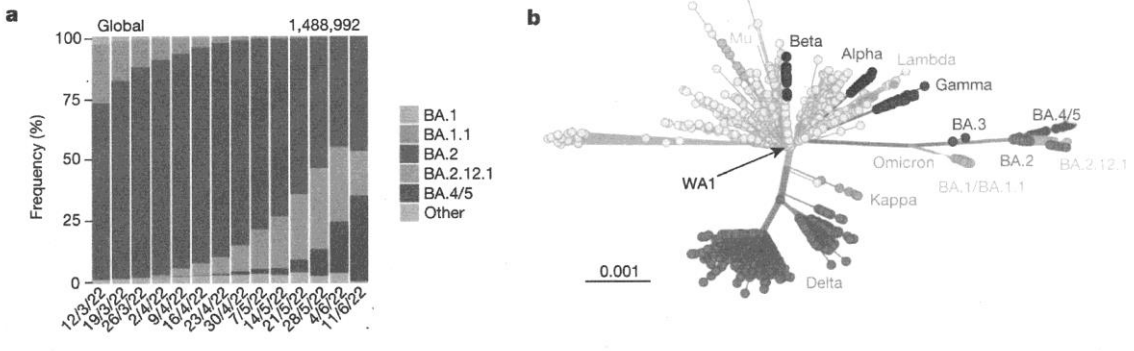
新冠病毒大流行應對的經驗與啓示
以台灣地區爲例

陳宜民理事長 MD, MS, ScD

台灣預防醫學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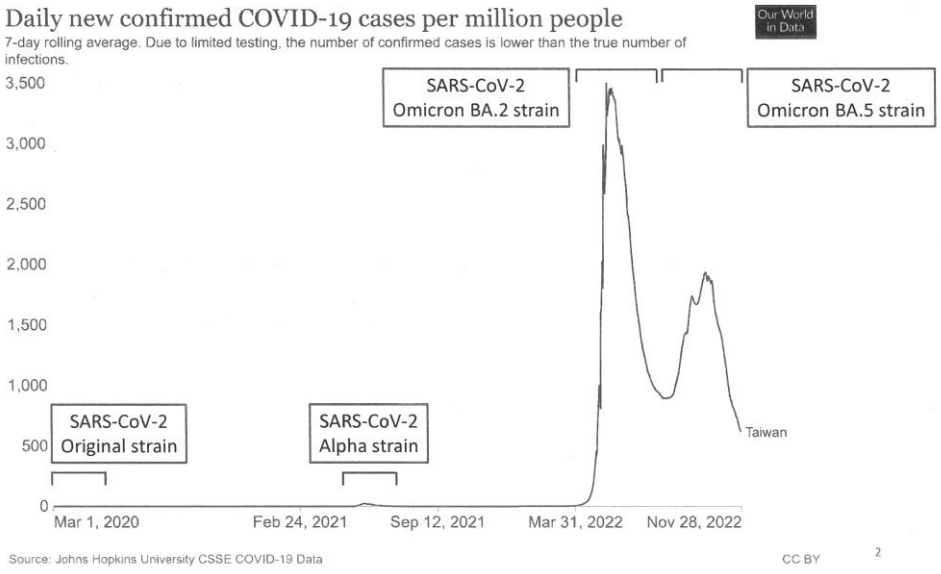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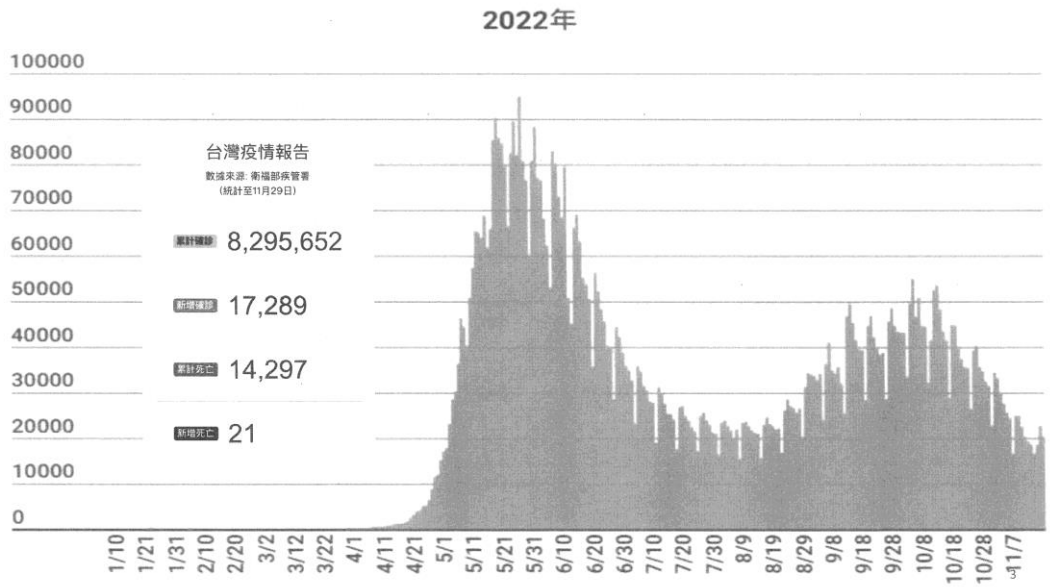
SARS-CoV-2 各變異株之親緣樹與演進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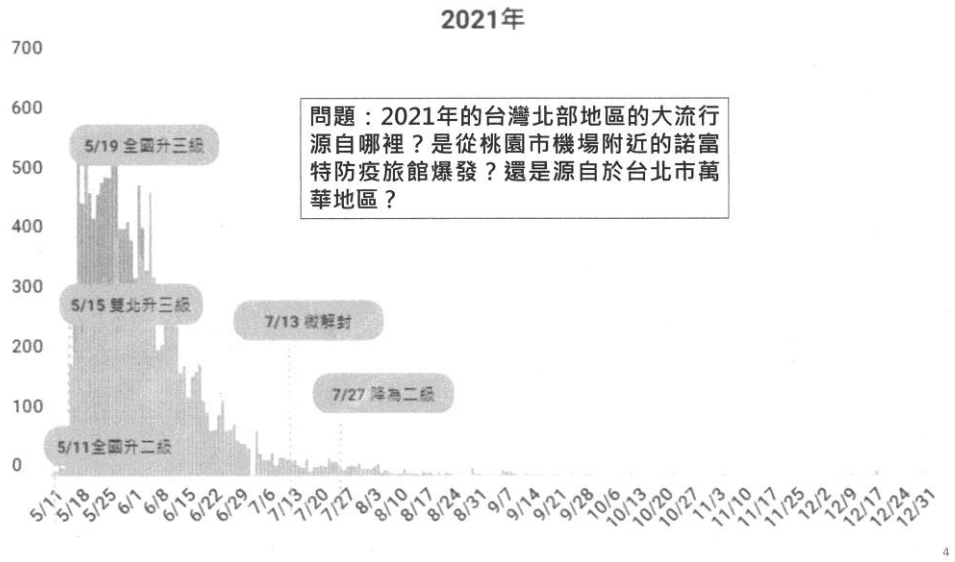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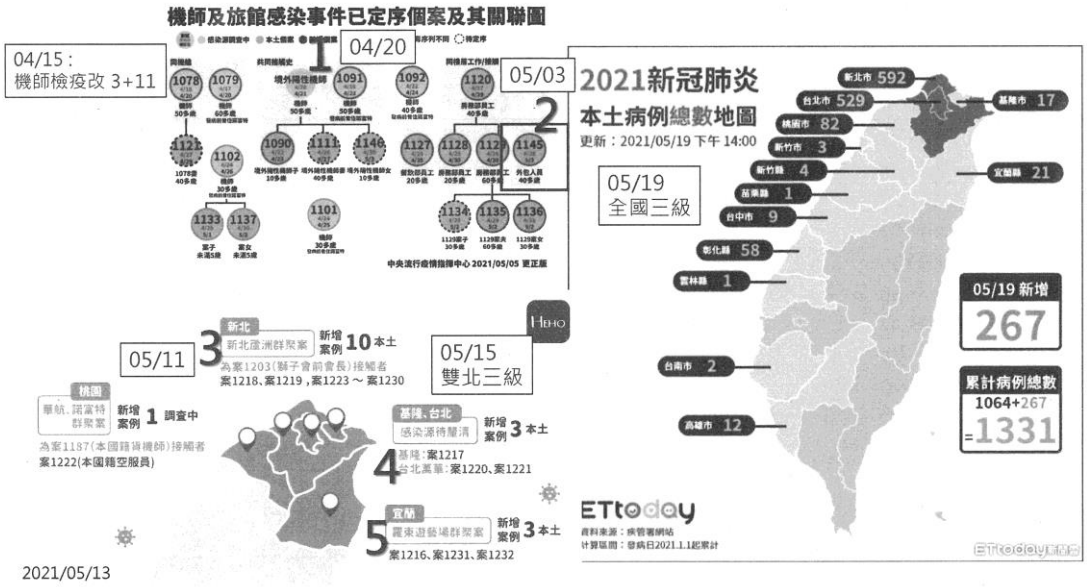
(David D. Ho et. al., 2022)

1


Daily new confirmed COVID-19 cases per million people
7-day rolling average. Due to limited testing, the number of confirmed cases is lower than the true number of infections.
Our World in Data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SARS-CoV-2 Original strain
SARS-CoV-2 Alpha strain
SARS-CoV-2 Omicron BA.2 strain
SARS-CoV-2 Omicron BA.5 strain
Taiwan
Mar 1, 2020
Feb 24, 2021
Sep 12, 2021
Mar 31, 2022
Nov 28, 2022
Sourc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SSE COVID-19 Data
CC BY
2


2022年
100000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0
台灣疫情報告
數據來源: 衛福部疾管署
(統計至11月29日)
累計確診 8,295,652
新增確診 17,289
累計死亡 14,297
新增死亡 21
1/10
1/21
1/31
2/10
2/20
3/2
3/12
3/22
4/1
4/11
4/21
5/1
5/11
5/21
5/31
6/10
6/20
6/30
7/10
7/20
7/30
8/9
8/19
8/29
9/8
9/18
9/28
10/8
10/18
10/28
11/7
3


2021年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5/19 全國升三級
5/15 雙北升三級
7/13 微解封
7/27 降為二級
5/11全國升二級
問題：2021年的台灣北部地區的大流行源自哪裡？是從桃園市機場附近的諾富特防疫旅館爆發？還是源自於台北市萬華地區？
5/11 5/18 5/25 6/1 6/8 6/15 6/22 6/29 7/6 7/13 7/20 7/27 8/3 8/10 8/17 8/24 8/31 9/7 9/14 9/21 9/28 10/6 10/13 10/20 10/27 11/3 11/10 11/17 11/25 12/2 12/9 12/17 12/24 12/31


機師及旅館感染事件已定序個案及其關聯圖
04/15：
機師檢疫改 3+11
04/20
05/0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5/05 更正版
05/11
3
新北
新北蘆洲群聚案
新增案例 10 本土
為案1203(獅子會前會長)接觸者
案1218、案1219，案1223～案1230
桃園
華航、諾富特群聚案
新增案例 1 調查中
為案1187(本國籍機師)接觸者
案1222(本國籍空服員)
05/15
雙北三級
4
基隆&台北
感染源待釐清
新增案例 3 本土
基隆：案1217
台北萬華：案1220、案1221
5
宜蘭
冬山鄉遊藝場群聚案
新增案例 3 本土
案1216、案1231、案1232
2021/05/13
2021新冠肺炎
本土病例總數地圖
更新：2021/05/19 下午 14:00
05/19
全國三級
新北市 592
台北市 529
桃園市 82
新竹市 3
新竹縣 4
基隆市 17
宜蘭縣 21
基隆縣 1
台中市 9
彰化縣 58
雲林縣 1
台南市 2
高雄市 12
05/19 新增
267
累計病例總數
1064+267
=1331
ETtoday
資料來源：疾管署網站
計算區間：發病日2021.1.1起累計

Molecular Epidemiology of SARS-CoV-2 infections in Taiwan during 2020-2021

Table 1. Demographic data of infection in cases of SARS-CoV-2 that were used for molecular epidemiological study.

No.	City	Collection date	Sex	Age
TSGH-02	New Taipei	2020/3/17	F	52
TSGH-04	New Taipei	2020/3/17	M	30
TSGH-05	New Taipei	2020/3/14	M	18
TSGH-06	Taipei	2020/3/15	M	23
TSGH-08	Keelung	2020/3/23	F	64
TSGH-09	New Taipei	2020/3/23	F	25
TSGH-10	Taipei	2020/3/24	F	21
TSGH-11	New Taipei	2020/3/25	M	62
TSGH-16	New Taipei	2020/3/19	M	37
TSGH-18	New Taipei	2020/3/24	F	38
TSGH-19	New Taipei	2020/3/26	M	36
TSGH-20	Taipei	2020/3/27	M	54
TSGH-21	New Taipei	2020/3/30	M	25
TSGH-22	New Taipei	2020/3/31	M	25
TSGH-23	Taipei	2020/4/2	F	21
TSGH-24	Taipei	2020/4/2	F	49

Molecular Epidemiology of SARS-CoV-2 infections in Taiwan during 2020-2021

Table 1 (continued). Demographic data of infection in cases of SARS-CoV-2 that were used for molecular epidemiological study.

No.	City	Collection date	Sex	Age
TSGH-25	New Taipei	2020/3/22	F	27
TSGH-26	New Taipei	2020/2/25	F	31
TSGH-27	Taipei	2020/3/11	F	41
TSGH-31	New Taipei	2020/3/25	F	22
TSGH-34	New Taipei	2020/4/1	F	46
TSGH-36	Taipei	2020/2/6	F	53
TSGH-37	Taipei	2020/2/8	M	21
TSGH-39	Taipei	2021/4/25	M	42
TSGH-40	Taipei	2021/4/25	M	33
TSGH-41	Taipei	2021/4/26	M	27
TSGH-42	New Taipei	2021/5/2	M	48
TSGH-43	Taipei	2021/5/7	M	49
TSGH-45	Taipei	2021/7/28	M	39
TSGH-46	Keelung	2021/6/5	M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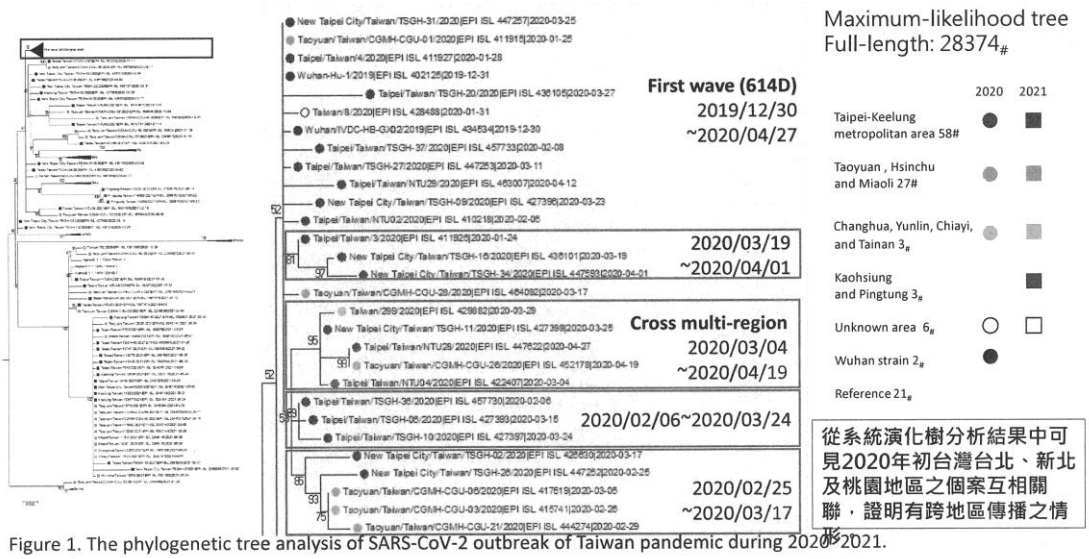


Figure 1. The phylogenetic tree analysis of SARS-CoV-2 outbreak of Taiwan pandemic during 2020~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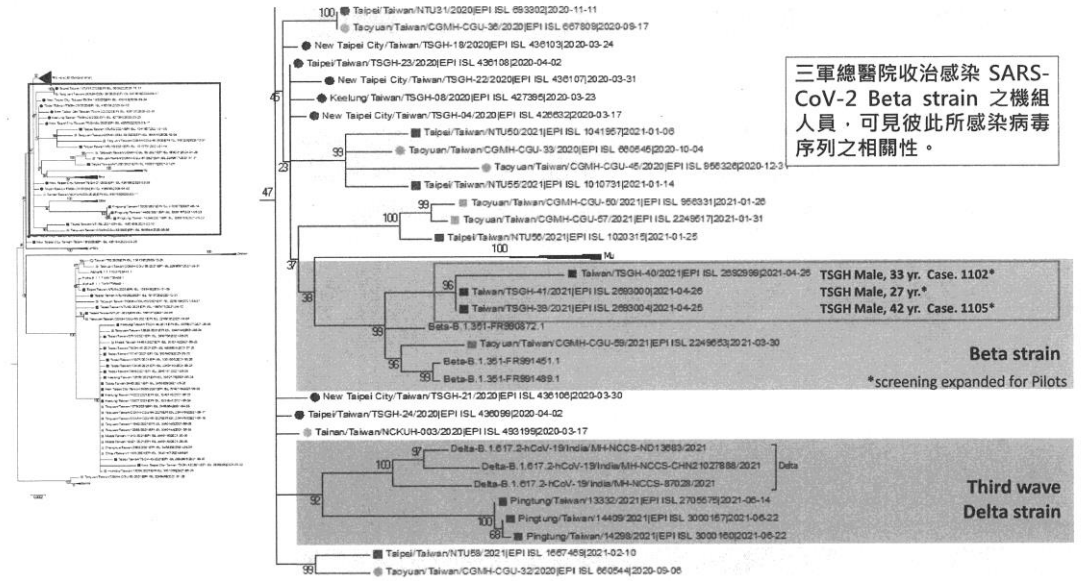


Figure 1(continued). The phylogenetic tree analysis of SARS-CoV-2 outbreak of Taiwan pandemic during 2020~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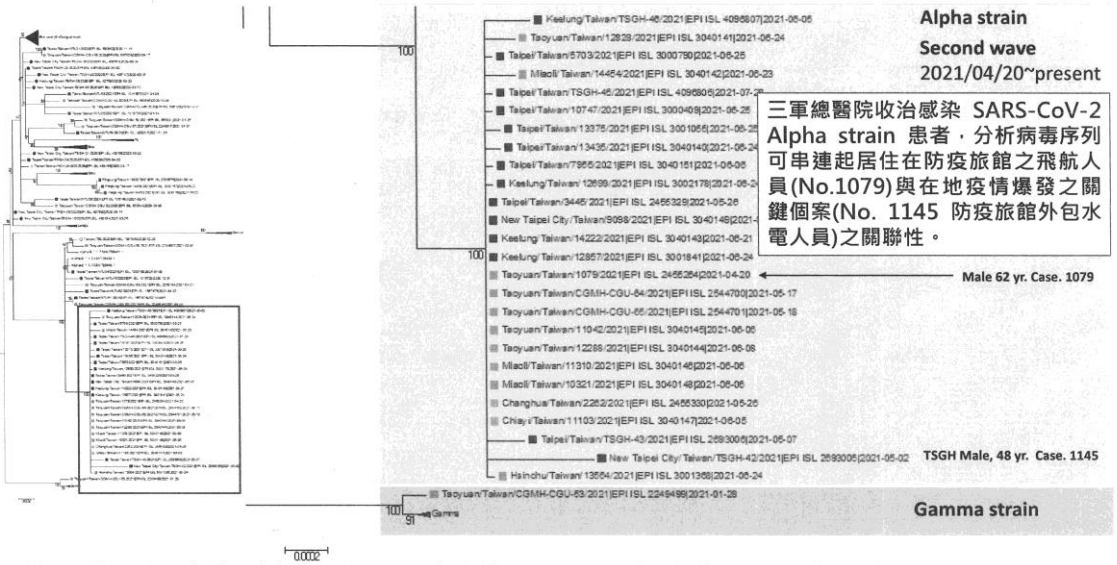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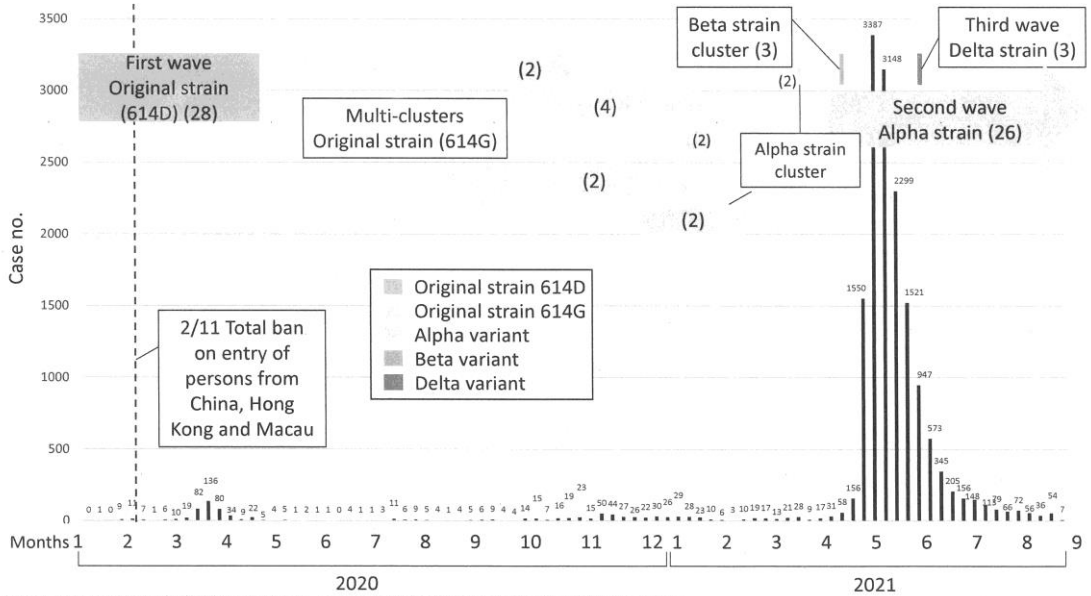


Figure 1(continued). The phylogenetic tree analysis of SARS-CoV-2 outbreak of Taiwan pandemic during 2020~2021.



2020 至 2021 年台灣地區 SARS-CoV-2 疫情發展時間線與重要事件概況



2020.07.22

免疫橋接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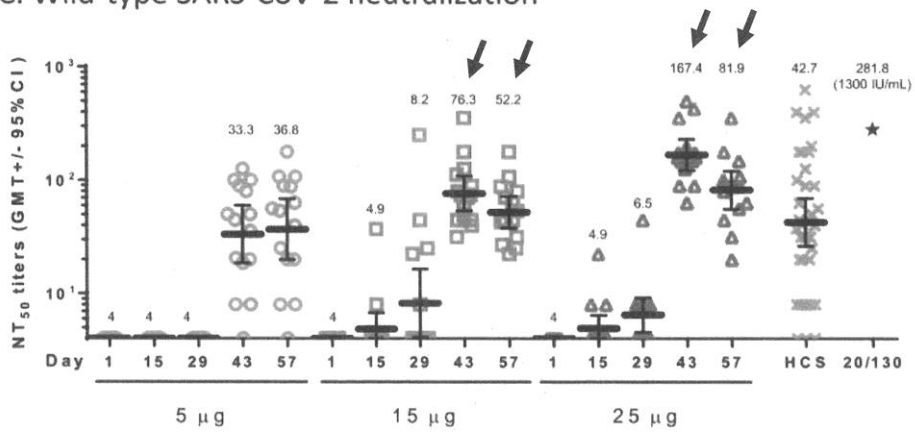
- 免疫橋接 (免疫力 = 保護力？)
- COP (correlates of protection)
- 免疫力：體液免疫 (中和性抗體) 及細胞免疫 (T 細胞反應)
- 目前的免疫橋接只測中和性抗體，所以國際上對於免疫橋接應該涵蓋哪些檢測項目，還有很多的討論。
- 日本首相菅義偉親自致電輝瑞幫日本額外爭取5000萬劑BNT疫苗，南韓總統文在寅利用美韓峰會讓莫德納疫苗在南韓設置代工廠。相較之下，台灣當局的疫苗採購政策卻有很多的政治考量，陳時中指揮官並曾經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說，BNT是在中國大陸分裝的。

› EClinicalMedicine. 2021 Jun 26;100989. doi: 10.1016/j.eclinm.2021.100989. Online ahead of print.

Safety and immunogenicity of a Recombinant Stabilized Prefusion SARS-CoV-2 Spike Protein Vaccine (MVC-COV1901) Adjuvanted with CpG 1018 and Aluminum Hydroxide in healthy adults: A Phase 1, dose-escalation study

Szu-Min Hsieh [1], Wang-Da Liu [1], Yu-Shan Huang [1], Yi-Jiun Lin [2], Erh-Fang Hsieh [2], Wei-Cheng Lian [2], Charles Chen [2 3], Robert Janssen [4], Shin-Ru Shih [5], Chung-Guei Huang [5 6], I-Chen Tai [2], Shan-Chwen Chang [1]

C. Wild-type SARS-CoV-2 neutral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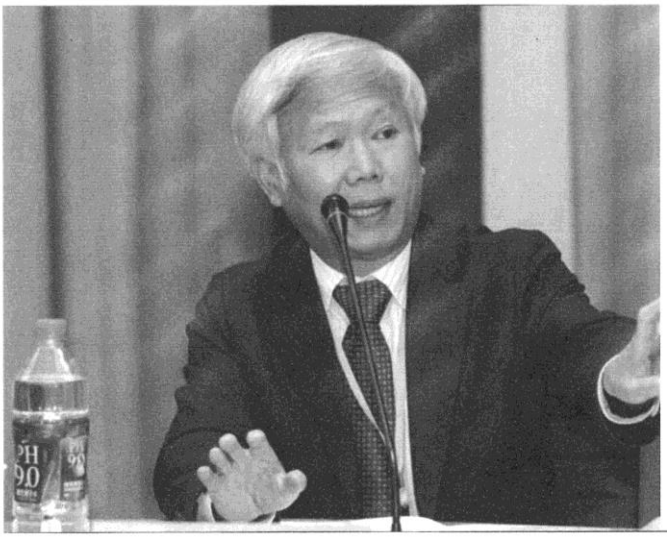
1. 高端疫苗當前製程尚未穩定，不同批次間可能有品質差異的疑慮，我國疫苗接種卡上應仿效英美，加註疫苗的批次號碼，以利後續監測與追蹤。
2. 當前疫情已趨緩，在相對不緊急的情況下，是否應將高端疫苗視為「備用疫苗」，在品質控制方面未獲得進一步改善前，不應輕易核准其使用？
3. 相較美國有系統且公平地對待各疫苗廠商，台灣政府雖然也曾打算扶植國內疫苗廠商，然而在其過程中，卻明顯「先射箭再畫靶」，導致國光與聯亞均退出計畫；且令人遺憾地，台灣政府並未獎勵疫苗廠商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高端疫苗審查 陳培哲：疾管署不應提供資料

2022-12-15 03:33 聯合報／記者鄒尚謙、許政楠／台北報導





「有利益衝突 違反公正性 沒參考價值」

陳培哲：疾管署不應提供資料

17

中研院院士陳培哲。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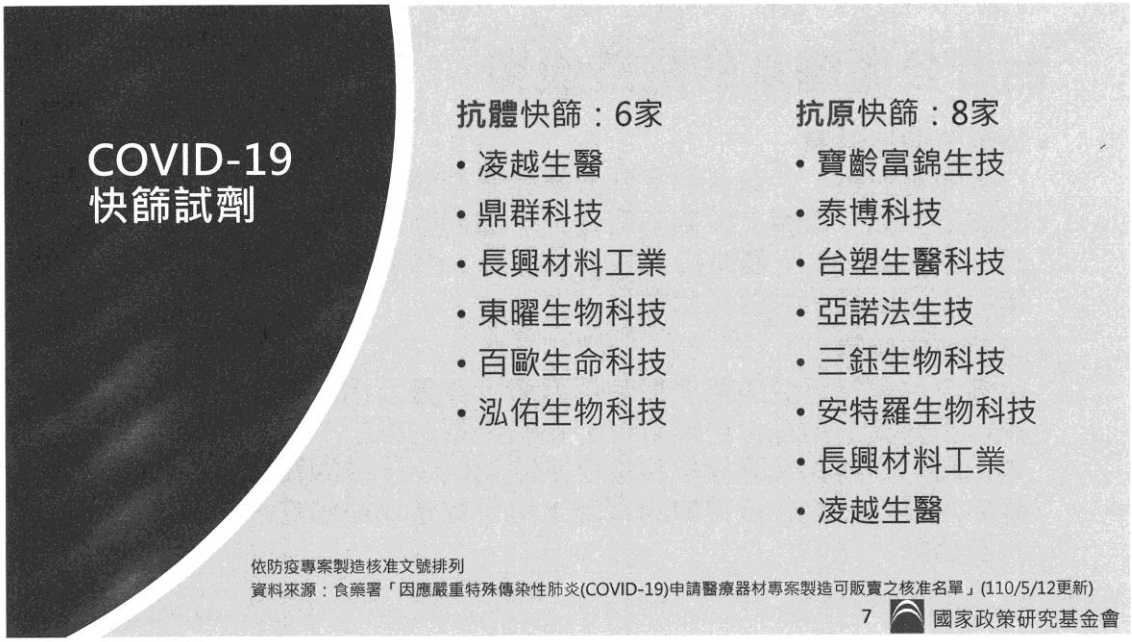
18

萬人血清調查的迷思

■北榮分別於2020年5月、7月各檢測一次，從萬人血清調查中，找到11人帶有抗體，推算台灣整體血清抗體陽性率僅萬分之五，約1萬1千8百名國人可能已有抗體。

■彰化縣衛生局在2020年8月公布的新冠肺炎血清抗體檢測結果，陽性率僅萬分之8.3。

■兩項調查都證明，2020年台灣防疫成功，但後者卻被送政風調查，造成寒蟬效應，此後台灣便不再有其他類似的血清抗體流行病學調查研究。



在抗原抗體快篩試劑方面，寶齡富錦生技提供抗原快速檢驗試劑；華大基因提供唾液抗原快篩產品，以及六種不同變異病毒的檢測試劑，協助擴大快篩規模。除了提供檢驗產品之外，普生旗下的居禮醫事檢驗所，是CDC認證核可的PCR檢驗商，也可協助提供檢測服務，每日可完成500例的核酸檢測。



台灣公衛體系的防疫優勢

- **資源分配與供應**
  以美國為對照，台灣城鄉資源分配差異相對較小，在醫材零件上的調度分配、徵用上較富有韌性，一遇到問題時可彈性即時供應，例如 2021 年疫情初期的口罩危機，市場供應一有缺口，一星期便可以開始大量產出補足。
- **全民健康保險**
  台灣全民健保組成的醫療網使得醫療資源普及化，不僅全民受惠，相對其他國家也更能夠保障弱勢族群的福祉。面對劇烈疫情變化時，亦能夠及時發揮疫情控制的功能，不致因為患者的經濟能力差異而使之在取得醫療資源上具排他性或區隔性，進一步擴大防疫缺口。

22

總結

- COVID-19將我們所認知的世界秩序給打亂，不僅是**醫療層面**，包括**社會**、**經濟**、**內政**，甚至是**地緣政治的布局**都遭受到破壞。多年努力建立的全球化一夕之間灰飛煙滅。防疫不僅是科學問題，更是**政府效能問題**。官職是一時，重點是蒼生的生死與社會的長遠發展，每個政治人物都該省思，**是否在危機下有扮演好角色？做決定時是為誰著想？有無誠實告知人民將付出什麼代價？**

各國防疫通病	防疫政策的良方
1.黨派掛帥-防疫政治化	1.尊重科學專業，放下政治口水
2.撈錢第一-防疫私立化	2.全民團結抗疫，堅定醫衛領導
3.專制無能-政策搖擺化	3.生存民本優先，奉行天下為公
4.踐踏科學-醫療口水化	4.擱置彼此矛盾，全球無縫合作

23

王任賢理事長書面意見：

防疫政策總檢討

中華民國防疫學會
王任賢 理事長

防疫政策

- 檢疫
  - 由風險族群中找出病例
- 防疫
  - 對感染病例執行隔離、治療
- 減災
  - 由公衛回歸醫療

檢疫政策缺失

- 找出病例的方法不科學
  - 沒有儘早大量使用篩查工具
- 對於風險族群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作法
  - 符合傳染病防治法，但有違憲之嫌
  - 造成民怨及官、民對立
  - 消耗公共衛生資源甚鉅

防疫政策缺失

- 面對大量病例，隔離政策彈性不足
  - 偏重機構隔離、醫院隔離
  - 居家隔離規劃太慢，轉診規劃並不完善
  - 非醫療隔離場所，缺乏規劃重症預警監控
- 用檢疫場所執行隔離
  - 中央侵犯地方職權
  - 隔離場所一定要配備醫療

2

減災政策缺失

- 公衛與醫療交接不順
  - 緩降造成民怨
- 就醫障礙未完全排除
  - 減災過程徒增超額死亡

疫苗與抗病毒藥物缺失

- 疫苗政策缺失
  - 抗中保台嵌入疫苗採購
  - 主動接種與按戶籍接種應成為疫苗普接種的重要選項
  - 兒童及弱勢族群疫苗應視需要以行政命令開放接種
- 抗病毒藥物政策缺失
  - 未及時更新重症治療指南

3

多謝聆聽

主席：在與會人員發言前，主席先作以下宣告：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的發言臺發言。原則上由學者、專家依簽到順序先行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

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作整體回應；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因為今天薛部長 10 時 30 分要到財政委員會備詢，所以會先離開，但離開前，也請薛部長先行回應前面專家、學者的發言。

首先請宏道法律事務所蘇明通顧問發言。

蘇明通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承蒙大院邀請本人出席本次公聽會，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討論提綱第二項議題：COVID-19 疫苗採購程序的檢討，提供意見。

一、現行法制如何因應緊急採購

採購法在因應緊急採購方面，已有對應之規定：

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目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如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也就是說，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例如，當採行不公告招標的限制性招標的條件時，可以不受採購法第二十二條既有條件的限制；如果在比價或議價時，有需要超底價決標，超底價決標的百分比也可以不受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的 8%限制。

另外，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則授權主管機關工程會另訂處理辦法予以規範。工程會已訂定「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臚列作業程序規定，包括此等採購需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以及在核准文件記載到底哪些招標及決標的規定，因為緊急處置之採購需要而不適用，所以如果沒有記載不適用條文，原有招標、決標條文規定還是都要適用。但所謂不適用，也不是所有招標、決標規定條文都不適用，在工程會的辦法裡有特別明定哪些條文還是要適用，例如當我們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有不實時，仍然要依照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決標。另外為協助各機關正確作業，工程會還訂頒相關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109 年初國外爆發新冠疫情之後，工程會即於 109 年 1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如需緊急辦理與 2019 新冠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各機關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同年 2 月 5 日再發布相同內容之新聞稿周知各界。

上述緊急採購機制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中，第三條係特別除外事項，包括維護人類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第十三條則是不公告限制招標情形，所以國內的採購法規是與國際接軌的。

其次，如何本諸採購資訊公開及透明，使採購合法性得受公評與及時有效監督？如果是未經公告招標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其決標公告仍然要依照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惟特殊情形者可以不必刊登。至於所謂一定期間，目前規定是決標日期三十天；而可以不必刊登採購公告之特殊情形，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訂有四款情形：一、為商業性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二、軍事機密採購。三、其他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因此，COVID-19 疫苗採購，如係機密採購，則依照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與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於保密期間免刊登決標公告，但解密之後還是可以補登決標公告。至於機密等級之核定，在國家機密保護法中已經有規定。

另外，疫苗廠商基於銷售策略與商業利益考量，也有可能堅持將保密條款作為報價簽約的條件，採購機關為了取得急需的疫苗也只能接受。至於保密期間長短，有賴買賣雙方協商。此時採購機關可儘量爭取較短的保密期間，當保密期間有其必要或不得不接受廠商堅持之保密條款時，如果能儘量將保密期間縮短，以利儘早解密公開，將可使採購合法性儘早接受公評與監督。

不過，即使在保密期間，大院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仍可行使調閱權；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採購稽核小組，包括衛生福利部、工程會各自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仍可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審計機關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亦得隨時稽察；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依採購法第一百條規定，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上述不公開決標資訊之措施，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不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以上意見，敬請指教，並祝大家新年及聖誕快樂。謝謝！

主席：請臺大公衛學院流病所金傳春兼任教授發言。

金傳春兼任教授：主席、各位與疫情有關的官員、在座的學者專家大家早安。我先提出八個與疫情相關的問題，之後會以幻燈片稍微講解一下疫苗評估的重要性。

首先，當 Delta 病毒進入屏東之初，那時候做得很好，並在非常短的時間內控制住，因為屏東快速施打疫苗。但為何雙北疫情吃緊時沒有這樣做，以致未能將重症及死亡率降低，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國際上所規劃的疫苗臨床試驗都必須做三期，我國已經補助了兩期，到了第三期卻零補助，而且在前兩期補助之後還增加了樣本數，這點請參見我在遠見雜誌所寫的文章。國際上非常重視第三期試驗結果，因為第三期涉及疫苗保護力問題，所以我想問，為何我國的作風與國際背道而馳？

第三，對於新冠疫苗的免疫評估，也就是給予緊急授權時，其實已經在雙北流行之後，所以為什麼不去看變種病毒及疫苗免疫之持久力？不僅如此，給 EUA 的時候，是在國產疫苗施打之後的兩個禮拜，此時仍在抗體高峰，所以我們該擔心的是抗體下降，為什麼不這樣看？像 UB-612 對變種病毒、對 T 細胞免疫的持久性、中和抗體的效價都非常好，為什麼食藥署一直不重視？即使我曾經私底下溝通過，但還是無效！

第四，就新冠變種病毒來說，過去我們都是看到其他國家有變種病毒後，我們才開始做偵測，這是屬於「被動偵測」，因此，當有新變種病毒於國內產生的話，請問我們有沒有提早發現的能力？改進作為為何？

第五，疾管署在 2003 年 SARS 流行後，與臺大和國衛院研發了症候群偵測，也因此，疾管署在 2009 年新型流感 H1N1 流行時，每週可看到不同年齡層的流行趨勢，真的做得非常好，為何這次新冠疫情卻完全沒有看到 data presentation？畢竟這對社區防疫來說非常重要，可以讓社區動員起來，為什麼會全廢武功？

第六，食藥署是否有相關機制，可以在發給新冠疫苗 EUA 過程中瞭解有何改進之處？進而精益求精？

第七，未來民眾施打疫苗是否需要無止盡的打？也就是第四劑、第五劑，一直打追加劑？抑或有更好的方法？有沒有想到更好的方法？

第八，今冬將有人流感、禽流感與新冠疫情三箭齊發，所以今年冬天的防疫有哪些更積極、對民眾健康有幫助的作為？

施打疫苗是為了達到公共衛生的四大目標：預防感染、防止傳播、防止中重症及死亡、防止長新冠。但現在所看到的 data 只能防中重症及死亡，無法預防感染、無法防止傳播，亦無法防止長新冠的發生。以我們所施打的疫苗來看，一開始是 AZ 疫苗，後來是 mRNA 疫苗，之後才是 protein-based 的國產疫苗，也就是高端疫苗。但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就是腺病毒的高峰比較低，至於 mRNA 則是有人會脫髮、會突然來月經，甚至以前所沒有的病症統統都出來了，卻還是被突破性感染。

現在所有國外進來的疫苗以及目前核准的國產疫苗都是 spike protein only，這並不足以對付 Omicron！事實上，早在 Omicron BA.1、BA.2 進來的時候就已經差四十幾個氨基酸。正因如此，新聞上講說現在接種率已經到達多少時有個問題，那就是我們這種接種率全部是 spike protein 武漢病毒株的接種率，不要混淆大家，所以能不能夠真正抵擋 Omicron，其實還有一個距離。最近 60 位重量級的科學家跟 FDA 提出建議，請食藥署要去注意喔，他們建議在疫苗的審查時要加入 T 細胞免疫，這我溝通了很多次，他們都不理我，為什麼呢？事實上，關於你的病毒，因為突破性感染很多嘛，就會進到細胞裡面，進到細胞裡面之後，你真的就是靠 T 細胞了，尤其是 T 殺手細胞。

請看下一張，所以在抗體反應誘發 antibody weight 的時候，這時候 T 細胞又很有作用，尤其對於變種病毒。請看下一張，這個東西因為簡報檔都有，你們到時候可以去看。請看下一張，所以我們真正對抗免疫力的時候，過去我們 EUA 的時候是看 antibody，然後又去跟 AZ 疫苗相比，但現在 AZ 疫苗在世界上已經不打了，我們事實上應該要看這個的 number of T cells。請看下一張，為什麼呢？因為進到細胞裡面，T 細胞，尤其 T 殺手細胞，CD8+ T cell 它的記憶免疫非常久，然後它可以殺細胞內的病毒。請看下一張，所以我們需要這個高品質的 T 細胞免疫來去確定我們的疫苗評估。請看下一張，尤其在這個圖，大家有沒有看到這個虛線就是 antibody 開很低的時候，你有 T 細胞免疫，你還是可以，所以我們食藥署的 EUA 用的是比較是 immuno bridging，可是只看 antibody，antibody 對麻疹病毒、小兒麻痺病毒，確實對小朋友是很有用，可是不要忘了，我們的新冠是打各個年齡層，所以我們要考慮的比較多，所以很重要一點就是 T 細胞有一些抗原的決定性 antigenic determination，也是一樣的。

請看下一張，這邊大家就可以看出來，UB-612 它事實上對 Omicron BA.1、BA.2，它的 titer 是最高的，請看一下幾何平均效價，再看下一張，它對 BA.5 也是最高的。再看下一張，同時你可以看到，它最主要是有 m 蛋白及 n 蛋白，它不是只有 spike protein，這一點請大家注意。請看下一張，所以你要夠用功，夠用功去追這些 data，左邊就告訴你是用 antibody，右邊告訴你 T 細胞免疫，事實上我們真正對付 Omicron，T 細胞免疫才是最重要的。請看下一張，這裡面就是給大家看，我們國產的 UB-612，它的 antibody 持久性半衰期 187 天，比 mRNA 疫苗不管是 BNT 或莫德納都長。請看下一張，為什麼它會這樣？因為它有 T 細胞免疫。請看下一張，而且它所產生的 Th1 做 ELISpot 你也可以看到它的 data。請看下一張，這裡面的 Th1 免疫細胞就可以，甚至可以看到它的毒殺作用，最右邊。請看下一張，而且用猴子攻毒，猴子攻毒什麼意思？就是看 T 細胞跟 protection（保護力）事實上的相關性。請看下一張，所以將來臺灣應該要去鼓勵、去 develop T 細胞疫苗，Pfizer 最近就 announce 他們要這樣做，而且是廣效性，廣效性是什麼？針對不同的變種病毒。請看下一張，事實上他們申請了，可是每一次都遭食藥署否決。請看下一張，否決的理由也不是很清楚，也沒有什麼科學根據，事實上你看現在美國 FDA，UB-612 已經到美國去做第三期臨床試驗，所以我們是把臺灣的機會讓到國外去了。請看下一張，所以你看到這個第三節 data 就告訴你說，它事實上比我們原先的 AZ 疫苗或者是中國的滅活疫苗或者是 mRNA 疫苗，甚至都好。請看下一張，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有這麼好的疫苗可以保護我

們自己國民的健康，又能夠去做國際衛生，去幫助全球其他國家減少死亡，何樂而不為？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謝謝召委，也謝謝今天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COVID-19 已經到了將近第三年了，現在我們所希望的就是，除了今天在委員會討論過去這三年的整個防疫狀況之外，也希望能藉由今天的公聽會可以往下去談未來我們怎麼看待 COVID-19 的疫情，因為畢竟我們不可能一直停留在過去，我們必須要往前走。

首先我要播放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靜儀：這是美國智庫 CSIS 在將近半年多之前的一個訪問，講話的這一位就是之前來臺灣拜訪過很多次的美國國會議員，這個資訊已經講了很多次，應該是從 2020 年底一直到 2021 年，國內就一直不停地在繞著買疫苗的事情，我認為像這樣的資訊，其實衛福部手上都有，但是傳播力不夠，所以在今天的公聽會，我藉由這個機會讓大家再看一次，其實國際社會都比我們看得還要清楚。

再來，國內有一些人在談保護力，甚至這兩天還有人提到包含疫苗的品牌等等，我還是用一下衛福部、指揮中心在今年所提出來的，至少以全國人的相關統計數字來說，各個品牌的疫苗，我相信所有醫療界，今天在場的都是醫療界的專家，以醫療界來說，基本上我們很多事情，尤其是面對這種新的事情，大概都是事後諸葛！如果以衛福部所提供給我們的這樣一個資料來看，這是今年 11 月 18 日提出來的，就是在臺灣已經可以接種到三劑以上疫苗的時候，當然之前就提過，不分年齡來講，在疫苗的接種裡面，不論是我們所說的高端、BNT、莫德納，這三支大概是我們目前看到在數字上不分年齡的疫苗保護效力相對不錯的。但是我會建議大家往後看到最右邊那一欄「65 歲以上」，我想這一次的疫情走到現在，我們花了最多的精神都是在看 65 歲以上，所謂脆弱族群被保護的狀況，以脆弱族群被保護的狀況來講，在我們沒有辦法得到其他疫苗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儘量保護 65 歲以上長輩，我們看 65 歲以上一開始打 AZ 疫苗的，事實上它的保護效力並沒有那麼好，反而是到後面我們開始有莫德納、高端、BNT 之後，65 歲以上長輩施打疫苗的保護效力才會好，但是這個叫事後諸葛，因為當我們全臺灣只有一個疫苗可以用的時候，我們國產的還沒出來，進口的其他品牌買不進來，我們只有 AZ 的時候，我們當然優先保護脆弱族群。

我想這些數字在現在這些資訊的情況之下，對於這種大表單，大家可能不會仔細地一一去看，但是其實從這個表單裡面，我還是很高興國內衛福部跟指揮中心能有相關數據出來，事後諸葛會認為那時候 65 歲長輩施打 AZ 的保護力其實不夠好，但是如果我們用當時的整個狀況來看，那個時候不給長輩打 AZ，就是讓他們在幾乎完全沒有保護狀況下去接受病毒的侵襲。

還是一樣，藉著這張表，我也拜託大家看一下，不要有品牌的迷思，因為如果我們從 65 歲以上長輩的疫苗保護效力來看，事實上在這張表裡面看起來，三劑莫德納跟三劑高端的效力事實上是高的，這個是這裡面的數據，我至少將這些數字藉由今天的公聽會跟大家做分享。

當然，還是有一些檢討的部分，我也要藉由今天的公聽會向衛環的召委及今天在場的所有官員再一次強調，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做了一些很正確的事情，比方一開始疫情來的時候把口罩控管給醫療人員，把口罩控管讓民眾不會瘋搶，至少讓大家該有口罩的時候都有，這是 2020 年的事情。到現在我想大家抱怨最多的還是給付太慢，也就是我們該給醫護人員或相關防疫人員的優惠、補助等等的給付太慢，以及對於醫療單位的一些相關政策拖得比較久。到現在為止，我希望能儘快的重新調整每間醫院對於 COVID-19 確診者的手術等等治療是不是還要用那麼高規格的一些標準，因為這個事實上都是耗費物力、人力成本，甚至控管特殊病床。我知道我們正在因應中國的疫情，可能臺灣要準備接下來會不會受到影響而再讓疫情有所波動，但是我希望包含給付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儘快撥給應該給的醫療人員，第二個就是在相關醫院裡面的感控流程部分，事實上該鬆綁就鬆綁。

最後，藉由今天的公聽會，我要提醒一件事情，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是新流感世代，我想這個 COVID-19 的病毒會跟著全球人類好長一段時間，它只會不斷地突變，所以衛福部及我們的專家學者應該要思考的是，像現在剛好是流感季節，不是把流感分一塊、把 COVID-19 分一塊，是不是要做一個新的流感世代的看待？我們過去對於流感的看法就是時間到了打疫苗，再來就看有哪些症狀讓醫師懷疑你是流感的時候做流感快篩，流感快篩完給藥，之前是給克流感，給了藥之後不會強制要求你一定要隔離等等，我們以前對於流感是這麼做的，所以要請衛福部跟所有的專家趕快去思考，接下來面對新的流感世代，COVID-19 可能會變成流感之一，它未來是不是也跟其他流感一樣，有症狀再去進行所謂醫療院所的相關篩檢，篩檢之後，其實不需要做這麼嚴格的限制行動的動作？最後，是不是在給藥方面能夠跟之前的特殊管控狀況不一樣？給藥的部分就照應該有的 indication，該給就給，但是減少這種又要隔離又要想辦法視訊給藥的流程。現在 12 月了，我希望至少在過完農曆年，我們來看看疫情的狀況，如果相對穩定了，是不是請指揮中心也該把 COVID-19 列為流感之一，而用相對的新流感世代的方式來看待 COVID-19 的疫情跟每年的季節流感？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顏鴻順常務理事發言。

顏鴻順常務理事：主席、林委員、洪委員、薛部長以及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專家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張育美委員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就像主席一開始的開示，面對過去的疫情，我們要虛心檢討；面對未來，我們要吸取經驗，建構堅韌健全的醫療防疫體系。就像臺灣經歷了 2002 年、2003 年那一場 SARS 的洗禮，之後我們也做了很多檢討，比方說我們的指揮中心，比方說我們統一的媒體說明，比方說我們的防疫醫師，比方說我們各種防疫體系的建置及專責病房建置等等。所以在這次的疫情之初，我們因為過去的經驗而能夠很快地應變，很快地面對這樣一個疫情的侵襲。針對今天所提的這些問題，全聯會這邊也有一些回應，我就按照這樣的順序來做個說明。

提綱一是有關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所定之處置或措施是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的部分，全聯會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給我們的意見如 PowerPoint 上所寫的，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等等。我們比較要討論的是第二點，疫情期間禁止醫護人員出國、國人入出境限制、口罩禁令、居

家隔離、實名制、醫療機構探病管制等等措施，是否符合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所謂「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是否有憲法上「保障人民遷徙自由」的疑慮？當然，這一點在社會上有非常兩極的辯論，所以我覺得這一點也是日後我們可以思考的一個問題。

提綱二是有關 COVID-19 疫苗採購程序的檢討，誠如剛才林委員所提到的，臺灣所面臨的國際困境，尤其是在疫情一開始的時候，各國是瘋搶疫苗，再加上臺灣的困境，不只困境，而且還有對岸刻意的打壓，我想大家都知道，所以在那個情況之下，有很多的作為恐怕不是我們想的那麼順利可以進行。但是全聯會這邊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是建議在緊急採購疫苗時，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為原則來進行；第二個建議是經由這次的實務經驗，能夠建立將來如果面對這樣一個突發疫情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緊急採購，其合宜的程序跟機制是怎麼樣，也能夠受到社會的公評；第三個建議是要研議於不違反保密條款及國家利益的情況下，適時公開疫苗採購執行的狀況，以穩定民心，也增進採購資訊的公開跟透明。

提綱三是有關國產疫苗的部分，我想國產疫苗、高端疫苗引起的社會爭議也非常大，但是我們要思考，在面對一個不可知的新興傳染病的時候，如果我們把國產疫苗當作是一種戰略物資，其實是值得我們國家投入更多的關注跟資源，甚至我們自己研發的疫苗比從國外買的疫苗還貴都有可能，因為要投入更多資源去研發，而且我們的市場是更小的，但是所面對的是，將來如果各國在搶疫苗的時候，我們有自己的東西可以用，我們有自己的子彈，當然，如果能把它做得更好，甚至可以幫助世界上很多國家或者外銷到很多國家。所以我們全聯會的建議是，第一個，政府應該訂定符合國際規範的疫苗 EUA 與認證準則，才能跟國際接軌；第二個，我們也建議針對國產疫苗的開發應該要達到三期的臨床試驗，因為這是國際標準，想要跟國際接軌，這一點是一定要做的，同時透過國際合作，幫助我們的國產疫苗去獲得國際認證；第三個，我們建議藉著這次的爭議，希望能召開新冠疫苗全盤規劃研討會，以集思廣益。

提綱四是有關疫苗接種的救濟部分，我們有五點的建議，第一個，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專用基金來處理 COVID-19 疫苗及其相關衍生的問題，同時應編列預算來挹注受害救濟、推動疫苗事務及相關行政必要費用；第二個，我們建議盤點法制相應規定，由於緊急授權的疫苗相關法制不足，所以建議藉著這次的經驗，或許可以從防疫相關的特別法規予以修訂，在制定規範時，為鼓勵民眾施打，對於關聯性、嚴重程度的審定應該要適度從寬；第三個，建議調整制度提升通報的效能，施打疫苗之後產生的各種狀況，或許我們可以考慮比照職災，由專業的專科醫師來做是否是疫苗不良反應的判定，甚至建立通報或獎勵機制；第四個，希望能精進審議行政作業，就像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是否為不良反應，國家並沒有認真地看待這個問題，而是透過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基金會發公文到所有院所來索取，一開始我們都以為那是詐騙集團，後來詢問才知道真的有這樣一個單位，它也沒有給任何的行政成本，而且是用略帶威脅的口吻表示，根據某某條例第幾條，如果二個禮拜不提供資料將會有相關罰則，這個也在基層引起相當多的反彈；第五個，建議強化民眾宣導溝通，就像當初阿中指揮官一直講的，時序關係不等於因果關係，關於很多疫苗的不良反應，但是民眾可能聽不懂，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宣導要更加強。有關提綱五醫療量能調度之檢討，我們建議防疫物資的發放應以第一線防疫人員為優先

，由衛生局或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發放。

第二個，抗病毒藥物的配發希望能夠更全面，比方說以第一線使用的 Paxlovid 為例，在新北市一千七百多家診所裡頭，有六百多家診所在做居家照護及開立抗病毒藥物，但是只有二百家診所有配賦 Paxlovid。至於 Molnupiravir 這個藥我認為更應該檢討，因為醫療院所、診所不配賦，而且醫師不能把處方釋出給藥局去領或讓病人自己去領，必須由醫療單位自己派人去醫院領回來，然後再叫病人家屬來領，整個過程非常地繁複也很麻煩，所以醫療院所普遍都不願意或者很難開立 Molnupiravir 這個藥。

第三個，將來疫苗的施打應以第一線防疫人員及同住家屬為優先。另外，有關防疫獎勵、補助的發放，我們都希望從寬、從簡，而且獎勵的額度應該要充足。

臺灣至今有九百多萬人確診，但是我們的社會沒有人心浮動，沒有社會動亂，我們的經濟活動還是照常，而且在疫情期間，甚至高達 92%的民眾對臺灣的健保以及醫療體系是滿意的，這表示臺灣其實有非常堅韌的四級醫療體系來照顧九百多萬個每一個確診的民眾，所以我在最後也要報告，全體醫護將持續堅守在第一線來守護民眾的健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玄奘大學法律學系蔡震榮系主任發言。

蔡震榮系主任：很榮幸今天能夠在此跟各位做個報告，我將報告第一個提綱跟第二個提綱，至於其他的提綱，第四個提綱可能會簡要說明一下。這一次會議應該是各項防疫措施實施 3 年以來的一個檢討會議，其中第一個提綱問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的法律明確性，剛剛醫師公會理事有提出來，醫護人員限制出境這部分應該不明確，因為它是一個法規命令，而第七條是類似一般處分的性質。

如果檢討整個緊急應變措施，各位可以看到紓困條例這個法律應該是給衛福部用的，但是各位如果去看一下，不只衛福部，包括入出國移民署、陸委會、交通部、勞動部全部都用到紓困條例第七條，這很奇怪。為什麼會用到紓困條例？因為衛福部找他們來開會，然後透過會議決議把紓困條例第七條弄上去，所以管轄就發生問題。這個法律沒有問題，法律是要提供紓困，要給它緊急應變措施，但是緊急應變措施是指揮中心的權限不是各部會的權限，而我們把它容許給各部會，這個是有一點問題。

我們如果看第七條的規定，反而衛福部用得比較少，在這次處理疫情的過程中，衛福部用的都是傳染病防治法，所以它是兩個法交叉使用。這個很奇怪，因為一個是緊急法，另一個是平常法，緊急法是在平常法沒有用的時候才用，所以日本在定新冠肺炎緊急防疫條例的時候會訂期限，就是兩年得延長一年，我們立法院是有說要加以檢討，其實現在應該也可以檢討是否把紓困條例做個結束，回歸正常，因為現在的狀況比較特殊。

這是我要提到的第一點，因為第七條已經在法律界討論過很多次了，這個法條符合明確性的要求，但是實施不明確，這點給各位參考一下，因為違反管轄。尤其叫警察人員去查開疫苗的單子，那也是違反規定，哪有這樣子的？我這一次參加東亞行政法學會，我就問日本跟韓國學界，他們說警察不做防疫的，我們臺灣是很奇怪的作法。

另外，討論提綱二有關疫苗採購的公開，剛剛理事長也講過，那是緊急採購沒有錯，但是各

位要知道，緊急採購仍然要公開，因為它適用政府採購法，我們的政府採購法就是要透明公開。剛剛那位先進講到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四條講到有商業秘密的話，就商業秘密的部分不公開，但是其他部分也是要公開，所以這次選舉打疫苗是打對了，因為全部都不公開，要等到 30 年以後解封，這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為什麼？我們扶植國產疫苗是對的，但是疫苗的採購程序分好幾種，有一種是我們要跟外面買，外面不給你買，這是一種；一種是郭台銘在講的 BNT 的疫苗，那個不適用採購法；另一種就是跟高端簽約，高端是政府主動跟它簽約的，這方面的資訊是不是有商業秘密的問題？所以採購疫苗的時候要分，這是我們要檢討的。

當然要扶植我們的國產疫苗，這我們贊同，尤其剛剛立法委員提示的，但是衛福部應該考慮一下，有哪些資訊可以公開、哪些資訊不可公開，不能全部說因為是緊急採購而不公開，而且政府採購法的規定也沒有限制全部不能公開，如果你們去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它有講不公開的部分應不納入，但是其他的應該要公開，所以這部分其實可以再檢討、再改進。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各位專家學者、衛福部及指揮中心代表，今天很榮幸有機會舉辦這個公聽會。防疫整體的回顧跟檢討當然十分重要，我們看到這 3 年來很多疫情的衝擊來得非常急、非常快，其實也跟 20 年前面對 SARS 的處境有很多的不同，很多時候衛福部跟行政單位因為顧及反應的效率，所以跟社會的溝通比較少，我覺得這部分不是不能體諒，但是我們需要傾聽大家的意見，而且你們也需要拿出一些誠意，實際去理解並跟民間的需求做一些對話。我今天主要講三件事情：第一個，根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的統計數據，目前感染症專科醫生報考人數的趨勢是越來越少，從 2010 年的 46 位到現在 2021 年只剩下 20 位，也就是說，十年來感染科的報考人數是直接砍半，許多醫學中心甚至一年新進不到 1 位醫師接受感染科的專科訓練。大家都知道感染科絕對是防疫最重要的角色之一，但是感染科並不看做幾個心導管病人、照幾個胃鏡、接生幾個小孩或開幾顆藥，其實它是很難度量的，可能常常不被醫院認為是有正向績效的科別，簡單說就是不被認為是可以賺錢的科別。如果感染科的醫師少到幾乎沒有人了，一旦接下來再發生新興的或全球性的傳染病，我們要如何面對及處理？

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要針對這個現象未雨綢繆，對於人力的配置訂定完整的對策。如果仔細去看，現在感染科甚至不是衛福部的部定專科，因此無論是評鑑制度、考選制度或健保的點值方式，衛福部應該要提出完整及務實的政策，藉以提升年輕醫生進入感染科的誘因，這是今天本席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的紓困條例大概再半年就要退場了，前一段時間薛部長曾說過下個月會把部版的傳染病防治法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可能也會縮短部版的預告期。當然要讓傳染病防治法跟上實務的運作，尤其是在這次百年大疫的經驗之後，本席自己非常認同，但也要提醒衛福部，在這次 COVID-19 的防疫過程中其實有許多反映的聲音，中央公布的政策、指揮中心公布的政策，與縣市的衛生局、衛生所及地方的衛政機構，在運作上其實出現了許多實務上的困境。這個實務上的困境在當時很快速的反映之下，其實不一定都有條件被好好地處理，因此這次部版傳

染病防治法草案的訂定，有沒有清楚完整地納入這些基層衛生局、衛生所甚至是檢疫所、醫院醫護人員的想法以及他們實際的處置與經驗？有沒有辦法真的好好呈現在這次部版的版本中？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需要部長與衛福部再好好地思考，如何讓他們的意見可以清楚地反映進來，成為一部更完整、更具經驗導向的傳染病防治法？而且這個部分會是接下來傳染病防治法修法關鍵中的關鍵，希望衛福部、也希望部長能將這樣的意見清楚地反映進去。

第三點，我們其實召開過幾次與醫療相關的公聽會，很遺憾，這次的公聽會還是沒有任何護理人員代表。護理師是全國人數最多的醫事人員，坦白說，他們的心聲常常被忽略，就像今天出席的大部分還是醫師。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他們其實是最長時間接觸病患的醫事人員，疫情期間也不斷反映護病比太高的問題，包括現在全日護病比的制度也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因此在這次衛福部的預算審查時，本席也提案要求衛福部必須盡速就 2025 年朝向三班護病比的立法目標，希望能夠廣邀基層醫護人員代表的參與，讓第一線上白班、夜班及大夜班的護理師及照顧不同科別的護理師能有好好表達自己意見的機會，不要再像今天這場公聽會的組成，希望衛福部在制定政策時不要再忘記傾聽 13 萬名護理人員的聲音，以上是本席今天的三點建議，謝謝。

主席：等下在邱淑媞教授發言結束後就請薛部長回應，之後就休息 10 分鐘。

請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羅源彰秘書長發言。

羅源彰秘書長：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官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秘書長羅源彰，今天我要發言的內容其實非常非常小，但是每一天都會在基層醫療院所遇到，什麼樣的事情呢？其實剛剛顏鴻順理事長也已經提過，關於抗病毒藥的發放流程，我個人認為有非常嚴重的瑕疵。這個問題是含括在今天討論議題的第五項，請大家參照第 11 頁，首先向各位解釋一些背景資料。

目前診所發放的抗病毒藥主要有兩種，一個是 Paxlovid，為了讓大家好記，這裡就簡稱為 P；另一種是 Molnupiravir，我們就簡稱為 M。P 這個藥的殺病毒能力比較好，但是它有許多不方便使用的適應症，譬如這個病人可能同時服用 8、9 種慢性病藥物，所以這個藥可能必須減量或改用。M 這個藥的效果雖然比較弱一點，但它的適應症比較廣，也就是與許多藥都不會起衝突，雖然它的效果是差了一點。因此我們都會先選擇使用 P，無法使用它的時候，我們才會改用 M。現在問題來了，診所不能配置 M 這個藥，如果病人有這樣的適應症需要使用抗病毒藥，我們會告知病人要用這個藥，但是診所沒有這個藥，大家不要懷疑，診所就是沒有！診所醫治確診病人的比例可能超過 60%至 70%，我們每一天都會碰到這個問題，碰到病人就要講一次、碰到病人就要講一次，診所人員就要利用休息時間到核心藥局或有配置的地方去拿藥，再打電話告知病患需要的藥來了，拿一盒銷一盒、拿一盒銷一盒，請問要花費多少的時間？

因為這樣的不合理，今年 11 月 2 日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就發了文，主旨是建請衛福部精簡基層診所申請口服抗病毒藥 Molnupiravir 的流程。誠如我剛剛所言，這樣的處方對我們而言非常不方便，而且醫師也都知道，Molnupiravir 的效果比較差，我們是逼不得已才會開這個藥，雖然 P 這個藥的效果好，但有些人就是不能用，所以我們必須要用 M 這個藥，問題是整個流程非常

麻煩。後來協會在 11 月 17 日得到了指揮中心的回復，因為本藥品非口服抗病毒藥首選，而是以主要提供血液透析、思覺失調等無法替代其他藥品的病患為主。我先說一件事情，根本就不是為主，除了這樣的病患之外，還有很多很多會產生藥物交互作用的病患，必須要花費許多時間向病患解釋等等，醫師有時候會想算了就乾脆退而求其次，況且病患也記不住這麼多的適應症啊！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訴求的是便利性，但指揮中心的回復是它並非首選，根本沒有對到我們的 request，所以我們就在想是不是發文沒有寫得很清楚，於是在隔天 11 月 18 日又再發一次文，建請再次審視口服抗病毒藥 Molnupiravir 的申請流程，這次就寫得很清楚，明明白白，並不是只有血液透析或長照機構的病患才能拿這些藥，雖然指揮中心在這些地方也都設點可以使用 Molnupiravir，但顯然基層醫療院所還是沒有，而且我們一天到晚都會碰到這樣的病患。結果又過了 2 個禮拜之後，指揮中心又回復一樣的理由、一樣的原因，認為 Molnupiravir 這個藥品並非口服抗病毒藥的首選，故不以處方釋出的方式提供，也就是說，基層診所就是必須派人到特定地方領藥，碰到一個病患就跑一次，早上碰一個就中午跑、下午碰一個就晚上跑、晚上碰一個就隔天早上再跑一次，我們光是跑這些 Molnupiravir 的藥就真的是夠了！

對於這樣麻煩的方式，剛開始大家可能都還願意配合，但是久了之後，請問醫師會怎麼做？只有 2 個字：算了！我就告訴病患，看起來不是那麼嚴重，我們就先觀察看看，你要是真的變很嚴重就送醫院，所以 Molnupiravir 一直被閒置著，使用率偏低不是沒有原因的。

另外一個是病患家屬的部分，因為嚴重影響到他們的權益，病患家屬會覺得奇怪，為什麼醫生不肯開抗病毒藥物給病人？沒辦法啊！P 這個藥雖然效果好，但它可能無法使用，所以我們要開 M 這個藥，不好意思，非常麻煩！我們還要跑去拿藥，而且哪個診所醫師有這麼多人力可以跑這件事情呢？最後病患也只好同意再觀察看看，真的有需要時就趕快向醫師 request。這樣的作法對於疫情也不是那麼地有助益，所以本席認為這是一個三輸的結局，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邱淑媞教授發言。

邱淑媞教授：主席及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記者大家早安。首先要感謝行政團隊在這段期間非常地辛苦！這個疫情是全球關注，也是社會注目的焦點，我個人過去曾在行政機關工作，對我而言非常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最重要的，在防疫的過程要依法行政、在檢討的過程也要依法檢討。針對今天公聽會提到的幾個議題，我特別著重在政府防疫權責及第二、第三點關於疫苗的採購及核准，另外就是用藥的部分，我準備了一些投影片。

關於政府的防疫權責，大家也都已經提過，怎麼會已經有了一個傳染病防治法之後，卻又有一個紓困特別條例？無異是在防疫上又開了一個特權條款，也就是這個第七條，這樣的條款在國際上是很特別的，因為國際上連強制大家戴口罩都是相當審慎。其實我們的傳染病防治法已經有很多賦予的規範，但是沒關係，如果是這樣的話，大家一定會認為是為了要防疫，因為它講到一個前提，防治控制疫情需要，無論如何都支持你，所以得再做額外的處置或措施。大家對這個部分已經談了很多，我認為既然是這樣，傳染病防治法都還嫌不夠，那麼傳染病防治法能不能不做？積極面是賦予它更大的權限，但消極面是要看有沒有瀆職的問題。因此，一個是濫權，我們必須要看有沒有瀆職？如果是瀆職就要看法定傳染病的規範；另外一個是疫苗的部

分，因為疫苗是一個藥物，而我們有藥事法啊！有沒有照藥事法的規範去做？

我們的防疫其實是分成兩大階段，請大家看一下，在三年的期間，上面是確診數、下面是死亡數，每一個圖中綠色的是臺灣、紅色的是全球，我們很清楚看到新臺灣模式是一個分水嶺，前面我們的疫情控制都優於全球，在新臺灣模式之後，我們非常明顯地、很突兀地比全球更嚴重，而且我們主要的確診與死亡都是發生在新臺灣模式的期間。政府每次都告訴大家，以累積死亡率來看新冠肺炎的累積死亡率，我們是表現很好的，但是如果將三年切開來看，前兩年確實是很好，如同我剛剛講的，第三年的新冠死亡率其實比很多國家都高。如果以每日死亡率來看，大家可以看到這個橘色的是臺灣，其實都很清楚。如果用最近這一年的新冠累積死亡率來看，各位就可以看到我們從新臺灣模式之後才開始有明顯的死亡，在 5 月份之後，7 個月的時間內就趕上了別人 1 年的死亡數，7 個月追過了包括英國及南韓的死亡數。一樣與病毒共存的時候，紐西蘭、日本及新加坡的累積新冠死亡率比我們要低很多，所以我們並不是因為要走向正常化就一定要死很多，沒有，我們是不正常的死亡，在所謂全民正常生活之下產生的不正常死亡。

如果用超額死亡來看，因為大家說有時候會有黑數，只要是死都算是死，累積一年的總死亡數，我們也可以看到臺灣已經是完勝其他國家。而且人數有多少？包括 11 月在內的最新數據，其實經濟學人也有這個數據、Our World in Data 也有數據，6 月份比平常超額了 43%，癌症大概是 30%，6 月份可以說是多出了一個癌症的死亡率。再下來有很少嗎？沒有，17%、17%、16% 就與去年雙北疫情時是一樣的。到了後面的 11 月其實又上來了，所以我們光是這幾個月已經累積了 2 萬 1,039 人。

這個權責都訂定得很清楚，包括中央要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其中包括預防接種、檢驗及藥品，你們有哪一項準備好？你的疫苗有沒有準備好？破口又怪地方，防疫就是中央與地方的權責，但很明顯地，檢疫是中央的權責，指揮中心成立的職責就是要整合這些防疫資源，而且要做疫情資訊的研判。請問一下，昨天 18 個死亡病例中有幾個是先前已經公布的個案，等下看是部長或署長要回答？你每天都念這個數據，也已經念 100 天了，在這 18 個死亡病例中有幾個是先前已公布個案？為什麼會這樣？你的輕重症分流有發揮功能嗎？還是很慘！

接下來是疫苗的部分，其實緊急採購的確會有很多的授權，但是你要早一點，主要是研發與審查沒有照國際規則進行。其實我們自己的藥事法也都有研發與審查的規定，雖然有所謂的 EUA，但是像美國因為 3 月、4 月的疫情已經很嚴重，所以它在 6 月就公布了 EUA 的標準，EUA 的標準都是要做第三期。如果未來已經有疫苗的話，你的對照組可以不是 placebo，免疫橋接是用在這種時候，必須是有第三期，而且是以一個已有的疫苗做對照組，才會用到免疫橋接。剛剛執政黨的立委還拿那個數據給大家看，笑死人了！哪有人拿第四期來權充第三期呢？美國在 2020 年 6 月就公布了、世界衛生組織在 2020 年 11 月也公布了，將來就是要這樣看的，而我們的國家是根據什麼補助國產疫苗的研發？你沒有根據國際標準，將來一定賣不出去，賣不出去就會貴，為什麼？因為你賣不出去嘛！你要全臺灣人來扛這個成本嘛！如果依照國際標準，人家還會向你買，剛剛還提到有人阻礙我們，雖然我們不是 WHO 的會員國，但是疫苗的貿易

是 WTO、是世界貿易組織，我們是會員，請問如果真的有任何其他會員阻撓我們的疫苗，請行政機關回答我們，你們去向 WTO 抗議了嗎？既然你們一直說它阻撓，那麼它是會員、我們也是會員，抗議了沒有？

關於價格的部分，很快地看一下，世界衛生組織都有公布價格，我以最貴的價格讓大家比較，各國購買的價格是多少都很清楚，像哥倫比亞，它買什麼疫苗都比人家貴，都被標出來耶！就覺得這個國家有問題耶！你怎麼會什麼都比人家貴呢？那我們從這個表，你看，莫德納最貴，差不多 867 元，我把價格都列出來，從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數據來看，最貴的是多少？我們買的差不多都比最貴的貴。但問題是高端你就沒有國際的可以比，你可以拿 Novavax 比嘛！你跟莫德納比，你高端怎麼會比莫德納還貴？你高端怎麼會比 Novavax 貴？比 Novavax 的最高價格，等於是將近它的兩倍。

再來，疫苗的價格合理性很清楚嘛！你技術是新的還是舊的？那你以前同類的疫苗，我們以前的流感疫苗，對不對？那你重組蛋白疫苗到底應該是多少錢？你政府有沒有補助？為什麼人家莫德納在美國就賣特別便宜？因為政府有補助它嘛！講好了，現在補助你，你將來做出來，第一個，你要優先供應美國；第二個，你就是要賣便宜嘛！結果它有沒有賣我們便宜呢？那你說國際打壓或競爭，美國人會打壓我們嗎？AZ 英國會打壓我們嗎？

那抗病毒藥物，最後我就講到這裡，就是說它的發放一直到我們疫情高峰，疫情高峰它發到 8.4%，前面疫情都已經在上升，你 4 月 1 日跟我們講新臺灣模式，你到 5 月 1 日只發出 0.57%耶！可是剛剛聽基層醫療講我們就知道了嘛！你政府沒有重視基層醫療嘛！你給它綁手綁腳，你藥沒有發下去。另外，我想請教一下，行政機關告訴我們說這個藥發的比率很高，請你告訴我你的分母是什麼，你拿美國比，那你的分母是什麼？因為你應該是以 2022 年之後的發生人數作為分母，我是建議你們去跟紐西蘭比，你們為什麼不跟紐西蘭比呢？你們知道紐西蘭怎麼做？我們自己也都有健保資料啊！你怎麼會不知道誰是高危險群？這個事先處方箋，你還沒感染就先給你開好處方箋，萬一你感染，你拿著這個處方箋就可以去領藥，哪有等到感染再來找什麼遠距、藥在哪裡拿。

以上我做這樣的報告，我覺得依法行政非常重要，不要一直糊弄我們，到現在還在糊弄我們，我覺得人民會非常不滿，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淑媞教授發言。現在請薛部長就前面的委員以及專家學者的發言做回應。

請衛福部薛部長發言。

薛部長瑞元：很謝謝主席召開這一場公聽會，邀請了這麼多專家、學者來提供意見給我們，在整個防疫的過程當中，我想大家也不用太激動，有事情都可以好好來談。

針對前面幾位專家學者所提的意見，我做一個初步的回應，首先我還是必須要代表衛福部感謝第一線醫護人員的努力，如果沒有他們，疫情不可能像現在這個樣子，不論是在大醫院、在第一線照顧這些重症病人，或者是在診所幫忙後面的，剛剛邱教授所提到的，在今年開始的 Omicron，我們的輕重分流事實上有 90%以上都是由基層在照顧的，這樣子的模式並沒有錯，所以不要輕易去攻擊它。

第二點，剛剛醫師公會的代表都有提出莫納皮拉韋的問題，這個我們來檢討改進，讓配藥能夠更為方便，更容易取得。我想過去我們有看到日本的經驗，在日本的經驗裡面，這兩個藥進來之後，因為莫納皮拉韋的處方禁忌是比較少的，所以在日本的經驗裡面變成莫納皮拉韋用得比較多，而且量有一個比較大的懸殊。但是如同剛剛提到的，莫納皮拉韋的效果比不上 Paxlovid，我們一開始比較擔心的是沒有用到比較有效的藥，所以在莫納皮拉韋的部分稍微做了一些控制，不過疫情走到現在的狀況，我們的醫療院所不管是基層還是醫院都已經非常充分瞭解這些藥物的使用方法，還有它的 indication 等等，我想我們應該要回過頭來尊重醫師的臨床判斷，所以這個部分的話，我可以承諾，莫納皮拉韋的配賦與使用我們會來做放寬。

第三點是有關於採購的問題，今天的提綱主要談的是採購，在採購法其實已經有相關的規定，我想前面兩位法律上面的專家也都提到了，所以採購法本身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在這種特殊狀況可以做緊急採購，這個是可以容忍的，只要條件有符合。但是採購跟保密就不一樣了，剛剛有專家提到說保密 30 年，我想這個是錯誤的解讀，不應該再繼續傳播下去。30 年是我們文件保存的期限，至於合約裡面的保密協定要求對於特定事項，包括製程、配方還有金額等資料，它的商業秘密的部分，我們有義務要保密的年限不是 30 年，而是不同的疫苗有各自的約定，不應該再繼續有錯誤的訊息傳播下去。

那其他的部分，包括傳染病防治法，剛剛洪委員有提到修法以及感染科醫師的部分，我想我們都會注意到，事實上是因為感染科的醫師是屬於內科的次專科，所以並不是固定的一個專科，我之前也已經交代醫事司，對於內科的部分，有一些次專科應該也要予以管制啦！以前次專科都不管的，也就是讓學會自己去發展，但是對於一些像傳染病防治法裡面要求的感染專科醫師，還有健保給付上面有特別要求的，限定某個次專科才可以做的一些 procedure，或者是一些藥物的話，這一類的內科的次專科應該要列管，要不然我們沒有辦法掌握它的供需，每年應該有多少訓練出來、是不是過多還是不足，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去掌握，所以我們正在著手進行這件事情。

至於護理人員的護病比，這是一個長久的議題，當然我們會盡量與各界溝通，這一次沒有邀請護理人員，我想我們再跟主席去溝通，以後如果有類似的話，可能不要忘記……

主席：我沒有忘記。

薛部長瑞元：因為我們當時沒有特別去想到這件事情，這個是要抱歉的。以上我就先回應到這裡，我們的王次長會繼續留下來，最後總結的時候由他來回答，謝謝各位。

主席：洪委員，剛剛你提的，部長已經回應了。

洪委員申翰：現在都在……

主席：有、有、有，我們今天議題很多，你提的議題我們都非常注意、非常重視。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林欣柔副教授發言。

林欣柔副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非常謝謝立法院的邀請，來參加這次的公聽會，立法院重視防疫的檢討與作為是一件好事，因為防疫三年了，立法院的角色似乎可以更積極一些，因為在三年當中，我們只看到一個特別條例的通過，之後立法院的角色好像就比較消極一些些，所以與其說今天從學者的角度來看，我更希望從人民的角度來看，立法院應該要發揮更積極的功能與角色。特別是剛剛很多專家提到依法行政，或者是今天提綱裡面提到的權力分立，其實立法院是規劃者、立法者，行政院跟行政院下面的部門是執行者，行政權要好好地執行，也需要立法院好好地立法，所以今天其實是非常開心立法院要來盤點法制上的問題，可以讓我們提出一個好的回應的機制跟架構跟策略，下一次我們就可以做得更好。

因為受限於我的研究專長，我今天沒有辦法就所有的提綱表示意見，也受限於時間，那麼我就挑了提綱一和提綱四來跟大家分享我的想法。提綱一是有關於特別條例第七條，大家對於特七的意見已經很多了，這三年批評特七的文章已經不計其數，所以它有問題我們都知道，那簡單說它的問題在哪裡呢？它的問題就在於它是一個超越總統的緊急命令的緊急法制，換言之，跟總統的緊急命令比起來，這個特別條例的問題在於：它創造了一個不需要經過行政院會議通過也不需要再經過立法院追認的一個 power、一個權力，所以這個是在法制上面，立法院創造出來的法律帶來的問題。那風險是什麼？風險就是它會破壞我們憲法上面想要節制政府權力的三權分立制度，那麼它也破壞了我們的責任政治，也會有侵害個人自由權利的風險，所以特七的問題跟風險，我想大家應該都可以很清楚地瞭解。

問題是，如果我們今天要往前走、我們要向前看，如同剛剛林靜儀委員說的，我們接下來要面臨的是更頻繁的新興傳染病威脅的時候，那我們應該要怎麼做？今天一個很大的重點其實是要來討論解方啦！討論如何解決，那麼我認為現階段我們能夠做的事情，是好好地去釐清到底什麼情形之下可以叫做緊急公共衛生事件，那構成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的時候，政府的組織權力應該有什麼樣的調整，這個可能是我們接下來可以做的事情。所以第一個我們想要討論的就是什麼叫做緊急？因為我們的疫情和國外非常不一樣，我們看到歐美各國從三年前就一直陸陸續續發布緊急，世界衛生組織也說這是一個緊急公衛事件，那到底什麼叫緊急？我們把緊急的定義、要件想清楚了之後才能夠解決後面的問題，其實所謂的緊急指的是什麼呢？有可能包含自然災害，不僅僅是新興傳染病，也有可能是人為的攻擊，這些都可能帶來公衛上的威脅，而這樣的威脅有可能在短時間之內造成大量死亡或大量死傷，這個時候才叫做緊急，所以緊急應該包含三個很重要的要素，一個就是我們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不然會有很大程度的傷亡，而我們如果按照平常的程序是沒有辦法避免這樣的傷害的，在構成這樣的要件的情形之下，我們就會說它是一個緊急的公衛事件。

目前我們看到傳染病防治法底下，或者是特別條例底下，與國外的法制比起來的話，可能比較欠缺的是我們在事件前、事件中還有後面怎麼結束，這件事情在規範上是比較不清楚的，因為我們看到現行的傳防法，我們有成立指揮中心的機制，但是成立指揮中心之後的效果是什麼？它的權力範圍到哪裡？在指揮中心之下，人民的自由權利又如何獲得保護？這個是現在傳防法裡面比較欠缺的。其實傳防法在 SARS 之後經歷過很大的調整，也賦予指揮官一些特別的權力

，不過我們看到傳防法還是偏重物資面，比如說他可以徵調公共場所啦！人員啦！醫院啦！然後有一些法律的排除啦！這些都偏重在財產面，所以接下來要討論的問題是：對於人的措施的部分，我們怎麼樣去調整與因應？

針對提綱四是有關於疫苗傷害補償的部分，在提綱裡面提到，我們對於緊急授權的疫苗是不是要有一個特殊的考量？這個可能是受到美國法制的影響，因為美國把 VICP 跟 CICP 分開來，把常規疫苗的補償跟緊急授權傷害補償分成兩個機制，那我們很喜歡問美國人怎麼做，也很喜歡抄美國的制度，不過我們要先知道美國人為什麼這樣做，因為從各國的法制看起來，美國就是一個例外。我們看到紐西蘭，看到瑞典，看到芬蘭，其實很多國家還是按照它原本的疫苗傷害補償制度在進行 EUA 的疫苗補償，那美國為什麼特別創了一個 CICP 呢？有兩個很重要的理由，第一，它要補償的理由跟 VICP 是不一樣的，在 VICP 的架構底下，它是針對常規的嬰幼兒疫苗，因為美國各州都強制嬰幼兒要接種，否則你不能進校園，所以在強制要求底下，國家要相對負擔一個義務去補償你的傷害。那 CICP 的目的是希望在緊急授權之下，大家還願意去冒險，因為這個畢竟沒有經過完整的評估流程，所以第一個是它考量的因素不一樣；第二個很重要的是，它的財源是不一樣的。美國是一個很特別的健康體系，他們沒有像我們這樣的全民健保，也沒有像歐洲各國那樣子的社會保險，他們最主要是仰賴私人的健康保險，所以 VICP 的錢從哪裡來呢？其實是從每一劑疫苗、買疫苗的人而來，而誰是最大的買家？是私人健康保險公司，那 CICP 不可能叫這些私人保險公司出錢，所以只好由聯邦預算來出錢。

可是臺灣不一樣，臺灣不管是常規疫苗或者是 EUA 的緊急授權疫苗，其實最大的買家都是國家，所以在財源上來考量的話，其實我們並沒有像美國這樣的條件，所以未來如果我們要採取雙軌制、要拆成兩個基金的話，基本上還是要考慮我們的審理機關、財源、要件及範圍是不是要有所不同。至於現在的 VICP，我們現在有七、八千件的申請案，有大量的案件，我記得去年蔣市長在這裡也辦過一次公聽會，其實去年我就有提出建議，為了要追求效率與公平，我們可能要取捨一些東西，在制度上是不是可以用補大不補小的方式來處理？避免有很多行政的資源在處理傷害非常小的問題。還有一個就是當事人要不要有一些協力的義務來幫助這個效率更加地順暢？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副教授。

接下來請胸腔重症醫師、醫學博士蘇一峰醫師發言。

蘇一峰醫師：謝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代表我們的基層醫護人員來這邊發言，我們剛才聽很多專家提到，當然提到比較多的都是一些制度面，比較少提到的是我們基層的心聲，我們今天就提一下基層的心聲。在這 2 年多、3 年的防疫期間，我們醫護的心聲是很委屈，為什麼呢？因為從疫情一開始醫護就一直被犧牲，一直犧牲到最後，在中國武漢發生疫情之後，很快地臺灣就跟中國斷航，斷航之後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什麼呢？就是限制醫護出國。我們是用哪一條法規限制醫護人員出國，到現在還是搞不清楚，美國以前有黑奴，臺灣有白奴，指的就是我們這些白色巨塔的奴隸，我們馬上被限制出國，而且拿不出任何法規。一直到最近還有不少醫院的醫護出國要先跟醫院報備才能出國，衛福部到底知不知情、指揮中心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未來要不要處理？

疫情爆發之後，不論是診所、基層醫療院所或安養院，大家開始自掏腰包買了很多防疫的重裝備，無論是兔寶寶、隔離衣、手套、口罩都自己處理，花了很多錢，結果在疫情期間，2020 年有 200 家基層醫療院所歇業，可見我們的基層醫療院所是整個被忽略的，沒有被照顧到。當時基層醫療院所如果不小心篩出一個確診，結果得到的政府照顧是請你歇業兩週，也就是變相叫大家不要確診，我們當時也覺得這個制度非常荒謬。當時還有很多人是錢沒收到，還要自己掏腰包，健保署後來有先給我們三、四成的預付款，讓診所可以撐下去，結果年底馬上發公文叫大家還錢，不還錢的利息 5%，大家有去銀行借過錢嗎？利息有到 5%嗎？5%是一個高利貸，所以等於健保署在經營高利貸，對象就是我們這些白色巨塔的白奴。

我們常常聽到衛福部長講一些感謝醫護人員的話，感謝他們的辛勞，可是實際作為我們感受不到這些感謝，許多醫護人員，我今天講的不只是醫生，其實還有護理師，我們的防疫獎勵金常常都是遲發，到現在遲發半年或是 9 個月都是稀鬆平常的事，大家可以去各醫院問，幾乎都是遲發的狀況，甚至是扣款，半年前還有繳回的事件，錢就是給得很不甘願。甚至有一些不是大家心目中防疫的第一線人員，其實他們也是背後的無名英雄，像醫檢師、藥師，呼吸治療師也是第一線，可是他們也都在防疫條款的補償獎勵金裡面被忽視。

所謂的染疫補償是醫護人員因公、因醫療染疫的補償金，一開始大打廣告說上限 35 萬元，後來又開記者會把上限從 30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但是他講的都是上限。我講一些身邊的例子，我們醫院曾經爆發急診的重症患者，因為太肥胖了需要趕快插管，插了第三次才成功，飛沫噴濺造成一些急診的醫護被感染，結果被感染的急診醫師強迫休息一個多月，拿到的補償金是 6 萬元。另外一位急診醫師休息兩個多月，肺部出現明顯肺纖維化，拿到的補償金是 20 萬元；還有一位懷孕的女護理師，在插管時不幸被感染，轉送臺大加護病房緊急剖腹生產，把小孩生出來住保溫箱，最後拿到 35 萬元、36 萬元，大家覺得這合理嗎？雖然上限是 100 萬元，我們或許也可以講上限 1 億元，反正拿到的就是這幾十萬元，平均拿到的就是 10 萬元、個位數，所以我們感受不到對醫護人員的感謝，有點口惠而不實，就是沒有做到，只有嘴巴的感謝。

在疫情期間，3、4 月疫情爆發的時候就開始有醫護過勞的情形，當時有病床不足、醫護人員不足的問題，而且許多北部的基層都有提出這個問題，但是指揮中心卻一直否定病床不足，到後來才承認可能有醫護不足的情形。當時基層有提出一些解方，例如用快篩代替確診，減緩急診壅塞，可是或許因為提出來的是臺北市、新北市，製造對立非常久，長達快一個月，這個政策才推行下去，讓基層醫護多辛苦一個月，讓病人多排隊一個月。其實我們是希望在疫情期間，中央與地方應該一起攜手合作，因為你們不合作，犧牲的就是醫護人員和我們的民眾。我們感謝醫護卻沒有感謝以外的實際作為，就像半年前才有醫護代表跟阿中說「我們醫務人員在疫情期間很辛苦，居然還要鋪著厚紙板在值班室地板睡覺」，阿中部長才大呼怎麼會有這件事，所以我們有時候離基層太遠了。

最後我要提的是，大家都提到我們的感染科不足，但是其實大家沒有注意到的是我們的胸腔重症醫師也不足，我們已經不足快 10 年了，我在 104 年就跟衛福部提出了，當時就是打太極回應說之後會慢慢改善，因為內專醫師會變多。但是到現在等了快 10 年，還是沒有改善，以前是

100 人，現在每年大概只有 20、30 人，只剩下以前的二、三成，原因是什麼？錢少、事多、離病近。以前是離監近，現在是離病近，從 SARS 時代到現在的 COVID-19，胸腔科醫師都是在疫情第一線，而且是重症插管的第一線，這些第一線在健保體制之下並沒有得到適當的 feedback，反而是被苛扣最多的項目。

我們都知道健保主導了我們的疫情防疫，這也是為什麼疫情一開始的時候，救命神器全臺大缺貨，還要靠藝人、企業募捐才有機器，背後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健保不給付，不給付醫院就不會買機器，所以我們健保體制下有很多很小氣的作為，讓重症醫療壓縮到極點。或許大家都不知道，重症醫療是一家醫院最賠錢的單位，越大的醫院，重症醫療的加護病房一個月可能賠個 1,000 萬元都不止，都要靠其他科別來補錢，賠錢的單位醫院就不給它錢，它就越來越萎縮，新的東西跟器材都買不到。健保體制有沒有考慮過這些重症醫療、呼吸重症胸腔科長期被壓制，造成人才的流失？未來如果疫情再來，我們有這麼多胸腔重症醫師嗎？不要講疫情啦！現在還有空氣污染，還有肺癌等這麼多的呼吸道問題，都需要胸腔醫師來幫忙，結果胸腔醫師每年一直減少，那我們到底處理了什麼問題？

最後再補充一個民眾的心聲，其實有很多民眾不願意打疫苗，原因是因為打疫苗的不良反應、副作用的認定太嚴格，很多人打疫苗不舒服，現在都還在排隊等認定，大概只有一成不到的人會被認定。很多人到現在等了半年以上還沒被認定到，我的很多病人也問我說他何時會被認定疫苗不良副作用，我都有幫他通報，但還沒有等到被判定，而且判定也很嚴格，所以很多人都被判定沒事，是因為自己的問題或是自己的慢性病。這樣的疫苗不良反應變得很難判定或是判定非常嚴格，也會讓民眾不信任，而不信任就不敢去打疫苗，因為打了疫苗萬一出事，自認倒楣。因此這個也是我們需要檢討的，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今天也特別提出來，謝謝大家。

主席（林委員為洲代）：謝謝蘇一峰醫師。

接著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今天能在這麼多專家學者前面來反映一些民意跟心聲，也請各位能夠指教。政府在 COVID-19 的疫苗採購上，人民要的是救命，而不是以扶植生技產業為藉口，圖利高端疫苗這些特定的廠商。包括高端疫苗的採購與審核，國內在 COVID-19 疫苗採購事務上，之前已經備受各界質疑，慈濟執行長顏博文揭露政府阻擋疫苗採購後，昨天鴻海創辦人郭台銘董事長也批評政府，民間購買 BNT 的過程經過非常艱難的障礙，是在蔡總統的恩准之下才能夠進來，同時更指出如果民間採購的疫苗能夠提早 2 個月進來，死亡人數可以大大的減少，指責政府並未把人民生命問題作為第一優先考量，而當初跟 BNT 談好的 3,000 萬劑疫苗，如今卻因為經費不足而有 1,500 萬劑無法取得，政府八千多億元的防疫紓困預算被用到哪裡去了呢？

沒有人想看見 COVID-19 的疫情在國內肆虐與與橫行，在政府極力宣稱有政府會做事、超前部署之際，人民卻遭遇到政府與新冠病毒的聯合凌遲，從疫情之初，人民漏夜排隊，口罩、疫苗、快篩卻付之闕如，在人民迫切需要疫苗施打時，卻出現政府為圖利特定廠商而阻擋民間的疫苗採購，在人民急需快篩來保護自己與家人的同時，政府卻又企圖核准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的小吃店，採購 1,700 萬劑疫苗。而在疫情期間，人民因為疫情、經濟與照顧問題的交雜，讓長照

悲歌在這段時間內激增。在疫情期間，包括保險、觀光、醫護跟產業所面臨的各種困境與問題，至今卻未見政府提出任何有效的解決辦法。

更令人不滿的是，我曾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防疫措施法制爭議公聽會表示，這些問題在法制方面的明確性、機關權責等問題，一點都沒有改善。除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第七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是經常被濫用的條文，目前法院已經有若干判決糾錯，但是權責不明確就會造成推諉卸責，比如沒收投票權就是衛福部跟中選會的互推，還有許多諸如查緝口罩、八大行業，法定權責明明是中央、地方衛政單位，卻在這種不明確的實務作法上被推給地方的警察，造成警察負擔無限增加。

對於人民所最在意的，比如親人在疫情中因為染疫往生，卻要求 24 小時火化的問題，我曾經就這個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但是政府不管是行政院或衛福部都聲稱並沒有要求。今天凌晨我在臉書上看到李復甸教授在臉書上表示，他的恩師也是我們國內所尊敬的馬漢寶教授、馬前大法官，昨天凌晨染疫過世之後就迅速火化，我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要求確診往生者需要當天火化的規定？難道是政府說一套，底下做一套？還是政府根本就沒有把民眾在意的問題放在心上？疫情雖然已經穩定趨緩，但是並沒有完全停歇，國內因為疫情所引發關於人民、企業、產業、政府的諸多問題，也沒有真正的解決，有待執政者儘速處理。

剛剛蘇一峰醫師在這邊陳述的施打疫苗不良反應，政府的認定如此的顢頇、不清楚。我們有多少警察，我可以舉個例子，今年年初我的學生——花蓮縣政府警察局的主任秘書方世君，因為政府要求所有警察必須要打第三劑疫苗，他施打疫苗之後繼續上班，而春節前是花蓮勤務最繁重的期間，到了第 3 天實在是不舒服了，他自己走去慈濟醫院，第 2 天躺著出來，但還是被認定無法證明他的死亡跟疫苗有絕對相關。方世君他比我年輕 10 歲，他每天比我更注重養生、運動，政府沒有給國人一個明確的交代，我們當然不能夠接受。在此還是要向在疫情之中為保護國人身家性命、安全健康所努力的各位專家學者深深一鞠躬，謝謝你們的奉獻，謝謝。

主席：謝謝游毓蘭委員。

接著請台北市醫師公會洪德仁常務理事發言。

洪德仁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在座的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是台北市醫師公會常務理事，也是台北市醫師公會在 2020 年開始就成立的 COVID-19 醫療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我等一下要報告這 3 年來我們所經歷的、碰到的、看到的一些問題或是狀況，某個程度也希望能夠有一些期許。

我先提出我個人的狀況，疫情指揮中心在 5 月下旬曾經公布一個資料，當時發現罹病的確診者死亡率在 3 天內占了 47%，口服抗病毒藥給藥量是非常低的。以 5 月 1 日而言，當天 Paxlovid 只給 23 劑，Molnupiravir 為 39 劑，當時的規定是所有的用藥，特別是診所的部分，要到中央指定的 59 家核心藥局，簡單講每個縣市只有兩家，我不知道這個核心藥局有多核心，讓這個用藥不便到極點！

我個人在 5 月 19 日確診，我符合使用用藥的條件，我的 Paxlovid 要請我的家人老遠到所謂的核心藥局領，我住北投區卻要到士林區領，臺北市只有兩家，另外一家是在松山區，經過大家這樣的反映之後，才有剛剛包括幾位醫師所提到的現況。也就是 Paxlovid 雖然已經配藥到可以

提供居家照護的診所，但是 Molnupiravir 還是要很辛苦的到醫院領藥，或者是臺北市偷偷的試辦，每個行政區由公會和衛生局指定一個核心診所，讓我們的同儕可以就近領藥，星期假日藥局跟診所可能關門，有一些社區醫療群也跟合作的醫院協調星期假日給藥的機制。我個人很感謝振興醫院在兩個月前也跟我們訂定 SOP，大概每個月星期假日，有三到五個人次的劑量可以在這個地方提領，我真的到現在還想不懂，為什麼會有這麼天才的給藥設計機制，因為疫情指揮中心一直告訴我們藥是足夠的，但是卻是拿不到的、不容易拿到的。

第二個，我要以我們在公會的 COVID-19 疫情小組來做報告，我們從疫情一開始就成立這樣的小組，到現在已經召開超過 80 場次的不定期會議，我們非常痛苦的事情是，都是我們的醫院、我們的診所跟地方的衛生局，用實體的、用線上的會議，大家反映出來的問題，能夠同舟共濟、互相協助的，以及衛生局層級可以決定的，我們就儘量去努力。譬如今年 Molnupiravir 的藥量當時還非常少，事實上有第一線的醫療人員，特別是女性有懷孕的狀況，當時台北市醫師公會有調查了醫師、護理師公會、藥師、中醫師等等五個醫事團體，大概有九百多劑這樣的需求，要預約、要排隊，是打不到的。幸好我們有小組的會議，當時臺北榮民總醫院告訴我們有 1,200 劑疫苗在他們醫院，衛生局也出席會議，我們馬上請示衛生局這批疫苗有沒有可能優先留給我們第一線防疫的醫事人員？取得衛生局的同意以後，臺北榮總馬上啟動接種，這個狀況我要報告反映的是，很多問題，包括剛剛薛部長在擔任政務次長期間，也曾經親自出席我們的防疫會議，但是後面很多相關跟中央反映聯繫的東西就變成公文的一個程序，我覺得非常遺憾。一直要到了今年 4 月 27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第一次邀請全國醫師參加醫療緊急應變會議，全國各地的醫師公會理事長或代表有機會反映實際的問題，所以包括居家照護、相關服務的模式、通訊診療、快篩陽性的判定、給藥的模式才慢慢的優化。

最後我要報告的是，面對中國的疫情，我很期待我們不只是批判過去可能是失當的作為，更要精進未來防疫的相關工作，如何讓公私協力做好防疫，是我們一定要繼續努力的地方，基層、醫院跟相關的所有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我們應該都是生命共同體，也期待能夠建立韌性永續的醫療政策。我一個誠摯的建議是，我們疫情指揮中心未來所謂的專家會議是不是要考慮，如果有機會邀請第一線的基層診所醫師共同參與？才有機會有接地氣的可能。有關優質的防疫政策，醫師公會其實是已經準備好了，亞太的醫師會在 2021 年 9 月的時候，我們已經公布了一個臺北宣言，也就是從基層、從分流、從我們的醫師會、從我們的政府，大家彼此要擔當的工作跟角色，我很期待這一次的經驗能夠提供給未來因應更多新興傳染性疾病，能作為一些永續的、優質的機制，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洪德仁常務理事。

請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會員代表陳信儒醫師發言。

陳信儒醫師：各位在座的委員、專家學者以及官員們大家好。很榮幸能夠接受這個邀請來參與這一次 COVID-19 疫後檢討的公聽會，臺北市職業醫師工會想要針對一些議題作出一些的意見。首先是剛才滿多人都有提到的，醫療人員在疫情剛開始的時候就有受到一些限制，不管是出國或是什麼樣相關議題，前面也有很多專家學者討論到，有人認為沒有法源依據，到後來也是有人認

為那個備受爭議的第七條其實就是它的法源依據，可是有法源依據之後，又有比例原則的問題。不過在這裡醫師職業工會要特別提出來的是，其實這個問題在記者會上，有人問過指揮中心醫護人員出國禁令是否取消，那時候的回答是，其實早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就已經發函取消醫療人員出國禁令，但是這裡面有提到的是，這部分比較少人注意到，其實那時候也附帶發了一個出國的規定，出國規定裡面有個但書提到「醫護人員如果出國，必須報經雇主同意的狀況之下，他就可以出國」。其實這裡就再出現了一個問題，難道我們政府對於我們特定族群基本權的干預，可以用這樣一個授權很不明確的方式，授權給醫院單位嗎？而且醫院它本身並不一定是公家醫院，像現在如果疫情趨緩了，疫情趨緩之後，這個規定其實並沒有終止，它並沒有特別的終止，它甚至不是一個法令，可是後續就發現在疫情趨緩之後，我們有部分的會員，反映他們醫院訂定許多相關的出國限制，這個出國限制的法源依據，到底是不是根據當初指揮中心訂定的這一個「醫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人員出國規定」的規定呢？如果是，事後我們醫護人員、醫療人員需要採取救濟，是要跟醫院打民事訴訟官司？還是要採取一個救濟的程序？這個部分我們想再提出來，因為其中有很多細節可以凸顯政府在干涉醫療人員的基本權方面，其實缺乏妥善的法制觀念以及一個主管機關應該負擔起的責任。我們都知道醫療人員在特殊狀況下有其公共性，有關醫療量能的部分，在某些疫情、戰爭或是災害下有其公共性，且醫療人員絕對不是自私自利、對於國家危難置身事外的。我想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對於人民基本權的干預還是必須遵循法律保留原則，並符合比例原則。上述狀況我們想提出來跟主管機關做一個提醒，也希望未來如果真的有相關情事的話，可以再進行通盤考量。

另外，我們醫師職業工會也要提醒政府，臺灣的醫療人員長期籠罩在人力不足、待遇不佳的陰霾之下，剛才包括蘇醫師及其他專家學者也都有提到。在這一波疫情中能夠堅守不退，其實是醫療人員用血汗所撐出來的，就是大家說的「國際奇蹟」。而作為補償，政府在疫情初期，就端出許多相關防疫津貼政策，剛才有提到防疫津貼政策在發放過程中，其實都有部分抱怨及投訴，不管是延遲發放，還是發放金額跟當初承諾的對不起來，或是跟當初大家接收到的資訊不同。還出現補貼金額，在疫情進展過程中被下修的情況，且也沒有良好的申訴管道；甚至發生已發放津貼被追討溢發的狀況，這對於醫護人員、醫療人員在防疫作為上，都是非常傷害軍心的，也影響到政府的形象，也傷害了彼此的互信。

最近有一個新聞，有一個勞苦功高的呼吸治療師，因為 COVID-19 是呼吸道的疾病，相信呼吸治療師在疫情期間也是貢獻許多，他在記者會上指出，他們發現津貼金額並不符合實際照顧重症病患的數量。檢討起來，我們發現政府的津貼政策常常都是這樣在補破網，又缺乏全面通盤的規劃，並且投入審核及發放的人力資源又太少，醫院的申訴管道也形同虛設，只是徒具形式。倘若未來臺灣又再迎接一波重大事故或天災，引起醫療資源的擠壓，我們其實很難有把握，醫療人員是否會因為這波疫情以及過去的經驗，而失去對政府的信任。

作為總結，我們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還是要向各位說，其實在 2022 年疫情最高峰時，工會已經向政府清楚傳達，不要用單純的數字來自我麻醉，忽略醫療資源的不足，尤其是醫療人力的量能不足。在後疫情時代，我們要趁疫情較穩定，也趁這個議題還有討論空間時，思考儲備醫

療人力的重要，我們的醫療體系常常是在上緊發條的狀態下工作，以一個特殊狀態作為平常的狀態，若不考慮在平時就改善醫療界常態性血汗醫療的勞動條件，恐怕醫療量能無法再禁起一次疫情或其他特殊狀況的考驗。以上，謝謝大家的聆聽。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今天本來想要好好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指教，但我覺得聽了很多的建議後，我個人還是要幫人民、幫整個醫療防疫人員的努力及其後面的潛在意義，來跟大家做報告。

上個禮拜，世界醫師會的會長、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等三位重要的領導人都到臺灣，他們長期以來都肯定臺灣醫療的表現，在座的前局長邱淑媞，以及我最好的朋友陳宜民教授，過去長期協助讓我們臺灣醫療更加亮眼，我非常感佩。他們特別提到我們臺灣的防疫其實相當好，所以他們剛好可以來也是非常幸運，同時也是各國學習的對象，並且也強調臺灣不應該被排除在 WHO 的相關會議之外。另外，也特別感謝總統及外交部長都來會見，跟他們進行很好的互動。

這幾年來有關 COVID-19 的防疫工作，真的要特別感謝行政部門同仁日以繼夜地努力，可以去看衛福部 CDC 幾乎到晚上都沒關燈，他們的電費可能花很多，可能要節電一下、要降低電費——這是開玩笑啦！行政部門同仁真的非常辛苦，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給他們掌聲鼓勵。我們的各醫事防疫團體、同仁日以繼夜地奉獻，各位不要小看剛才各位前輩所提到有關輕症的居家照顧，診所本來就很忙了，還要處理輕症病人的居家照護，可以說整晚都沒有睡，一天可能要承接幾十個個案的關懷，以上是舉例。另外，更感謝全國人民的支持及配合。

我在此也要特別說明一下，立法院不是沒有盡力，因為剛才有幾位前輩提到立法院沒有盡力。立法院從一開始的條例及預算部分，其實本席算是打頭陣的，因為我是醫師，大家就請我來提出，當然我過去也有經歷過 SARS 的經驗，有很多人做了很多改革，以這樣的經驗為基礎，我們就儘量將預算及條例處理好。其中，我還是要肯定很多委員非常關心防疫工作，不管是在預算審查、主決議、附帶決議方面，都儘量保障相關醫療人員、工作同仁有關勞動權益及補助的部分。當然可能不是我們說什麼，行政部門就可以照做，但立法院是一定非常努力在協助防疫，我必須站在立法院的立場跟大家報告。

因為有過 SARS 的經驗，以及這二十年來醫療體系及醫學教育的相關改革經驗，所以醫界也非常地提高警覺。醫師公會在 109 年 1 月 8 日馬上就召開防疫會議，當時就立下一個目標，不能讓任何醫護人員傷亡，更要堅守崗位，要讓所有醫療單位在崗位上守護全民的健康。當時有幾個主軸，第一個，防疫物資的整備；第二個，媒體網路的宣導；第三個，醫界應變會議；第四個，爭取獎勵方案；另外，臺灣防疫模式與國際接軌交流，有以上等幾個面向，凝聚醫界之團結及共識，協助政府守護臺灣全民生命及健康。台北市醫師公會開會都開了 80 次，醫師公會全聯會定期、不定期也會召開全國 24 縣市的會議，差不多有 50 次；當然各縣市至少也有 50、60 次以上，這都是很普遍的，所以醫界真的是非常努力。

這三年來，有三個主軸是醫界一直在做的，第一年，在防疫物資的整備是重點。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今天護理人員沒有來，我們覺得有點缺憾，但不要忘記，醫療是團隊，當護理人員在質疑他沒有口罩時，所有診所的院長都跟我講，今天只要有一個口罩，就是先給護理人員，

而不是醫師、院長先拿，這在當時也感動我們很多護理界的朋友，所以大家更是手連手、心連心地一起打仗。第二個，第一年的重點當然是醫院及診所的防疫 SOP，這個非常重要，在 2 月時，數以十萬計從大陸回來的臺灣人，有 70%是去看社區診所，如果那一波沒有守住的話，大概是全盤皆輸，這個部分我們也要給予肯定；第二年，我們強化了分流、分級的防疫體系，同時為了減輕醫院的壓力，動員了萬名基層醫師投入社區防疫六大任務。當然那一年最重要的是疫苗的施打，我們也鼓勵診所來協助施打疫苗，醫院跟診所一起施打，六枝箭射出去，不管是社區、醫院、診所、機構甚至學校等等，全面施打疫苗，到現在臺灣接種疫苗人口有七成以上是在診所施打，螞蟻雄兵貢獻非常地多，非常感謝。第三年，在幾百萬人染疫的情況中，除了繼續發揮社區六大任務以外，特別是在幾百萬人確診的情況下，我們把它鎖在家裡，所以有輕症居家照護。

我當立委那麼多年，第一次上電臺接受訪問，因為我的口才沒有陳宜民教授那麼好，所以要客氣一點，他還說要包一個紅包給我，我回說不用，他們聽我說起我這三年醫界防疫的部分，他們非常感動，想起自己是在去醫院的時候染疫，竟然有醫師每天打電話問候他，讓他不必衝去急診，這個部分是大家過去一起努力的成果，當然我也沒有拿到紅包，所以人心安定了，也穩住了疫情的衝擊。

期間我個人要感謝的人太多了，站在醫界的立場，第一個，我要在第一時間感謝陳其邁副院長，當時我們診所買了 100 萬的口罩，但是廠商不發貨，因為漲價了，還漲很多，我就向陳其邁副院長求救，他當天晚上就下令馬上發貨，當時口罩都已經在貨車上，他說政府出錢，我就告訴副院長不用政府出錢，我們公會還有一點錢可以出。隔天就把口罩送到各縣市，但還是有縣市買不到，於是馬上開了 24 個縣市的協調會議，像新竹縣買不到口罩，我聽說林為洲委員很關心，我就把新竹市的貨調過去，隔天 24 個縣市的醫生全部都可以戴口罩開診，這個部分我要感謝陳其邁副院長。

第二個，過程中我們也屢次跟蔡總統反映，他真的非常關心，也親自參與全聯會的防疫會議，全聯會提了 11 個訴求，他一個一個的記下，也很努力想要把它解決。當然我也感謝賴副總統親自來我們公會互動好幾次，蘇院長領導的行政部門也都很誠懇、都有在努力，但因為國家資源的分配有一定的哲學，感謝他們的努力跟支持，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感謝國人的協助。

所以，今天有這個機會大家誠懇的一起檢討防疫的得失，非常的難得，對於未來強化防疫體系，我相信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也要再度肯定臺灣就是這麼地可愛、這麼地有價值，臺灣各界在面臨重大衝擊的時候，我們都能團結一致、共同解決問題，這就是我們臺灣的價值，也是我們未來可以繼續共同努力的方向，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疫苗不良反應受害人暨醫院經理人陳仕津先生發言。

陳仕津先生：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專家大家午安。去年 12 月 15 日我在這裡代表疫苗不良反應受害人陳述自己的遭遇，時隔 1 年，感謝委員會再邀請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首先要指出的是，所有疫苗不良受害人仍然在哭泣，他們的家屬仍然在哭泣，詢問 VICP 案件的進度，永遠都是請等待；再來，VICP 審核完了以後，絕大多數都是不予認定、跟疫苗無關、不予救濟。我個人

的案件已經進入到高院訴訟了，但是大家可能不知道，在訴訟的時候，我的第一份準備狀，對造律師送過來的資料就是告訴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VICP 三位委員的初步鑑定意見，怕公開委員姓名後會影響委員的公正性，所以請法院禁止我調閱我的初步鑑定意見報告。後來經由法官闡明，請 VICP 把委員的姓名蓋住，他們才提出這樣的報告進入法院審理，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對待一個尋求司法救濟的不良反應受害人。

今天回歸到我的報告項目，第一個，食藥署在每一批疫苗進來的時候都有一個封緘證明書，今（111）年在台積電、鴻海還有慈濟所捐贈的疫苗用完之後，當時社會在詢問下一批疫苗在哪裡？因此政府緊急採購，5 月 9 日第一批政府採購的 BNT 成人及青少年疫苗抵達臺灣，5 月 16 日完成封緘檢驗，5 月 23 日宣布開始施打，調撥至衛生局領到疫苗的時候是 5 月 25 日。請各位看一下包裝疫苗的盒子，這些都是護理人員告訴我的事情，我在反映護理人員的問題，他們在上面看到一個粉紅色的標籤寫著「依據衛授食字第 1109501216 號書函」，同意將這批疫苗的冷凍保存期限從原本的 7 月 4 日直接展延到 10 月 4 日。有很多診所沒有拿到這個紙盒，因為它打的劑量少，因此拿到的是一瓶一瓶的，在瓶身上沒有看到紅色標籤，所以當天我就接到很多診所醫師的詢問電話，說看到上面冷凍保存期限是到 7 月 4 日，效期是不是到 7 月 4 日而已？我指的是瓶身，他們因為沒有紙盒，所以看不到這個粉紅色標籤，這個粉紅色標籤引發的爭議是什麼？就是為什麼在一開始封緘檢驗的時候，就直接展延它的冷凍保存期限三個月的時間？從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醫院拿到疫苗開始計算，如果到原本的期限 7 月 4 日，其實不足兩個月；依照這個粉紅色標籤延長到 10 月 4 日，仍然只有 148 天，冷凍保存期限不足五個月。

更好玩的是，我們甚至發現封緘總量居然有零散的尾數，這一批總共進了 185 萬 7,372 劑，每一瓶為 6 劑，一盒有 49 瓶，最後一盒居然只有 29 瓶，當時我們也覺得這是我們直接買人家的庫存進來使用嗎？而且是已經快要到期的庫存貨，到底是疫苗的效期比較重要，還是庫存的便宜貨比較經濟？這是我們今天要表達的問題。

回溯既往的時間，我更發現在去（110）年 10 月份的時候進了幾批 AZ，10 月 4 日跟 10 月 18 日各進了一批，總數量為 86 萬 6,730 劑，其中有兩個批號其有效期限是 10 月 10 日到 10 月 31 日以及 10 月 18 日到 10 月 31 日，效期只有短短的 14 日，這些疫苗打到人體後會產生什麼樣的情況？大家有沒有真正看過診所是怎麼去拿疫苗的？就是拿一個保溫桶裡面塞了冰寶就去領疫苗，所以疫苗運輸保存的問題非常地重要。限於時間的關係，我必須再提疫苗的包裝、劑型的繁雜與混打的問題。今天 ACIP 說什麼都可以混打，從腺病毒到 mRNA 到次世代，統統可以混打，這中間的科學依據是什麼？還有醫療院所到底有沒有資訊系統可以使用？到今天為止，從衛生局到中央，甚至到衛生所跟所有醫療院全部都在使用 LINE，連視訊門診也都使用 LINE，我們所有的資訊全部掌握在韓國人的手裡，這安全嗎？尤其是第一線護理人員打完疫苗的時候，他們每天都要把疫苗施打紀錄登打到 NIIS 系統裡面，各位知道 NIIS 系統多難用嗎？白天打疫苗，晚上上傳表單，得等到半夜。還有耗費醫事人力發禮券、發快篩，我親自坐在接種站，每發一份禮券要手寫一份個資，然後請民眾蓋手印，發快篩也是手寫，重新抄一次個資，再蓋一個手印，連續兩個小時，我坐在那邊這樣寫下來，手都抽筋了。何況醫護人員或其他行政人員

呢？我們敢讓志工做嗎？不敢，因為少了任何一個要自掏腰包賠錢。

再來談防疫紓困補助津貼，我的書面資料有講，剛才前面也有專家提到，醫院紓困分期貸款最後被告知要還 5%利息。至於水電補助，醫院都已經被清空了、降載營運了，當月水電使用最低量的時候，水電補助是惠而不實的作法。此外，防疫津貼算不清，人員都已經離職，甚至他們已經去勞工局投訴醫院。最後津貼下來，剛才部長報告是 109 年 7 月起，但是各位看，醫院收到預撥款，應於一週內核撥實際執行人員，但後來撥款是 110 年，中間已經差了 5、6 個月的時間。110 年有編列防疫獎勵，111 年到現在沒有編列，據說明年大家可能要慢慢等。

另外，有關疫情指揮中心，剛剛前面的專家們提到價格的問題、臨床實驗以及疫苗有效性報告的問題，還有疫苗破口——美化防疫部署、圖利執政縣市，個人覺得非常嚴重。今年 5 月份我們在做視訊門診，處理快篩陽即陽的事情時，新北、臺北都還在雲裡、霧裡，對不起，高雄市已經完成教育訓練，他們統統非常清楚 E5200 系列的所有醫事代碼是什麼，可是新北、雙北統統都不知道、看不懂。

最後我要提的是，VICP 已經淪為一個附庸組織，它無視於疫苗的副作用，淡化不良反應受害者的死亡還有死亡率，推諉所有受害救濟的申請，視申請者為麻煩製造者。這個月 VICP 的召集人直接在媒體上告訴大家，像我這種心肌梗塞的疫苗不良受害救濟人，是絕對不可以賠償的三種典型之一，我今天自願對號入座。這就是我們的 VICP，不良反應受害申請人面對的是這樣的單位，個人建議裁撤，直接重新設立新的機構。以上是個人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疫苗不良反應受害者委任律師翁伊吟律師發言。

翁伊吟律師：主席、各位機關人員還有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翁伊吟律師，我除了是陳先生的委任律師以外，我還是其他疫苗受害者的律師。我今天要把事實與重要資訊分享給所有人知道，讓大家知道目前有什麼問題跟缺失，也期待機關聽到之後能夠調整跟修正。

首先我們來瞭解一下疫苗緊急授權（EUA），剛剛其他學者說過，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下，我來講一個重點，後續會針對現行 VICP 發生非常重大的問題提出說明。先講疫苗緊急授權（EUA），它具有三個特性，第一個是它具有臨時性，第二個是實驗性，第三個是不確定性。具實驗性是因為它沒有經過完整的研究、臨床製造申請等法規的流程，所以它不是那麼穩定的疫苗，相對於其他已經很成熟穩定的疫苗，它非常有實驗性質與不確定性。這個不確定性，包含對於疫苗的副作用跟不良反應完全沒有辦法瞭解得非常透澈，就像是在拼圖一樣，我們目前只知拼圖裡面的其中 1 塊，但是對拼圖其他 99 塊的內容不是那麼清楚，這就是疫苗的不確定性。如果從社會目的跟立法目的的角度切入，我們可以知道社會目的為什麼要找大家來施打疫苗？因為要防護新冠疫情，所以希望人民都來施打疫苗，產生族群免疫力，達成整體免疫。但是施打疫苗並不是所有人的身體都能夠負荷，有成千上萬的人，大家的狀況都不一樣，自然有一套社會性補償的方式，也就是施打疫苗產生不良反應之後，我們要對這些人進行特別犧牲補償，所以我們也不會去討論它的可責性。同時這個跟民事的損害賠償是不一樣的，民事是損害賠償，但這個是社會性的補償，因此我們在討論救濟的情況下，疫苗副作用是集體預防接種不可避免的代價。既然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審核只要有任何一點點沒有辦法排除與疫苗不相關，就是有關

，就應該予以救濟。人民因為信賴政府說的話，所以施打了疫苗，結果發生不良反應導致疾病跟死亡，對人民來說，這個就是他的意外，而且連政府機關當時都不曉得有哪一些副作用，甚至當時連施打 AZ 也不曉得血小板低下症者會發生血栓。截至今日，國際醫學期刊也證明，施打 AZ 會發生血栓，但不見得會有血小板低下的情況，所以文獻跟資料是一步一步、一直在往前推進。在當時政府機關都不曉得有這些不良反應跟副作用的情形下，對人民來說，他們也是遇到一個意外，就是保險法上所說不可預期的意外及突發事故。

接下來我要對 VICP 的組織跟程序問題說明，可能會稍微有一點批評，大家就當作是一個進步的動力來思考。第一個，VICP 委員背景的問題。從 110 年跟 111 年去看，大多數都是小兒科醫師，可是本次施打疫苗主要是成人，而不是兒童，所以大多由小兒科醫師審查，這個情況是有點奇怪的。第二個，它其實缺乏各類型的專家，舉例來說，陳先生今天發生的是心肌梗塞，可是整個委員會裡面，居然沒有任何一個心臟科的專家審查，這是一個很弔詭、很奇怪的事情。第三個，審議過程法律的認知不足，可能這些 VICP 成員不瞭解損害救濟背後的立法目的跟制度，就像我剛剛講的，它應該採取非常寬鬆的審議方式，因為它的目的是要讓這些無法確定情況的受害人有救濟的管道，而不是非常嚴格的審查，VICP 可能要調整這個方向。

其次是初步鑑定意見的問題，基本上，初步鑑定意見看起來也不是由心臟科醫師撰擬，以陳先生為例，他本身是發生心肌梗塞，但是裡面根本沒有心臟科的委員。第二個，我們提起訴訟並拿初步鑑定意見來看之後發現，其實裡面根本沒有仔細寫理由或內容，只寫了兩、三行，抄了一些診斷證明書或是一些簡單的病例就說沒有關聯性，但是沒有任何的說明。

第三個是整個 VICP 的會議紀錄全部是空白的，什麼叫做空白？我們的個案是屬於討論的個案，可是它的會議紀錄裡面，完全沒有提到應該要怎麼去討論。其次是初步鑑定意見中，我們有一份出現無法確定關連性的，可是在這份會議紀錄裡面也是空白的，完全沒有人來做紀錄或說明。最後一個也是我覺得認為這個制度裡面最最最荒謬、最應該被修正的部分，就是所謂的共識決。沒有會議紀錄就算了，居然也沒有任何的表決過程，我們問他們怎麼作成這個決定的，他們回復叫共識決。什麼是共識決？就是之後他們想怎麼講都行，反正不需要提出任何書面資料來說明。我們就質疑怎麼可以用共識決的方式，他們就會說因為法無明文，所以他們可以這麼做，因為沒有法律規定他們必須要用按什麼程序表決、什麼程序來做紀錄。這件事情是非常荒謬的，變成起訴之後他們才去討論，想怎麼講就怎麼講，這有點像是黑箱作業，我認為這樣是非常不妥適的。

最後簡單提一點 VICP 和審議過程的相關問題，第一，是等待期過長；第二，是機械式審查，比如 AZ，它就審查血小板低下，不會去考量其他因素；第三，當初不斷呼籲人民去施打，也呼籲慢性病者去施打，可是最後發生疾病的時候，就直接推諉到慢性病上；第四，常常慣用「潛在」一詞，我可以很肯定的是，陳先生真的沒有慢性疾病，等我們訴訟終結之後，願意的話，我們也會把資料提供給大家。他們會用「潛在」一詞來說陳先生有慢性病，甚至對造律師在開庭的時候，也說陳先生沒有慢性病但有慢性病史，這種邏輯是非常奇怪的，非常荒謬；第五，是他們會去切割病程，把所有的項目切割成一小段一小段來認定，這樣也是有問題的；第六，

是倒果為因，他們不會考量受害人沒有曾經發生過疾病或相關問題，就像陳先生過去沒有任何心臟病史，他們就單純以他發病後的資料來審判，這個審定是有問題的；第七，泛綜合判斷，常常說是綜合判斷作成決定的，可是他們綜合判斷的結果並沒有提出任何醫學實證跟文獻來支持他們的理論；第八，是科學不確定性，這裡就是要講一下 VICP 其實在審議當時也有其侷限性，他們不瞭解實際上那 99 塊未知的拼圖長什麼樣子，可是如果他們不知道這 99 塊拼圖長什麼樣子，就應該要予以寬鬆認定，但他們不是，而是把科學不確定性的不利加諸在受害人身上，我認為這樣是不妥的。以上就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台灣預防醫學學會陳宜民理事長發言。

陳宜民理事長：很高興能夠來參加公聽會，我今天主要是分三個部分跟各位報告，首先在檢討回顧的部分，我先給大家看一下分子流行病學的資料，針對「3+11」這部分，我們來探討一些政策的問題；其次就是疫苗部分，大家剛剛都提到很多，就是整個疫苗政策的問題；最後再講一下篩檢的問題。

這是從過去三年 COVID-19 基因演化樹分析不同的變異株呈現的一個狀況，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是有很多不同的變異株在流行，而且從武漢病毒株、Alpha、Beta、Delta、Gamma、Omicron 這樣在流行，目前主要的流行病毒株就是 BA.5。我們從 2020 年 3 月開始到現在 2022 年年底整個臺灣每百萬人口流行的趨勢，可以看到最近從 5 月開始有一波大流行，當然我們知道在整個過程中，2022 年這波的流行已經有輕症化的趨勢，但是我們重點要問的是，2021 年臺灣北部地區的大流行是源自哪裡？其實有點莫衷一是。很多人覺得是從桃園機場附近的諾富特防疫旅館爆發，但是也有一些人說是來自於萬華。我們先給大家複習一下，這是過去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案例資料，媒體也都有做了一些圖卡，大家可以看到，其實從 2021 年 4 月 15 日機師的防疫改成「3+11」之後，馬上就開始看到貨機機師有一些確診個案。這邊提醒一下，1078、1079 定序個案是從美國回來的貨機機師，他們入住諾富特，之後就看到諾富特在 5 月 3 日有很多員工都發病了，到 5 月中的時候，開始陸陸續續在蘆洲跟萬華、甚至基隆出現病例，最後變成全國大流行的狀況。

我們這個研究採選的個案來自於三軍總醫院國醫中心住院的個案，總共有二十幾位病人，大部分是來自於新北跟臺北，也有基隆的病例；另外，我們在做基因演化樹分析的時候，也採用了已經上傳到資料庫的臺灣地區八十幾條基因序列，根據總共超過一百條臺灣本土的全基因 COVID-19 基因定序，我們畫了這個演化樹。主要我給大家看的這個方法是 Maximum-liklihood，整個基因演化樹的左邊其實是非常複雜的狀況，但是我們把它放大到中間的地方，就可以看到在 2020 年開始的第一波、第二波流行，已經開始有一些個案是在臺北、新北跟桃園地區互相傳播的情況，之後 Beta、Delta 株也是一樣，都有聚集的情況。當然最重要的是從三總收治的病人裡面，我們看到個案的全基因定序，其中 1079 就是貨機機師感染的個案跟 1145 在諾富特工作、住在蘆洲的水電工，還有後來造成新北、臺北跟基隆地區大流行的，全部都是 cluster，全部都是在同一個演化樹，那這個演化樹就是 Alpha strain 的演化樹。換句話說，由這個基因定序還有演化樹的分析，很清楚的看到他們的聚集是有意義的聚集，是 100%的 cluster 在一起，然後很清

楚看到感染的源頭是 1079 這個個案。在諾富特那個污染的環境中，因為監控的不良造成了餐廳員工都有感染，然後水電工在餐廳用餐，感染之後又因為地緣關係，在蘆洲造成爆發，之後大家就很清楚整個源頭。換句話說，整個臺灣在 2020、2021 年這幾波的流行中，從這邊蓋棺論定，就是 2020、2021 年的 Alpha strain 的流行是諾富特這邊因為「3+11」政策的問題，然後外溢出來的。

另外，我要講一下關於疫苗部分，因為我們今天是在檢討跟回顧。過去本人在國民黨智庫擔任永續發展組的召集人，所以我們總共開了 30 場「新冠肺炎疫苗發展的瓶頸及解決之道」座談會，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回頭去看，這些全部都在網站上可以看到。其中有一場我要特別提到，是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就是開始要審疫苗的時候，關於免疫橋接跟混打的問題，我要稍微講一下，因為在這場座談會裡面，我們提醒 CDE 官員與 TFDA 官員注意的就是關於國際接軌的問題，今天在場很多先進也都提到，首先就是要與國際接軌。其實剛剛在講 VCIP 問題時也一樣，我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他山之石、與國際接軌，可是顯然都忽略了這個部分。我們看到的情況是國外根本沒有使用免疫橋接，無論針對新冠肺炎病毒或疫苗，都沒有依照這樣的途徑給予 EUA，只有臺灣地區開始用了免疫橋接的方法，這就是為什麼要注意他山之石，一定要了解整體的國際審查情勢。當然，免疫橋接自有很多討論，大家討論的就是 correlates of protection（COP），也就是哪一些免疫標記是可以與疫苗防護力劃上等號的；換句話說，如果不做三期，只做二期，並且要用免疫橋接這個方法的話，指標如果搞不定，只用一個中和性抗體視為有相當保護力，其實是不智的，也是不恰當的，現在已有很多相關資訊。當然這是事後諸葛，但我們也一樣看到了，免疫力其實就來自 B cell 與 T cell，T cell 的細胞免疫力在這次整個疫苗防護力上顯然應該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但 CDE 官員在制訂辦法時其實並未要求疫苗廠必須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雖然他們可能也有做部分的資料。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疫苗選擇問題。這是已發表的論文，第一作者是臺大醫院謝思民醫師，內容是高端第一期臨床試驗的結果。我只提醒各位，在第一期結果中，總共用了 3 種劑量，以決定第二期要以什麼劑量為最佳劑量。所用 3 種劑量分別是 5 μg、15 μg 與 25 μg，結果大家看到什麼？高劑量的 25 μg 打出來的疫苗效價是 15 μg 的兩倍以上。這裡可以看到，在接種疫苗之後 43 天，15 μg 的效價只有 76.3 titers，但在 25 μg 也就是高劑量的效價是 167.4 titers，足足高了兩倍。但後來做二期試驗時，大家猜猜高端採用的劑量是中劑量還是高劑量？用的是中劑量，不是用高劑量。高劑量在一期臨床試驗顯示的中和性抗體效價、也就是打出來的效果明明比較好啊！為什麼不用高劑量，要用中劑量呢？衛福部內部檢討文件裡提到了這部分，這其實是國民黨黨團提供的文件，也經過認定是從內部審查官員流出來的資料，內容顯示了是為什麼，就是因為高端疫苗在 production 要 scaling up、也就是大量製造的時候有了瓶頸，做不出大量疫苗提供二期臨床試驗之用，所以就有這樣的 compromise 妥協，造成的情況則是二期臨床試驗最後不是以最佳疫苗劑量往下做，更不要說沒有做三期，只做了二期免疫橋接，用的疫苗又只有一種中和性抗體的效價，沒有與國際接軌，所以到最後疫苗賣不出去，在國外也拿不到 EUA。我想這其實就是制度面需要好好檢討的，因為當初顯然就是因為 TFDA 與 CDE 官員在決定要用

免疫橋接給疫苗 EUA 認證時缺乏仔細評估到底有沒有與國際接軌。給了 EUA，一年之後要廠商提供的是保護數據，而一年後應該是今年 7 月要給，但是延了 3 個月；而且在高端給出來的結果中，在巴拉圭做了一千多人的資料，我們到現在也還沒有看到。當初給 EUA 時，評審委員曾要求高端必須在未來一年內再進行三期臨床試驗，而且是數千人以上的臨床試驗，以顯示它是值得被肯定的、具有效力的，但是我們還是沒有看到該資料，看到的反而是號稱 CDC 幫忙用大數據做出來的資料，所以陳培哲院士也批評疾管署其實不該提供這項資料，因為有利益衝突、違反公正性的問題。

最重要的是，我在此提醒公部門的人，你們如果要做這樣的事情，就應該提供這樣的資料，提出數據讓第三方公正單位、學術機構例如國衛院甚至某所國立大學深入進行 double check 的分析。然而這次顯然沒有，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公私不分，而且沒有讓其他人得以客觀分析。更不要說為什麼衛福部在今年 4 月公告可以不必用 IRB、也就是不經過 IRB 倫理委員會的審查，可以因為公衛理由做大數據分析？而且 4 月公告、7 月實施，代表的意思是早就已經預料到高端保護力試驗的進行情況不理想，所以要馬上動用這樣的方式，讓 CDC 不用經過 IRB 就可以直接用健保資料庫中 2,300 萬民眾的健保資料做這樣的分析嗎？對於這樣的情況，其實我們非常憂心，因為這牽涉到的是很多關於研究倫理的問題。

篩檢也是一個問題。本人其實在一開始就提到，我們一定要把所有子彈用出來，可是政府顯然不喜歡血清學的篩檢，甚至不喜歡抗原快篩，所以最後都要做 PCR，其實有點緩不濟急，這是防疫上很嚴重的問題。如果沒有辦法早期做檢傷分類，一直有迷思想精準防疫，但精準防疫有時候就是會推拖拉，最後會造成很多延宕狀況。臺灣公衛體系其實是有防疫優勢的，資源分配與公益、城鄉差距這些問題其實都已經可以應付，因為我們已經有全民健保實施了將近 30 年的經驗。但是這次 COVID-19 其實把我們所認知的世界秩序都給打亂了，不僅是醫療層面，也包括社會、經濟、內政，其實都受到破壞。所以我建議在場每一位政治人物都應該省思，是否在危機下已扮演好你們的角色？在做決定的時候是為誰在著想？有沒有很誠實地告知人民我們要付出什麼樣的代價？現在造成的情況顯示各國防疫的通病，就是政治化、私利化、搖擺化、口水化。防疫的良方無他，其實就是尊重科學專業、放下政治口水，全民要團結抗疫、要堅定 EUA 的領導，生存民本優先、奉行天下為公，擱置彼此的矛盾，全球就會無縫合作。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防疫學會王任賢理事長發言。

王任賢理事長：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及在場官員大家好。我今天用很短的時間與各位談一下防疫政策總檢討。首先看防疫政策，我以前是與 CDC 一起打仗的人，我們打的是 SARS-CoV-1。看到這次面對 SARS-CoV-2，如果在實際打仗時也能做一些更好的改進，應該可以打得更優雅一點，所以我希望這次檢討 CDC 能夠接受，如果有機會再打 SARS-CoV-3，希望能打得更好。

我們知道，防疫政策基本上分為檢疫、防疫，這次還碰到減災。檢疫，基本上是由風險族群找出病例，這是針對正常人的；防疫，是對感染病例執行隔離與治療，這是針對感染者，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的；再來減災的話是由公衛回歸醫療，大致上是這樣。在檢疫政策上，依我們看

起來，這次到底出了哪些問題？第一是我們找出病例的方法不科學。為什麼？以前我們打 SARS-CoV-1 時就知道了嘛！SARS-CoV-1 最傷腦筋的就是我們閉著眼睛打仗，不知道病例在哪裡啊！但現在有篩查工具可檢驗，我們為什麼不用，還要閉著眼睛打？所以打起來就比較辛苦一點嘛！我不是說這樣不對，而是辛苦。所以以後如果又有，我們就不要因為會被篩查檢驗的偽陰性、偽陽性搞得一團糊就不用，沒什麼道理不用，一定要用的！沒有儘快、大量使用篩查工具真的造成很大的問題。

對於風險族群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作為，當然基本上符合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防治法有這樣講的，但是有違憲之虞。雖然合法，但可能有違憲嫌疑時，會造成什麼結果？會造成民怨及官民對立，這是很不好的，到時候打起仗來會有障礙，所以要儘量合法、最好是這樣。另外一點是消耗公共衛生資源，除了消耗很多資源，基本上大部分公共衛生人力都耗在這個地方，很多該做的事情沒辦法做，這是很麻煩的。

在防疫政策方面，就是面對大量病例時，隔離政策彈性不足。我們的隔離基本上是偏重機構隔離與醫院隔離，居家隔離規劃得比較慢，轉診規劃也不完善。在機構、醫院隔離和家庭居家隔離，基本上級別最高的應該是居家隔離，因為基本上遠離大機構，隔離起來是比較容易的。但對於居家隔離的規劃不能只專注在怎麼隔離，應該研究怎麼與醫療做連接才是對的，因為病例離開了醫療機構嘛！這點非常重要。我們是有連結，可是連結中間的過程很不順暢，包括出現了重症到底怎麼監控不曉得，對不對？這時候一旦出現重症要怎麼轉到醫療院所？要用什麼車輛也不曉得，這點就比較麻煩了，所以我希望以後規劃時能規劃得更好一點。

另外，非醫療院所隔離缺乏規劃重症預警的監測。我們有很多醫療進駐，但沒有監測，病人不知道自己什麼時候算是重症，這是非常糟糕的，重症要怎麼送醫也不太清楚，以後這方面要做得更好一點。至於用檢疫場所執行隔離這點，我認為中央侵犯了地方的職權。我們知道檢疫是誰的職權？檢疫是中央的職權，但如果是隔離，隔離基本上是醫療院所要做的，而醫療院所基本上由誰主管？是地方主管。所以不應該把場所設在地方，又以檢疫為名，而不叫地方衛生單位認定這是醫院，因為這樣在將病人隔離時會出現法律上的問題。把正常人隔離在檢疫場所是可以的，但是把該隔離的人放在檢疫場所就有問題了。檢疫場所不是不能放，但要經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場所屬於醫院級別、算是醫院，也就是方艙醫院這樣的醫院，要把「醫院」這個名字放上去，所以這點我認為中央嚴重侵犯了地方的職權。應該讓地方認定嘛！你們要蓋，可以、沒有錯，但要認定出來。再者，隔離場所一定要配備醫療設備，這點非常重要，因為要把病例隔離在醫療機構裡。有病的人一定要在醫院，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若要送到醫院之外進行隔離，醫療設備一定要進駐。

再來就是減災政策方面的缺失。減災其實很簡單，公衛與醫療要脫鉤，脫掉就可以了。但這次脫得不順，因為人經過這三年，基本上都被這些法令給限制住了，現在要一條條法律解除也解得很麻煩，要回到從前不太容易了。最好的方法就是趕快回頭下去，一回下去就好。我認為緩降是不好的，因為緩降會造成民怨，最好的作法是驟降，很快地降下去。我們知道，緩降的過程造成執政黨在這次選舉輸了，這是因為造成民怨，大家都在吵嘛！如果驟降下去，基本上

不會出現這麼多問題，大家固然要適應，但可能只要適應一段短暫的時間，認知到了之後，基本上就 OK 了。

另外是就醫障礙未完全排除掉，到目前為止，就醫障礙還是有的，比如說還有某一部分病房要劃成專責病房，入內還要篩查。住院的人還要篩查！篩查會出什麼結果？你可能會問多篩有什麼不好呢？多篩多住啊！那病人要用的病床就不夠，問題就出來了，所以在減災過程中徒增很多超額死亡，針對這些超額死亡，我認為就是就醫障礙引起的。

再來是疫苗與抗病毒藥物的缺失。以疫苗政策的缺失來講，我認為原先的疫苗都很好，進口與本土疫苗互為犄角、互相平衡，是非常好的，結果呢？弄了抗中保臺進去以後，一切都亂掉了。以後處理疫苗就不要把抗中保臺這個東西嵌進去，這樣一切都會是非常美好的。當初如果 BNT 一下子都進來，不就什麼事都沒有了嗎？高端還是一樣可以賣啊！都可以啊！但政治因素一進去就完蛋了。

主動接種與按戶籍接種，應該成為疫苗普接種的重要選項。這不是說一定要這樣作，而是說既然是普接種，這種做法就要成為選項。例如有 20%老人一直打不到疫苗，就是因為無法主動接種與按戶籍接種，如果能這樣做下去就會很容易。至於兒童及弱勢族群疫苗接種應該視需要以行政命令開放接種，這點很重要，政府要照顧這些人啊！要照顧這些弱勢啊！就像郭台銘一樣嘛！郭台銘的媽媽打不到 BNT 疫苗，那就給她嘛！買個 5 萬劑就好了嘛！把弱勢族群的嘴巴堵住，不就解決了嗎？不用執著還有 2,000 萬劑莫德納疫苗沒有打完，非得打到完：若要打完，要打好幾年啊！可能不是一、兩年打得完的。

就抗病毒藥物政策的缺失來講，就是沒有及時更新重症治療指南。什麼意思？重症治療指南是沒有藥物的、是不需要抗病毒藥物的，如果把這項指南先揭示出來，其他都好辦。如果是把藥物用在預防，預防已有預防指南，該怎麼走就怎麼走，與抗病毒藥物不要混淆了。所以我覺得重症指南要趕快公布，大概就好了。

以上就是我對防疫政策所作的建言，謝謝各位。

主席：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

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時間 3 分鐘。

王次長必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我代表衛福部針對今天的公聽會作回應，由於時間只有 3 分鐘，所以我儘快說。先謝謝立法院各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給我們這麼多意見，對於沒辦法在這裡一一說明的，我們都會錄案，針對每一條澈底的檢討與討論，如果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們會繼續做下去。

我還是做一些內容說明，在疫苗緊急採購部分，既然是法治國家，我們當然依法行政，根據與工程會的討論，用現行採購法還是足以因應相關措施，只是未來實際上要怎麼執行這一點還要再討論。另外，商業保密期限是否可以縮短、內容可不可以再縮小？這其實是滿好的方向。

我的回答順序有點亂，因為我是依專家提出的問題一一回答。關於醫院管控過嚴的問題，我們現在對社區比較鬆，對醫院比較嚴，目前是尊重醫院做法，畢竟醫院是第一線，但我們也會與醫院溝通，適當的時候還是要放寬。感染科專科醫師的培訓的確是一個問題，因為它是次專

科，在醫院經營上，也許他們不具所謂的相關收益，但用這種角度考量不好，我們會好好討論這個問題。至於很多基層醫師提到抗病毒藥物，尤其是莫納皮拉韋給藥流程不順暢的問題，我們還是會定期改善檢討，一定會處理好。在防疫節奏部分，我們是以清零、提升免疫力也就是打疫苗達到共存這個節奏，目前還是以這樣的想法去做，我們認為這樣做的成效比較好。關於護理的事，今天雖然沒有找護理人員，但我們對於護理人員其實也是很關心的，也常透過工會與各醫院跟他們溝通。

剛才有專家提到為什麼不補助三期試驗，而只補助第一期與第二期？這是很好的建議，我想，應該要鼓勵廠商做三期試驗，雖然當時我們沒有足夠病例，但還是應該朝這個方向改進。關於中和抗體問題，我們之前核發 EUA 是根據中和抗體，至於 T cell 的角色，現在看起來是比較重要，這部分要有國際標準，也就是要量化、要有標準出來。剛才也有一位專家建議要開場研討會討論，我想是可行的，讓大家澈底針對這個問題討論。

雖然蘇醫師說我們只有感謝，但我還是要感謝第一線人員，至於各階段不同作為造成大家的不便，我們還是要致歉。費用部分，我想向大家說明一下，費用種類很多，有獎勵金，也有津貼。以津貼為例，我們已經發到 111 年 10 月，且對 260 家院所都發下去了，11 月的也在進行，我們一直都在加速，對於先前有延滯情形，在此也一併致歉，我們會趕快處理掉，還有一些其他費用，我們會陸陸續續趕快處理。再來要提到一點，就是各醫院做法不同，有些醫院快一點或慢一點，這我們也會再溝通。

針對 BNT 次世代疫苗購買之事，這兩天我也回應很多了，我們從來沒有說不買 BNT 次世代疫苗，我們已在研議，但要看整體狀況，未來疫苗施打計畫也會納入。談到 VICP，它是獨立設置，現在是設 24 名委員，上限是 25 名，都是依法設置，我覺得儘量不要以個案討論這個問題，這些委員都是我們請來的專家。我們不是以科別去請這些專家，而是依照他們的專長。還有，在速度部分，我們已經加速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再讓速度更快一點。

也有與會者提到醫師人員出國問題。對於醫事人員出國限制，我們在 2020 年 7 月已經取消了，可能是語意上不是那麼清楚，我們會再與醫院溝通，醫院會管理自家醫院員工這是合理的，員工要請假仍要向醫院請假，只是說准駁不是因為防疫，在語意上，我們會再講得清楚一點。會中也提到疫苗時限很短的問題，在疫苗比較缺乏的時候，我們會比較重視讓疫苗趕快進來，但也並非都不考慮疫苗效期。一開始我們核准這些疫苗是透過 EUA，由於經驗不多，所以核准的效期比較短，比如說 6 個月，等到疫苗安全性數據出來之後，就可以申請展延，比如說從 6 個月展延到 9 個月，這種作法在各疫苗都有，也是比照歐美。有與會者提到 AZ 效期只有 14 天的狀況，那是立陶宛送給我們的疫苗，由於是人家送給我們的，可能受到一些延宕，所以效期比較短。

關於高端疫苗保護效益的問題，謝謝專家給我們很多建議。在巴拉圭的試驗數據，高端是有提供的，只是我們沒有公布給大家，需要時我們再請教他們願不願意公布，至於該疫苗其實也不是沒有做三期試驗，三期是 WHO 的團結試驗，我方一直到現在還沒等到這項結果，還在持續等待中。至於我們依公衛理由做大數據分析不是今年才通過，不用 IRB 這件事在 101 年 7 月 5

日，這在很久以前就公布了，我們有公文，會再提供專家參考。

我也謝謝專家提出隔離檢疫與醫療須連結的意見，我想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包括隔離與醫療怎麼做適當的連結、用遠距夠不夠、是否有醫療進駐這些事，我們的確在這次疫情中學到很多經驗。還有，弱勢、脆弱族群疫苗之接種是否可以再 aggressive 一點，包括剛才所說的，是不是有點傾向適用行政法，這樣的想法值得考慮。

因為時間關係，我再重複說明，我們會把所有問題都記錄下來，好好探討。最後，我引用陳宜民教授的話，防疫還是要本於專業跟科學，以人民的福祉為出發點，避免政治口水。我們會與大家共勉，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衛福部的回復。

本席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以及與會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5 時 6 分至 17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

主席：各黨團代表、各位先進大家午安！現在進行今天的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要協商的議題是「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現在我來介紹列席各部會首長，首先介紹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其次是財政部阮清華代理部長，接下來是國發會龔明鑫主任委員，審計部李順保副審計長，教育部潘文忠部長，經濟部王美花部長，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暫時先介紹到此為止。

現在請大家看特別預算案相關提案彙整表。首先處理通案。

針對第 1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大家都沒有意見嗎？有意見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 1 案提案人請說明一下。

張委員其祿：意思是什麼？通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啊！

主席：就留到後面討論好了。

張委員其祿：好。

主席：第 1 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2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2 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3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曾委員銘宗：這個案子沒問題啦！

主席：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業務費有很多都是延續性的，目前都在執行當中，所以是不是能夠刪個 1%就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刪減 1%。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那就刪減 1%通過。

處理第 5 案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吧！

柯委員建銘：哪個部會要先講一下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通過。

處理第 8 案。國史館陳館長在這裡，大家沒有意見吧！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改書面報告啦！

陳館長儀深：這部分是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8 案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陳館長儀深：第 9 案已經撤案。

主席：第 9 案撤案。

處理第 10 案。

陳館長儀深：併委員會決議，因為它有重疊。

柯委員建銘：這就不要了，併在一起就好了。

主席：第 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國史館下課。

主席：接下來處理中研院相關提案。

處理第 11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啦！

主席：第 11 案改主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改主決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故宮博物院相關提案。

處理第 12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主席：第 12 案改主決議是嗎？

吳院長密察：這部分是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80 萬元，我們已經跟委員……

柯委員建銘：好，減列 8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12 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8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1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3 案孔委員關心的行政法人還沒有成立，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已經有凍結 5 億元了，是不是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併委員會。

曾委員銘宗：第 13 案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5 億元。

主席：第 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凍 5 億元。

主席：已經刪了 5 億元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凍結。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 億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凍 5 億元。

主席：處理第 1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4 案也是希望併委員會，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1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

柯委員建銘：減 200 萬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減列 200 萬元。

主席：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1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5 案吳委員已經同意也是一樣併委員會的決議，就是減列 200 萬元，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減列 200 萬元，改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1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6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6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7 案也是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8 案也是一樣，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9 案委員也同意併委員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9 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0 案是不是也是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2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減列 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2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1 案也是一樣併委員會的決議，同樣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減列 500 萬元，通過。

處理第 2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2 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了。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22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2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3 案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 億元。

柯委員建銘：凍結？等一下，這個為什麼凍結？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那個行政法人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等通過以後才可以使用這筆錢。

柯委員建銘：剛才不是有一案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那個就是一樣是併。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同樣是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跟第 13 案一樣？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跟第 13 案一樣。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凍 5 億元。

主席：凍結 5 億元。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4 案也是一樣。

吳委員怡玎：第 24 案保留，謝謝。

曾委員銘宗：這個要表決。

柯委員建銘：好，表決。

主席：好，第 24 案保留。

處理第 2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5 案我們希望可不可以減列少一點？

吳委員怡玎：要減列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了。

吳委員怡玎：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沒意見，通過。第 25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6 案我們也同意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26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27 案的主決議可不可以改為年？

曾委員銘宗：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委員要求一季，但是那個成效還沒出來，是不是改成我們每一年交一份成效報告？

曾委員銘宗：半年，還是……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因為它的執行通常有時候是集中在下半年或什麼時候，看不出來。

曾委員銘宗：一年啦。

柯委員建銘：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第 27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哪一案？

主席：第 27 案主決議就修正通過，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主席：處理第 2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2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30 案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委員同意改成一年，一樣是改成年報。

主席：好，第 30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有修正。

處理第 31 案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32 案主決議。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喔？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可以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可以，沒問題。

主席：通過。

林主任秀春：第 34 案客委會改主決議。

主席：第 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35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拜會孔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撤案。

曾委員銘宗：第 35 案他有同意喔？

柯委員建銘：有，蓋章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孔委員同意。

主席：撤案。

處理第 36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走太快了，不好。

在場人員：內政委員會剛結束，次長馬上過來。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5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0 分）

主席：現在休息結束，繼續開會。

請大家看第 36 案。

陳次長宗彥：有調整成 10%的凍結，我們已經協調過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對。

張委員其祿：同意。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37 案。

陳次長宗彥：已經跟委員溝通，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撤案。

主席：第 37 案撤案。

處理第 38 案。

陳次長宗彥：第 38 案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處理第 39 案。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剛剛改主決議的，有些都跑太快，文字要看一下，第 38 案包含第三段「匿名民間人士提供資料指出」這些文字，也不知道是真的假的，如果改主決議，你們的文字要調整一下，有一些不確實的，像剛才在休息前的第 17 案，你們也改主決議，但是看起來，請問這是國發會還是經濟部的？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長得怎樣？

鄭委員運鵬：裡面有提到「聽過就算了」、「有溝沒有通」、「讓轉型之發展蒙上一層厚厚的陰影」，如果要改主決議，麻煩你們各機關看一下內容好不好？第 38 案主決議的文字有問題，看你們要怎麼調整。

柯委員建銘：改過以後看不懂。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看過內容，如果改成主決議，我們是 OK、可以的。

柯委員建銘：但是看不懂。

主席：這有修改，但文字很模糊。

陳次長宗彥：只有最後一段「爰提案……50%」這部分刪除，逗號後面把「俟」改成「請內政部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戶政資料外洩行政調查』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始得動支」劃掉？

陳次長宗彥：對。

柯委員建銘：好啦！

張委員其祿：跟邱委員有溝通過了？

陳次長宗彥：對。

主席：第 38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改新的主決議。

陳次長宗彥：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 案。

陳次長宗彥：到第 42 案都同意，因為都是邱委員的提案，都還是需要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椒華：保留。

主席：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保留。

處理第 43 案。

陳次長宗彥：文字跟邱委員有溝通過，也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正，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陳次長宗彥：第 43 案。

主席：第 43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文字在哪裡？

陳次長宗彥：第 44 案已經跟邱委員溝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43 案的文字在哪裡？

陳次長宗彥：第 43 案的文字，在第一段第四行最後面的逗點後面全部刪除；第二段第一、二行刪除，文字改成「考量補助之對象涉及建築物安全保障，與民眾生活關係密切，」，「但……」改成「而……」，後面的文字相同；第四段從前面的「爰減列預算……俟」……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的是第 43 案，不是第 42 案。

陳次長宗彥：第 43 案就是這些文字修正，然後改主決議。第 44 案賴委員已經同意撤案。

柯委員建銘：你看過嗎？

陳次長宗彥：第 44 案已經撤案。

主席：第 43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44 案撤案。

處理第 45 案。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44-1 案。

柯委員建銘：剛剛提的。

陳次長宗彥：文字修正，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椒華：對。

陳次長宗彥：文字有做修正，有跟陳委員溝通過。

主席：好，第 44-1 案，對不對？

陳委員椒華：溝通過了。

主席：第 44-1 案文字修正，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你要所有的露營區裁處恢復原狀，是不是？有沒有可能啊？第 44-1 案看一下。

陳次長宗彥：文字有做修正。

主席：看一下。

林委員靜儀：這個案子會不會有地方政府配合的問題？如果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好好配合的話，你要怎麼處理？因為這主要都是地方政府裁罰的問題，不見得是中央政府，很大的問題都卡在地方政府。

陳次長宗彥：區域計畫的裁處確實都是地方政府在執行。

主席：第 44-1 案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如同剛剛林委員講的，這確實是地方政府必須要去落實和執行。

陳委員椒華：我可以解釋一下，因為現在有上千家違規的露營場，我們知道前幾天馬來西亞發生暴雨，所以造成違法的露營場淹死了幾十個人、掩埋了幾十個人，現在臺灣違法的露營場請中央內政部和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要去查察有沒有違法，並且定期檢視有沒有改善，需輔導合法化的部分有沒有進度，我的主決議就是這樣的意義，以上說明。

林委員靜儀：可是我們手上的文字——「或輔導合法」已經劃掉了。

柯委員建銘：文字是地方政府每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違法裁處書面報告，是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有加地方政府啊！

柯委員建銘：對啊！地方政府每三個月向中央政府提出違法裁處之書面報告，到時候裁處要恢復原狀耶！這有可能做得到嗎？

林委員靜儀：對於恢復原狀，第一你們要怎麼訂？樹要種回去還是要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我可以說明一下，這部分要請政府單位去查，如果依法可以輔導將其合法，但如果沒有辦法、有危險的，也是要讓它能夠去改善，用意是這樣。

陳次長宗彥：現在修正文字的倒數第三行「地方政府裁處」，原來討論是將「輔導」拿掉，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正文字為「地方政府裁處輔導情況」？就會涵蓋輔導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這個都可以啦！用意就是希望政府好好進行管理。

柯委員建銘：反正你到民國 200 年，還是在搞這個事情，搞不完啦！

陳委員椒華：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你要一千多家恢復原狀，這有可能嗎？以後要怎麼解決，要想一想。

林委員靜儀：這就是法律文字啦！這個文字你寫「恢復原狀為止」，「恢復原狀」的定義要如何訂？

柯委員建銘：你叫地方政府處理這個事情，是用這種方式配合？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的後面可以刪掉，好不好？恢復原狀沒關係。我們希望初期政府能夠納管，然後做定期查核。

柯委員建銘：每個月寫報告送來。

陳委員椒華：我可以把後面那句刪掉，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OK！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第 44-1 案的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 案。

吳署長欣修：跟各位報告，第 45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都是城鄉風貌的部分，當時委員擔憂的都是進度太慢，但事實上我們這個月在城鄉風貌及地方創生上，一個超過 90%、一個超過 94%，所以應該不用擔憂這個問題。因為在財委會的聯席會議已經刪除 50 萬元，是不是建議併財委會的決議刪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第 45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吳署長欣修：第 48 案、第 49 案及第 50 案也是一樣，我們其實進度都有超前，是不是也照財委會的建議這三案統一刪 1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主席，第 48 案我是凍結 1,000 萬元喔！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我是說用刪除好了，好不好？不要再凍結，就直接刪除，委員的問題我

們還是會去……

孔委員文吉：提升道路品質，在山地鄉是很少啦！

陳次長宗彥：跟院長及孔委員說明，因為財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後來是跟我們討論，因為徵詢當時在場所有委員的同意之後，包括城鄉新風貌及道路品質等等部分，我們就一併用刪除的方式處理，依財委會的決議第 48 案、第 49 案及第 50 案刪除 100 萬元，我們自行來調整，一併做處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你關心山地原住民的部分，看看委員有沒有需要去現勘、去關心，這我們一定會……

柯委員建銘：併一併財政委員會決議就好了，這是三個地方的錢。

主席：好，第 48 案、第 49 案及第 50 案……

孔委員文吉：山地鄉太少了啦！

柯委員建銘：200 萬元？

吳署長欣修：100 萬元就好了。

孔委員文吉：凍結吧？

吳署長欣修：刪除啦！減列 1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他是建議減列啦！

陳次長宗彥：孔委員，因為那時候有考慮到我們在執行面上的一些問題，減列 100 萬元，好嗎？

孔委員文吉：我要跟院長報告，因為營建署這筆錢是 109 億元，我們山地鄉的道路品質幾乎都沒有……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有占百分之十以上。

孔委員文吉：只有跟原民會要一個什麼聯絡道路，跟水保局要一個農路，營建署幾乎都沒有在做山地鄉的道路土石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注意一下，好不好？

主席：營建署對於這個都建案，孔委員所講的……

陳次長宗彥：院長，我們都已經……

主席：你們一定要再特別加強啦！有關第 48 案、第 49 案及第 50 案就減列 1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院長，還有第 49-1 案。

主席：先處理第 48 案、第 49 案及第 50 案，就減列 100 萬元，併委員決議辦理，好不好？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不含第 50 案喔！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49-1 案。

柯委員建銘：先看第 49-1 案好了。

陳委員椒華：剛剛那個不含第 50 案。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是生活圈的，不是前瞻的。

柯委員建銘：好，那撤案。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用主決議嘛！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我覺得用這樣來凍或刪其實都……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們用主決議了。

吳署長欣修：因為財委會沒有收，但是我們有找委員……

陳委員椒華：已經溝通過了。

吳署長欣修：修正文字，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是公務預算你怎麼跑來這裡搞？後面還有總預算，我們再處理好不好？這個就先撤案？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啦！因為主決議總預算一樣嘛！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主決議不一樣。

主席：不一樣，這預算……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的主決議做到你家也不可能嘛！要求民進黨就在民進黨身上嘛！要求時代力量就時代力量嘛！這是公務預算，我們到公務預算再提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營建署可以的話，主決議應該沒關係吧？

柯委員建銘：科目不一樣啦！

林委員靜儀：預算條目跟科目不一樣嘛！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好，撤。

主席：第 49-1 案就撤案。

處理第 51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50 案時代力量還沒有……

主席：第 50 案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第 50 案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凍結 2 億元？

陳委員椒華：改凍 1,000 萬元，已經談好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就直接用減列？

主席：第 50 案我剛才已經跟第 48 案、第 49 案……

吳署長欣修：剛剛就是 3 個案都一起減列了。

柯委員建銘：減列 400 好了。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我是說因為原來的財委會又有減列……

陳次長宗彥：因為在財委會討論的時候大家有一起討論，相關的、同一個性質的部分就會採取用減列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我們這個案子……

陳次長宗彥：那是在財委會討論出來……

柯委員建銘：財委會減多少？

陳次長宗彥：財委會就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就減列 2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尊重原提案委員，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原提案委員要來啊！不來不行。

陳委員椒華：我幫他講保留。

主席：好，保留。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第 50 案保留。

處理第 51 案。

吳署長欣修：第 51 案跟第 52 案，其實我們在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現在進度都有跟上，進度都是不錯的，西定河的部分，我們也已經都有協調……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署長欣修：對，也是一樣併委員會決議，它是減列 12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51 案、第 5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改 3 個月。

吳署長欣修：文字修正。

主席：有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是專案報告就改為書面報告，我們就照往例辦理，如果不及 3 個月就全部改為 3 個月，這樣好不好？這個都是以前……

柯委員建銘：3 個月也可以改半年。

曾委員銘宗：院長，人家在委員會審查，他很堅持要專案，你得尊重他。

主席：我講的是一個原則，如果例外就提出來大家討論好不好？我再重述一遍，原則上所有專案報告都改為書面報告，如果書面報告是 2 個月或者 1 個月內提出，我們都改為 3 個月，這是一個原則，如果你覺得這個原則必須要例外就提出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率先響應。

主席：碰到這樣的就是照這個原則處理，我們就不再講了，節省時間。

第 5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56 案。

在場人員：報告院長及各位委員，第 56 案到第 58 案，我們都跟提案委員做過說明報告，提案委員也同意都採主決議的方式辦理，3 個月內提書面資料。

主席：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太快了吧！

柯委員建銘：還好。

主席：太快？要不要買便當？

處理第 59 案。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跟委員討論過，委員同意用主決議的方式處理，謝謝。

主席：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60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在場人員：這個部分提案委員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第 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61 案。

阮代理部長清華：第 61 案提案委員同意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2 案。

阮代理部長清華：也是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2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3 案。

阮代理部長清華：也是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3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4 案。

阮代理部長清華：也是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4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5 案。

阮代理部長清華：也是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65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6 案。

阮代理部長清華：也是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6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文字做修正，通過。

吳委員欣盈：我要補充說明一下，今天跟署長也討論過，我非常關心聽說讀寫的英文教育部分，署長也說願意配合……

柯委員建銘：是第 66 案。

主席：好，第 66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7 案。

阮代理部長清華：第 67 案文字修正，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7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68 案。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委員報告，孔委員他們同意改主決議，文字如修正後內容。

孔委員文吉：稍微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68 案改為主決議，但是文字做修正通過。

孔委員文吉：院長，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剛好剛才有委員問這個問題。

主席：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委員報告，在雙語政策當中，委員關心的是師資及經費，好像外籍師資費用的占比比較高，國內師資費用沒有相對提高，主要關鍵是因為包含外師的人事費用，一個外師大概一年要 125 萬元，本國老師不管是不是英語老師，共有 1 萬 7,000 名，事實上是給他們鼓勵跟進修的費用，而人事費是我們本來就有給老師的費用，所以對於國內老師的培訓，甚至到國外進修都有相當多機會，只是薪水不是用這種費用支應，也就是用原來的人事費。

孔委員文吉：外國老師跟本國英文老師的薪資差多少？

潘部長文忠：這跟年資有關，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平均一個外師加上薪水大概一年 125 萬元。國內年輕一點的老師大概還不到 100 萬元，但是比較資深的就會超過，英文老師跟一般老師的月薪是一樣的。

孔委員文吉：院長，雖然我改主決議，但主要是針對外國老師的薪資預算比重比較多，而本國老師比較少，主要的提案是這樣。

主席：是不是要文字修正？

孔委員文吉：改主決議啦！

柯委員建銘：好，改好了。

主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已經改好了。

主席：那就這樣通過。

廖委員婉汝：主席，這個案子改主決議是孔委員的意見。但是有關教育部國教署雙語教育的外來英文老師，我覺得教育部若要外籍老師，其實僑委會有很多僑界的僑生或子弟願意回來臺灣就學或當教師，我希望部會之間能稍微協調一下。因為外籍老師不見得會教，如果是我們僑界的一些子弟，或許他們更能教學。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外籍部分要具備老師資格，這個當然要有一定的條件，這是指老師。

廖委員婉汝：我們沒有要求具備老師資格吧？

潘部長文忠：但有一些我們是聘教學助理，就是委員剛才提的，確實未來他們有機會回來國內……

廖委員婉汝：你們的外籍老師統統都具教學資格嗎？

潘部長文忠：那是外籍教師，另外一個叫做助理教師，就是助理員，有很多是本身回來臺灣求學的，那就有機會。如果他的英文很好，到了中小學，學生也很喜歡他們。

廖委員婉汝：對，我覺得可以多多藉助於這些僑界的子弟，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瞭解，謝謝。

廖委員婉汝：最重要的是雙語教學的成效，像偏鄉要儘量協助一下，我們申請到一個老師卻已經過

半學期了，因為後來是用外勞的方式申請進來的，還叫學校自己申請。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一直被退件？因為薪資太低退件，然後又各種因素退件，我覺得有時候教育部要主動，不然偏鄉教師不曉得要怎麼申請，你叫他用外勞的方式申請，讓這些外籍老師進來，結果一過就過三分之二學期了，教不到一個月放寒暑假……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現在比較有機會了……

廖委員婉汝：解決了嗎？

潘部長文忠：實施是這二年開始的資源，外師的延聘過去二年真的受到疫情的影響，其實很多不見得進得來，但是從今年開始的數量，因為我們一直都有在統計，進來的數量就順利很多，所以到目前為止……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偏鄉一定是我們現在優先支持的。

廖委員婉汝：希望雙語教學能有成效。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來努力。

謝委員衣鳳：剛才廖委員提的非常重點，就是雙語教學不應該只侷限在都市學校，偏鄉的比率應該要提高，而且教育部應該要想辦法去協助，主動去協助，尤其是師資如果連都市都不足的情況下，怎麼會到偏鄉呢？偏鄉的小孩如果沒有辦法受到雙語教育的話，未來城鄉差距就會越來越大，這樣對於全臺灣整個雙語的推動就不利了，我希望教育部真的要非常重視偏鄉雙語學校比率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做，因為確實以教育部的專案，都是會以偏鄉優先，包括剛剛講的 ELT，就是……

謝委員衣鳳：即便教育部的內心裡是偏鄉優先，但是實際在推動的情況下，偏鄉就是沒有辦法像都市一樣，招到這麼多的老師，那怎樣推動到下面去？我認為在教材、教育以及很多實際面向上，教育部要多花一點心思，不然永遠都沒有辦法推到偏鄉去。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主席：第 68 案還是照剛才講的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對不對？沒有意見，就照這樣。

處理第 69 案。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報告，謝謝邱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文字如書面資料。

主席：第 69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0 案。

潘部長文忠：第 70 案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文字如修正。

主席：第 70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1 案。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及大會報告，第 70 案委員也是同意改主決議，文字如書面修正文字。

主席：第 7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2 案。

潘部長文忠：第 72 案邱委員同意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

主席：第 7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73 案。

潘部長文忠：第 73 案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文字如修正的書面資料。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剛才發言時間錯誤。民眾黨對雙語教育非常重視，尤其是聽說讀寫，今天早上跟署長已經討論過，其實臺灣的聽說相對來講比較弱，可是現在大家都用 Google 等網路的東西，所以文法、讀寫其實現在強的話，已經跟世界主流有差異了，所以麻煩您就多注意一下，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吳委員。

主席：第 73 案沒有意見，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74 案。

潘部長文忠：第 74 案提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如修正的書面資料。

曾委員銘宗：第 74 案嗎？他有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有。

主席：第 74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7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7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8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林委員靜儀：主席，抱歉！第 81 案補充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第 81 案麻煩教育部，因為這邊現在看起來是有符合需求，地方政府有時候沒有提，所以既然你們在推動運動，讓地方的國民運動、國民健康及中高齡老化的部分，還是麻煩教育部，如果在這個狀況下，這邊所提到的這幾個區域，還是積極來跟縣市政府一起討論，因為有些可能要跨部會協調土地的部分，我們再來幫忙，但是請你們積極一點，幫忙推動，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瞭解。

主席：我們還是通過，但是請教育部就依林委員的意見辦理。

林委員靜儀：謝謝，請他們積極協助，謝謝。

主席：處理第 83 案。有沒有意見？

第 82 案主決議就通過了。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及委員報告，第 83 案的部分，提案委員同意改主決議，文字如修正的書面資料。

主席：第 83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4 案。

潘部長文忠：第 84 案的部分，邱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文字如修正的書面資料。

主席：第 84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5 案。

潘部長文忠：第 85 案的部分，委員同意併委員會的初審結果辦理。

主席：第 8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廖委員婉汝：委員會的決議也講一下吧！是凍還是刪？

潘部長文忠：跟廖委員報告，委員會的部分是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處理？

主席：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8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87 案。

潘部長文忠：第 87 案的部分，王委員同意併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辦理。

主席：第 8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88 案。

潘部長文忠：第 88 案的部分，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的文字有點問題，已經有驗收，不是未驗收。

曾委員銘宗：好啦，文字修一下。

鄭委員運鵬：文字先調整一下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第 88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88 案的文字需要調整一下吧！

主席：文字做修正。

柯委員建銘：乾脆不要了啦！林奕華要去當副市長了，都沒有來。

謝委員衣鳳：還沒。

柯委員建銘：2 月初 1 嘛，我也知道。

謝委員衣鳳：我們會把他的精神延續下去。

柯委員建銘：什麼精神？他還有精神啊？

主席：第 88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潘部長，第 88 案文字要調整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主席：處理第 9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91 案。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第 91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91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第 91 案的部分沒有意見，但要提醒的是還有第 90-1 案及第 90-2 案。

主席：第 91 案沒有意見，改主決議。你是改主決議，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90-1 案及第 90-2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新增的。

王部長美花：抱歉，因為我們剛剛才收到。

主席：不然等一下再回頭來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第 90-1 案新增的？

主席：對，新增的，等一下再回頭看。

柯委員建銘：馬上討論。

主席：我繼續進行。

處理第 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93 案。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9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王部長美花：抱歉，第 92 案的部分，委員同意三個月改成半年。

主席：第 9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王部長美花：第 95 案的部分有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9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再修正的？

主席：對，再修正。

柯委員建銘：王部長，是原來的主決議再修正的？

王部長美花：對，原來就是主決議，文字有再做修正。

主席：處理第 96 案。

王部長美花：第 96 案的部分，委員同意併聯席會的減列 400 萬元。

主席：減列 400 萬元嘛。

王部長美花：併聯席會的。

主席：第 96 案併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處理第 95-1 案。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等一下。

主席：有沒有看到？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些都是剛剛拿出來的……

王委員婉諭：這些都先溝通過了，所以第 95-1 案應該是同意，第 95-2 案就應該是修正通過。

王部長美花：沒有，第 95-1 案也是剛剛時代力量拿出來的……

主席：好，你們研究一下，等一下回頭好不好？我們現在有第 90-1 案、第 90-2 案與第 95-1 案、第 95-2 案、第 95-3 案、第 95-4 案，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主席：那等一下回頭來看好不好？我們現在繼續走，請經濟部趕快看一下，這樣好不好？

處理第 97 案。

王部長美花：第 97 案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97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8 案。

王部長美花：第 98 案文字修正，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98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9 案主決議。

王部長美花：遵照辦理。

主席：第 99 案沒有意見，通過。

主席：處理第 10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時代力量有第 97-1 案、第 98-1 案、第 98-2 案。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等一下回來一起討論，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回來好不好？現在一共有……

柯委員建銘：王部長你們先看一下。

主席：經濟部先看一下，等一下再回頭，我們到後面就馬上回來看。

處理第 101 案。

廖委員婉汝：改主決議。

王部長美花：第 101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1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王部長美花：第 102 案到第 105 案都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全部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106 案。

第 10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林委員靜儀：第 106 案的部分請問經濟部，所以現在龍井那邊的儲能示範案場是已經在運作還是還沒運作？

王部長美花：龍井有個示範案場……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台電在龍井的案子是有在運作的。

林委員靜儀：是有在運作的？

在場人員：是。

林委員靜儀：好，OK，瞭解。

主席：第 106 案這樣可以吧？現在經濟部告一段落，但是剛才有第 90-1 案、第 90-2 案未處理，我們回頭來看經濟部的。

柯委員建銘：馬上看，好不好？

主席：處理第 90-1 案。時代力量黨團的。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第 90-1 案主要委員關切的是關於微型電廠、公民電廠，這個部分經濟部其實有補助地方政府在推動，所以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不要凍結，讓我們提報告。

主席：第 90-1 案改為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那改一改。

王委員婉諭：好，改為主決議，但還是希望這個能夠在 112 年度儘可能協助 3 個綠能社區租得社區內……

游局長振偉：我們會協助推動，我們儘量努力推動。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就做，做不到不要違法。

游局長振偉：我們就是努力來推動。

王委員婉諭：瞭解。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專門搞這一套。

主席：第 90-1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0-2 案。

王部長美花：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90-2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95-1 案。

王部長美花：第 95-1 案因為後半段其實不是經濟部的權責，也就是砂石場有沒有占用國有地，是由地方政府或是國產局這邊負責，所以我們沒辦法去同意這樣的意見。

主席：那要怎麼樣？要撤案還是要改為主決議？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這個處理方案應該是屬於經濟部的嘛？

王部長美花：前半段是經濟部，但是後半段提到要去返還國有地、回復原狀等等的，這是會在地方政府或是國產局的部分，因為這個提案也跟現在前瞻的建設沒有直接的關係。

柯委員建銘：這個總預算再來講，好不好？就撤案了，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說，如果經濟部希望修改文字，你們會朝向什麼方式修改？

林委員靜儀：因為你們這邊要求它……

柯委員建銘：那是前瞻的案子嘛？

王委員婉諭：它前面那個……

王部長美花：它沒有前瞻預算。

林委員靜儀：這不是前瞻的案子啊！

王委員婉諭：前面的處理方案也不是前瞻嗎？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都不是。

林委員靜儀：不是啊！

柯委員建銘：等礦業法再來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那個不是前瞻的案子，我還是再建議一下，這裡面要求騰空返還國有地，這就不是經濟部處理的；另外，這邊要求恢復原狀的定義，你要地方政府去定義恢復原狀還是要由國產署定義？我認為這個文字在配合上會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本案和前瞻預算一點關係都沒有。

主席：那就撤案好不好？第 95-1 案撤案。

處理第 95-2 案。

王部長美花：第 95-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95-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5-3 案。

在場人員：類似的案子在委員會提過，有刪減 100 萬元，我們是建議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婉諭：這應該有溝通討論過了。

在場人員：沒有，我們有建議委員改主決議，委員說還是要凍結。

王委員婉諭：當初應該是併凍 500 萬元，一個月內提書面。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95-3 案。

在場人員：他說要在這邊討論。

王委員婉諭：不是已經簽給你們了嗎？

王部長美花：他簽的是要併凍。

在場人員：對，他說要在這邊討論。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的建議是併凍嗎？併凍 100 萬元？

在場人員：不是，類似的案子在委員會已經有刪減 100 萬元，然後我們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是前瞻的案子？

王委員婉諭：委員會已經處理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是不是前瞻的案子？

在場人員：在前瞻。

王委員婉諭：如果委員會已經處理了，就併刪就好了，一樣納入，相關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

在場人員：然後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婉諭：就併刪，併刪就不用改主決議啦。

在場人員：好，併刪 100 萬元。

王委員婉諭：對，併刪然後一個月內提書面。

在場人員：好。

王委員婉諭：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好，第 95-3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95-4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95-2 案從寬給予憑證認定是什麼？什麼叫從寬？亂用一通就是了？

王委員婉諭：這已經說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但這到底怎麼認定的？什麼叫從寬？照法律規定還可以從寬嗎？怎麼從寬呢？法律有 range 可以從寬是嗎？

在場人員：委員是希望把再生能源設備的定義重新再放寬，才可以憑發後面的憑證，是前面設備的定義要放寬。

柯委員建銘：你要圖利廠商啊？

鄭委員運鵬：不過這個要小心，再生能源要有嚴謹的定義才是再生，從寬會變成它非再生能源，比如是燃料但也發給憑證，這就不公平了，所以應該從嚴認定，而不是從寬認定才對。

柯委員建銘：文字再改一下好不好？保留。

鄭委員運鵬：所以文字上從寬跟從嚴，大家會顛倒解釋。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這個提出來，連法律都不要遵守了！

鄭委員運鵬：連非綠能都給憑證，這不是好笑嗎？所以時代力量你們想想看，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我要先說一下，法律當然一定要遵守，應該是說在小型或一定規模以下，是不是有可能這樣考量？

柯委員建銘：依法！請依法好不好！依法從寬嘛！

王委員婉諭：文字如果要調整沒有問題，當然是依法，這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可不可以從寬改成依法？

林委員靜儀：依法就沒有從寬從嚴，依法就是依法！

王部長美花：就是依法，這樣比較中性。

柯委員建銘：依法。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改成依法，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他們專門在綁東西你沒看到！你們被時代力量騙了，後面都利益繫屬，都是廠商利益！

主席：第 95-2 案主決議，剛才是文字修正通過，現在是修正再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王部長把文字調好一點，沒有所謂從寬，就是依法！

主席：再來處理第 95-4 案。

柯委員建銘：請時代力量說明，這是什麼內容？

林委員靜儀：這是前瞻的案子嗎？

在場人員：跟剛才前面的案子是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併委員會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併入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95-5 案。

王部長美花：有第 95-5 案嗎？

主席：沒有？沒有第 95-5 案。

處理第 97-1 案。

在場人員：改成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97-1 案改為主決議，修正通過。

孔委員文吉：主席，等一下，是第 97-1 案還是第 97-A 案？

主席：是第 97-1 案。

孔委員文吉：第 97-A 案呢？

柯委員建銘：水源污染……

主席：有第 97-A 案嗎？

林委員靜儀：第 97-A 案剛唸過去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 97-A 案吧！

主席：沒有第 97-A 案啊！

孔委員文吉：有啦！這邊有第 97-A 案。

柯委員建銘：哪裡？

孔委員文吉：我這邊有啊！

柯委員建銘：是第 97-1 案還是第 97-A 案？

孔委員文吉：可不可以請水利署說明一下？臺北水源特定區——南勢溪引水到石門水庫的案子，水利署現在處理得怎麼樣？第 97-A 案

在場人員：委員說的是原來的第 97 案，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撤案，南勢溪引水計畫我們已經行文到環保署進行撤案。

孔委員文吉：對啊！你們……

在場人員：前面講的南勢溪引水工程已經撤案了。

林委員靜儀：不過剛剛第 97-A 案是唸過去了喔！

謝委員衣鳳：不是啦！這個第 97……

林秘書長志嘉：第 97 案的原案。

孔委員文吉：第 97 案的……

主席：原案。

孔委員文吉：原案啦！現在只是要經濟部說明，你們現在通過主決議，並沒有把第一段刪掉啊！這邊還是保留南勢溪引水到石門水庫，是撤案了嗎？還是……

柯委員建銘：南勢溪現在不引水到石門水庫了嗎？

在場人員：現在我們已經重新再做檢討並找替代方案。

孔委員文吉：目前是撤案嗎？

在場人員：對。

鄭委員運鵬：這個工程撤案啦！

孔委員文吉：工程撤案嘛！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案子也沒必要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原來的第 97 案是怎麼處理？那又改成第 97……

鄭委員運鵬：撤案就好了啊！工程不存在，所以這個案子也需要了。

主席：剛才是有講主決議修正通過啦！如果你們要撤案也可以。

張委員其祿：等一下，這是我們民眾黨的提案。

孔委員文吉：是民眾黨的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一案一案來啦！

孔委員文吉：這個工程不做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提書面報告說明。

柯委員建銘：工程不做了，提案人吳欣盈在這裡，撤案就好了啦！

張委員其祿：水利署不是要改成主決議嗎？

在場人員：我們會去說明，後面的轉折，包括替代方案、相關的規劃與時程，這部分已經有跟委員說明了。

張委員其祿：就是主決議嘛！

在場人員：對。

張委員其祿：就是你們在這邊寫的文字的主決議嘛！

在場人員：孔委員質疑第一段的部分，若是要刪除的話，我們也同意第一段刪除。

張委員其祿：沒有，不太一樣啦！

孔委員文吉：它現在沒有在做了啊！

張委員其祿：就主決議啦！還是一樣，好不好？就原來的主決議。

主席：好，就保持原來的。

柯委員建銘：原來有凍結 10%耶！

主席：第 97-1 案就是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98-1 案。

在場人員：第 98-1 案我們建議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98-1 案……

王委員婉諭：請教一下，委員會是併多少？

在場人員：委員會是凍結 8,000 萬元。

王委員婉諭：好。

主席：第 98-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98-2 案。

在場人員：第 98-2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第 98-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對於經濟部部分還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沒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剛才教育部部分，林奕華這個改好了，給你看一下。

主席：第幾案？

柯委員建銘：第 88 案。

主席：第 88 案是文字修正，修正後有同意就好了。

接下來處理交通部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處理第 107 案。

王委員婉諭：第 107 案之前跟我談妥的是要凍 3,000 萬元，然後改成書面，但是現在才看到又有一個新版本，是否能請交通部說明一下？就是之前的協調跟現在，為什麼又有所變動？這樣子的話，事前協調是不是以後都不要談了，直接來黨團協商處理就好了？

在場人員：抱歉！委員，我們剛剛才進來，你講的是第 107 案嗎？

王委員婉諭：是。

主席：第 107 案。

王委員婉諭：3,000 萬元啊！你們又把 3,000 萬元劃掉了，是什麼意思？

在場人員：沒有劃掉，它是用阿拉伯數字……

王委員婉諭：所以一樣是 3,000 萬元，然後……

在場人員：對，凍結 3,000 萬元，然後研議計程車之兒童汽車座椅相關可行之鼓勵補助計畫及具體措施……

柯委員建銘：這個做得到嗎？這是你們要做的？法規上面可以嗎？現在道交條例正在修嘛！為什麼要凍結啊？

在場人員：文字是照委員同意的字眼，我們沒有其他額外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要他研究這個補助計畫才可以解凍耶！

在場人員：它是書面報告。

王委員婉諭：對，書面報告，未來如何能夠來進行這件事情，這部分交通部也很積極，覺得這應該是我們應該要一起來解決少子化國安問題的其中之一個可能性的方向嘛！所以交通部這邊是同意儘快把這個計畫評估出來。

柯委員建銘：計程車後面載小孩的座位要補助就對了，有辦法做得到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研究一下好了，現在的小汽車就有這樣的裝置，但是公共運具沒有。

王委員婉諭：現在小汽車是強制啊！已經有法規上路了，那現在就是整體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研究一下，因為它是書面報告，然後解凍。

王委員婉諭：是研議案而已喔！

柯委員建銘：研議，那就改主決議，不要凍結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趕快處理掉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改主決議就好，不要凍結嘛！

王委員婉諭：不同意、不同意，保留，送表決。

柯委員建銘：不同意就表決啊！

王委員婉諭：為什麼要改主決議啊？

柯委員建銘：你重要的是改主決議，把它落實嘛！

王委員婉諭：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用凍結，什麼時候要用主決議，這什麼時候規定是柯總召說了算？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規定，都是要協商，現在都可以談。

王委員婉諭：是啊！那我想請教一下，說不能用凍結、要改主決議的原因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們認為它要做，你就讓它做，它會去改主決議就改主決議，現在很多凍結案改主決議……

王委員婉諭：所有的凍結案也都是要儘量做的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要針對，你假如有意見，我們就表決嘛！

王委員婉諭：好，保留表決。

主席：好，那就保留。第 107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就改主決議啊！

主席：第 10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要提出來，不然我就唸過去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要稍微看一下。

王部長國材：有，有在看。

林委員靜儀：抱歉，部長，第 113 案這一案你們現在也是要等臺中市政府的態度是嗎？報告的部分進度可以增加比方說催他們快一點這一類的嗎？因為我想一直卡在這邊不是辦法。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審過一次，有給它建議，包括幾個設站的位置，要求他們補資料，他們現在在補，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你們來回的公文，請他們補的這個部分，請他們儘量加速啦！謝謝。

主席：好，沒意見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第 113 案……

主席：第 113 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林委員你的意見是怎麼樣？

林委員靜儀：我們的意見就是在審的過程中，兩邊都儘量加快啊！幫忙我們啊！

曾委員銘宗：OK，因為涉及到臺中市政府……

柯委員建銘：福國利民的啦！

林委員靜儀：我們就是希望趕快啊！

曾委員銘宗：怕你陷害他……

林委員靜儀：什麼？沒有陷害，是幫助市政府趕快審快一點！

曾委員銘宗：好，沒有陷害市政府喔！

柯委員建銘：福國利民、福國利民。

主席：好，沒意見就通過。

第 11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在場人員：跟院長報告，第 114 案我們有取得委員同意做文字修改，修改的文字是倒數第三行「請交通部痛定思痛，真正落實保護行人與用路人的安全，讓國人、觀光客來台不再害怕走在街道上」，然後後面的文字都刪掉，加句號。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地方我們沒問題。

主席：好，第 11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觀光局部分。處理第 116 案。

曾委員銘宗：我還是要問一下剛剛的第 113 案。

主席：好，第 113 案。

曾委員銘宗：第 113 案我問一下交通部，它的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經費的分攤原則有沒有確定？還是你要增加臺中市政府的負擔？

王部長國材：那個部分已經談好了，張景森政委有開一個協調會，臺中市政府大概就增加的 270 億元要怎麼負擔已經同意了，所以初步它所增加的經費現在已經都談好了。

曾委員銘宗：那經費談好跟這個決議有沒有相符或者是……

王部長國材：相符啊，因為它是請交通部跟臺中市政府積極溝通，我們已經溝通了。

曾委員銘宗：不是，那裡面還有提到「秉持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經費分攤之原則」耶！

王部長國材：現在也是按照這個原則在處理。

林委員靜儀：可是我們沒有動比例啊！你不用緊張啦！

王部長國材：這已經溝通過了。

林委員靜儀：我怕不蓋而已啦！

主席：沒有改變嘛？

主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6 案。

在場人員：跟院長報告，第 116 案已經取得委員同意，把凍結數改為 10%，然後提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主席：好，第 116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始得動支」？不要「始得動支」了吧？

孔委員文吉：書面報告就好了啦！

主席：提書面報告，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在場人員：第 117 案也取得委員同意，併聯席會決議，因為聯席會已經凍結 10%。

主席：好，第 117 案併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看公路總局的部分。

處理第 120 案。

在場人員：第 120 案也取得委員同意併聯席會，因為已經凍結 10%。

主席：好，第 120 案就併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21 案。

在場人員：第 121 案已經取得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21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孔委員文吉：報告院長，我稍微提一下，現在原住民地區，我特別講到清境農場，那邊人滿為患，這案是立體停車場，因為現在清境農場連一個停車場都沒有，但是你們現在是說南投縣政府還沒報計畫，南投縣政府還沒報計畫是因為要有配合款，原住民地區都拿不出這個配合款，所以全國原住民地區要蓋停車場的，在配合款方面是不是可以免掉或怎麼樣？

第二個，清境農場可以說是我們南投縣最夯的一個景點，居然連一個停車場都沒有，我好不容易跟退輔會在清境農場那邊爭取到一塊地，土地沒問題了，退輔會也願意，但是就是配合款的問題，所以我是不是請部長針對清境農場停車場的部分，能夠幫我們地方政府解決配合款的問題？我的提案是在這邊，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好，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是同意改主決議，但是希望交通部能夠來協助解決。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改善停車問題的方案在全國都適用，各地區的原民鄉也都是要按照這樣的處理方式，沒辦法針對南投來特別處理。

孔委員文吉：現在教育部有所謂的極偏地區，補助停車場、教室，極偏地區是全部免的喔！全部教育部出的錢，像這種停車場，交通部有沒有辦法協助解決？因為一個停車場要弄個幾千萬，鄉公所、縣政府都很困難。

王部長國材：我們是不是協助南投縣政府來提清境農場的停車場計畫？但是這個部分全國要一致，沒有辦法針對某一個地方特別處理，我們來研究一下，沒辦法針對地方來……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講的是原住民地區啦！

王部長國材：是，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像清境農場是我們南投縣仁愛鄉嘛！因為清境農場沒有停車場，那邊常常禮拜六、禮拜天都大塞車。

王部長國材：屏東、霧台等等這些，所以必須全國一致來考慮這個問題，我們會另案來討論。

主席：好，那就照剛才講的主決議嘛？

在場人員：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主席：改主決議通過嘛！

處理第 122 案。

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請教一下，第 119 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尊重，但是他的意思是「據上，觀光局應加強輔導臺中市政府提報相關計畫」，那臺中市政府沒有提報相關計畫嗎？

林委員靜儀：這裡面有些計畫真的沒有提，我們有一些計畫真的沒有啊！

曾委員銘宗：有時候是見仁見智，你這樣寫好像他們不太認真。

林委員靜儀：沒有，這樣講啦！我是說加強輔導，就是鼓勵他們說這邊有錢，趕快來提計畫嘛！對不對？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這樣寫，就好像臺中市政府不認真啊！對不對？

林委員靜儀：我有這樣說嗎？

曾委員銘宗：有啊！

林委員靜儀：我前面講的是……

曾委員銘宗：你說觀光局應加強輔導提報相關計畫。

林委員靜儀：你看一下我的第二段，我其實要檢討的是交通部做得不夠耶！我們是希望交通部幫忙我們把這整個東西串聯起來，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地來討論這個新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我是怕到時候提案有負面解讀，你說請觀光局應加強輔導臺中市政府提報……

林委員靜儀：不然這樣好不好？總召，這樣子好不好？應加強協助臺中市政府提報相關計畫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可以。

主席：第 119 案的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幹嘛這樣，我們都是一起努力好不好！

主席：我再念一遍，第 119 案的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在場人員：第 122 案已經取得委員同意，因為聯席會已經凍結 10%，所以併聯席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12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123 案。

在場人員：第 123 案也是一樣，已經取得委員同意，已經凍結 10%，併聯席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123 案也是併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處理第 124 案。

在場人員：第 124 案也是一樣，併聯席會決議辦理，然後最後倒數第一行「要求建立」等字改為「於提出定期生態調查結果，公開上網及地震監測預定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主席：第 124 案。

在場人員：第 124 案。

主席：第 124 案說明文字做修正對不對？你的意見是這樣嘛！文字修正，併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那預算有沒有凍？

在場人員：原來就已經凍了 1,000 萬。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125 案。

在場人員：第 125 案因為聯席會已經刪減 100 萬，凍結 1,341 萬，所以建議併聯席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第 125 案併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沒意見就通過。下一案。

處理第 126 案。

在場人員：第 126 案因為聯席會已經凍結 1,341 萬，所以建議併聯席會……

廖委員婉汝：沒有減列，反對。多凍一些吧！你們高鐵南延至屏東有可能嗎？你們現在碰到的問題是要繞道台塑廠，可能還有一些危機，有些路線可能要重劃，要那麼多預算做什麼？

王部長國材：現在路線已經改了，我們會跟……

廖委員婉汝：已經改了？確定改了嗎？

王部長國材：對，不會在石化廠旁邊。

廖委員婉汝：是改成之前繞過台塑那塊，還是？

王部長國材：不是。是往南延，現在會跟高屏二快平行共構過去，比較南邊了。

廖委員婉汝：又有二快，又有高鐵平行……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也跟屏東縣政府討論過了。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交通部你們自己要去評估，當然我們不能反對高鐵南延，但是這高鐵還要等 10 年，再加上評估，預計最快也要 10 年後才會完成。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做環評了。

廖委員婉汝：那你跟我講，什麼時候完成環評嘛！

王部長國材：環保署還在審查。

廖委員婉汝：對啦！還是要 10 年嘛！

王部長國材：我們加速啦！

廖委員婉汝：我是建議，交通部如果凍 1,034 萬的話，這筆沒有刪嗎？有刪 100 萬吧？刪多少？

在場人員：聯席會已經刪減 100 萬，凍結……

廖委員婉汝：對啊！多刪一些吧！我們要的快速道路你不做，每次都在那邊等高鐵。

柯委員建銘：現在第幾案？

曾委員銘宗：第 126 案。

廖委員婉汝：交通部長你要承諾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第 126 案併入第 125 案就好了啊！

廖委員婉汝：我們一直需要屏南快速道路，結果你們弄了一個種樹百里，快速道路趕快規劃嘛！

王部長國材：這是兩件事情……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是兩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高鐵當然很重要，我們正在做。

廖委員婉汝：不跟你說高鐵的事情，你哪會理會我們快速道路的事情？多凍 1,000 萬，就凍 2,034 萬吧！

王部長國材：委員，你凍的是你們的建設計畫，這樣很怪耶！這是要做你們的建設，你還凍屏東的這樣很奇怪。我沒意見，只是這是你們的預算，這是要做高鐵南延的計畫喔！

柯委員建銘：併入第 125 案就好了。

廖委員婉汝：我們是很贊成，但是你們高鐵路線，根本就沒有好好去仔細評估。

林委員靜儀：看要不要改主決議比較好？

廖委員婉汝：到底它的績效如何？每次我們在交通建設的爭取擋你們，說經濟效益不高，現在高鐵經濟效益很高嗎？還是應觀眾需求？還是應行政院長需求？

王部長國材：報告，現在是可行，屏東的高鐵園區六塊厝也做了嘛！

曾委員銘宗：部長，廖委員講得有道理，你如果不多凍，那能不能在主決議做相關的承諾？

王部長國材：怎麼樣的承諾？

廖委員婉汝：我們多一個主決議，就是屏南的快速道路要趕快積極規劃。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跟這個無關，怎麼……

廖委員婉汝：對啊！主決議也可以寫。

王部長國材：屏南也在進行，這樣很怪！

柯委員建銘：不要橫生枝節，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不要橫生枝節，那就多凍 1,000 萬，還是多刪一點、刪 500 萬？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啦！你們要對屏東有幫助的嘛！就照委員會這樣子就好了。

廖委員婉汝：好啦，我是覺得交通部都不管基層的心聲，然後一直按照高層的意思在做，你們鐵道局現在還要蓋屏南到恆春的鐵路，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在因應地方的需求，該做的不做，一條快速道路就可以解決的，你們卻還要做觀光鐵道，如果拿舊的觀光鐵道去重新規劃我還同意，但是新建觀光鐵道，我覺得——當然都能帶動地方建設，可是目前總有輕重緩急嘛！你們在整個規劃當中，要把錢花在急迫需要的地方上，我們現在恆春的醫療後送就老是塞車嘛！你們都知道從恆春開到屏東、高雄……

王部長國材：廖委員，我跟您報告，現在優先要做的就是屏南快速道路，恆春鐵路的部分是比較慢

。

廖委員婉汝：現在快速道路比較優先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做可行性評估……

廖委員婉汝：OK，好。

主席：曾總召，你剛才要講話？已經講好了。柯總召也沒有意見，是嗎？

柯委員建銘：併案啦！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嗎？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在場人員：還有第 116-1 案。

主席：第 116-1 案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叫交通部看一下。

在場人員：這案經陳委員同意改併聯席會審查，凍結 10%。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對不對？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沒有凍結？

在場人員：有。

主席：好，那第 116-1 案就通過。

處理第 127 案。

柯委員建銘：第 127 案撤案。

許部長銘春：委員已經同意撤案，並且簽名，謝謝。

主席：第 127 案撤案。

處理第 128 案。

柯委員建銘：孔文吉，改主決議就好啦！

孔委員文吉：我看原住民地區，你們做得很少啊！電網韌性、儲能設備幾乎都沒有在做。

在場人員：孔委員關心原住民地區的綠能計畫，建立部落的能源自主，這點原能會是深表認同，核研所開發的技術已經支持台電公司在烏來的福山國小建置一個示範的電網，所以未來有關偏鄉的能源自主部分，相信核研所會全力支持台電來辦理，所以敬請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建議能改成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凍結 5%，你們只是願意配合弄一個示範點，一個示範點怎麼推廣到全國原住民地區？

柯委員建銘：這是台電的還是核研所的？

孔委員文吉：台電的部分有凍結，現在是核能研究所。

鄭委員運鵬：它總不能在原民地區蓋核電廠吧？

孔委員文吉：不是核電廠……

柯委員建銘：電網韌性分析這是指台電……

孔委員文吉：電網、饋線等那些……

柯委員建銘：這跟核研所有什麼關係？

在場人員：台電在建置部落綠能時，我們會去支援他們技術。

孔委員文吉：技術啦！

在場人員：對，技術支援，全力配合台電，所以我們也認同孔委員所關心的。

孔委員文吉：台電的部分，在經濟委員會是有凍結，這是核能研究所技術支援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你要鼓勵他……

在場人員：我們還是會全力幫忙。是不是能夠凍結 100 萬元？然後我們來提書面……

柯委員建銘：孔文吉，這樣好不好——你做成主決議，要求他們努力幫就好了嘛！

在場人員：請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0 萬元，他說他們決心要推動原住民地區的。

柯委員建銘：那凍 100 萬……

鄭委員運鵬：幫忙而已啦！

孔委員文吉：好啦！凍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必凍啦！他要幫忙，你卻凍結他，他可能就不幫忙了。

在場人員：請委員給予支持，我們全力配合。

孔委員文吉：我什麼時候沒支持核能研究所了？這是關於蘭嶼的部分，我說少凍一點，就凍結 100 萬元，讓你們把原住民地區、偏鄉地區做好嘛！

主席：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在台電，不是在核能研究所。

孔委員文吉：副主委都說凍結 100 萬，他們可以接受。

在場人員：事實上是要台電公司去做。

鄭委員運鵬：你凍結他，他就不要做算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要幫忙你們的，你要求台電沒有關係，但這是好意要幫你們的，所以好人、壞人你要分清楚！這人不錯！

在場人員：請委員支持，我們建議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了！

孔委員文吉：核能研究所要把烏來、福山地區的例子推廣到全國……

在場人員：我們會儘量去做。

孔委員文吉：不要講完，結果只做福山，其他就不做了！我就是怕只做福山，所以才提案凍結 100 萬。

主席：如何？要不要凍？

柯委員建銘：不要凍了！

孔委員文吉：那就不要凍了，給他們……

主席：那就作主決議？要不要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主決議。

主席：第 128 案改為主決議，沒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29 案。改為主決議。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現在處理農委會部分。處理第 13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跟委員報告過，提案是凍結 2%，而聯席會凍結 200 萬，是不是就併主決議？

主席：第 13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3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3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33 案綠能建設。

在場人員：本案已經取得委員同意凍結 5%，提書面報告。

主席：多少？

在場人員：凍結 5%，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3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沒意見就通過。

現在處理衛福部部分。處理第 134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34 案建議保留。

主席：第 134 案保留，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 135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35 案改凍結 200 萬元，委員同意。

主席：第 135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李次長麗芬：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已經同意就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36 案還需要與廖委員再溝通。

廖委員婉汝：衛福部的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我非常贊成，這種劃分方式很不錯。可是他們後來有修改，也就是未來很多社區活動中心，還有社會福利機構、國立大學附設相關科系都可以做長照，這些我當然也不反對。我覺得都會區與偏鄉地區的型態完全不一樣，樣貌也不一樣，所以都會區這樣推廣長照尚可，至於在偏鄉地區推廣一國中學區一日長照，其實這個推動方向是對的。現在有 348 個鄉鎮吧？

李次長麗芬：對，有八百多個國中學區，現在布建六百多個了。

廖委員婉汝：就偏鄉來講，我認為你們不要用前瞻計畫的錢去擴建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會館或什麼的；如果要做，就要徵詢地方意見。其實偏鄉有很多閒置校舍或併校之後的國小校舍，如果你們不好好規劃、統籌或規範，那麼很多資源會就此浪費掉，因為地方政府也不會好好利用。其實閒置的國小是很好的規劃方向……

柯委員建銘：第 136 案？

廖委員婉汝：對，第 136 案。所以這些閒置的校舍或併校之後的校舍，就可以作為偏鄉地區的長照中心。

李次長麗芬：我們也很支持……

廖委員婉汝：雖然很支持，可是中央沒有規範，這樣一來，在併校之後地方政府就是閒置著，不是捐給這個，就是送給那個，如此偏鄉的長照計畫裡就很難使用到了。未來如果偏鄉地區的每一鄉都有日照中心，甚至納入你們所建構的 ABC 據點裡，這樣我們就不用打 1966 諮詢了，直接去日照中心問，我到底可以得到什麼樣的長照協助？這樣不是很方便嗎？但這些既然是編列在前瞻的預算當中，你們就應該趕快去建設，尤其是偏鄉地區，因為依照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已經有很多國小閒置的校舍撥給你們，但實際上還有很多啊……

李次長麗芬：沒有，目前沒有……

林委員靜儀：我補充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還有一些問題！

李次長麗芬：委員說閒置的學校撥給我們，目前是沒有……

林委員靜儀：對、對、對，我們遇到的狀態都是學校不願意，我們在很多年前，在很多協調會裡面遇到的是……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學校不願意？地方政府嘛！所以中央要有些規範嘛。

林委員靜儀：不是，學校認為在管理上會有困難。第二，學校……

廖委員婉汝：閒置的學校都廢校了，怎麼會不願意呢？

林委員靜儀：你現在說的是廢校嗎？

廖委員婉汝：50 個學生以下都廢校了啊！我不是叫你們共榮耶！我指的是廢校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你這個案子沒有寫到廢校啊！

廖委員婉汝：不是啦，我是說以這個案子來講，未來一國中學區一日照……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改成主決議，然後寫得更漂亮一點……

廖委員婉汝：改主決議 OK，但是我要提醒你們，中央必須要建立規範，這樣地方才能遵循嘛，不然廢校的校區就隨便送給一些社福機構就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私校退場條例退出來之後，要用到那個沒有那麼簡單啦！還要管理，還有很多，包括要投資……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沒有那麼簡單，長照 2.0 除了城鄉差距之外，還有原鄉跟平地鄉的差距也很多……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不要凍結，改為主決議！

廖委員婉汝：不然長照你們要建構起所有全國一致性的，比照文健站，OK 嗎？

李次長麗芬：比照文健站？文健站是原住民地區才設文健站。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啊，就是比照它的建置方式。

主席：改主決議好了。

李次長麗芬：文健站是關懷據點，是不是請委員改為主決議？

廖委員婉汝：改主決議，寫好一點，廢校部分優先來建構日照中心。

柯委員建銘：廖委員，改主決議，內容寫一下，做得到就可以了，做不到的東西不要寫進去。

主席：第 136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對不起，第 135 案必須回過頭來，我剛剛跟王委員談好了，後面那一句「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劃掉，書面報告就好了。

王委員婉諭：好，可以同意。

主席：第 135 案原來是凍結 200 萬嘛，然後有關文字方面要做修正，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劃掉，書面報告交過來就好了。

主席：處理第 137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37 案有跟委員溝通，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37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李次長麗芬：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137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1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次長麗芬：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次長麗芬：第 139 案就是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9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40 案主決議。

李次長麗芬：第 140 案邱委員說現場還要溝通，可是因為這個案子講到育嬰留停的停薪薪資的替代率，其實這個主要是勞動部的業務，所以我們建議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改成「建請衛福部協調勞動部來研議擴大……」？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反正是建請案。

吳委員欣盈：同意，文字修改 OK。

主席：第 14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中央健康保險署的部分。

處理第 141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1 案也要再跟吳委員溝通，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吳委員欣盈：不好意思，這個議題我要稍微澄清一下，雖然這個凍結數只有 100 萬元而已，可是這對我來說意義相當重大，其實我要凍結 100 萬元的原因是，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能交出一個評估報告，今天則是看你們這邊是不是能夠接受，是這樣子。我要解釋一下，關於健保署雲端健康資料的管理辦法跟規定，剛剛大家也講了很多關於遠距醫療、城鄉醫療差距等等的問題，我希望大家也能關心這個部分，其實這個雲端資料目前只是涵蓋智慧醫療這個部分，也就是說，健保署的雲端健康資料只有納入智慧醫療放在勞健保裡頭，而現在的問題是，這個智慧醫療只

是講 equipment，也就是硬體、設備的部分，我希望的則是它能夠在數位醫療中，將這些這服務相關的東西也納含在健保雲端資料裡頭。我就舉個例子好了，大家一定會用 Uber Eats 嘛，對不對？如果數位醫療的軟性服務業可以放在監理沙盒的話，以後我們可以比照國外的作法，用個 app 就可以有家庭照顧者進來家裡照顧老人家、小朋友或是小貓咪，可以用一個小時為單位的計算方式把這種服務納入，不是說一定要蓋機構，當然有些需要機構，但是有些可以到府服務。以後臺灣是有許多 65 歲以上長者的高齡化社會，在數位醫療的部分如果能有些服務的東西可以導入進來雲端，在一個監理沙盒的話，我覺得這個資源分配對供需面會有很大的幫助，同時很多的新創企業……

主席：你現在是要凍結 100 萬，對不對？

吳委員欣盈：對，凍結這 100 萬是希望你們交出一個報告，把數位醫療納在裡頭，我覺得這是小事情，可是意義重大。

李次長麗芬：是不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健保的資料，你知道最近的釋憲案，我們的健保資料從法制面來說已經要重新去做檢討了，這個本來我們就會去進行，所以它是一個比較全面的法制規範，包括我們智慧醫療的整個健保資料的使用其實都要納進來做討論。

這個案子請委員不要凍結，因為我們一年的經費才只有六百多萬是在做智慧科技，如果凍結 100 萬元，對整個預算的比例來講其實還滿大的。

柯委員建銘：吳委員，我可以講一下嗎？

吳委員欣盈：我要求凍結 100 萬是希望交換你們的評估報告……

李次長麗芬：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吳委員，我來說一下，好嗎？這個部分的預算才 600 萬，你就要凍結 100 萬，不要啦！你現在談的是有關監理沙盒這個東西，在法規沒有修正的時候是做不到的。坦白講，監理沙盒 Sandbox 講起來很 fashion，但是那只是一個 tryer，你叫政府沒有修改法令就去做這些東西絕對違法啦！做不到啦！這個改成主決議比較好啦！

林委員靜儀：我補充一下，我也是這樣講，現在這裡面的資料是自費項目還是健保項目？以這裡來說，健保署的部分都是健保給付的項目，健保繳付的核定還不一樣，而你剛剛所說的很多比較新創的部分，那是自費的品項，本來就不在這個計畫裡面，這是第一個事情。

第二個就是剛剛次長提到的，因為今年健保署才被釋憲案告，告了之後的要求是健保資料的使用要有明確的規範，所以我們立法院要在 3 年內訂定相關的法規去規範健保署有關全民 Big Data 的使用方式跟我們講的法規上的適法性，所以這裡面大概會有幾個問題。

另外我要再補充的是，其實我們全民健保牽涉到稅、公務預算及民眾的健保費，所以全民健保資料庫不是一個可以自由處分的資料，我必須要強調這件事情，因為那是所有民眾不論願意或不願意都繳了健保費在這個 data 裡頭，這個 data 是不是就變成是每個個人的財產？或者是相關的產業界可以那麼 freely 的拿來使用？這個我會要求要有非常嚴謹的處置，不然的話，變成全民的資料，包括全民繳稅、健保費、公務預算等等所有的資料全部都會被私有財團拿去使用了，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要非常謹慎處理。

所以是不是這樣——因為剛剛您說要凍結預算，但這樣的凍結數額幾乎就凍掉了六分之一，可能他們建置上會有問題，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你們的這個建置到底在處理哪些事情？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補充一下，我覺得林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但是我想吳委員不是這個意思，這裡應該是有排除個資的問題，健保的個資當然是民眾黨非常在意的。有關這個案子，吳委員所關心的應該是針對雲端健康資料的應用管理法規等相關法規的精進，所以他的原意是要在這個部分再去完善及精進相關法規上跟管理上的漏洞，並不是要去拿那些個資，我覺得這個不要混為一談。

至於評估報告的部分，可能用詞上你們有意見，那麼你們是不是提供個書面報告，然後我們凍結少一點，好不好？我們凍結 50 萬……

吳委員欣盈：你們報告願意給我的話，我就可以……

邱委員臣遠：我們凍結 50 萬，好不好？總召，好嗎？他們給個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目的是什麼？凍不凍預算，我們可以商量一下，好不好？因為預算這麼少還去凍結，現在你們是想要他們去做什麼事情？是不是提個主決議，他們做得到我們就這樣來處理？但是如果是法規部分叫他們儘速去草擬，還要開公聽會，那是做不到的喔！坦白講，這個我要講清楚！我們才通過幾個醫療法！

郭委員國文：邱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剛剛吳委員有特別提到沙盒實驗的部分，沙盒實驗的部分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工具，但是這要經過實驗之後才來處理哪些法規需要鬆綁，或許業界當中有些法規需要鬆綁，但是沒有辦法叫行政機關馬上進行鬆綁，這個其實需要一個交換意見的過程，就像在修正意見當中提到一個公聽會，這才是一個正途，要彙整各方的意見，看到底哪些法規需要鬆綁，這才是正途，而不是去凍結它，應該鼓勵它去舉辦這樣的公聽會，這個才是……

邱委員臣遠：跟社會溝通，這都沒有問題，我想這個……

郭委員國文：沒有辦法馬上提出哪一個法案一定要鬆綁……

邱委員臣遠：第一個，這不是要它做相關的——凍結只是希望你們把這個提出來，柯總召剛剛提的我們也同意，我們改主決議，好嗎？請你一個月內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在場人員：健保署這邊可不可以補充報告一下？謝謝委員同意我們改成主決議，我們也願意提出評估報告，這個案子因為涉及到健保二次利用的釋憲案，本來我們的進度大概是明年 5、6 月會有一個草案，如果委員覺得 5、6 月太晚，對不對？

邱委員臣遠：你依照現在的進度先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可以，我們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臣遠：對，書面報告，然後就改主決議，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謝謝。

主席：好，141 案……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一下。邱委員，我們去年 12 月通過「生技醫療產業發展條例」，裡面有精準醫療、數位醫療，什麼都有，你去看一下。你要再草擬什麼法案，這個要他們做得到才

來，做不到不要再……

主席：好，那就改為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就好啦。

主席：第 141 案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在場人員：好，謝謝。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是不是？

主席：好。就這樣決定。

剛才農委會的部分，後來時代力量黨有提第 130-1 案，因為那時候已經結束了，現在農委會主委特別跑回來，我們是不是趕快把第 130-1 案看一下？第 130-1 案，你有拿到嗎？好，時代力量黨你們的意思是要怎麼樣？主委，你看過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看過，在此跟院長、各位委員報告，農地興建農舍在農發條例就有白紙黑字的規定，面積超過兩分半的可以有十分之一蓋農舍。第二個，母法有授權我們訂定一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這個辦法全國各縣市都要依照辦理，這是第二個。

根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農民興建農舍要提出申請書，申請書中就有規範所謂的臨側、臨路，所以第一個法源依據已經完備。第二個，這個提案要求我們去撤銷「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農委會無法去撤銷，因為它沒有報給農委會。理論上它要報給內政部，但宜蘭縣政府也沒有報，所以這個我們無法執行，此事要特別跟所有委員報告。

其實這部分各地方政府都已經依照我們要求的以臨側、臨路為原則，但是農地不可能百分之百都臨側、臨路，有些像山坡地的農地，他還是有權利蓋農舍的時候，這部分我們就會有適度的調整，所以才會有原則。這個部分我們難以依照陳椒華委員的提案來辦理，要特別跟院長及所有委員報告。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一下，就是「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看起來跟中央法規是有所衝突的，這部分如果不用撤銷的方式，我們想知道未來農委會要怎樣積極來做處理？因為我覺得重點還是希望依照原本的法規，法規怎麼規定就怎麼做，而不是由縣市政府自己來做一個變相的擴張解釋，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在地方法規恐有跟中央法規相牴觸的情況之下，農委會是不是會積極來處理跟溝通協調？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我們剛剛已經特別把所有的法律條文說明得非常清楚，我們全部依法辦理，而且我們還發了函釋給每一個地方政府，請所有地方政府都要依照規定辦理，所以這部分的法源依據非常的清楚。

王委員婉諭：那是不是能夠改成「強化辦理以及強化溝通」的主決議？請農委會調整文字，我們來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以這樣的方向修正文字，我們完全同意，我們本來就會強化跟各個地方政府的溝通，而且要完全依照我們法規的規定以及函釋的方式來辦理。

王委員婉諭：好，那就請農委會提修正文字。

郭委員國文：那就改主決議就好了嘛。

王委員婉諭：改主決議，然後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130-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謝謝。抱歉，主委，又請你回來，不好意思。

現在換看第 142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2 案有跟委員溝通過，改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 142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處理第 143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3 案委員同意併委員會的決議，凍 2,000 萬元一起處理。

主席：好，第 14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44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4 案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 144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處理第 145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5 案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 145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6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6 案也是改主決議，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 146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7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7 案要再跟邱委員溝通，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就凍結啦！

主席：是第 147-A 案嗎？

李次長麗芬：是。

邱委員臣遠：第 147 案剛才溝通過，同意改主決議，做文字修正。

李次長麗芬：謝謝。

主席：好，第 147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8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8 案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做文字修正。

主席：第 148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49 案委員已經簽名了，改主決議。

主席：好，也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李次長麗芬：第 150 案併委員會決議處理，凍 1,000 萬元。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 15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處理第 151 案主決議。

李次長麗芬：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52 案主決議。

李次長麗芬：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衛生福利部的部分，大家後來有沒有再增加提案？不要之後才看到。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好，沒有喔！

繼續處理環保署部分。第 153 案。

張署長子敬：第 153 案經向委員說明後，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15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張署長子敬：第 154 案跟委員溝通以後，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5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文化部部分。處理第 155 案。

柯委員建銘：孔文吉撤案。

主席：孔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他撤案啦！

孔委員文吉：針對國家文化記憶庫，請說明一下。本來我是想凍結 5%，但是部長……

主席：這不是撤案了嗎？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本來想凍結 5%，但是後來撤案，是不是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部長跟孔委員謝謝一下啦！

孔委員文吉：部長，至少說明一下嘛！

主席：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孔委員。有關於文化記憶庫的部分，對於委員的要求，我們會全力努力，不過因為授權的問題，其實不是只有文化部可以做決定，因為牽涉到原著作權人，所以這是相當複雜的事情，但是我們會盡全力來做，達到委員的期待，也謝謝委員撤案。

主席：第 155 案撤案。

處理第 156 案。第 156 案改主決議。

孔委員文吉：改主決議，但我還是希望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有關地方創生的執行率 32.86%，這是 7 月份的資料，到 12 月 20 日以前，我們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多，現在這個大部分都是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核銷陸續在進行當中，到年底可以到 95%左右。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一個是撤案，一個是改主決議，但是我要請李部長真的要好好重視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沒有看到你有做什麼保存原住民文化的事情。

李部長永得：我做了非常多。

孔委員文吉：可是我都不知道啊！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整理資料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莫那魯道最後一哩路，講了十多年，到現在都沒有什麼進度。

曾委員銘宗：加強一下。

李部長永得：好，沒有問題，謝謝。

廖委員婉汝：原住民文化要加強，客家文化也要加強。

主席：第 156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李部長永得：第 157 案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157 案……

王委員婉諭：等一下，其實這個案子之前有溝通過，就是改凍 200 萬，然後儘快提出來，我特別提出要用凍結的方式來做處理，原因就是之前我們在質詢文化部的時候就有討論過，其實文化部很想做，但是並沒有相關的費用可以來做處理嘛！既然如此，我們認為從前瞻挪一部分來做努力，我覺得是適當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積極來辦理，我是希望能夠支持文化部，因為文化部願意來做，但是卻沒有相關的經費，我們希望在這個前瞻的計畫下相關的費用是不是能夠有所調整，來做努力。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多少？

王委員婉諭：併凍 200 萬啊！其實我們現在只有凍 200 萬，已經很少了，就是積極來處理啦！

柯委員建銘：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王委員婉諭：是，提書面報告，那後面就是修正文字通過這樣子。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怎麼樣？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嗎？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凍 2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不需經委員會同意，就是修正通過啊！

主席：委員會也是凍 200 萬，所以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王委員婉諭：委員會沒有凍這個案子，委員會是刪 100 萬，我們是希望不要刪，就是凍 200 萬，然後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好，第 157 案凍 200 萬，提書面報告。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處理第 15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數發部部分。處理第 159 案。

唐部長鳳：剛剛陳椒華委員有加提了第 159-1 案，我們先處理第 159 案，對不對？

主席：第 159-1 案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是誰的提案？

唐部長鳳：陳椒華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可以先處理第 159 案啊！

主席：先處理第 159 案，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本來就會向委員會提出一個書面報告來解釋這件事情，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然後我們在 1 個月之內提書面？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做什麼決議？

唐部長鳳：委員會是希望我們在 1 個月之內就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個資問題提出這方面的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

邱委員臣遠：請讓我表達一下。

主席：好。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個案子，基本上，我昨天也有在委員會表達，國人對數發部非常期待，唐部長，我們希望你還是要有所本，因為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資通訊安全，尤其是現在包含我們全民國防整個概念，還有包含我們的數位產業發展，所以不管是現在媒體對你的報導還是社會的觀感，我希望你都要特別注意，尤其是對相關的預算一定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包含近期像戶政、勞保、證券交易等個人資料都有外洩的問題，數發部對此責無旁貸，不能再甩鍋給其他部會，我們希望你們拿出具體的作法。我對這個案子同意改成主決議，在 1 個月內提出關於如何精進的書面報告，這是我們民眾黨對你的期待，也希望你要正視這個問題，謝謝。

唐部長鳳：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這是邱臣遠委員的期待啦！

主席：我們剛才有說書面報告原則上就是 3 個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都是 3 個月。

邱委員臣遠：我堅持這個要 1 個月，因為他們已經在做了！

柯委員建銘：免啦！1 個月以後都還沒有開議。

邱委員臣遠：沒有啦！他們已經在做了！

柯委員建銘：不然明天就拿給你。

邱委員臣遠：什麼明天！這需要時間寫，1 個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還在放寒假啊！

唐部長鳳：我們在委員會……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好，那就改為主決議，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2 個月，因為我們還沒有開議。

主席：好，處理第 159-1 案。

唐部長鳳：這雖然是新的案子，但是我們在委員會其實也已經有答應要提供這方面的資安指引，就是關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部分，這個指引不會說是哪個特定的 app，我們對危害產品是訂定一個全面的指引，不會特別去指名說某個特定的 app，所以文字是不是可以稍微修正，然後改主決議說我們針對這個危害產品的限制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59-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做修正，好，通過。

柯委員建銘：修正的文字是誰提？數發部自己提好不好？

主席：數發部自己提啦！你們自己修正，修正以後拿給委員看一下。

唐部長鳳：林委員俊憲那裡我們有一個版本，我們可以自己提，沒有問題。

主席：處理第 160 案。

唐部長鳳：第 160 案有溝通過了，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就是刪……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唐部長鳳：也是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唐部長鳳：也是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減列 1 億元？

唐部長鳳：對，因為這個在委員會那裡已經經過討論了。

柯委員建銘：減列 1 億元？

唐部長鳳：對，還是可以少一點？

邱委員臣遠：柯總召，這個都談過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自己也可以翻案啊！為什麼刪減 1 億元呢？很奇怪，總共多少錢？

唐部長鳳：總共七十多億元……

柯委員建銘：75 億元？

唐部長鳳：對，75 億元。

柯委員建銘：刪減 1 億元做得到嗎？這個可以討論啊！

唐部長鳳：如果可以改成刪 1,000 萬元，我們當然就非常感謝，如果可以在這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部分在這裡還是可以談，不然刪 5,000 萬元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那時候賴委員他們有談過了。

柯委員建銘：哪位賴委員？

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不要再翻案了。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士葆沒來，不然拿出來表決？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賴委員士葆這個案子是怎麼樣？我們先瞭解一下好不好？為什麼刪……

曾委員銘宗：人家講好了就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他主要的論點在哪裡？5G 怎麼樣？

唐部長鳳：他覺得補助 5G 的基地台業者，希望我們用更有效率的方式辦理等等。

柯委員建銘：延續以前的那個……

唐部長鳳：就是 NCC 過來的……

柯委員建銘：NCC 過來的那個案子？他對這個一直有獨特的看法，好啦！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假設有其他案，你就統統併這個案子，你就下來了嘛，對不對？

唐部長鳳：謝謝。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道理？

主席：第 16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處理第 164 案。這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65 案。這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唐部長鳳：第 166 案建議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67 案。

唐部長鳳：事實上，這個也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只是看委員這邊……

主席：第 16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唐部長鳳：改主決議。

主席：第 1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唐部長鳳：這個也是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唐部長鳳：這個有溝通過，改主決議，一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唐部長鳳：這個是主決議，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主決議，三個月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唐部長鳳：謝謝。

主席：處理第 172 案。

唐部長鳳：這是國科會的部分。

主席：第 17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改三個月啦！

主席：因為原則上……

在場人員：報告是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報告都三個月。

邱委員臣遠：同意。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現在我來宣讀協商結論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回頭處理一下第 50 案、第 107 案？

主席：第 107 案？

王委員婉諭：第 50 案其實跟營建署這邊都……

柯委員建銘：第 107 案已經溝通好了……

王委員婉諭：第 107 案已經溝通好了，其實第 50 案也是溝通完了。

主席：第 107 案原來是保留嘛！

王委員婉諭：對。

主席：現在改為怎麼樣？

王委員婉諭：本來是凍 3,000 萬元，現在我同意凍少一點，凍 1,000 萬元。

主席：好，第 107 案凍 1,000 萬元。

王委員婉諭：關於第 50 案，當初我們跟營建署都已經談好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在於說，如果派國會聯絡人或是派底下的人來溝通完之後，結果部長不承諾，其實這樣溝通就失去意義了。但我也理解的確各部會有實質上的困難，我覺得未來找委員溝通就應該要能夠作出具體承諾，營建署這邊也表示覺得有點抱歉，我接受相關提出來的說明，那就併委員會的刪除。我的凍 1,000 萬元可以併委員會刪 100 萬元，相關的部分要提出來，我還是希望內政部應該要具體來做處理，不是說下面答應了，然後上面說沒有，這樣再重新來……

主席：現在是講哪一案？

王委員婉諭：第 50 案，併委員會，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0 案原來是保留，就改為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現在邱總召來了，第 1 案及第 2 案剛剛保留，現在回過頭來談，這 2 案持平而論都不可行，要慎重考慮一下。第 1 案是要增列歲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做為前瞻預算，是不是這樣？主計長在那裡，這個不可行啦！歲計賸餘沒有那麼多。

主席：剛才是保留，現在是不是要撤案？還是要改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保留就好，我們表決。

柯委員建銘：要表決？好，第 1 案及第 2 案表決。

主席：第 1 案及第 2 案都保留。

另外還有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及第 42 案，這 4 案原來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都是同一個案子，是不是保留 1 案表決就好還是怎麼樣？是時代力量的提案。

主席：王委員，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及第 42 案都是你們的案子，也都是同一個案，就保留 1 案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就一起，因為是不一樣的內容，我們希望能夠具體討論。

柯委員建銘：內容都是資料外洩，預算都是 1,860 萬元。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內容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取其大就好了，用 10%那個來表決就好了。還是改主決議好了？

王委員婉諭：不能改主決議，資料外洩這麼嚴重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 1 案好了，都一樣的嘛！有 10%、5%、5%，就保留 10%那個表決才有意思嘛！

主席：就第 39 案保留，其他撤案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因為這是邱委員的提案，我覺得還是尊重他，希望能夠分開，然後送表決，因為內容不太一樣，有內政部的部分，還有公務機關如何能夠做資料處理，以及數發部的部分。

主席：好，保留。還有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現在是保留幾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及第 42 案是不是？

主席：保留 8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4 案是什麼？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再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議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及保留部分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議事處）。

二、本案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發言順序依時、眾、國、民之黨團順序進行，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案均不再發言，即依保留案號依序表決。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 持 人 ：游錫堃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代)　郭國文　曾銘宗

李德維(代)　謝衣鳳(代)　廖婉汝　張其祿(代)

賴香伶(代)　邱臣遠　王婉諭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協商提案：

分類	提案數	提案號
通案	7 案	(1～7)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4 案	(8～11)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24 案	(12～35)
第 3 款 內政部主管	25 案	(36～60)
第 4 款 財政部主管	7 案	(61～67)
第 5 款 教育部主管	23 案	(68～90)
第 6 款 經濟部主管	16 案	(91～106)
第 7 款 交通部主管	20 案	(107～126)
第 8 款 勞動部主管	1 案	(127)
第 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 案	(128～129)
第 1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4 案	(130～133)
第 11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19 案	(134～152)
第 12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 案	(153～154)
第 13 款文化部主管	4 案	(155～158)
第 14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3 案	(159～171)
第 15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 案	(172)
合計	**172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1. 12. 2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19 頁**

〔V〕**歲入**—〔V〕增列數：100,000,000 千元　〔 〕減列數：

案由：

根據前財政部長蘇建榮說明，中央政府去年稅收超徵 3,252 億元，另依據 4 月 21 日行政院會通過「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歲計剩餘共 2,971 億元；另財政部最新更新推估今年超徵稅額可望超過 4,500 億元。

為減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舉債數，爰增列歲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55

保留 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12 年至 113 年度，歲出編列 2,101 億 9,966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12 及 113 年度分配數分別為 1,044.49 億元及 1,057.51 億元。所需財源 2,102 億元規劃全數以舉債支應，並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依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歲入歲出賸餘 2,978 億元，其中 850 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 445 億元則為收支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原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1,673 億餘元，全數未執行。復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參、四、融資財源所載，截至 110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7,097 億元，如加計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債務舉債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2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6,7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8.77 萬元，又 111 年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440 億元實際並未舉借，且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960 億元已全數執行償還，111 年 9、10 月增加還本 150、390 億元，全年債務還本達 1,500 億元，綜上，應無再舉債需要，為減輕國人債務負擔，避免債留曾孫，有鑑於本次追加預算案並未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作為部分經費財源。爰要求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支應本次追加預算案所需財源，以減少債務舉借之數額。

提案人：

50

2

248

決　　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2,101 億 9,966 萬元，其中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各公務機關合計編列 2 億 151 萬 5 千元。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全數皆由舉債支應，為避免政府濫用人民納稅錢，進行不當行銷廣告，並刻意圖利特定媒體，甚至衍生 1450 網軍、側翼等，攻擊特定人等誇張行徑，爰要求審計部除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本院決議事項等規定辦理查核外，另應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結束前，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執行情形各完成至少一次專案審計，並於兩個月內公布於審計部網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　　〔 〕**凍結數：**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各部會多項計畫均有編列業務費，例如(P188)「基礎建設環境」項下編列業務費 177,132 千元，辦理虛擬主機儲存資料及網路連線等軟體租賃費用；(P329)「數位建設」項下「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業務費 124,260 千元，係辦理計畫審查、管制及考核；(p177)城鄉建設項下「城鎮之心工程」編列業務費 36,960 千元，係辦理案件審查及督導作業費用等。

考量政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而前瞻預算全數為債務舉借，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明訂僅有在「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四種特殊情況才能提出特別預算，因此包括虛擬主機等租賃費用，應為計畫建置後每年例行支付之費用；而審查、管制及考核等業務費，亦應自計畫建置完成後次年度開始編列於公務預算。為避免相關作業費重複編列或以特別預算支付，宜請各業務主管機關自 113 年起於公務預算編列。爰針對業務費通案刪減 10%，請各部會及機關檢討並減列 113 年度不適當之業務費。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

56

2

決　　議

據審計部提出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全部歲出預算數 2,298 億 3,046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 1,240 億 5,982 萬餘元，實現數 977 億 5,244 萬餘元，實現率 78.79%，其中行政院（本院）等 7 個機關實現率未及 5 成。且第 1 期、第 2 期特別預算尚有 14 及 45 項工作計畫、177 億餘元預算尚待執行，110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屬重大落後者逾 6 成，補助地方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待加強，爰要求國發會及各部會，應積極督促各自主管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按季向本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決　　議

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總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 1,736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預計債務舉借數 2,128 億元，合計 3,864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 兆 9,319 億元之 13.2%，較 111 年度增加 3.7 個百分點。

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各期經常收支短絀金額均超逾百億元(分別為 137 億元、251 億元、363 億元及 431 億元)，且有逐期擴增情形，又全數以舉債方式支應；又各期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預算共計 4,024 億 9,367 萬 4,000 元，各地方政府為了地方建設編列配合款，恐造成龐大付擔。

舉債宜用於具經濟效益之公共建設，而特別預算之經常收支短絀多以舉債支應，不利財政穩健，爰要求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應強化債務監督及管理，避免地方政府逐年走向財政惡化及失控。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

根據全國青年創業基地的現況，目前於北中南東與外島皆有創業基地，地點分佈較為鬆散。創業基地需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運作，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創業服務資源，除了創業諮詢、舉辦各類創業活動及課程，政府與民間社群交流之創業聚點。

然而，中央與地方的科層體制，導致無法有效的以大攜小進行合作。高雄近年大力扶植新創團隊落地發展，現已有 DAKUO 數創中心、KO-IN 智高點、駁二共創基地、M.ZONE 大港自造特區等不同主軸的新創基地，新創基地因各自資金上的獨立籌備，對於未來之發展仍未有明顯合作成效，實質都為單打獨鬥，各自摸索。

綜上，政府需建置良好創業環境，順利培育臺灣新創事業，創造更多符合青年期許之就業機會，將政府資源挹注、專辦輔導措施、產業陪伴孵化行動、產業訓練課程、商機拓展，讓本土青年可充分發揮創意、展現創新、成功創業等，進而翻轉臺灣青年就業結構以及改善青年高失業率之問題。綜上，爰請行政院就相關問題進行改善並予以精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

63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史館

本年度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國史館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最高史政機關，為總統府直屬機構，修纂國家歷史、史料整理、史料文物採集，在面臨時代潮流轉變下，宜積極思考引進科技之結合，將館藏文物史料之應用發揮最大效能，並提供民眾符合 5G 時代來臨不同之參與及觀賞體驗，提供不同視角，讓觀眾自主參與數位內容之應用與互動，容有其必要性，惟允宜在前期已開發建置基礎上，優化 5G 科技運用軟實力，以加強與 5G 應用之鏈結，俾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國史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史館—數位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該館前(第 3)期計畫執行之量化指標雖均已順利如期達成，甚至超標，但若以與 5G 科技創新應用鏈結而言，仍有精進空間。國史館 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因應「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與典藏」，讓這些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在 5G 時代來臨之際，成為構築國史館的基石。允宜在前期開發建置基礎之上，強化數位運用軟實力，以加強與 5G 應用之鏈結。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國史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9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案由：

國史館為承載、保存國家歷史文化之政府機關，在面臨時代潮流轉變下，宜積極思考引進科技之結合，將館藏文物史料之應用發揮最大效能，該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000 萬元，期提供民眾符合 5G 時代來臨不同之參與及觀賞體驗，提供不同視角，讓觀眾自主參與數位內容之應用與互動，容有其必要性，國史館應遺言在前期已開發建置基礎上，優化 5G 科技運用軟實力，以加強與 5G 應用之鏈結，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

57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研究院

本年度預算數：126,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為降低空氣污染對國人健康之危害。綜上，中研院應用空氣品質感測器及國家空品監測資料等，發展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系統，惟都市空氣污染事件預報準確度仍待提升，允宜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另各地區空氣品質存有差異，在監測站建置有限情況下，允宜研議推廣民眾參與監督空氣品質，以擴大分析民眾生活場域監測資料。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本年度預算數：6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故宮文物數位化及公共化計畫主要係以故宮新世代數位典藏內容為基底，拓展數位典藏新視野，並研發虛實整合之數位展示與文化體驗。惟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似有分配數集中於 111 年下半年之情形，且迄至 111 年 7 月止，尚有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為使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允宜確實控管執行期程，加速辦理後續工作項目，俾利達成預期效益。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2

23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2,840,27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國發會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 2030 雙語政策，於 111 年 7 月修正計畫增列經費，惟其中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雙語政策所需經費由 4 億元調增為 7 億 4,490 萬元，經費增加逾 8 成，且因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尚在審議中，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考量部分工作改以該會自有人力辦理之可行性，審酌各項推動工作之實際執行進度，核實評估所需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並研謀有效措施，以確保雙語政策穩健推動。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

2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5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V〕減列數 50,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2 款第 2 項第 1 目國家發展委員會「綠能建設」，編列 200,000 千元，係為辦理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擴大公民餐與級加強社會溝通、厚植公正轉型政策實證基礎、增進社會大眾對淨零轉型認知等所需費用。

本項業務包括辦理公聽會、座談會及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4000 萬元)；以及推動 2050 淨零城市展與民間團體合辦公正轉型相關活動所需經費(1.6 億元)等。考量特別預算全部舉債支出，本項業務似應自碳費收入使用為宜。

爰減列 113 年度預算 50,000 千元，請機關於 113 年度公務預算增列並爭取碳費使用，並凍結 10,000 千元，請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　sp 1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發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20,000 千元(10%)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脆弱產業、民眾、原住民族亟需公正轉型，降低淨零轉型過程中不利衝擊，國發會應儘速統整所有脆弱群體意見，並強化相關法制；國發會為行政院永續會秘書單位，具有統籌協調權力並負相關責任。

爰凍結國發會「綠能建設－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預算 **10%**，要求國發會協調環保署將公正轉型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由國發會主責、碳稅費用途須包含公正轉型、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納入「公正轉型專章」，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15

6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4 頁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5903413000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公正轉型為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一，亦為我國淨零轉型過程能否不遺漏任何人，並確保轉型過程順利之關鍵，然而國發會於預算書中僅有「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整合跨部會行動與資源、強化部會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及聯繫」、「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公開公正轉型資訊」、「研析我國推動公正轉型面臨之課題與挑戰、評估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影響、充實我國公正轉型評估與研究資料、建立小規模公正轉型案例試驗」、「推動 2050 淨零城市展、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合辦公正轉型相關活動」等概要說明，未見整體政策方向、優先工作項目、具體工作項目及內容。

為促使國發會具體說明相關政策計畫，確保政策受到充分檢視，以合乎公正轉型之精神，爰建請凍結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預算之 10%，待國發會提出各項工作之具體項目、期程與預計成效，並就以下議題：(1)詳述我國公正轉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式，並提出我國作法與國際作法之比較分析，應至少與 5 國以上案例比較(2)如何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相關議題之聽證程序，以確保公民充分參與，應提出具體可操作之項目(3)詳述我國公正轉型評估與研究資料之充實計畫，包含目前資料之缺失及未來計畫(4)小規模公正轉型試驗之具體內容與成效，提出完整書面分析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議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16

16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4 頁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5903413000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公正轉型之基本精神在於確保所有群體之公民在政府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得以充分參與，且不同群體之意見應被充分納入決策過程中，絕非僅是政府機關「聽過就算了」。然而，由國發會負責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擬定，卻正好做到「聽過就算了」、「有溝沒有通」，把社會溝通會議開成「意見收集會」，不僅完全沒有公布初稿供社會表達意見，更缺乏嚴謹的程序納入並回應各界意見，公正轉型戰略之擬定過程卻絲毫不合乎公正轉型之要求，實乃最大的諷刺，更使我國公正轉型之發展蒙上一層厚厚的陰影。

為促使國發會落實公正轉型之政策精神，爰建請凍結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預算 5%，待國發會於台灣 2050 淨零排放「12 項關鍵戰略」公布後再次啟動社會溝通程序，以行政聽證之精神落實社會溝通並納入社會各界意見再修訂戰略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關鍵戰略再次溝通之執行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羽凡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17

163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第 2 **款** 2 **項** 2 **目** 1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5903414010 基礎建設環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7 萬 0 千元

案由：

查國發會編列數位建設項下「基礎建設環境」3,370 千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 2300 萬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公部門戶政機關資訊遭洩，資安系統亟待補強。

另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顯示我國尚須設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國發會為我國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及資源分配之機關，對設立個資專責機關之業務，責無旁貸。

爰提案凍結國發會前瞻預算「基礎建設環境」3,370 千元，俟查明戶役政資訊系統漏洞，提出設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8　　6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用途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案由：

112 年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主要係發展我國 5G 自主開放技術架構(O-RAN)，接軌國際 5G 設備驗測標準，推動智慧城鄉創新服務，並透過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DC)，強化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功能。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期程及成效不明。

爰凍結 100 萬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包含滾動式方案的具體報告，包含 1.自主開放技術架構(O-RAN)，是否已有相關人才培訓或是已有儲備人才？2. 5G 設備驗測標準是否已建置國內自有標準，若尚未建置其時程為何？3. 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DC)的布局方針為何？目前進展為何？4.是否已與數發部共同發展？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　68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V〕**歲出**—〔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本年度預算數：72,6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然檢視第三期特別預算累計分配執行率僅達 56.60%，且部分計畫辦理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或進行相關青年培力仍有計畫核定項目未能完成之情事，顯見預算分配數集中於下半年可能有預算成效不彰之情形，應建立有效之管考手段及措施。

綜上，爰提案凍結 10%，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預算執行精進及後續管考機制強化之書面報告提交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城鄉建設-「加速地方創生計畫」原列 726,000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加速地方創生計畫編列 7 億 2600 萬元。

加速地方創生計畫預計持續辦理青年培力工作站，藉以培育地方創生種子，惟依據實務經驗觀之，數個培力工作站執行內容多與地方創生毫無關係，恐使預算虛擲，實有檢討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8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5903418000

科目(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910,9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雙語政策預算下編有「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等所需經費 150,000 千元。」，然目前國發會建立之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要強化我國之英語數位學習，也需要更多的政策支援。

為促使國發會提升雙語政策推動英語數位學習之成效，爰建請凍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之５％，待國發會就下列議題以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１）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不應以影片、文章、廣播分類資源，此分類方式無助於閱聽者有效、系統性的學習，請國發會參考 BBC Learning English(英文介面)，以課程、文法、發音、字彙、新聞等架構安排學習資源，重新編排網站資源。

（２）網路語言學習資源繁多，且不斷快速更新，重要的是要如何找到有價值的資源，以及知道甚麼樣的資源是適合自己的，提供這些資訊，本身就是一項難以取得的專業服務，國發會雙語資料庫網站應設資料庫介紹之專欄，並且定期發表新的文章，提供國人最新且最有價值之資訊。

（３）「學會怎麼學」是數位時代最重要的技能，亦有許多數位工具可用做語言學習使用，國發會雙語資料庫網站應設學習方法教學之專欄，例如如何使用筆記工具、如何使用影音練習跟讀等，並定期發表新的文章。

（４）營造我國數位語言學習環境，僅政府之力絕不足夠，創造相關產業良善發展才是重點，國發會應提出我國數位語言學習產業之發展策略，納入雙語政策中。

提案人： 邱泰松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22

16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8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00 千元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5903418000

科目(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910,9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2030 雙語政策計畫」之預算中，編有「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等所需經費 544,900 千元」，然而該行政法人之組織法迄今仍未通過，其主要原因在於國發會始終無法提出清楚且具說服力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的定位、目標與做法，甚至無法說服國內外關心此政策者為何國際語言獨厚英語，歐盟及其會員國共計 16 位駐台代表，今年 5 月就聯名致函給行政院長蘇貞昌，及外交部長吳釗燮、教育部長潘文忠、文化部長李永得、科技部長吳政忠等官員，陳述對於急就章的雙語國家政策的擔憂。至於各項雙語政策，亦未見國發會提出明確指標說明辦理目標與成效，亦即我國將以甚麼方式來衡量語言教育之成果。

有鑑於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組織法推動遲滯，我國之語言政策亦有兩大根本缺失，其一為國際語言政策過於獨厚英語，損害我國與非英語系國家關係及人才培育，其二為我國之國際語言教育亦缺乏具體成效評估指標，為促使國發會重新檢視目前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之推動計畫，強化我國雙語政策之成效評估，爰建請凍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 億元，待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如何強化我國對於非英語系國家之主要語言教育(2)具體調整雙語國家政策內容與預算，以完成前項目標之方式（３）建立科學化的語言政策成效指標（４）如何確保我國的語言政策落實平等原則，並符合我國發展方向。

提案人： 邱泰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

16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
預算書頁次：168
本年度預算：5 億 4,490 萬元
建議：全數刪除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編列 5 億 4,490 萬元，然查，行政院及委員所提「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仍在委員會審議中(111.10.5 召開司法及法治、經濟第 1 次聯席會議)，惟在該條例立法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等問題均尚未決定及完成立法程序情況下，就編列相關預算，顯於法無據；爰提案刪除「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預算 5 億 4,490 萬元。

提案人：吳怡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24

3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與公務部門(中央/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
預算書頁次：168
本年度預算：2 億元(112、113 年各編列 1 億元)
建議：112、113 年各刪除 5,000 萬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項下編列 2 億 1,600 萬元，其中「與公務部門(中央/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112、113 年各編列 1 億元，合計共 2 億元，因該項預算細目不明，且所提供資料亦無法清楚說明辦理項目內容；爰提案刪除「與公務部門(中央/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雙語政策或辦理雙語活動」112、113 年預算各 5,000 萬元，合計共 1 億元。

提案人：吳怡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

35

3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加強對外政策溝通
預算書頁次：168
本年度預算：1,600 萬元(112、113 年各編列 800 萬元)
建議：刪除 1,600 萬元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項下編列 2 億 1,600 萬元，其中「加強對外政策溝通」112、113 年各編列 800 萬元，合計共 1,600 萬元，因該項預算細目不明，且所提供資料亦無法清楚說明辦理項目內容；爰提案刪除「加強對外政策溝通」112、113 年預算各 800 萬元，合計共 1,600 萬元。

提案人：吳怡玎

決　　議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然依本特別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共 84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對於政府財政造成莫大負擔。

然近年我國受到疫情影響，各行各業均受到嚴重的衝擊，又明年全球經濟動能成長減緩，我國經濟成長不容樂觀。中央銀行日前公布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91%，明年則下修為 2.53%；中央研究院則預測明年經濟成長率難以「保三」，將下修至 2.41%，民間投資部分更轉為保守，實質民間投資年成長 1.95%，與今年(111)的 7.15%差距甚大。

據國發會指出，前瞻基礎建設前三期（106～111 年）總計投入預算 5,599 億，帶動逾 7,000 億的實質 GDP，投資乘數達 1.26，對於促進經濟成長有極大助益；爰此，為了促進政府施政效率兼以刺激我國明年經濟成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預期經濟效益評估書面報告，並按季滾動檢討，以期發揮特別預算對經濟成長之最大助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7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前瞻第四期計畫有關 2050 淨零排放編列約 100 億元，其中公共建設類計畫 73.27 億元、科技發展類計畫 25.44 億元，為能有效監督及管控各計畫落實程度，爰要求國發會每三個月檢送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8

16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落實「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政策目標，並配合推動「臺灣5G行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發會辦理「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方式，運用5G技術、鏈結在地需求及場域示範，發展前瞻創新服務，並加強鏈結國際研發資源，及強化亞矽創新研發中心之智慧運籌管理功能，計畫總經費19億9,450萬元，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10億元，包含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2億元、推動5G智慧城鄉示範6億5,000萬元及打造5G開放網路應用1億5,000萬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提出報告指出，檢視「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累計預算數為5億4,450萬元，截至111年7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雖逾9成，惟累計執行數中尚含未完成結報之預付數3億2,200萬元，尚未支用數亦有1億2,749萬元，待執行數占比仍高。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9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於各地辦理青年培力工作站，各工作站係經過專家會議審核決定，其計畫及執行內容應係符合地方創生精神，透過不同方式帶動地方創生多點開花，為能有效監督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每一個培力工作站執行情形，並同步於官方網站公布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0

1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2,600 萬元，以轉型推動策略來協助地方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執行，希望透過強化地方特色產業與環境機能優化，協助連結地方需求、鼓勵青年返鄉，以加速地方創生之推動願景—均衡台灣。

惟查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部分案件因工程預算書內容尚未依計畫核定項目完成修正、尚未取得建築許可或完成規劃設計、無廠商投標或多次流標等情事，致工程尚未發包或較預計執行進度落後。

爰此，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控管各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積極協助輔導，於三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1　58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107 年 12 月行政院推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考量雙語政策推動效益，對國家人才與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至關重要，國發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0 至 113 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策略，國發會 4 年經費需求原為 10 億元，111 年 7 月修正後經費增加至 14 億 90 萬元，並修改計畫名稱為「2030 雙語政策」，包括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擴充英語檢測量能、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擴散雙語政策效果等工作。其中關於成立推動行政法人專責推動，原計畫經費為 4 億元，經修正後經費大幅增加為 7 億 4,490 萬元，增幅達 86.23%，惟雙語政策非短期政策，設置專責單位 4 年經費需求即高達 7 億 4,490 萬元，允宜考量部分工作以該會自有人力辦理之可行性，並審慎評估設置專責單位之必要性，以維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2

64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原民會前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第 2 期計畫(107-110 年)「品牌通路建構」實施策略項下，編列經費推動「品牌型塑推廣」及「數位虛實整合」等工作項目，截至 110 年底執行結果包括建置 Ayoi 電子商務平臺、拓展自營實體 Ayoi 據點 3 處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等，續由第 3 期特別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之子計畫「通路數位加值」挹注經費以優化前開品牌通路據點。檢視近年原民會網路及實體門市銷售概況，111 年截至 7 月底網路營業額及會員數各 13 萬 2 千元及 165 人，分別僅為 110 年同期之 3%及 6.97%，又 109 年臺北市等 2 家門市銷售額之未達目標值，110 年則增為全部 3 家門市之銷售額均未達目標值；復截至 111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布建之部分通路據點尚於整建中(如桃園市及臺南市)，部分通路據點營業額之達成率偏低(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顯示原民會網路及實體銷售通路之營運模式仍尚未穩定。爰請原住民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

62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4 **項** 1 **目** 1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5303645010 客庄 369 幸福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4240 萬 0 千元

案由：

查客委會編列「客庄 369 幸福」842,400 千元，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及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所需經費。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為我國首次舉辦國際型客家文化活動，活動場館眾多，主場館世界館更是斥資 2 億 2500 萬元。惟客家文化場館在全台已有多據點，桃園、苗栗、宜蘭、臺東等地皆有客家文化園區或相關場館，卻時常淪為蚊子館，無法活用，造成資源浪費，類似媒體報導層出不窮，使社會大眾對客家文化產生負面觀感。為避免刻正興建之世界館於客博會後遭閒置，成為蚊子館，爰提案凍結客委會「客庄 369 幸福」842,400 千元預算 10%，俟提出世客博十大主副場館於世客博後之運營計畫及預估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4　61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42,85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賡續編列辦理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所需經費 4,285 萬元，該計畫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尚有近 5 成之經費分配於 111 年下半年執行，允宜注意控管計畫進度，俾利如期完成相關資料之移轉上線事宜；另截至 111 年 7 月底，尚有 5 項公共工程開放資料集作業仍在辦理中，允宜積極辦理，以達績效目標。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3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V〕**減列數**：5,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3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支出/數位建設**

用途別：基礎建設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18,6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內政部第 3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城鄉建設-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18,600 千元，係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雲端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增進內政地理資訊整合效能、社會經濟資訊維護平台增修及租用公有雲端環境所需經費。

經考量外界對於政府建置雲端網路之安全性尚有疑慮，而戶役政系統疑似於 96 年級 112 年多次個資外洩，不法集團至今仍於網路販售，而內政部清查仍無法釐清；另考量內政地理資訊整合事涉 158 空間運用之實價課歲運用，考量近來社會對於都會區世代居住及繼承從未進行交易之老舊自住房屋採取實價課稅(採鄰屋交易額實價課稅)多有「違反公平正義」之質疑；此外，前段所列施政內容(增進現有系統效能及租用公有雲)，非屬緊急重大政事，且經費亦非屬龐大，於此編列有違反預算法之疑慮，宜移列公務預算編列。

爰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6

84 3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第 3 **款** 1 **項** 1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3708014010 基礎建設環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60 萬 0 千元

案由：

查內政部編列數位建設項下「基礎建設環境」18,600 千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 2300 萬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公部門戶政機關資訊遭洩，資安系統亟待補強。事發至今數月於，內政部除移送檢調外，並未有任何其餘說明為何戶政資料會遭外洩，行政機關內控機制顯有疏失。

爰提案凍結內政部前瞻預算「基礎建設環境」18,600 千元，俟查明戶役政資訊系統外洩原因，提出內政部內控機制及責任歸屬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37

6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

第 3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建設
用途別： 基礎建設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 18,6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18,600 千元，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以期增進內政地理資訊整合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之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日前，我國逾 2,300 萬筆國民個人資料疑遭駭，並被放在國外論壇兜售，資料鉅細彌遺地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地址、出生地、配偶與父母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

根據匿名民間人士提供資料指出，109 年遭兜售的資料僅包含約 800 萬筆不重複之身分證字號及 1,100 萬筆電話資訊。然而，今(110)年駭客所販售的資料，卻包含超過 2,300 萬筆不重複之身分證字號，更包括各類戶政資料之詳細個資。除政府部門之外，應無民間單位有能力掌握如此完整資訊。

事發後，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等主管機關竟僅回應「格式與戶政系統差異大」、「是舊資料拼湊而成」、「資料均存在內網並未洩漏」，否認由戶政系統流出。然而，縱使因許多系統均介接戶政系統，或非直接由戶政系統流出，但政府仍有責任向國人說明，究竟是從哪個環節洩漏了這些資料？面對此類重大個資外洩事件，政府有絕對有責進行調查，並向國人完整說明風險。

爰提案凍結內政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50%，俟內政部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戶政資料外洩行政調查」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8　7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75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 3708014010

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8,600 千元

案由：

2022 年 10 月 21 日，網友 OKE 在「breached.to」論壇販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5000 美元，2357 萬筆，並提供 20 萬筆戶籍地在宜蘭的資料樣本。根據資料樣本，欄位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原民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

然而，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迄今，政府仍未公開行政調查報告，亦無公開報告之計畫。行政院秘書長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稱本案調查由內政部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負責，為促使內政部盡調查責任，就這起台灣政府史上最嚴重之資安外洩事件之一，給台灣民眾一個合理的交代，爰建請凍結內政部數位建設預算之 10%，待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本起事件提出行政調查報告，並公開上網，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3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75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 3708014010

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8,600 千元

案由：

2022 年 10 月 21 日，網友 OKE 在「breached.to」論壇販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5000 美元，2357 萬筆，並提供 20 萬筆戶籍地在宜蘭的資料樣本。根據資料樣本，欄位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原民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

為督促內政部強化資安系統，避免未來再發生相同問題，爰建請凍結內政部數位建設預算 5%，待內政部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提出本次資料外洩事故之檢討報告及未來強化資安系統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

15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75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 3708014010

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8,600 千元

案由：

2022 年 10 月 21 日，網友 OKE 在「breached.to」論壇販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5000 美元，2357 萬筆，並提供 20 萬筆戶籍地在宜蘭的資料樣本。根據資料樣本，欄位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原民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

為督促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爰建請凍結內政部數位建設預算 5%，待內政部於 1 個月內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以書面報告說明執行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泰松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

15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75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 3708014010

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8,600 千元

案由：

2022 年 10 月 21 日，網友 OKE 在「breached.to」論壇販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5000 美元，2357 萬筆，並提供 20 萬筆戶籍地在宜蘭的資料樣本。根據資料樣本，欄位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親屬關係、原民註記、地址、出生地、兵役狀況、配偶與父母姓名、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欄位。

為督促內政部妥善說明事件原因，落實檢討、調查之責任，爰建請凍結內政部數位建設預算 5%，待內政部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說明 1. 2018 年，哪些系統擁有戶役政資料？這些系統該年的維運紀錄？2. 2018 年，有哪些單位介接、連結、轉錄了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

15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　　〔V〕**凍結數**：5%

第 3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用途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1,085,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內政部第 3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085,900 千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重建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需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然特別預算乃指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所提出的預算。爰此計畫不僅未具緊急重大情事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

考量政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而前瞻預算全數為債務舉借，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尚待完備核定作業中，而中央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須符合要件且應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並依其財力狀況分級補助。

爰減列預算 10%(108,500 千元)，減列數請自行移回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凍結預算 5%(54,250 千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43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3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370801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8,5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於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中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預算 1 億 4,384 萬 2 千元，第 2 期 22 億 7,458 萬元，第 3 期 5 億 3,900 萬元，第 4 期賡續編列 10 億 8,500 萬元(112 年及 113 年各 4 億 6,900 萬元及 6 億 1,600 萬元)，係包括審查及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265 萬元，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行政中心、戶政及地政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10 億 8,235 萬元。

惟查，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74.52%，計有 17 件撤案。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內政部強化相關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44　7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77-17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0 千元

第 3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城鄉建設**

用途別：城鄉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209,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內政部第 3 款第 2 項第 1 目「城鄉建設」編列 2,209,000 千元，係營建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營造計畫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所需經費。惟考量截至 111 年 7 月底第三期特別預算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之執行率僅惟 50.54%、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環境計畫執行率更僅達 49.1%，且兩項計畫共有 7 項案件仍未執行，另有 2 案執行率未達 10%，營建署對是項計畫之督導及考核有待加強。

爰凍結本項預算 50,000 千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5

8215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3 款 2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5708115010 城鎮之心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1,900 萬元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編列 21 億 1,900 萬元，用以辦理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該計畫係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營建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 110-115 年，總經費 60 億元，並於第 3 期及 4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20 億 600 萬元及 21 億 1,900 萬元經費。

惟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第 3 期特別預算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數 10 億 1,382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之 50.54%、占預算分配數之 86.73%，且尚有「嘉義縣民雄鄉水綠廊道串聯計畫-民雄珠串。綠水相連」、「屏東縣風起。四重溪設計及工程」等 2 個案件尚未執行；彰化縣八卦山大佛綠地森呼吸營造計畫、臺南市新化區城鎮核心整體規劃計畫執行數各僅占預算數之 2.16%及 8.35%。實需營建署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就追蹤管考機制加以檢討。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46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3 款 2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570811502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本年度預算數：9,000 萬元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編列 9,000 萬元，用以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該計畫係為協助地方落實推展地方創生事業，國發會擬定加速地方創生推動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間核定，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由各部會配合辦理。營建署爰於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各編列 1 億元及 9,000 萬元經費。

惟查，截至 111 年 7 月底第 3 期特別預算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數 4,909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之 49.1%、占預算分配數之 75.53%，且尚有彰化縣二林鎮洪醒夫公園環境改善與活化計畫等 5 個案件尚未執行。實需營建署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就追蹤管考機制加以檢討。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47　72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0,914,0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30%

案由：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係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道路網路等公共環境等計畫。許多地方政府對於完備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之管理有加強空間，且「提升道路品質」如綠化面積數、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等欠缺整體效益。爰建請凍結 30%，請內政部營建署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8

1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3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交通支出
用途別： 城鄉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 10,914,000 千元

案由：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近 260 億預算以期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停車場，以期解決因公共設施不足致生民眾於路邊爭搶車位之亂象，及執法取締造成民怨等社會問題。

然查該核定計畫僅顯示各縣市提出核定計畫之數量，未見各該計畫之核定是否誠如問題評析所列，係針對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停車位不足、觀光遊憩旅次量大地區停車位不足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等面向作出需求回應。

爰提案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度交通支出項下「城鄉建設」預算 20%，俟內政部就「各縣市申請核定之停車場工程案件場址與通過評估之概要」，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49　7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7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200,000千元
第 3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用途別：＿＿＿＿＿＿　預算數：10,914,000千元
案由：

內政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編列109億1,400萬元，計畫目的包含健全基礎公共空間與無障礙設計，以達到包含對於幼童、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空間使用的全民照護責任等。

我國持續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然而不論是嬰兒推車或輪椅使用者，仍常面對人行道障礙物或騎樓高低不平等狀況，除使通行受阻，亦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市區道路條例》等規定。過去內政部營建署於2019年亦曾因未積極規劃、推動及監督無障礙生活環境落實，而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監察院調查意見亦指出雖法規定有行政罰鍰機制，惟多數主管機關皆僅以輔（勸）導方式取代裁罰，成效有限且缺乏積極措施。雖內政部近年陸續提出「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惟台灣人行空間不友善情事仍屢登上新聞版面，甚至被形容為「行人地獄」，實際改善成效顯仍有待提升。

爰此，凍結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預算200,000千元，迄內政部就公共空間（包含人行道、騎樓等）無障礙改善推動及督導說明近年具體作為、實際成效，以及未來持續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

王婉諭（林）

168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3 款 2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7108112010 水與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53 億 8,800 萬元

案由：

為透過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以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及進行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韌性城市等工作，期可兼具相關地景營造及水質改善功能，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營建署及所屬於第 1 至 4 期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各編列 22 億 5,000 萬元、56 億 3,500 萬元、56 億 5,000 萬元及 53 億 8,800 萬元。

惟據營建署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結餘數逾 500 萬元，且結餘率逾 30%之案件共 13 件，部分案件尚有占補助款比率逾 8 成之情形，顯示地方政府之案件審核及進度控管容有改進空間，實需營建署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51

7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3 款 2 項 3 目 2 款　　**科目(計畫)名稱：水與環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3 款第 2 項第 3 目第 2 款內政部營建署「水與環境」，編列 100,000 千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本期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污水下道建設及水質、水環境改善所需經費。

根據營建署統計，全國污水下水道家戶接管率只達 41.12%，只有雙北市超過 70%以上，位於雙北市之間的基隆市都市化程度高且幅員狹小，接管率卻僅為 41.42%，高雄市亦僅為 48.98%，桃園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則均未達 30%，凸顯政府毫不重視這種看不到的重要建設。

近期基隆西定河遭高架橋佔用、河水髒污的問題，一夕間登上美國論壇《#Reddit 都市地獄版》，嚴重影響我地方城市形象，西定河整治成為當務之急。然而根據營建署目前核定基隆市政府計劃，必須拖到 115 年起至 125 年才能全部完成接管。

爰凍結 10,000 千元，請內政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營建署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2

83
11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四期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友善、安全與無障礙之公共通行空間，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五大主軸，提升台灣都市與城鄉人形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

查台南市官田工業區因隨時代發展，進駐之企業及人口增加，官田工業區至六甲生活圈之間現有道路已不敷使用，常有塞車現象，實有新闢之必要，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加強對地方政府輔導規劃「官田工業區至六甲生活圈聯絡道路」，以紓解當地交通壓力，使民眾往來通行能更加便利，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3　　38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四期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友善、安全與無障礙之公共通行空間，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然而台灣人行道諸多亂象造成行人使用不便，甚至已成為國際媒體認證之行人地獄，有加強改善之必要。

查台南市佳里區公園大道、麻豆區新生南路、新生北路與麻佳路、善化區陽光大道與建國路、安定區直加弄大道至樹谷大道兩側車道等路段之人行步道皆以年久失修，不符當地使用習慣，以人本環境概念出發，中央與地方應積極合作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除針對人行道予以改善優化外，並將周遭路面鋪設平整，爰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上述地區路段之道路品質提升，以利行人用路安全，並於兩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4

3P

主決議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計畫編列 53 億 8 千 8 百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都市排水，以提升都市防洪與耐洪能力。惟按營建署之數據，部分案件結餘數較高或佔補助款比率高，其中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五期)預算數 1,998 萬餘元，決算數為 1,338 萬元結餘率為 33.04%，其主要原因為管線障礙問題而影響年度請款進度。

據上，因應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致災的機率提高，工程進度實有加速推動必要，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輔導臺中市政府強化改善，確保工程進度及工程驗收品質，以保障臺中市霧峰區民眾之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5　4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3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建設
用途別：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 555,634 千元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555,634 千元，其中包含建置 5G 行動警察（M—Police）行動影音系統等所需經費 53,400 千元。

巡邏為警察維護社會治安的主要勤務，惟目前部分縣市政府警察局之巡邏箱，仍採紙本方式簽到，不但須耗費大量的紙張和整理人力，且無法即時反應巡邏狀況。另，部分縣市警察局之電子巡邏系統採電子巡邏棒方式，然而此設備成本高；亦有採用 QR Code 掃描方式，但光源不足對焦困難，也容易被翻拍複製；GPS 定位機制則是遇到訊號不佳時，就無法正常運作。

經查，警用巡邏箱設置要點為治安交通重點處、重要機關、各轄區交界之要點、突發或經常事故地點。如能使簽到更加快速、方便，員警在定點守望及盤查時間也相對增加，不僅提升執勤安全，也強化勤務效能。

因應時代改變，數位潮流的新科技如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演變快速，警政署應掌握這些演變，創新將物聯網與資通訊科技應用於巡邏勤務，將傳統紙本巡邏簽章表改成 NFC TAG 晶片，結合現行 M-Police 行動載具開發 APP，打造智慧化巡邏系統，達到警政智慧治理。

爰提案凍結警政署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2,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各縣市智慧化巡邏系統及智慧化巡邏箱建置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6　7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49-5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65,44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3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用途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1,308,8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內政部第 3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308,800 千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重建」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然特別預算乃指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所提出的預算。爰此計畫不僅未具緊急重大情事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

考量政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而前瞻預算全數為債務舉借，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尚待完備核定作業中，而中央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須符合要件且應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並依其財力狀況分級補助。

爰減列預算 5%(65,440 千元)，減列數請自行移回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7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3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380821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80 萬元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計畫 13 億 880 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惟前瞻第 1 及第 2 期特別預算之保留數各 2 億 1,619 萬 5 千元及 12 億 1,836 萬元，占預算數之比率各 50.51%及 60.15%，保留比率高，且截至 111 年 7 月止，第 1 期特別預算保留數已執行完畢，第 2 期特別預算保留數尚有 3 億 9,652 萬 9 千元，占 32.55%，尚待執行，應就此加以改善並積極辦理，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警政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5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5%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3 款 4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用途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451,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內政部第 3 款第 4 項第 2 目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451,000 千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重建」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然特別預算乃指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所提出的預算。爰此計畫不僅未具緊急重大情事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

考量政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而前瞻預算全數為債務舉借，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尚待完備核定作業中，而中央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須符合要件且應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並依其財力狀況分級補助。

爰減列預算 5%(225,500 千元)，減列數請自行移回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9

81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3 款 5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7108613000 綠能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7 億元

案由：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下稱建築研究所）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綠能建設」編列 4 億 9,100 萬元，新增辦理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所需經費。惟建築研究所於 111 年試辦新增建築能效分級評估，截至 111 年 8 月底計有 6 案申請，其中僅 1 案為公有建築物，應積極宣導並鼓勵公有建築物申請，俾 112 年度推動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時，更多公有建築物參與，進而帶動民間建築物朝降低建築能源使用之方向規劃，逐步達成淨零建築之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提出如何精進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60　75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V〕**歲出**—〔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主管

本年度預算數：335,84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抖音涉及認知作戰問題，兒少保護、隱私權和易成癮問題，讓各民主國家都對其採取審查與限制。而現在抖音公司更疑似在台設立分公司違法經營，又涉嫌逃漏稅。

查，抖音在我國並無營業登記，也不在境外電商名單的稅籍資料中，容易產生逃漏稅的問題，然而財政部對於這些新型態的商業行為，似乎無力規範，產生國內業者與國外業者逃漏稅查察及處罰有不同標準。綜上，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請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抖音納管及查核，防堵討漏稅之情事發生，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61

8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財稅署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用途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107,9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財政部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07,900 千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稅稽徵機關」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費用，然特別預算乃指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所提出的預算。此計畫不僅未具緊急重大情事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

考量政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而前瞻預算全數為債務舉借，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尚待完備核定作業中，而中央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須符合要件且應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並依其財力狀況分級補助。

爰針減列 113 年度預算 10,000 千元，減列數請自行移回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凍結預算 5,000 千元，俟財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稅署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62

87.9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本年度預算數：107,9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20%

案由：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稅稽徵機關計畫尚須完備核定程序，允宜儘速完成並依相關規範及計畫內容妥善執行。經查：賦稅署本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稅稽徵機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計畫，係歸屬於內政部主政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 年)」計畫中新增業務，預計辦理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先編 112 及 113 年度經費需求數並擬依 109 年 9 月核定計畫書之經費補助比率及分攤原則進行補助。詢據賦稅署表示，有關對地方政府之相關需求調查　　最近 1 次係在 111 年 6 月辦理，截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地方稅稽徵機關需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之建築共 17 件。賦稅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編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經費 1 億 790 萬元，擬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稅稽徵機關計畫，惟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允宜儘速完成計畫修正作業並依相關規範及計畫內容妥善執行，俾達預期成效。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20%。請賦稅署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1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財政部-關務署

本年度預算數：40,1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20%

案由：關務署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完成後，可強化民眾與業者服務及提高資訊透明度，前已於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7,240 萬元，並賡續於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4,010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數之執行率達 84.1%，惟累計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僅 43%；主要工作項目「辦理 AI 稅則分類服務」110 年度執行率未及 8 成，且逾 5 成經費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始執行，允宜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20%。請關務署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64

3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8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4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建設
用途別： 基礎環境建設-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29,653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中「數位建設-基礎環境建設-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29,653 千元，以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雲世代智慧海關計畫，係推動關務資訊服務導入公有雲平臺，落實資源集中並擴大資訊運用。

然而有關計畫內容部分，預算書中僅敘述「辦理 AI 稅則分類及跨機關車輛資訊等服務之建置及導入公有雲平臺」而未臻明確，爰提案凍結關務署及所屬「數位建設-基礎環境建設-設備及投資」項下 10,000 千元，並要求關務署進一步闡明計畫實質內容、各階段期程、預期影響及效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5　8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4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

用途別：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7,840 千元

案由：

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係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服務導入公有雲平臺所需經費。

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3 個月內以「財政部稅務資安防護及服務效能提升」為題，提出包含滾動式方案在內的具體報告，須包含 1. 目前資訊安全防護如何？財政資訊中心如何防範資訊外流等資安評估報告及資訊中心的應變方式？2. 透過公有雲平臺提供之軟硬體設備, 若公有雲塞車情況，如何因應以提升服務效能，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6

8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預算書頁次：** 1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4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建設
用途別： 基礎環境建設-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10,708 千元

案由：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中「數位建設-基礎環境建設-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10,708 千元，以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財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稅務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係推動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等服務導入公有雲平臺，落實資源集中並擴大資訊應用。

然而有關計畫內容部分，預算書中僅敘述「辦理消費通路雲端發票微服務及稅務好幫手之建置及導入公有雲平臺」而未臻明確，爰提案凍結財政資訊中心「數位建設-基礎環境建設-設備及投資」項下 3,000 千元，並要求財政資訊中心進一步闡明計畫實質內容、各階段期程、預期影響及效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7　86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教育部

本年度預算數：3,760,51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20%

案由：教育部及所屬於第 3、4 期特別預算編列逾百億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其中約 3 成經費用以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7 成經費用以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學；鑒於雙語師資質量係中小學雙語教育順利推動之重要關鍵，惟用於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經費占比逾 35%，而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效能經費比率僅未達 7%，二者落差甚大，經費配置允當性有待檢討，允宜加速辦理本國雙語師資之培育與增能，並審慎研擬本國學科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及滾動檢討教學成效。另中小學學科領域雙語教學將逐步推動，允宜妥為規劃兼顧學科與英語教學品質之措施，避免因實施雙語教育造成學習雙峰化情形。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20%。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68

32

P18P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V〕**凍結數：30,000 千元**

第 5 款 1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建設-數位人才淬煉**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9,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5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節教育部「數位建設-數位人才淬煉」，編列 359,000 千元，其中 269,000 千元係為辦理補助地方強化智慧學系暨教學計畫，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開發數位教材與推廣，並推動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等所需費用。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指出，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之教師數位教學培育及數位教材開發，與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辦項目雷同，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特別預算編列之妥適性。

爰 113 年度預算(179,5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9

14 81

P.191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5 **款** 1 **項** 1 **目** 3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120014030 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600 萬 0 千元

案由：

查教育部編列「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446,000 千元，辦理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建置校園 5G 上網環境等。

惟經監察院調查，疫情期間教育部實施遠距教學，除偏鄉學校面臨部分學生家中因設備不足而無法上課之窘境外，數位落差不僅於硬體設備，許多因經濟弱勢或家庭親職功能不彰，致數位學習成效低落。未來線上學習漸增，除提升教師資訊領域教學量能外，教育部應對於數位學習環境建置、新學習型態之整備，會同相關部會共同籌畫對策，避免衍生學生學習自主意識低落、成效難以掌握之狀況。

爰提案凍結教育部「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預算 10%，俟提出數位學習成效評量方式等具體對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伶　邱臣遠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70

93

P1P3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5 **款** 1 **項** 2 **目** 3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51200180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2 億 6351 萬 0 千元

案由：

查教育部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263,510 千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協助大專院校成為雙語標竿學校、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課程。

惟經教學第一線教師同仁反應，雙語政策下有許多學校為追求績效，每科都要求以英文教導，導致許多藝文科，如家政、體育課，在教師不熟捻的情況下，常演變成僅以極少部分且簡易之英文替代中文，效果適得其反，亦顯示在職教師培訓不足，政策匆忙上路，損害學生權益。

爰提案凍結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 10%，俟針對雙語政策下教學現場亂象檢討及修正做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71

3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3 頁**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１０%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 5120018000

科目(計畫)名稱：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 ,263,51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雙語政策預算中編有「協助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竿學校及成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等所需經費 2,140,000 千元。」雙語標竿學校之目標為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目標為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

然而，我國大學之雙語政策僅將資源投入於英語，恐與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之目標有所扞格，首先，大專院校專業領域之專業知識社群並非僅限縮於英語圈，即便提升我國於英語學術社群之表現為重要目標，但僅僅限縮於英語，對我國學術發展絕對是有害無益。其次，要求所有大專院校都要齊頭式推動英語教育以競爭補助亦有害教育發展，本國政策應鼓勵大學多元發展，建立不同國際語言專長成為學校特色，亦有助於我國整體學術發展的多元性，促進各領域的知識發展。

爰建請凍結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之 10%，待教育部修正我國雙語教育政策，提出促進多元國際語言發展之方案與相應預算規劃，並以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泰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1]

160

P1P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第 5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2030 雙語政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63,51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2-113 年度編列 2,263,510 千元協助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 竿學校、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之課程研發及開設英語相關學習課程等所需經費。根據教育部規畫，獲重點培育補助的學校或學院，必須在 2024 年時，全校或全院至少有 25% 的大二學生，其英文能力在聽說讀寫達到 CEFR B2 以上的流利精熟等級，同時全校至少有 20%的大二學生與碩一學生，在其當年所修學分中的 20%以上為全英語課程。惟相關成效不明。

爰凍結教育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計畫」100 萬元，要求教育部提出包含滾動式方案具體報告，須包含 110 學年度實行後全校或全院有多少%的大二學生，其英文能力在聽說讀寫達到 CEFR B2 以上的流利精熟等級？全校有多少%的大二學生與碩一學生，在其當年所修學分中的多少%為全英語課程？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 頁

5 款 1 項 3 目 _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32,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第 3 項原列 32,0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該預算係補助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建立遠距教學普及英語學習等。然，相關計畫與直接人才培育關係過為薄弱，甚至編列經費補助招募外籍學伴與我國學生遠距練習英語之荒謬作為。眾所周知，教育部推動之提升英語為主之人才培育計畫，對解決青年就業困難、薪資過低或長照及 5+2 產業缺工等狀況，助益甚少，且相關問題與個人英語程度並無明確關聯。尤，前瞻預算已近尾聲，若教育部此舉係為提升偏鄉弱勢學生之英語能力，更不應以特別預算為之，轉以常態化年度預算編列，方能真正對偏鄉學生提供正向助益。爰提案將相關預算全數減列，並籲請教育以常態性年度預算為之，以嘉惠偏鄉學童。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74

6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人才淬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預算數：千元

建議【】減列數：千元【】凍結數：千元

案由：

教育部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已規劃從軟體到硬體及數據分析三方面普遍性地提升中小學師生數位學習需求，顯見教育部重視公平的教育機會，透過現有資訊環境基礎之強化，加之數位科技的輔助與運用，彌補不同條件學生的學習落差。特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編列「數位人才淬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預算 376,000 千元。

惟目前已開發或坊間可購得供特殊教育學生使用的數位教材稀少，對於先天條件已受限制的弱勢族群，教育資源的稀缺，將帶來生理、社經的雙重困境。平等社會，有賴教育平權；而教育平權，則憑恃資訊近用之實踐。教育部應加強關注弱勢學童數位近用權，協助弱勢學童自我實現，毋使數位落差成為學習落差。

爰此，要求教育部於前瞻計畫項下應開發特殊教育所需示範性數位教材，加速特殊教育導入數位化教學與學習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75

4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根據審計部 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於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辦理之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雲端資料中心，進行整併所屬 8 個機關(構)之資訊系統並予向上集中，該計畫原預計於 108 年 8 月完工啟用，並於 109 年底完成整併所屬機關(構)80%系統，惟因供電時程延宕等原因，未能如期完工及啟用；目前該工程雖已於 111 年 9 月辦理驗收，惟仍未啟用，已延遲 3 年有餘，鑒於迄 111 年 7 月底教育部系統減少及向上集中比率僅 31.79%，遠低於 80%之目標。

教育部允宜一併檢討並儘速辦理後續系統整併及向上集中作業。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郭國文　陳椒華　黃國書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自推動以來爭議不斷，許多大學教授憂心，雙語政策缺乏專業評估，導致有許多學校將英語作為普遍教學工具，且教育團體已指出教學現場的災難，更有學校在招募全英文授課的高中教師，甚至出現國文科筆試不考中文卻考英文的亂象；再者，教甄前端資格審查先設立英檢加分門檻，讓具備專業的體育、美術老師先卻步，因為只要不具備英檢第一關加分就輸人。中央訂出 2030 目標，就有地方喊出超前目標，新北市甚至喊出中文、英文、程式語言的「三語政策」

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督導各縣市政府改善雙語政策之亂象，避免影響學子生涯規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7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教育部於前瞻第四期編列 22 億 2315 萬元執行 2030 雙語政策計畫，根據教育部全國高、國中小外籍師資人力統計，高中部分全國 311 位外師，其中，266 位集中在六都；國中小部分，全國 477 位外師，其中 277 位在六都，顯見非六都地區外籍師資極為匱乏，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且恐不利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之實踐，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經費占比雖逾四成，惟多用於引進外籍教學人員，與本國教師培育增能經費比率落差甚大。

查教育部及所屬於第 3 期特別預算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 107 億元用以辦理 2030 雙語政策，關於各工作項目經費配置概況，大學教學英語化占 28.48%，提升高中以下英語教育課程及課外學習占 23.57%，增進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提升英語教師教學能量占 42%，而建立遠距教學普及英語學習等其他項目占 5.95%；即扣除大學教學英語化外，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學經費占比逾 7 成，其中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又係占比最高之推動策略。

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推動策略經費總數近 40 億元、占比逾 35%，係用以擴增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服務量能，其預計於 113 年引進國中小全時及部分工時外籍教學人員各 1,096 人及 3,511 人次，與引進高中外籍英語教師 110 人，並於 2030 年達成校校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目標。

引進外籍教學人員對擴增英語教學人力雖有助益，但外籍教學人員多屬臨時人力，對各學科教學專精程度恐有參差不齊情形，允宜審慎研擬本國學科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並滾動檢討教學成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就 2030 雙語政策中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英語教師教學效能 2 項策略，經費總數逾 7 億元、占該計畫總經費比率僅逾 6%，而用於引進外籍教學人員經費占比逾 35%，兩者相差 5 倍不止。

據教育部提供本國籍雙語師資培育情形，110 年度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人數分別為 664 人及 1,319 人，均超逾該年度預計數 500 人及 1,000 人；110 年度本國籍雙語師資培育獲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實際培育數雖達標，惟迄 113 年預計培育 6,000 人，如以 110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3,728 校計算，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師資不到 2 人。

允宜加速辦理本國雙語師資之培育與增能，並審慎研擬本國學科教師與外籍教學人員教學配合措施及滾動檢討教學成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城鄉計畫項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編列 18 億元，以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優化，提供全民友善運動環境。根據教育部 2020 年 9 月公告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中「符合設置全民運動館之行政區建議表」可知，臺中市沙鹿區及龍井區已符合設置資格，卻仍未設置全民運動館。為促進全民運動風氣，以達到運動平權、提升國民健康並於高齡社會中達到健康老化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應積極與符合資格但尚未提出申請計畫之縣市政府積極溝通、鼓勵設置，並協助協調跨部會解決場館設置用地等問題。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81

46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查，我國全台各校園跑道大多建置設計為 PU、PE、合成橡膠材質的跑道，用久磨損，相關塑膠微粒留存於土地甚至流進水道及河川，影響環境生態。跑道經過日曬雨淋，師生在上頭奔跑，終究會損毀、會折舊，而極端氣候也加速折損跑道的壽命，跑道維護保養是一大開銷，一經破損校方就得不斷尋求經費補丁、刨鋪，造成各校園在跑道維護上面臨困境及學生常有跑道無法使用的問題。

而國際間近年興起實行草地操場和跑道，除了維護的開銷較小，透水性佳，可提升校園綠覆率，有益環境，亦可成為校園另類生態自然教室，亦讓學生、社區民眾體驗在草地奔跑、運動、打球。綜上，爰請教育部應盤點各校園建置草地操場及跑道之意願，並研議相關補助或鼓勵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2

97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1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5 **款** 1 **項** 3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51200180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48 億 1559 萬 0 千元

案由：

查國前署編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815,590 千元，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品質及增加英語教師教學量能等。

惟查，大學畢業幼教老師具備英語教學能力者起薪僅有 30K，工作內容除教導幼兒基本生活習慣及簡易國英語言能力外，含各類設計美勞、戶外教學、節慶活動等教學計畫、製作教材及處理行政文書等，工作項目不勝枚舉，工作負擔沉重，致基層幼教老師流動率高，不利我國學前教育發展。雙語國家政策下，雙語幼兒園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園方要求教師們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卻不想在幼教老師們增加語言專業能力後，薪資待遇卻不見提升。

爰提案凍結國前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 10%，俟針對如何提升基層幼教老師薪資待遇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83　8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1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481,559 千元(10%)

第 5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2030 雙語政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815,590 千元

案由：

2022 年 7 月花蓮教師甄試出現國文老師「不考國文考英文」、「口試全英文」亂象，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盡督導責任，訂定相關指引，避免其他縣市再度發生同樣情況。

爰凍結教育部學前教育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計畫」預算 10%，要求訂定相關指引，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4

P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195 頁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 5120108000

科目(計畫)名稱：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 ,815,590 千元

案由：

我國雙語政策中，預算占比最高者即為「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用於引進外籍教師。外籍教師對於英語教學品質的提升固然有正面效益，但對於是否能夠達成我國雙語政策的整體目標，其預算占比與重要性是否相應，仍缺乏實質的評估分析。相關政策亦未充分說明雙語課程占整體課程比例之目標，如何縮減校園雙語教育之城鄉差距，如何縮減雙語學習之社經階級差異，我國籍教師與外籍教師扮演角色與合作方式及長期雙語教育人力規劃等問題。

爰建請凍結教育部國教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之 10%，待國教署參考香港、新加坡、韓國等亞洲國家之英語教育政策經驗與預算分配方式，檢討最有效率之預算配置方式，並具體說明雙語課程占整體課程比例之目標，如何縮減校園雙語教育之城鄉差距，如何縮減雙語學習之社經階級差異，我國籍教師與外籍教師扮演角色與合作方式及長期雙語教育人力規劃等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泰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85

16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國教署於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基礎建設環境項目下編列「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項目包括高中校園數位建設及基礎科研人才培育等 5.71 億元與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 0.75 億元，均為第 3 期特別預算之延續項目。

上述計畫所列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項目，主要係委託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置及維運公版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與租賃中華電信文心專業機房集中管理國立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模組。

但 110 年度國教署委託暨南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曾發生委外廠商人為操作疏失導致 2 萬餘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因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遭監察院糾正。

然為降低系統資安風險，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雖有需要，而公版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仍採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台北科技大學辦理，鑒於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涉及學生權益及資安範圍較學習歷程系統更為廣泛，國教署應建置妥善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以達成降低資安風險之目的。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黃國書　郭國文　陳椒華

王定宇

86　45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61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50,000千元

第 5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5320205000城鄉建設
用途別: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預算數:1,800,000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充實全民運動環境」預算1,800,000千元之科目，係用於充實全民運動空間。

近日足球世界盃風靡全球，引發各界關注，也讓國人開始關注我國足球發展之現況。然而我國雖於近二十年間多次挹注大量資源希望提升我國足球實力，卻因為錯誤的資源配置與策略，導致整體足球環境未見改善。

尤其相較於世界各國，至今我國亦無專門的國家足球訓練基地，導致各層級國家代表隊於集訓期間，仍須四處尋覓場地，無法有效提升訓練品質。

爰此，體育署應從中央政府整體思維擘劃，規劃並設置國家足球訓練基地，參考日本案例，以2+2(兩面十一人制天然草皮球場＋兩面十一人制人工草皮球場)場地配置為主，輔以室內練習場及附屬設施為規格，以利未來我國足球運動之永續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充實全民運動環境」預算50,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具體設置計畫，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劉)
87

1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96 頁

5 款 3 項 1 目_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90,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城鄉建設」第 1 項「充實全民運動環境」112 年度原列 9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90,000 千元。

說明：

該預算為充實全民運動環境，係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優化等，提供全民友善運動環境。有鑑於新竹市立棒球場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之特別預算補助改建，然改建完成之場館充滿瑕疵，政府卻在未驗收的情況下逕自啟用球場並舉辦比賽，致使多名球員受傷，嚴重者甚至整個賽季報銷。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90,000 千元，俟體育署會同新竹市政府，提出新竹棒球場興建及驗收工作之完整報告後，體育署再以前項報告為基礎，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8

5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61 頁

第 5 **款** 3 **項** 2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320205010 充實全民運動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0000 萬 0 千元

案由：

查教育部編列「充實全民運動環境」1,800,000 千元，辦理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優化。

我國近年重訓、健身風氣盛行，許多國民運動中心亦有設立重訓室或健身教室，提供無氧運動環境，讓國人多項選擇外，許多高中、大學學生亦養成固定健身運動的好習慣。為使更多高中以上學生能以較少經濟成本使用設備，維持健身之良好習慣，爰建請體育署研議補助各高中以上學校設置健身中心、重訓教室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89　　55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城鄉建設」項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係為辦理運動場館設置。

依據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單一專屬場館之設施設備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之多元需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有效參與融合社會，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採「通用設計」概念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使用，相關空間規劃需考量不同類別之需求，更妥善安排空間佈局設立，並配合開設團體課程，以達到培養身心障礙者運動的習慣，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0

5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6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634,810 千元(10%)

第 6 款 1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產業數位轉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48,100千元

案由：

新冠疫情造就數位轉型商機，全球淨零碳排目標下，結合數位及綠色發展「雙軸轉型」(Twin transition)成為國際趨勢，歐盟2020年復甦計畫，預計投入7500億歐元聚焦綠色及數位轉型。

爰凍結經濟部「產業數位轉型」預算10%，要求經濟部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提出雙軸轉型戰略計畫，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1

1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歐盟預計 2023 年 10 月起課徵碳關稅，而根據調查指出，國內四成企業表示在淨零轉型上仍未採取任何行動，也僅 5%的企業有淨零轉型路徑規劃，而採購綠電比例更低，只有 3.9%，顯見協助國內企業進行相關淨零排放措施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機制，並每三個月檢送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92

1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產業數位轉型－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編列 460,000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有協助中小型零售暨服務業者打造轉型典範及免展國際市場。

在勢不可擋的趨勢下，產業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型零售暨服務業業者必須面對並發展新的商業模式之生存之道；也更是開拓新商機及國際市場的必經歷程。經濟部有責任在全球經濟轉變之際，協助我國中小型零售暨服務業業者掌握最新全球數位經濟趨勢及商業模式，拓展海外市場，在瞬息萬變的當前國際政經局勢下，讓未來的零售及服務業更增加競爭力。

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3

101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查，經濟部於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綠能建設」15 億 1,900 萬元、「數位建設」59 億 9,81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補助對象除國內、外領導企業外，餘均補助工研院(計補助 40 億 9,210 萬元)。惟按經濟部提供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整體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收入占研發經費投入金額之平均比率(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收入比)為 12.56%，同期間工研院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為 12.08%，略低於整體法人研發成果收入比平均數，凸顯近年工研院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尚存改善空間。綜上，為提升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促進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請經濟部應強化後續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落實運用，以實質提昇國家預算資源之運用成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4

10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能源局

案由：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趨勢，能源部門占我國碳排放 9 成，2020 年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未達標，能源、工業、農業、廢棄物四大排碳部門，僅能源部門較 2005 年逆勢成長 3.8%，成為首要原因；2021 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更是 2017 年來首度回升，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規定生效後每兩年檢討一次。

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以「擴大用電大戶範圍並加嚴義務綠電量」為題，提出我國利基、產業衝擊評估及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預算書頁次：21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6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37,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6 款第 3 項第 1 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綠能建設」，編列 637,000 千元，係建置離岸風電工程與關鍵零組件檢測認驗證能量、儲能系統標準計檢測技術、節能輪胎管理制度及檢測驗證能量所需經費。其中制定儲能相關系統國家標準草案及建置儲能系統標準計檢測能量所需經費 380,200 千元。

經查截至今年 6 月底，第三期特別預算「儲能系統標準檢測驗證技術建置計畫」，資本門執行率僅達 6.88%，惟大型儲能系統攸關我國供電系統韌性與穩定性的提升，已經普為國內業者及台電使用，標準局應該加速推動相關國家標準及檢測驗證技術。

爰凍結 10,000 千元，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6

102
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838,357 千元(10%)

第 6 款 5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383,570 千元

案由：

水利署「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工程計畫」，預計將新北市烏來南勢溪越域引水至桃園石門水庫，因位處台北水源特定區上游引發部落居民及民間團體抗爭。

爰凍結經濟部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預算 **10%**，要求針對南勢溪越域引水至石門水庫提出替代方案，其中需包含水價合理化適當反映成本，以價制量提升用水效率，催生節水產業。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7

10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735,700 千元(10%)

第 6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357,000 千元

案由：

因應組織改造 **2.0**，現行綜合流域治理包含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等，應納入環資部整合所有資源，減少機關橫向溝通障礙。

爰凍結經濟部水利署「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 **10%**，要求經濟部提出綜合流域治理整合至環境資源部評估計畫，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98

11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以及流域內相關農田排水、養殖漁業排水或其他排水路、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省道橋梁改建等工作配合改善，提高整治率。

此計畫要旨為淹水情形嚴重亟需改善者，可大幅提升該水系治理率者優先辦理。惟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的建設，不患寡而患不均，部分重點農業縣市缺少改善農田排水的經費，期盼未來經濟部水利署在核定項目上，能強化地方農田水利建設，以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

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9

150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

案由：

水利署所屬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然而，在透過預算挹注提高申請裝設比例外，經濟部水利署應促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說明會，使民眾了解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作業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另為促使公共工程承包商確保工程品質，亦應加強計畫工程內施行埋設幹管工程回填速度及回填品質上的監工，避免道路補丁過多造成民眾行車道路上之隱憂。綜上，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民眾溝通及工程監理精進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0　　10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預算書頁次：**2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千元

第 6 款 7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用途別：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34,000 **千元**

案由：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係藉由加速加工出口區擴區及老舊建築物更新，新增產業用地及建構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空間聚落，以帶動地方區域經濟發展。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提及為因應臺商回流及區域均衡發展，預計於屏東區工出口區擴區，透過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帶動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並增加產業儲備用地。然，目前全球生產鏈重組，何種產業之臺商將回來至台灣？預計投資規模為何？將創造多少效益及工作機會？

爰針對是項特別預算凍結 10%，俟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0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469,300 千元(10%)

第 6 款 9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支出-綠能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93,000 千元

案由：

因應 **513、517、303** 大停電，及再生能源冬季瞬時發電量佔 **23%**，應加強儲能、能源管理系統、分散式彈性電網的再生能源轉型配套。**2020** 年行政院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原已有「強化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近兩年又新增「區域電網儲能計畫」、「電網韌性分析計畫」等相關計畫，應整合評估儲能電網相關計畫成本效益，期發揮綜效。

爰，凍結能源局「綠能建設」預算 **10%**，要求能源局三個月內整合綠能建設項下「區域電網儲能計畫」、「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電網韌性分析計畫」、「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液流電池儲能系統技術驗證計畫」、「**MW** 等級儲能電池健康檢測及評估技術計畫」等儲能電網相關計畫，提出成本效益的綜效分析，秉持資訊公開、與民溝通精神，圖像化並公開上網，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2

10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5,000 千元(10%)

第 6 款 9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支出－綠能建設

用途別：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0,000 千元

案由：

經濟部長已宣示，地熱是風電、光電外，下一階段應大力發展之再生能源，惟全台 **26** 處高溫地熱區位於原住民為主的偏鄉地區高達 **85%（22 處）**。應參考地熱發電佔比五分之一的紐西蘭，建立原民共享機制，兼顧公民權益及環境意識，有助於加速發展地熱資源。

爰凍結能源局「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預算 **10%**，要求能源局參考《溫泉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地熱專章應納入地熱資源之原民利益共享機制，包含徵收地熱資源利用費，納入地熱發展基金專戶，並優先由鄰接部落、社區申請，培養其能力，資助創業投資，發展當地地熱、文化、觀光等產業，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3

10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局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5,000 千元(10%)

第 6 款 9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工業支出—綠能建設

用途別：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0,000 千元

案由：

我國地熱發電不到 **100MW**，火環帶國家已有多國達到 **1GW** 以上。地熱是再生能源不受天候影響穩定供電的關鍵選項，容量因數 **80%**，高於光電平均 **14.44%**、風電 **29.56%**。原訂地熱目標 **2025** 年達 **200MW**，卻大幅縮水到 **20MW**，未來規模經濟將大幅降低開發商成本。

依據中研院 **2022** 年 **11** 月出版《台灣淨零科技研發政策建議書》，我國淺層地熱 **2026** 年起每年開發 **25-35MW**，深層地熱 **2035** 年起每年開發 **500MW-800MW**，**2050** 年地熱裝置容量約可達 **8.13-12.88GW**。

爰凍結能源局「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預算 **10%**，要求能源局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將地熱短、中、長期目標入法，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4

11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能源局_____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6 款 9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海事工程特殊設備模擬系統培訓技術開發計畫 **預算數：160,000** 千元

案由：

本預算包括海事工程特殊設備模擬系統培訓技術開發計畫,係辦理海事工程與離岸風電產業人才培育及相關軟、硬體建置等所需。

爰凍結 500 千元，要求能源局 3 個月內提出滾動式方案具體報告，包含離岸風電產業人才培訓除在職培訓外，能源局是否能與教育部共同開發培養更多人才，例如海事工程管理、風機相關之基礎知識及技術等？是否於大學或是碩士等開立相關學程？ 若已有相關學程請問目前有幾所及培植多少青年學子？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105

105

主決議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液流電池儲能系統技術驗證計畫」、「MW 等級儲能電池健康檢測及評估技術計畫」、「去碳技術示範及人才培育計畫」共編列 4 億 9 千萬元，以發展及強化電池儲能系統之長時間儲能運用及其健檢技術，和去碳技術示範以促成淨零碳排轉型。另查，根據審計部之決算審核報告，自 106 年起由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並委託工研院建立示範案場，於高雄永安、台中龍井及彰濱等地建置七座儲能示範系統，惟僅有高雄永安案場參與台電公司非傳統機組輔助服務，其儲能設備技術驗證成果仍有不足，又 2022 年臺中龍井儲能示範案場傳出火警，其執行成效及安全性仍有加強之必要。

據上，有關我國大能量之儲能系統元件及模組之品質安全認證，及其相關災害管理，包括：電芯材料、電池電路架構、能源控制系統、電池管理系統、案場消防系統、工業區公共消防系統等，皆為我國儲能系統研究之重點項目，經濟部能源局應邀及相關單位研訂管理措施、具體落實工作計畫及定期查核，以提升我國儲能系統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6

4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9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300,000千元
第 7 **款** _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主管
用途別：＿＿＿＿＿＿　　**預算數**：70,012,724千元
案由：

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編列之「交通部主管」科目70,012,724千元，係用於辦理數位建設、城鄉建設，並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應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訂之。

據交通部所提供之「101年至111年幼童乘坐小型車發生傷亡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顯示，幼童乘坐小型車輛所發生之交通事故，每年平均仍有380件左右，顯見兒童汽車座椅之重要。

據悉，現今之計程車車隊並未要求司機應備有兒童汽車座椅，導致有需求之民眾叫車不易，或需要額外加價才能取得服務。為減輕我國人民之養育負擔，並提供外國觀光客更友善之服務，交通部應研議補助計程車隊兒童汽車座椅之設置，以利我國生育及觀光發展。

爰此，凍結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預算300,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研議計程車之兒童汽車座椅相關補助計畫及具體措施，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7
王婉諭（宋）

16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的預算中，編列了 284 億，惟經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指出，第一期第二期預算部分保留未執行，且台北都會捷運多項路線計畫多次流標，主管機關雖稱因為物價指數上漲，不斷地增加預算，但卻沒有提供任何依據及報告，難以服眾，也不符合財政紀律之精神。

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及預算使用細項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8

115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有鑑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於「軌道建設」共編列 537 億 5,258 萬元，其工作項目有：高鐵台鐵連結成網、台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軌道規劃作業等。然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多有長延時強降雨導致土壤含水量飽和，而引發土石流災情，為保護全民乘車安全應做提前預防，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鐵路重新檢視所有潛在危險邊坡，並針對檢視結果研擬積極作為，以確保國人通行安全，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109

12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為結合鄰近臺鐵公有土地開發，串聯臺鐵、公車、客運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無縫轉乘，制定了「新竹大車站計畫」並編列了 120,000 千元，作為辦理工程設計及施作等所需經費，惟查至 110 年底第一期到第三期預算執行率僅 23.67%，且核定的計畫經費從 65 億元爆增至 104 億元，多了快七成。

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將計畫延宕及詳細預算使用細項的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0

114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部

案由：

行政院已正式核定高雄捷運黃線綜合規劃，根據新聞報導指出，高雄市捷運局表示，目標年底前動工，117 年底完工通車。有鑑於我國人口面臨高齡化問題，城市友善無障礙者環境日益重要，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捷運站應評估無障礙電梯設施位置為平面直達無障礙驗票閘門及乘車月台出入口為主，以便消除車站內外隔閡與行動之障礙，讓行動不便者出入更便利及安全，達成友善無障礙環境。綜上，爰請交通部應會同高雄市政府就捷運黃線之後續設計及施工作業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1

12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協商)

案由：

鑒於臺中發展快速，人口數全國第二，去(110)年第一條捷運通車(捷運綠線)後即展現相當的軌道經濟效益，興建第二條捷運(捷運藍線)以形成捷運路網對臺中城市發展至關重要。

惟查，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自 106 年納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第一期迄今已邁入第四期且預算累計編列 6 億 5852 萬元、但實際僅支用 0.27 億元，不利臺中交通捷運路網成形，究竟原因為何，應向外界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2

48

主決議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軌道計畫項下「台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編列 3 億元。該計畫已於 2018 年 10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並預計於計畫核定後 13 年完成施工，預計西起台中港，沿臺灣大道經沙鹿、龍井、西屯區、西區、中區、東區，並串聯沙鹿火車站、台中市政府、台中火車站，東至臺糖生態園區，乃台中市俗稱舊線區及市區重要之交通連結，進行城市縫合，以降地區域差異，便利市民通勤亦促進外縣市之觀光，更期能解決交通堵塞問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查，自 2021 年起，臺中市政府與交通部間因多次規劃報告書修正，其中仍有站址設置、龍井機廠位置、經費增加等問題待解決，致該計畫仍延宕。據上，爰請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積極溝通，秉持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經費分攤之原則，俾使本計畫得儘速核定及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3

4P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最近美國 CNN 報導「台灣交通如同行人地獄」阻礙旅遊發展，引起廣大重視。據了解，目前美、英、澳、加、日等 5 國政府的旅遊須知，均提醒台灣交通是大問題，阻礙台灣觀光發展，卻長期不受政府重視。

台灣交通事故多，每年造成 3,000 個家庭破碎，48 萬人受傷，造成生靈塗炭，屢屢成為國人關心焦點，但政府卻提不出具體改善措施。我國交通惡化，每十萬人交通死亡數高達 13 人，是日本的 6 倍、英國的 5 倍，與東南亞國家相比還輸給緬甸、菲律賓與柬埔寨，只能排到第八名。我們看到 1997 年，瑞典實施「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政策後，14 年內道路交通死亡人數減半，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國家。之後挪威、英國愛丁堡、加拿大、美國紐約、澳洲及日本都陸續採行，也都大幅降低交通死亡人數。過去政府都認為「其他國家能台灣也能」，唯獨對於整頓交通，台灣萬萬不能。

爰此，請交通部長痛定思痛，真正落實保護行人與用路人的安全，讓國人、觀光客來台不再害怕走在街道上，無法保護用路人安全，就應重新檢視自身是否適任交通部長職位。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114

11P

主決議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城鄉計畫項下「改善停車問題」編列 73 億 1 千 1 百萬餘元，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程設計及建設，以增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因違規停車所造成之相關問題。根據交通部 2022 年公布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之問題評析三大重點中，即點出「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之問題，於人口成長新興區尤為明顯。以臺中市烏日區為例，中山路一段為該區連結其他行政區重要的交通幹道而車流量大，且為商業、學校、住宅機能密集區域，交通接駁量亦高。惟因缺乏公共停車場，民眾僅能路邊臨時停車，卻也影響車流造成嚴重堵塞，實不利該區居民、學生之交通安全；另查，臺中市霧峰區整體停車空間亦有不足之情形，霧峰市場鄰近區域尤為嚴重。

據上，建請交通部積極輔導臺中市政府提案，並協助協調跨部會解決停車空間設置用地等問題，以保障相關區域之行人及駕駛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5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科目：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環境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30%

案由：

本提案係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遊憩據點」，包括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親水空間建設等所需經費。然而，第 3 期特別預算「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等子計畫預算已實現率偏低，容待提升前揭計畫均係延續性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第 2 期特別預算之累計實現數 4 億 8,727 萬 9 千元，已實現率 81.21%；惟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7 月止累計實現數 4,988 萬元，累計實現率僅 41.56%，觀光局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賡續積極辦理。爰建請凍結 30%，請交通部觀光局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5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觀光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88,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1,788,000 千元，係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所需經費。

經查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計畫魅力旅遊據點大野柳計畫營造(110-114 年)全期前瞻推動構想，包括萬金自行車道動線優化規劃等計畫，而基隆地區係連結東北角海岸風景區及雙北地區河濱自行車道的樞紐，卻未見觀光局規劃串連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岸風景區自行車道，協助提升基隆發展成為當地自行車觀光大城。

爰凍結 10,000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推動基隆地區觀光自行車道，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7　117 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局及其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我國針對新冠肺炎（COVID-19）之邊境防疫措施從今（2022）年 10 月逐步解封，國際趨勢亦為「共存」之較為寬鬆管制方式，由此可預期未來國內旅遊業之需求將會因旅客增加而需求提升。根據交通部觀光局預計，今（2022）年底訪台人次將會達到 70 萬人，且依交通部觀光局明（2023）年設定之目標，預計來台人次可恢復至疫情前的 20%，約 200 萬人次。故觀光局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項下「城鄉建設」編列「推動觀光升級」相關計畫，預計使國內觀光景點升級，推動各地區域旅遊品牌。

惟國內旅遊人次逐年遞減之情形自疫情前便已早開始，其主要原因為國內旅遊景點同質性過高，景點硬體設施過於雷同，導致遊客乏味，國人旅遊疲軟。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各地觀光景點升級及國內各景點獨特性與區域品牌創新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國旅觀光，促進觀光旅宿業疫後產業振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8

113

主決議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推動觀光升級」共編列 17 億 8 千 8 百萬元，以發展國家級魅力景區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旅遊品牌。

惟補助地方政府之「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0 年-111 年)目標值應為 16 處，卻未有案件完成，實有檢討之必要。另查，其中臺中市「鰲峰山公園-沙鹿休閒景觀步道-都會公園-南寮竹坑步道-大肚山萬里長城步道」分別涵蓋臺中市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等地區皆有民眾登山之需求，多處登山步道可結合在地特色之人文、美食景點，有加以整合為觀光帶之必要；另霧峰區第二公墓於 2022 年進行遷葬，該地將進行轉型活化，並可整合鄰近之議政園區、阿罩霧公園及多處登山步道，作為霧峰特色觀光帶。

據上，觀光局應加強輔導臺中市政府提報相關計畫，以促進區域之觀光效益，俾達成區域旅遊之目標值。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0 千元

第 7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0,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第 7 款第 5 項第 4 目「綠能建設」，編列 970,000 千元，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另有 10,000 千元編列於運輸研究所綠能建設項下。本項目 112 年度僅編列 323,000 千元，主要預算編列於 113 年度 647,000 千元，明年度進度顯太過保守消極。

根據工研院調查充電行為資料顯示，目前電動車快充平均充電時間約 30 分鐘，而排隊進場的時間可能也要 30 分，明顯較燃油車不方便。

回顧今年 6 月 5 日，宜蘭發生 2 名特斯拉（Tesla）駕駛「緊急用電、搶充電樁」的社會案件，正是由於政府建置公共充電樁的進度太慢，數量太少造成。這種公共充電樁供應落後於電動車發展的現象，勢必將影響採購電動車意願及 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車的進程。然而政府計畫，遲至 2025 年才能達成 7,800 支，進度實在太慢，因此即便政府推出電動車補助措施，電動車發展也將就此受限。

爰凍結 30,000 千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本項建設計畫，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120　118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科目：5 項 6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改善停車問題

本年度預算數：7,311,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30%

案由：

有關前瞻基礎改善停車問題，然我國原鄉地區觀光地區停車不足問題已日漸堆高，目前原鄉地區已申請立體停車場計畫設計；因鄉政財政經費不足問題延宕多時，嗣因各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案件前置作業冗長，且施工期多為 2 至 4 年，經檢討無法於原計畫期間內完成，爰依實際執行情形於 109 年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惟交通部於 110 年 10 月即已審議用罄本計畫經費 200 億元，針對目前智慧停車科技提升；貴請本部智慧停車可優先補助在原鄉地區改善停車場經費不足問題。爰建請凍結 30%，請交通部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121

18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頁次：P10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提升道路品質』預算 4,765,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實施屏鵝公路纜線 141 公里地下化暨種樹百里 2.0 計畫，全線陸續有多處路段開挖，坑坑疤疤的路面、堵塞的車道，全線行車到處閃避交通錐，加上快車道種植安全島灌木的工程車輛，間接增加車禍比例，而計畫從 111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 月中完工，該計畫工程短暫倉促外，沒有妥善進行生態檢核程序，加上種植為十萬棵都是外來樹種，缺乏多樣性，因此後續樹木、花草維護管理，須審慎研究評估方案，避免樹木死亡，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相關種樹百里 2.0 計畫完成後，相關後續維護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2　12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公路總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V〕**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7 款 5 項 6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提升道路品質**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65,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6 目第 2 節交通部公路總局「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4,765,000 千元，係提升道路品質及美化道路經關工程等所需費用。

有鑑於我國交通事故多，每年造成 3,000 個家庭破碎，48 萬人受傷，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日本的 6 倍之多，連最近美國 CNN 報導都認證台灣交通如同「行人地獄」，美、英、澳、加、日等 5 國政府旅遊須知，都標註台灣交通是大問題，已經成為阻礙台灣觀光發展的嚴重負評。

爰凍結 113 年度預算數 100,000 千元，請交通部確實督導補助地方提升道路品質工程之設計，應融入人本友善之交通規劃，提升道路安全，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3　116　1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51,329.1 千元(10%)

第 7 款 6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軌道建設

用途別：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513,291 千元

案由：

花東雙軌電氣化預計明年動工、**2027** 年完工，提升花蓮站－知本站運量，惟花東地區具有生態豐富及地震頻繁特性，工程開發應注重相關風險及早因應，裨及早順利完工。

爰凍結交通部鐵道局「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預算 **10%**，要求建立即時生態及地質監測系統，並公開上網，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4

12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 2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0 **款** 5 **項** 2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軌道規劃作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34,100 千元

案由：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規畫作業，目前進入第二階段環評階段，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111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台北、新北與宜蘭三場環境影響公開說明會。說明會間提供之資料僅概略說明路線、建設方式與一部分解決辦法，其間許多被影響居民、村長提出異議，其中包括會議通知執行不良，造成許多被影響民眾無法得知相關資訊、路線指出高鐵延伸宜蘭路線經過優良農地、私有地數千筆，會議現場也未出現相關代表人，造成民眾對於計劃是否可行？影響範圍為何？提出眾多疑慮。其次，第一階段環評專家提出之疑慮與建議，包含建設方法如何可行？是否有考慮通過雪山山脈造成與雪山隧道相似之，岩層堅硬、地下水脈破壞之問題。工法上是否考慮節能減碳之問題，也未於影響公開說明會中詳細說明。

爰提案凍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軌道規劃作業」1000 萬元，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方式之檢討與改善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125

12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 2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千元

第 7 款 6 項 2 目 4 節-科目(計畫)名稱：軌道規劃作業
用途別：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本年度預算數：54,100 千元**

案由：

高鐵延伸屏東之規劃由來已久，雖高鐵南延受到地方高度關注，並期望藉此改善交通狀況，然該址之選定方案是否符合地方交通需求、是否提升地區交通平權有待研議。交通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評估，提升相關建設之效益。

爰針對高鐵延伸屏東規劃作業特別預算 54,100 千元凍結 1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 提出相關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6

12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10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第 9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633001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1,400 萬元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勞動部主管編列 1,400 萬元，係勞動部預計於 113 年度辦理「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職訓及勞工中心」計畫 1 項，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職訓及勞工中心之危險建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惟本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俟勞動部訂定相關補助及管考作業規定，審查、核定及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以及預計期程，督導其業務及執行進度，按季召開進度管控會議等相關規範，陳報行政院並經核定，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昇泓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27　195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科目：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380,0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30%

案由：

2050 淨零排放是我國能源的重要目標，然而，台灣電網過於集中，集中在西部地區，台灣目前正面臨能源轉型的當口，過去大多講究效益、依賴的「大電網模式」，但未來的能源輸送「分散化、區域化、短鏈化」將是進行式。對於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兼顧公司長遠發展，規劃發展與研究相關電網韌性分析、開發偏鄉微電網與配電網技術等，有助於花東、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達到能源自主。爰建請凍結 30%，請原子能委員會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核能研究所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2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俄烏戰爭導致能源短缺與價格危機，許多國家意識到天然氣不可依賴，紛紛轉向核能；今（111）年 7 月歐盟表決通過，將核能列為綠色能源，未來投資核能可視為「投資綠能」，可取得金融與稅務優惠。針對核能的研發，核能業界正進行小型模組化反應器（以下簡稱 SMR）的研發，讓核能的復甦有更多選擇，我國雖宣示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但企業界仍保持懷疑，如台積電董事長劉德音就曾於今（111）年 11 月 30 日呼籲政府要關心 5 年後的電是否足夠產業界運用，未來核能發電廠停止發電後，新型綠能發電是否能取代核能發電仍有待觀察，為解除民眾擔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更應密切關注 SMR 之研發。

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密切關注 SMR 的研發，並與國際研發團隊主動交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129

12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委會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8,500 千元(10%)

第 10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85,0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2022 年 3 月提出 2050 淨零路徑，森林增匯至 2050 只增加 100 萬噸，遠低於 CCUS 負排放技術增加 4,020 萬噸，且完全未評估海洋碳匯、土壤碳匯減碳效益。CCUS 目前仍有技術、成本及耗能問題待突破，應優先發展森林、海洋、土壤碳匯。

爰凍結農委會「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預算 10%，要求提出海洋碳匯、土壤碳匯 2050 目標，並增加森林碳匯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0

12P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近一年來，台灣的蛋價瘋狂飆漲，從一斤 30 元一路漲價到現在的 50 元，達到 46 個月以來新高價。由於雞蛋卻是民生必需品，從餐桌到食品加工都離不開它，一物漲萬物皆漲，讓國人的錢包縮水，生活品質也跟著打折扣。日本蛋價只有台灣的 7 成，一顆不到新台幣 5 元，由於日本薪水是台人兩倍。反觀漠視蛋價飆漲的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卻事不關己的表示：「只承諾解決蛋荒，沒說要解決蛋價」，簡直笑罵由人，好官自我為之。

考量根本性解決蛋價高漲問題是當務之急，也是民生重大議題，農委會若無法積極協助提升蛋雞的產蛋率，以量制價，根本抑制蛋價飆漲，農委會陳主委應重新評估自我能力，是否仍適任農委會首長。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131

127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農業委員會

案由：

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降雨越來越極端，造成乾旱、豪雨等情形發生，使台灣農業降造成重大影響(如產量減少、品質下降)。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提出，「重要農業生產耕地待改善渠道仍長，允宜妥謀預算資源，積極辦理渠道改善計畫，健全農田水利設施灌溉排水機能」，以 110 年 9 月底農田灌溉排水渠道 7 萬 1,309 公里中，仍有 3 萬 9,205 公里，約 54.98%非屬於具良好供水能力者。爰要求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田水利設施渠道進行盤點改善及加速治理，並研擬積極作為，以減少灌溉渠道滲漏水損失或農作物淹水災損，及提高農田灌溉排水渠道之高韌性承洪能力。並於 3 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世琳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2　128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林業試驗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科目：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106,03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30%

案由：

有關林業試驗所-綠能建設係研發農業部門增匯技術及其誘因機制，辦理高碳匯造林樹種營林體系之培育及林產加工監測，減碳已是國際趨勢，符合 ESG 永續投資的企業，在國內外採購標案上，都具優先與競爭力。原住民地區與傳統領域有廣大的山林，如何將林務局專辦企業認養之碳交易平台機制，推廣至全國原住民鄉鎮區，協助企業交易碳權，媒合企業認養原鄉減碳設施、設備，讓企業達到「碳中和」目的，也能把減碳效果讓原鄉地區受益，亦能保護、復育生態系統以及永續經營。爰建請凍結 30%，請林業試驗所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133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8 頁

〔V〕**歲出**—〔V〕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

本年度預算數：4,487,21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部長日前對於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提出國內缺少 BNT 次世代疫苗之事實，卻回應「聽起來像是 BNT 銷售員」，造成爭議，更讓人質疑衛生福利部喪失專業性，爰提案凍結百分之十，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民眾意見提供政策意見之後續處理機制減少爭議產生，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4

14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 30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5,000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城鄉建設
用途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預算數**：658,047千元
案由：

衛福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編列6億5804萬7千元，其中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目的為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我國持續面臨高齡化問題，且考量到精神病人老化年齡及樣態與一般長者不同，衛福部辦理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目標即是要解決精神病人難以進入長照體系之困境，並得出精神病人長照與既有長照體系接軌之方式。基此，衛福部勢必要設計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合作據點提供融合式服務的誘因。例如：可併行推動精神病人長照服務據點及融合式長照服務據點，以增加服務之可近性及選擇多樣性，並且透過精照中心及精神病人長照服務據點提供一般據點督導與技術支援；對於服務慢性精神障礙者之服務單位，應有加成給付或經費補助；明訂合作據點之工作人員參與精神知能教育訓練並給予認證。

爰此，凍結衛福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預算5,000千元，迄衛福部就精神病人長照計畫之配套措施及未來持續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5
王婉諭（黃）

16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30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千元

第 11 款 1 項 1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用途別：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0,304 **千元**

案由：

長照需求增加，「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成為解決相關問題之目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為整建長照 ABC 據點，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整建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衛生所及閒置空間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然我國少子女化狀況日趨增長，地方縣市之學校減班、併校狀況增加，應有足夠閒置予以整建為長照據點，而非再編列預算新建工程，恐有浪費預算之疑慮。

爰針對是項特別預算凍結 10%，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36　1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0,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城鄉建設

用途別：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58,047~~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於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投入預算 658,047 千元，整建長照 ABC 據點。

長照 ABC 據點以提供實物給付(in kind)為主，而非現金給付(in cash)，乃為鼓勵由專業照服員提供服務，同時避免親屬離職照顧之不當誘因；另直接服務提供者之家庭托顧及居家服務對象，如為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時，不得支領補助，系因親屬於照顧長輩時或易有情緒及專業不足而致意外。

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就長照給支付制度使用者之平均耗用資源、影響親屬與非親屬照顧提供者之照顧品質因素差異分析，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於 10 個月內提出親屬與非親屬照顧提供者之照顧品差異統計分析，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頁　　預算數：658,047 千元

建議【】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年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促使長照需求與負擔也隨之增加。因此，衛福部含所屬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解決各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資源不足、缺乏多元長照服務及服務不平等的困境。經查：

一、長照 2.0 計畫預定設置之各類社區服務資源急遽增加，尤以複合型服務中心及巷弄長照站更為明顯，恐滋生品管及機構間潛在競爭問題。

二、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全日夜或夜間照護，依衛福部長照司以 111 年潛在需求人口，外送率 20%設算需求，與現行核定床數相較，尚有缺額 1,353 床；又區域分布與潛在需求不符，10 個市縣有超額床位，12 個市縣不足，其中臺北市及彰化縣潛在缺口數甚至達千床以上。

三、現行政策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部分 ABC 據點，訂有設置目標，惟 111 年 3 月底仍有部分未達成。

四、衛福部長照司以照顧需求及路網套疊，統計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而尚待布建之 42 個共同生活圈，鄉鎮區計 73 個，多位處偏鄉地區，惟如無全日夜或夜間照護，家屬亦可透過自行或聘請看護工照顧，輔以至日照中心日間照顧及到宅提供居家服務等長照服務，減輕負擔，經比對相關資料，查該等鄉鎮區有同時欠缺日照中心及居家服務情事，難以提供近便性替代輔助資源。

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四點問題提出檢討，並重新規劃資源分配優先順序、檢討照護人力、規劃逐步建置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邱志偉

13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遠距醫療於新冠疫情後成為重要的新服務，「不接觸的看診」亦是未來醫療之新目標。尤偏鄉醫療需求滿足度極低，為使偏鄉離島居民能獲得完善及偏遠的醫療與照顧，兼顧資訊與隱私之通訊建設極為必要，沒有順暢之通訊建設，就沒有優良的醫療品質。

為使偏鄉離島居民能獲得完善及偏遠的醫療與照顧，建請衛福部應盤點偏鄉醫療之 5G 通訊設備，並擴大遠距看診之據點，設立 24 小時急診醫療站，緊急處理並積極後送，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9

13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依內政部統計，我國 109 年出生數僅 16 萬 5 千多名嬰兒，首度人口負成長，110 年再降至 15 萬 3 千多名。年輕族群不婚不生比例高，主要原因為擔心工作繁忙無力負擔育兒生活，故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為政策首要之務。

政府雖有提出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薪資替代率之政策，惟目前僅有軍公教適用，爰此，建請衛福部研議擴大育嬰留職停薪薪資替代率政策適用族群，並輔導民間私人企業提供職業婦女遠端工作之企劃，讓年輕人放心生、安心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0

13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1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256 千元(10%)

第 11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建設

用途別: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預算數：**12,566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中，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預算 12,566 千元，推動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

處在高科技、數位化醫療的時代，「智慧醫療」及「數位醫療」不再只是夢想中的名詞，而早已實現於生活之中，使傳統醫療逐步邁向創新的醫護模式。因此，國際間先進國家開始以監理沙盒做為工具，降低產業成長時面臨之既有法規限制，協助智慧醫療產業發展。健保署就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之法規及相關指引之建構，應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力促智慧醫療產業獲得更大的發揮空間。

爰凍結 10%，俟健保署就雲端健康資料應用管理法規精進機制，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向立法院送交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1　141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1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4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655730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775 萬 7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2 億 8,775 萬 7 千元，惟查前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有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之情形，包括衛福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63.19%)、國民健康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0.88%)，且尚有 36 處、14 處待完成。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42

13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 13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30,000千元
第 13 **款** 5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用途別：＿＿＿＿＿＿　　**預算數**：1,696,996千元
案由：

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編列之「社會及家庭署主管」科目1,696,996千元，係用於辦理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政府應提供增加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名額，讓家長得以安心育兒。然而，根據社家署提供之數據（110年度全台共計有859家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機制、有201家私立托嬰中心未加入公共化機制、186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27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共化托嬰中心仍僅佔整體托育服務量能三成。

因此，政府除應持續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外，在公共托育量能尚未完全提升之際，亦須解決公立與私立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人員薪資標準落差的問題。

目前社家署依據兒少權法辦理輔導監督、評鑑，目的即在確保不論公私立托嬰中心，其托育服務皆能符合嬰幼兒最佳利益。然除此之外，中央政府應可透過鼓勵，更積極促成私立托嬰中心將其托育服務品質及人員薪資提升至與公托相等，例如：規劃相關評比機制，使達到特定標準（與公托標準齊平或評鑑特優等情形）之私立托嬰中心可獲得相關獎補助。

爰此，凍結社會及家庭署主管計畫預算30,000千元，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優良托嬰中心獎補助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3
王婉諭（黃）

167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5 **項** 1 **目** 1 **節**-0__ - __**科目(計畫)名稱**：635735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779 萬 6 千元

案由：

查社家署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267,796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等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以及結合社會住宅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

據全台身心障礙整合性門診現況，以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等 9 間醫院有辦理身心障礙整合醫療門診為最多，其次為台北、桃園等地，多縣市僅有身心障礙鑑定整合門診。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解決多重身障者多科就醫之困難，免受奔波之苦，尤其身障者常需定期複診及結合社工提供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爰提案凍結社家署「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 10%，俟提出輔導或補助各地方公私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44　137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5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635735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779 萬 6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2 億 6,779 萬 6 千元，惟查前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有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之情形，包括衛福部「整建長照 ABC 據點」(39.86%)、國健署「整建長照 ABC 據點」(61.39%)，且尚有 99 處、10 處待完成。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45　134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第 1 款 5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635735502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本年度預算數：3,960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3,960 萬元，惟查前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有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之情形(7.62%)，計有 4 處待完成。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俟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惠玲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46　135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10 頁
〔V〕**歲出**—〔V〕**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預算數：13 億 8,96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每年出生人口從 89 年的每年 30 萬人，急速下降到 20 萬人以下，因此政府自 107 年 7 月開始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全方位補助。但歷經多年，我國總生育人數卻仍持續下降至 110 年的 15.38 萬人，另根據 CIA 最新報告指出，台灣將是 2021 年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國內 15 到 45 歲間女性，今年每人平均將生育出約 1.07 個新生兒，比起南韓的 1.09、以及香港的 1.22 還低，可見政府推動的少子化政策始終沒有具體成效。

民眾黨團早於今年 3 月即召開記者會，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設置政院層級的專責部門，而鑑於日本已經在去年底的內閣會議中通過，將於 112 年 4 月成立「兒童家庭廳」，負責統整幼兒相關事務權限；我國政府也應儘速在行政院下成立專責部門，才能整合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等的資源和力量，提出有效策略，並建立各項考核指標，確實平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20%，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設置行政院層級的「少子化辦公室」，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挽救少子化危機，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7

137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5 **項** 2 **目** 2 **節**-0__ - __**科目(計畫)名稱**：6357356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960 萬 0 千元

案由：

查社家署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1,389,600 千元，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托計畫，推動社區公托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福利中心及緊急安置機構等。

據行政院統計資料庫全國 110 年托嬰中心為 1376 間，其中公立及公設民營約有 318 間，僅占比 23%，0-2 歲嬰幼兒受托數為 18,894 人，全國 0-2 歲人口約為 40 萬人，占比僅約 5%，顯示托育公共化推動效果亟待提升。爰提案凍結社家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預算 10%，俟提出 112-113 年預計提升全國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量能數及其推動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48　13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38,960 千元(10%)

第 11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用途別: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389,600 千元

案由：

據衛福部 2018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養育 6 歲以下小孩，托育費用名列經濟負擔第 2 名，托育對於家庭負擔甚鉅。

衛福部社家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共需經費 1,389,600 千元，然依衛福部所供資料，截至 2022 年 9 月，我國未滿 2 歲兒童數為 295,441 人，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數則為 91,627，涵蓋率僅 31.01%；顯示大量家庭無法接受平價之公托及準公托服務，而面臨前述調查所提及之經濟負擔，家外送托數 59,482 人僅佔未滿 2 歲兒童總數之 20.13%，亦或與(準)公托量能有限相關。

爰提案凍結 10%，俟衛福部社家署於一個月內就 2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之作為規劃及期程、公托與準公托之比例規劃、輔導各縣市辦理之措施及補助各縣市經費情形，並說明托育服務對少子女化之幫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9

14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1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89,6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11 款第 5 項第 2 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389,600 千元，係為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不見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所需經費。其中公共托育設施預計興建 82 處，較第三期 200 處大幅減少 118 處。

經查第三期特別預算公共托育設施僅完工 36 處(佔目標值 18%)，尚有 34 處尚未發包。此外依據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調查發現，台灣雙薪家庭雖增加，但 0 至 2 歲送至保母、托育機構等托育比率僅 17%，與瑞典 1 至 2 歲幼兒達 70%送托率相比，凸顯台灣生養托育的不易。

爰凍結 10,000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主管機關攢趕工進，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0

133
1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協商)

案由：

為積極改善少子化問題，政府特地將「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納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希冀能加速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政策，使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能於全國及早普及，減輕家長負擔，該計畫期程自 106 年起至 114 年止、分期辦理，總經費約 60 億元。 惟查，根據審計部資料，該計畫每期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60%【前瞻第一期執行率 13.98%、第二期 24.39%、第三期 59.17%】；又查行政院之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其『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工作指標亦未達到目標值【106 年~110 年目標:應推動 340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實際僅有 293 處】，明顯怠忽職守。

綜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其中關於社會及家庭署之『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357356000)』

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落後原因與改善方式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51

5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267,796 千元，其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 ABC 據點」，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科目編列 240,196 千元，主要有補助地方政府等運用結合社會住宅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的事項。

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服務是近年來服務身心障礙者推展的方向的，對失智失能長者的家庭，社區式機構照顧服務據點的需求得到合適的安排，才能實質減輕家人體力負擔及沉重的精神壓力。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積極辦理，加速布建速度」之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交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2

13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3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V〕**減列數**：50,000 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1,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節「綠能建設」辦理推動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工作所需經費編列 520,000 千元；及建立碳匯取得減量額度審議評估機制所需經費編列 11,000 千元。其中 112 年度僅編列 16,000 千元，113 年度編列 515,000 千元，工作期程訂定似太過保守消極。

我國已推動 2050 淨零碳排政策，各部會均需配合推動，以達成環境永續與產業綠色轉型之目標，惟中央政策搖擺，過去兩年，環保署同時補助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讓電動機車新掛牌年增率瞬間腰斬，從 2019 年的 18.68%，掉到 2020 年的 9.58%，今年迄 9 月底止，在地方加碼補助後，電動機車新增掛牌車輛數占比仍僅回到 11.65%。

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採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與相關財政紀律規定意旨未合。爰本項業務預算為既有政策之延續，宜於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較為適當。

爰減列 113 年度預算 50,000 千元，請主管機關移列該年度公務預算，並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3

144
6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署

本年度預算數：1,157,2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環保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新增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辦公大樓、清潔隊辦公室、掩埋場辦公室及地磅室等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評估補強等工程。由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容有補助計畫審查、管考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爰環保署宜參鑑他機關執行公有建築耐震補強未竟之處，落實本補助計畫之審查、管考及追蹤機制，俾達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效益。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154

2P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部

本年度預算數：3,556,56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20%

案由：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延續第 3 期特別預算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其 110 年度之執行已如預期達成多項目標。且國家文化記憶庫介接資料庫及部分資料已開放民眾下載應用，惟文化部主管資料庫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低於整體，鑒於建置國家級數位資源平臺俾供民眾易於親近與取用為該計畫重要效益，文化部允宜持續提升開放程度以提供大眾檢所、瀏覽與應用。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20%。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155

33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部
本年度預算數：3,556,56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20%
案由：文化部主管辦理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迄 111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僅 32.86%，允宜持續管控進度以如期如質執行，並允宜協助及督促地方政府適度將補助資源挹注至具產業發展效益之提案，以發揮計畫成效。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20%。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156

3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00千元
第 13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用途別：＿＿＿＿＿＿　　預算數：3,556,560千元
案由：

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編列之「文化部主管」科目3,556,560千元，係用於辦理數位建設、城鄉建設，並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並達成文化平之目標，文化部於111年度推動「優化身心障礙者購票系統」，以輔導及獎勵購票系統業者之方式，使我國身心障礙者購票更為方便。

惟雖然有《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文化場館之輪椅席次數量，然卻未有法規規定業者應販售優待票之數量，可能導致雖有輪椅席次，卻無法購得優待票之窘境。

文化部於本部預算審查時表示，身障優待票之價差由主辦單位或表演團體吸收，恐有失公平，應另尋財源進行補助。

為達成我國文化平權之目標，爰凍結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預算300,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於前瞻建設預算中規劃相關財源，補助藝文團體身障優惠之差額，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7
王婉諭（宋）

171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之法定預算數 44 億元，迄至 111 年 7 月止累計執行數為 22 億 6,287 萬 8 千元 2，僅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28 億 9,427 萬 8 千元之 78.18%，執行率未如預期。爰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8

145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44 頁

〔V〕**歲出**—〔V〕凍結數：1,00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主管

本年度預算數：16,025,94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成立近 4 個月，僅作出推廣「快一點 Line 點餐客戶服務系統」，訊息一經公布，立即引發網友質疑數位發部正經事不做，簡直浪費國家資源，甚至譏諷為「外送發展部」。我國近期面臨戶政、勞保、證券交易資料之個人資料外洩問題，未見數位發展部拿出具體因應措施，實有不當。

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0,000 千元，要求數位發展部應提出務實發展數位產業與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符合國民期待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9

15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4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支出/數位建設**

用途別：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8,38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發展部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的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608,308 千元，係辦理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雲端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數位發展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本期編列 58,380 千元；以及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運用同步及非同步軌道衛星提升通訊網路數位韌性)550,000 千元。

經考量日前戶役政系統、勞保系統及股市交易系統均疑似有大量個資外洩情事，不法集團至今仍於網路販售，而政府經清查仍無法釐清外洩原因及管道，外界對於政府建置雲端網路之安全性尚有疑慮，

爰凍結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提升公部門資安維護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145-1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千元

第 14 **款** 1 **項** 1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建設
用途別：基礎建設環境-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550,000 **千元**

案由：

現代戰爭多為傳統軍事武力與政治、金融、軍事、媒體和許多基礎設施的網路系統相互混合之戰爭，烏惡戰爭發生後，混合戰運用於烏、俄雙方，使世人更加關注此一新形態現代戰爭。未來中共對台亦將在此次戰爭中汲取經驗，改善並加強對台運用，台灣應積極準備。

此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係運用同步及非同步軌道衛星提升通訊網路數位韌性等所需經費。然，我國從烏俄戰爭之數位科技建設汲取何種教訓？我國目前網路不足為何處？將如何提升相關韌性？數位發展部皆未周知國人。

爰凍結是項特別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歧蒲　李德維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6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4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00,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5G 基礎公共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510,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發展部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節「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 7,510,000 千元，係辦理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其中編列 6,822,000 千元(112 年 3,855,400 千元；113 年 3,654,600 千元)，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

經查國內 5G 服務已經開通二年餘，前瞻第三期(2021-2022)特別預算已補助業者 155 億元，推動 5G 網路建設計畫，根據 NCC 公布截至 7 月底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5.56%(原規劃今年度涵蓋率為 60%)，至今基地台數已超過 3.5 萬台，NCC 並表示現行 5G 基地台多與 4G 共同組網，因此接下來補助以建設 5G 微型基地台為主，粗估至少要 2 萬座。惟在廠商已全面盈餘的情形下，政府是否持續舉債補助五家電信業者高額經費建置基地台，實有待商榷。

爰凍結 113 年度預算 1,50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於於 6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5G 基礎公共建設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162

14P 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建設

用途別：5G 基礎公共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7,510,000 千元

案由：

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112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3,855,400 千元，係協助電信業者於具 5G 戰略需求等地點加速建置 5G 網路基礎設施所需經費。惟目前進度、具體衡量指標及績效評估標準不明。

爰凍結數位發展部「數位建設－5G 基礎公共建設」預算 100,000 千元，要求數發部 3 個月內以「5G 建設進度、衡量指標及績效評估」為題，提出包含滾動式方案的具體報告，內容須包含數發部與電信業者訂定的衡量指標、計畫執行後數位發展部如何衡量此專案計畫的績效、目前執行的有效度，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163

154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建設」-「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

單位預算書頁次：406 頁　　預算數：92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科目下編列「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760,000 千元及「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160,000 千元。據審計部 110 年審核報告顯示，電信業者建置 5G 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雖已達成原規劃 110 年度涵蓋率 50%的階段目標，然各縣市布建情形差異甚鉅，仍有 72 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更有尚未建設 5G 基地臺者。又據「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高速寬頻統計」顯示，我國偏鄉寬頻戶數總計由 106 年 112,567 戶（寬頻普及率 38.84%）升至 111 年 6 月 123,740 戶（寬頻普及率 40.37%），顯示偏鄉寬頻環境尚未普及，仍待強化。

爰請 儘速 數位發展部完成「縮短偏鄉數位落差建設提速計畫」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6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下「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數位產業人才賦能計畫」編列 131,560 千元，其中編列 123,560 千元，主要有辦理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國際人才交流活動的事項。

全球數位發展趨勢，數位轉型是企業因應未來國際競爭及邁向數位新經濟時代必須面對的課題，而數位轉型人才尤其是國際人才是能否數位轉型成功及開創新商業模式之關鍵；中小企業因條件及資源有限，能投入數位產業轉型及國際人才培養成效有限，需要政府積極協助，不僅助於中小企業開拓國外市場，也助於台灣整體產業競爭力。

爰此，提案要求數位發展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培訓國際數位轉型人才，以提升競爭力」之書面報告送抵立法院交委員會。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165

147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3-3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1,580,00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數位建設」-基礎建設環境下編列 1,580,000 千元，部分用於補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計編列 660,000 千元，其中捐助人事費用編列 2.37 億元，而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亦捐助該院人事費 2.83 億千元，不僅捐助人事費用額度總計超過 5 億元，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6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20%

第 14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科學支出
用途別： 基礎建設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 1,58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等相關業務。

惟我國政府機關所遭受資訊攻擊影響甚鉅，據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統計，2022 上半年政府機關所遭受之「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達 11 萬 2907 筆，而在 2020 年至 2021 年 4 月，「入侵攻擊類型」也占 34%，高達 33 萬 6892 筆。且高達 33%是攻擊行政機關，22%攻擊外交國防機關，顯見我國所面臨資安威脅之情勢嚴峻以及各級行政機關資安技術與防護能力需儘速加強。

爰提案凍結「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項下資通安全署主管「科學支出－基礎建設環境」預算 20%，俟資通安全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各級政府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方案精進書面報告，賡續運用資安技術與防護能力，為台灣打造資安防禦盾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7

14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286,000 千元(10%)

第 14 款 3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產業數位轉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60,000 千元

案由：

疫情後，歐盟 2021 年底提出啟動數位、綠色「雙軸轉型」(Twin transution)，強調綠色與數位轉型想輔相成，以數據為基礎加速綠色轉型，例如能源監控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設備監控，降低生產能耗。

爰凍結數位~~發展部~~產業署「產業數位轉型」預算 10%，要求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共同提出產業雙軸轉型戰略計畫，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168

15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建設-數位人才淬煉

本年度預算數：480,000 千元

建議【V】刪減：240,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數位建設」-「數位人才淬煉」下編列 480,000 千元,主要為 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計畫，而教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亦編列「數位人才淬煉」269,000 千元，兩筆預算皆屬於數位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恐有重複之嫌，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240,000 千元,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

169

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5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4 款（節）　　**科目(計畫)名稱：5G 基礎公共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0,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4 款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5G 基礎公共建設**」，編列 230,000 千元，係為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法規調適與網路資安支防護研析計畫所需經費。

本項業務係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查第三期亦編列 2 億 4,000 萬元辦理是項計畫，然其中「國家級通訊資通安全實驗室」建置進度落後於電信業者推出 5G 非獨立組網或 5G 獨立組網支服務期程，又經過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可能存有驗證空窗期風險。

爰凍結 10,000 千元，請數位發展部（產業署）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

148

170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4 **款** 3 **項** 2 **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52622080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56 萬 0 千元

案由：

查數發部數產署編列數位建設項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31,560 千元，培育數位轉型顧問、國際化數位產業人才，以及我國前瞻技術及跨領域應用菁英人才。

數產署所需之數位產業人才，如資安、AI 技術等專精技術菁英，涉及高度專業，並負責我國重要資安維護及未來數位科技發展方向，在蔡英文總統「資安即國安」政策方針下，其重要性及獨特性不言而喻。惟，因其人才獨特性，數產署以約聘方式招募外部專精技術人才，卻造成「薪資較民間企業不夠具有競爭力，無法吸引擁有一定資歷之科技人才」的說法產生，亦有「不用透過公職考試，薪資優渥恐開後門」的質疑。

爰提案凍結數產署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昌佑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71　15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之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係針對延攬來台或在台年輕學者投入我國科研發展，有益於減緩我國大專院校教師可能出現之科研世代斷層情形。然，40 歲以下計畫主持人人數仍處於降幅，且計畫中未見參與計畫之學者個人後續追蹤及與因本計畫所帶來之影響評估。

延攬青年學者為國家研究重要之一步，然計畫之落實尚須與留才嫁接，並了解計畫對於學者個人生涯之影響程度，方可真正達成攬才留才之效用。

爰提案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後續追蹤及留才規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72

155

二、新增提案：

8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史館

本年度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主決議

~~案由：~~國史館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最高史政機關，為總統府直屬機構，修纂國家歷史、史料整理、史料文物採集，在面臨時代潮流轉變下，宜積極思考引進科技之結合，將館藏文物史料之應用發揮最大效能，並提供民眾符合 5G 時代來臨不同之參與及觀賞體驗，提供不同視角，讓觀眾自主參與數位內容之應用與互動，容有其必要性，~~爰~~允宜在前期已開發建置基礎上，優化 5G 科技運用軟實力，以加強與 5G 應用之連結，俾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國史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史館5G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因應「總統與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獎助」，讓這些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在5G時代來臨之際，成為建構國史館的基石。

就前述內容，於1個月內

見社政及相關 書面

提案人：~~委員~~ 孔文吉

孔文吉

8

9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史館—數位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該館前(第 3)期計畫執行之量化指標雖均已順利如期達成，甚至超標，但若以與 5G 科技創新應用鏈結而言，仍有精進空間。國史館 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因應「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與典藏」，讓這些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在 5G 時代來臨之際，成為構築國史館的基石。允宜在前期開發建置基礎之上，強化數位運用軟實力，以加強與 5G 應用之鏈結。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國史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撤案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

併委員會決議　1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案由：

國史館為承載、保存國家歷史文化之政府機關，在面臨時代潮流轉變下，宜積極思考引進科技之結合，將館藏文物史料之應用發揮最大效能，該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000 萬元，期提供民眾符合 5G 時代來臨不同之參與及觀賞體驗，提供不同視角，讓觀眾自主參與數位內容之應用與互動，容有其必要性，國史館應遵照~~在~~前期已開發建置基礎上，優化 5G 科技運用軟實力，以加強與 5G 應用之連結，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就前述內容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10　57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研究院

本年度預算數：126,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為降低空氣污染對國人健康之危害。綜上，中研院應用空氣品質感測器及國家空品監測資料等，發展空氣品質診斷與預報系統，惟都市空氣污染事件預報準確度仍待提升，允宜持續精進空氣品質模擬及預報技術。另各地區空氣品質存有差異，在監測站建置有限情況下，允宜研議推廣民眾參與監督空氣品質，以擴大分析民眾生活場域監測資料。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財政委員會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改成決議

提案人：

修正文字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本年度預算數：60,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併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案由：故宮文物數位化及公共化計畫主要係以故宮新世代數位典藏內容為基底，拓展數位典藏新視野，並研發虛實整合之數位展示與文化體驗。惟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似有分配數集中於 111 年下半年之情形，且迄至 111 年 7 月止，尚有部分工作項目進度未如預期，為使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允宜確實控管執行期程，加速辦理後續工作項目，俾利達成預期效益。~~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併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228　　12

綠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發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0~~ 千元(10%)

第 2 款 2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脆弱產業、民眾、原住民族亟需公正轉型，降低淨零轉型過程中不利衝擊，國發會應儘速統整所有脆弱群體意見，並強化相關法制；國發會為行政院永續會秘書單位，具有統籌協調權力並負相關責任。

爰~~凍結國發會「綠能建設—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預算 10%，~~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協調環保署將公正轉型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由國發會主責、碳稅費用途須包含公正轉型、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納入「公正轉型專章」~~，~~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15

67

綠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4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5903413000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公正轉型為我國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一，亦為我國淨零轉型過程能否不遺漏任何人，並確保轉型過程順利之關鍵，然而國發會於預算書中僅有「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整合跨部會行動與資源、強化部會與地方政府間之溝通及聯繫」、「辦理公聽會與座談會、公開公正轉型資訊」、「研析我國推動公正轉型面臨之課題與挑戰、評估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之影響、充實我國公正轉型評估與研究資料、建立小規模公正轉型案例試驗」、「推動 2050 淨零城市展、與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合辦公正轉型相關活動」等概要說明，未見整體政策方向、優先工作項目、具體工作項目及內容。

~~為促使國發會具體說明相關政策計畫，確保政策受到充分檢視，以合乎公正轉型之精神，爰建請凍結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預算之 10%，待國發會提出各項工作之具體項目、期程與預計成效，並就以下議題：~~(1)詳述我國公正轉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方式，並提出我國作法與國際作法之比較分析，應至少與 5 國以上案例比較(2)如何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相關議題之聽證程序，以確保公民充分參與，應提出具體可操作之項目(3)詳述我國公正轉型評估與研究資料之充實計畫，包含目前資料之缺失及未來計畫(4)小規模公正轉型試驗之具體內容與成效，提出完整書面分析報告~~後一始得動支~~。

三個月內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

164

照

改主張請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4 頁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凍結數：5%~~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5903413000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公正轉型之基本精神在於確保所有群體之公民在政府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得以充分參與，且不同群體之意見應被充分納入決策過程中，絕非僅是政府機關「聽過就算了」。然而，由國發會負責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擬定，卻正好做到「聽過就算了」、「有溝沒有通」，把社會溝通會議開成「意見收集會」，不僅完全沒有公布初稿供社會表達意見，更缺乏嚴謹的程序納入並回應各界意見，公正轉型戰略之擬定過程卻絲毫不合乎公正轉型之要求，實乃最大的諷刺，更使我國公正轉型之發展蒙上一層厚厚的陰影。

為促使國發會落實公正轉型之政策精神，爰建請~~凍結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計畫預算 5%，待國發會於台灣 2050 淨零排放「12 項關鍵戰略」公布後再次啟動社會溝通程序~~，以行政聽證之精神落實社會溝通並納入社會各界意見再修訂戰略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關鍵戰略~~再次溝通~~之執行情形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凍結預算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

163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第 2 款 2 項 2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5903414010 基礎建設環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7 萬 0 千元

案由：

查國發會編列數位建設項下「基礎建設環境」3,370 千元，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 2300 萬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公部門戶政機關資訊遭洩，資安系統亟待補強。

另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顯示我國尚須設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國發會為我國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及資源分配之機關，對設立個資專責機關之業務，責無旁貸。~~爰提案凍結國發會前瞻預算「基礎建設環境」3,370 千元，俟查明戶役政資訊系統漏洞，提出設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2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如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各

併委員會減列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用途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案由：

112 年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主要係發展我國 5G 自主開放技術架構(O-RAN)，接軌國際 5G 設備驗測標準，推動智慧城鄉創新服務，並透過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DC)，強化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功能。惟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期程及成效不明。

爰凍結 100 萬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包含滾動式方案的具體報告，包含 1.自主開放技術架構(O-RAN)，是否已有相關人才培訓或是已有儲備人才？2. 5G 設備驗測標準是否已建置國內自有標準，若尚未建置其時程為何？3. 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DC)的布局方針為何？目前進展為何？4.是否已與數發部共同發展？向立法院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19

68

國土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併委員會減列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城鄉建設-「加速地方創生計畫」原列 726,000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加速地方創生計畫編列 7 億 2600 萬元。

加速地方創生計畫預計持續辦理青年培力工作站，藉以培育地方創生種子，惟依據實務經驗觀之，數個培力工作站執行內容多與地方創生毫無關係，恐使預算虛擲，實有檢討必要。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立法院

13

照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8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5903418000

科目(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910,9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雙語政策預算下編有「推動教育體系外之英語數位學習，培育雙語人才等所需經費 150,000 千元。」，然目前國發會建立之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要強化我國之英語數位學習，也需要更多的政策支援。

為促使國發會提升雙語政策推動英語數位學習之成效，爰建請凍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之~~5%~~，待國發會就下列議題以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1）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不應以影片、文章、廣播分類資源，此分類方式無助於閱聽者有效、系統性的學習，請國發會參考 BBC Learning English(英文介面)，以課程、文法、發音、字彙、新聞等架構安排學習資源，重新編排網站資源。

（2）網路語言學習資源繁多，且不斷快速更新，重要的是要如何找到有價值的資源，以及知道甚麼樣的資源是適合自己的，提供這些資訊，本身就是一項難以取得的專業服務，國發會雙語資料庫網站應設資料庫介紹之專欄，並且定期發表新的文章，提供國人最新且最有價值之資訊。

（3）「學會怎麼學」是數位時代最重要的技能，亦有許多數位工具可用做語言學習使用，國發會雙語資料庫網站應設學習方法教學之專欄，例如如何使用筆記工具、如何使用影音練習跟讀等，並定期發表新的文章。

（4）營造我國數位語言學習環境，僅政府之力絕不足夠，創造相關產業良善發展才是重點，國發會應提出我國數位語言學習產業之發展策略，納入雙語政策中。

提案人：邱議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議瑩 2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1

線

併委員會凍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8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00 千元

第_款_項_節_目

科目編號：5903418000

科目(計畫)名稱：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910,9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2030 雙語政策計畫」之預算中，編有「成立行政法人，推動各項雙語政策等所需經費 544,900 千元」，然而該行政法人之組織法迄今仍未通過，其主要原因在於國發會始終無法提出清楚且具說服力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的定位、目標與做法，甚至無法說服國內外關心此政策者為何國際語言獨厚英語，歐盟及其會員國共計 16 位駐台代表，今年 5 月就聯名致函給行政院長蘇貞昌，及外交部長吳釗燮、教育部長潘文忠、文化部長李永得、科技部長吳政忠等官員，陳述對於急就章的雙語國家政策的擔憂。至於各項雙語政策，亦未見國發會提出明確指標說明辦理目標與成效，亦即我國將以甚麼方式來衡量語言教育之成果。

有鑑於雙語國家發展中心組織法推動遲滯，我國之語言政策亦有兩大根本缺失，其一為國際語言政策過於獨厚英語，損害我國與非英語系國家關係及人才培育，其二為我國之國際語言教育亦缺乏具體成效評估指標，為促使國發會重新檢視目前雙語國家發展中心之推動計畫，強化我國雙語政策之成效評估，爰建請凍結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 億元，待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如何強化我國對於非英語系國家之主要語言教育(2)具體調整雙語國家政策內容與預算，以完成前項目標之方式（3）建立科學化的語言政策成效指標（4）如何確保我國的語言政策落實平等原則，並符合我國發展方向。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2

國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加速地方創生計畫於各地辦理青年培力工作站，各工作站係經過專家會議審核決定，其計畫及執行內容應係符合地方創生精神，透過不同方式帶動地方創生多點開花，為能有效監督青年培力工作站執行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半年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每一個培力工作站執行情形，並同步於官方網站公布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30

14

改主決議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4 項 1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5303645010 客庄 369 幸福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4240 萬 0 千元

案由：

查客委會編列「客庄 369 幸福」842,400 千元，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及浪漫臺三線藝術季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意設計及人文、產業建設所需經費。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為我國首次舉辦國際型客家文化活動，活動場館眾多，主場館世界館更是斥資 2 億 2500 萬元。惟客家文化場館在全台已有多據點，桃園、苗栗、宜蘭、臺東等地皆有客家文化園區或相關場館，卻時常淪為蚊子館，無法活用，造成資源浪費，類似媒體報導層出不窮，使社會大眾對客家文化產生負面觀感。為避免刻正興建之世界館於客博會後遭閒置，成為蚊子館，爰提案凍結客委會「客庄 369 幸福」842,400 千元預算 10%，俟提出世客博十大主副場館於世客博後之運營計畫及預估效益後，始得動支。

要求未到客委會

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4　　61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年度預算數：42,85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賡續編列辦理公共工程雲端系統計畫所需經費 4,285 萬元，該計畫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尚有近 5 成之經費分配於 111 年下半年執行，允宜注意控管計畫進度，俾利如期完成相關資料之移轉上線事宜；另截至 111 年 7 月底，尚有 5 項公共工程開放資料集作業仍在辦理中，允宜積極辦理，以達績效目標。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50%。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撤案

提案人：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　　~~〔V〕凍結數：5%~~

第 3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用途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1,085,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內政部第 3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 1,085,900 千元。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重建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危險建築物耐震評估需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然特別預算乃指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所提出的預算。爰此計畫不僅未具緊急重大情事之急迫性，亦未見計畫所提之前瞻性。~~

考量補助之對象涉及建築物安全保障，與民眾生活關係密切，

~~考量政府舉債金額逐年增加，而前瞻預算全數為債務舉借，並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相關整體修正計畫尚待完備核定作業中，~~

但而中央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業務須符合要件且應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並依其財力狀況分級補助。

~~爰減列預算 10%(108,500 千元)，減列數~~請自行移回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並凍結預算 5%(54,250 千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3

7P 2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說明：自今年7月20日起，位於農牧林用地上一公頃以下露營場正式納管，但僅22家提出申請，仍新增10幾家違法業者。~~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違法業者依法開罰，並會同觀光局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業者申請登記，並針對新增違法業者優先執法，杜絕違法經營，以儘快將露營產業納管、導向安全、對環境友善之休閒產業發展，爰此，請內政部~~會同觀光、環保、農業等單位~~，就目前千餘家露營業者之~~裁處輔導~~情況，每三個月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違法處置情形之書面報告，直至所有露營業者裁處恢復原狀~~或輔導合法~~為止。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1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48
第 3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
預算數：10,914,000 千元

改主決議　陳
~~凍結：10%~~　椒
華

案由：為串接南科與臺南市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規劃興建「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工程」，然第二期及第四期路線規畫仍爆爭議，當地居民表示市府並未通知居民參加環評，使其知情權、參與權及居住權受損，並質疑此案從鹽水溪北岸跨入南岸並於中華路段高架有浪費公帑及增加行車風險之問題。

有鑑於「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工程」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進入民宅區引發爭議。~~爰凍結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6,883,000千元10%~~，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同臺南市政府積極與居民溝通，並說明此路段工程有關營建署與臺南市政府各需負責之預算分配比例及額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及與居民溝通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P-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63
第6款 1項 2目 1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預算數：1,519,000千元　　凍結：10%

說明：我國再生能源已具初步成果，然而微型規模家戶型綠能與社區公民電廠發展成效不彰，主要原因有：一、經濟規模小，沒有商業誘因；二、農漁村、原鄉部落土地與建物產權與執照問題；三、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不知如何協助社區承租社區內公有空間作為社區公民電廠廠址等因素。社區發展公民電廠可為農漁村與原鄉部落社區帶來直接收益，未來可以淨零碳排為目標在能源與農業上發展碳中和產業，也可以建立因應極端氣候下的災害防救工作，政府應積極發展家戶屋頂微規模綠能與社區公民電廠。

能源局雖有綠能社區獎補助計畫，然而大部分社區經過第一期計畫，盤點並規劃出社區綠能潛力之後，就沒有往第二階段實際裝設公民電廠邁進。爰提案凍結前瞻預算設經濟部主管之綠能建設1/10，請經濟部協助綠能社區補助案之社區，邀請原民會、國產署與各地方政府(含鄉鎮公所)進行協商，協助社區租用社區內之公有空間作為發展社區公民電廠所用。另外，也請經濟部將微型規模家戶綠能從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中分立出來、提高躉售費率、簡化綠電憑證認證程序，於112年度協助三個綠能社區租得社區內公有空間以推動公民電廠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90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63~64
第 6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預算數：1,519,000 千元　　凍結：15,00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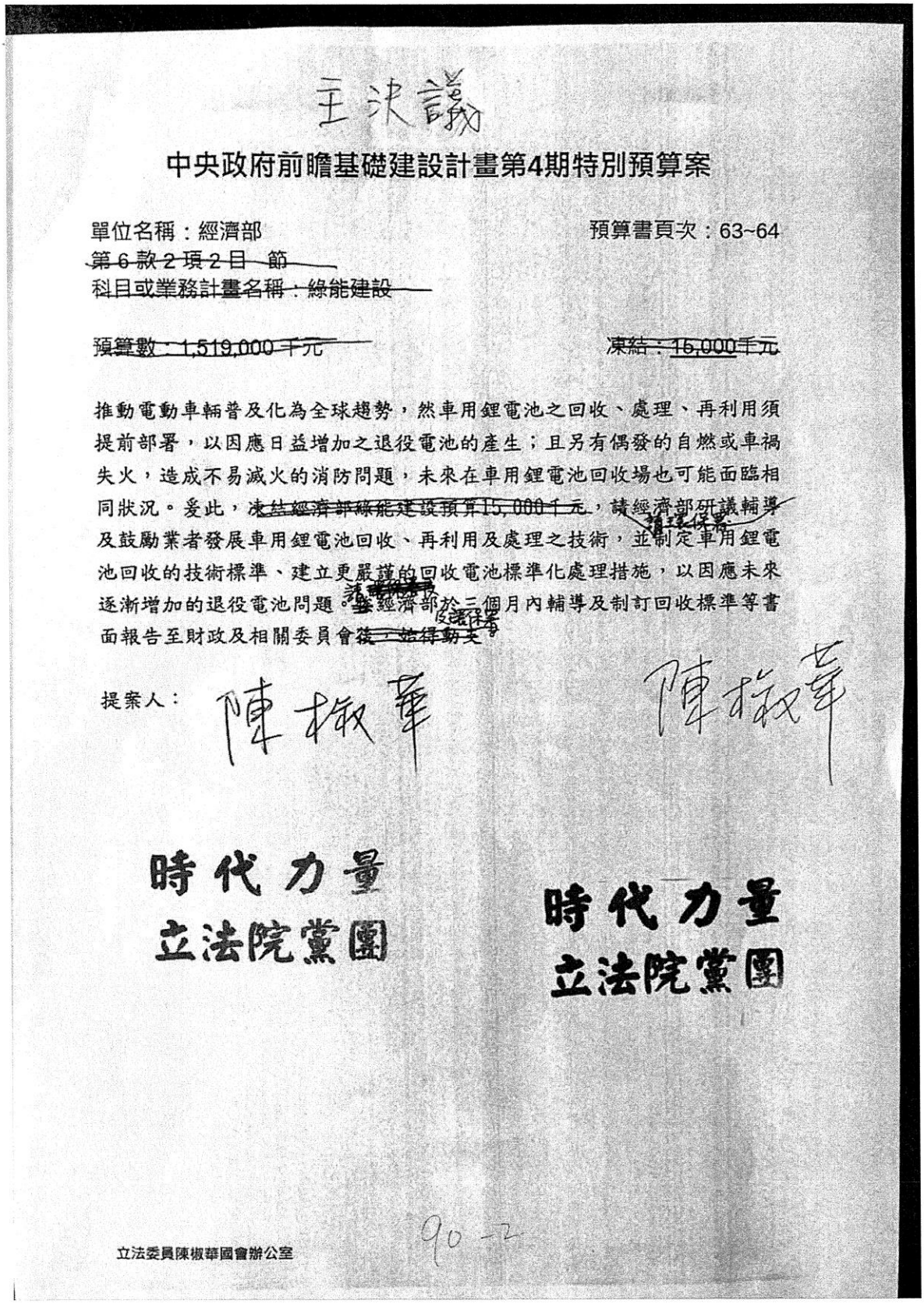
推動電動車輛普及化為全球趨勢，然車用鋰電池之回收、處理、再利用須提前部署，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退役電池的產生；且另有偶發的自燃或車禍失火，造成不易滅火的消防問題，未來在車用鋰電池回收場也可能面臨相同狀況。爰此，凍結經濟部綠能建設預算15,000千元，請經濟部研議輔導及鼓勵業者發展車用鋰電池回收、再利用及處理之技術，並制定車用鋰電池回收的技術標準、建立更嚴謹的回收電池標準化處理措施，以因應未來逐漸增加的退役電池問題。俟經濟部於三個月內輔導及制訂回收標準等書面報告至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P0-2



王決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63~64

~~第 6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預算數：1,519,000 千元~~　　凍結：~~15,000~~千元

推動電動車輛普及化為全球趨勢，然車用鋰電池之回收、處理、再利用須提前部署，以因應日益增加之退役電池的產生；且另有偶發的自燃或車禍失火，造成不易滅火的消防問題，未來在車用鋰電池回收場也可能面臨相同狀況。爰此，~~凍結經濟部綠能建設預算15,000千元~~，請經濟部研議輔導及鼓勵業者發展車用鋰電池回收、再利用及處理之技術，並制定車用鋰電池回收的技術標準、建立更嚴謹的回收電池標準化處理措施，以因應未來逐漸增加的退役電池問題。~~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輔導及制訂回收標準等書面報告至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0-2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今年提出之「既存未合法或合法另有擴大使用土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草案），擬比照工廠輔導管理法推動農地違章工廠合法化模式，讓近百家違法擴建及佔用國有地的砂石場合法化乙案，罔顧農業及土地管理相關法規與土地之永續，不應以考量砂石供需問題，藉公共利益之名，維護特定違法廠商利益。爰此，提案請經濟部停止推動此輔導處理方案，並要求涉案砂石場儘速騰空返還國有地，且違法擴建之土地應恢復原狀，不得放任砂石場違法擴建，違反國家相關法令而圖輔導就地合法，以避免危害土地生態環境之永續。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95-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標檢局　　預算書頁次：75
第6款 3項 5目 1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預算數：696,840千元

改至決議
~~凍結：10%~~

說明：為促進我國家淨零碳排社會，應鼓勵家戶裝設再生能源自用，然而我國農漁村、原鄉部落面臨土地產權複雜、老舊建物相關執照問題，有裝設再生能源自用之潛力，但難以獲得再生能源憑證之認定。以邵族部落為例，在921地震之後長居於臨時組合屋社區至今，雖安裝再生能源自用成為當地環境教育亮點，但因社區位於國有地、建築屬於臨時組合屋，難以申請綠電憑證。若能促成其綠電取得憑證，由企業收購，可達成協助部落經濟、彰顯企業社會責任等多重意義。

家戶裝設再生能源自用，協助國家實質減碳，無涉躉售商業利益，若能從寬認定綠電憑證、一定規模以下免收相關行政規費，可協助許多家戶以綠能減少電費負擔、提高能源韌性並且還有一些綠電憑證之經濟誘因。~~爰提案凍結前瞻基預算標檢局預算10%。~~請標檢局改革目前綠電憑證認證方式，針對微型規模、自用型再生能源設備從觀給予憑證認定。~~待標檢局提出明確改善方案，並且有第一個案例取得憑證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第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9E-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工業局　　預算書頁次：75
第 6 款 2 項 5 目 1 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仟凍500萬元
預算數：2,754,000千元　　~~凍結：10%~~

陳椒華

案由：
有鑑於前瞻計畫輔助地方政府規畫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導致「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與台糖農地、3萬棵樹及周圍有機畜牧場發生環境衝突，並有加重區域性污染之隱憂，爰提案凍結「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2,754,000千元10%，請工業局審核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產業園區時，以選址排除林相生態良好之國有土地、台糖土地或公有土地，並避免加重區域性污染為前提，向財委會等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

95-3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22
第 6 款 3 項 5 目 1 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

預算數：~~18,383,570千~~元　　~~凍結：5%~~

案由：
有鑑於深溝淨水場為宜蘭地區重要水源，而深溝淨水場的水源鄰近地下水，卻面臨未來農地重劃以及觀光工廠開發汙染之威脅，爰~~提案凍結「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18,383,570千元5%，~~請水利署偕同台水公司與宜蘭縣政府一個月內就如何避免宜蘭地區重要水源深溝淨水場遭受周圍開發汙染之風險，向財委會與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87-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水利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2
第 6 款 5 項 2 目 2 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水與安全

預算數：17,357,000千元　　凍結：~~1億元~~ 1千萬元

案由：

110年1月，屏東萬巒硫磺水圳應急工程，遭當地團體陳情表示此工程執行未召開說明會且資訊不公開，未落實生態檢核公民參與的部分，且規劃竟依地主同意否來施作進行，導致一邊有護岸一邊沒有而使侵蝕作用更加嚴重，施工方式也未按照生態檢核建議以土堤形式施作以保留溪床內生物棲息所需之草生植被等。

有鑑於此預算將再提供予縣市政府申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為避免前述應急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部分之弊端，爰提案凍結「水與安全」17,357,000千元之1億元，請水利署要求申請補助的縣市政府於工程主辦官網上建置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網頁，並即時上傳資訊及邀請當地關心環境之團體人士參與生態檢核各階段說明會，預算執行後每兩個月向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說明進度，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P8-1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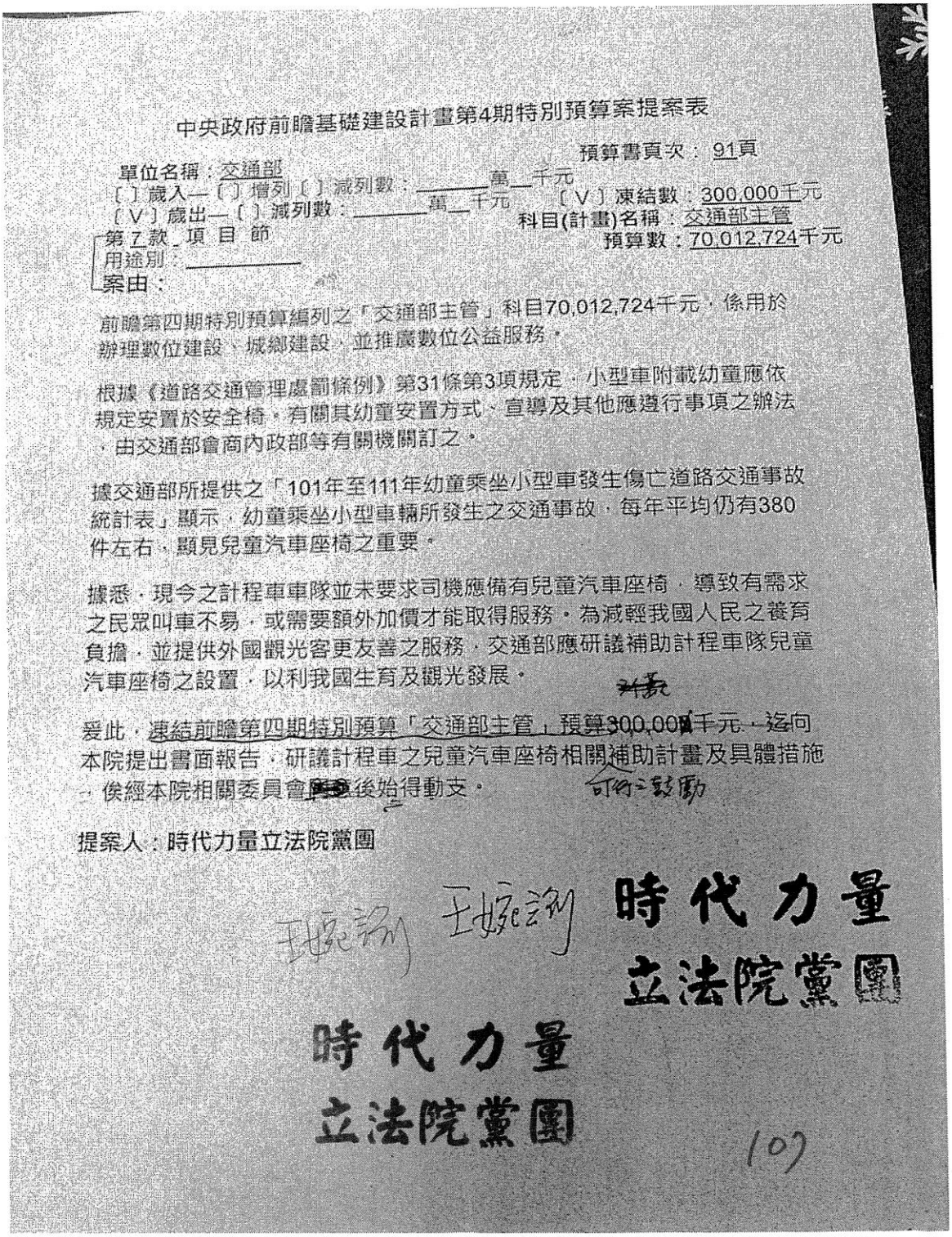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水利署　　預算書頁次：82
第6款 5項 2目 3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預算數：600,000千元　　主決該X　　~~凍結：10%~~

案由：
二仁溪因為過去廢五金產業之汙染，為我國重要水與環境指標，至今仍有許多電子廢棄物堆積在河岸兩旁，是我國河川整治、前瞻水與環境建設一大敗筆，爰提~~案凍結前瞻水與環境預算10%，~~請水利署以徹底整治二仁溪水環境為優先目標，推動整治工作，提出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P8-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91頁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00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主管
第7款＿項＿目＿節　預算數：70,012,724千元
用途別：＿＿＿＿＿＿
案由：

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編列之「交通部主管」科目70,012,724千元，係用於辦理數位建設、城鄉建設，並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應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訂之。

據交通部所提供之「101年至111年幼童乘坐小型車發生傷亡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顯示，幼童乘坐小型車輛所發生之交通事故，每年平均仍有380件左右，顯見兒童汽車座椅之重要。

據悉，現今之計程車車隊並未要求司機應備有兒童汽車座椅，導致有需求之民眾叫車不易，或需要額外加價才能取得服務。為減輕我國人民之養育負擔，並提供外國觀光客更友善之服務，交通部應研議補助計程車隊兒童汽車座椅之設置，以利我國生育及觀光發展。

爰此，凍結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交通部主管」預算300,000千元，俟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研議計程車之兒童汽車座椅相關補助計畫及具體措施，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最近美國 CNN 報導「台灣交通如同行人地獄」阻礙旅遊發展，引起廣大重視。據了解，目前美、英、澳、加、日等 5 國政府的旅遊須知，均提醒台灣交通是大問題，阻礙台灣觀光發展，卻長期不受政府重視。

台灣交通事故多，每年造成 3,000 個家庭破碎，48 萬人受傷，造成生靈塗炭，屢屢成為國人關心焦點，但政府卻提不出具體改善措施。我國交通惡化，每十萬人交通死亡數高達 13 人，是日本的 6 倍、英國的 5 倍，與東南亞國家相比還輸給緬甸、菲律賓與柬埔寨，只能排到第八名。我們看到 1997 年，瑞典實施「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政策後，14 年內道路交通死亡人數減半，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國家。之後挪威、英國愛丁堡、加拿大、美國紐約、澳洲及日本都陸續採行，也都大幅降低交通死亡人數。過去政府都認為「其他國家能台灣也能」，唯獨對於整頓交通，台灣萬萬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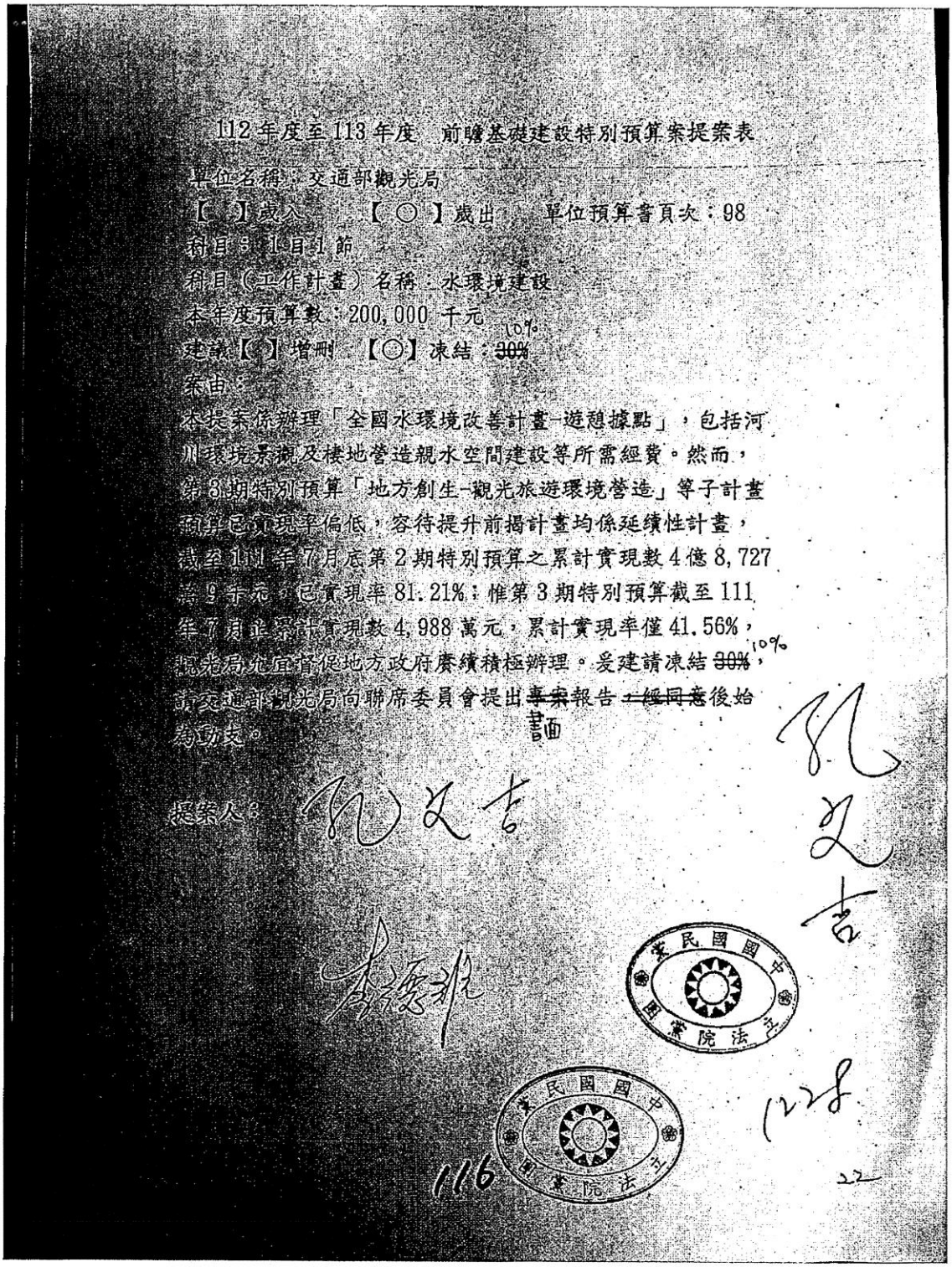
爰此，請交通部~~轟~~痛定思痛，真正落實保護行人與用路人的安全，讓國人、觀光客來台不再害怕走在街道上，~~無法保護用路人安全，就應重新檢視自身是否適任交通部長職位~~。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科目：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環境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10%

建議【　】增刪　【○】凍結：~~30%~~

案由：

本提案係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遊憩據點」，包括河川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親水空間建設等所需經費。然而，第 3 期特別預算「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等子計畫預算已實現率偏低，容待提升前揭計畫均係延續性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第 2 期特別預算之累計實現數 4 億 8,727 萬 9 千元，已實現率 81.21%；惟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7 月止累計實現數 4,988 萬元，累計實現率僅 41.56%，觀光局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賡續積極辦理。爰建請凍結 ~~30%~~，10% 請交通部觀光局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8
第 7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推動觀光升級

改列序言書並併凍10%

預算數：1,788,000千元

~~凍結：5千萬元~~

說明：
為正式納管非都市土地農牧林用地上1公頃以下露營場，觀光局於111年7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然經查，至12月初僅22家業者提出申請合法化，另再新增13家非法業者，

有鑑於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消費者安全及環境破壞之嚴重風險，有透過公權力積極輔導合法、杜絕非法之必要及迫切性，爰提案凍結「推動觀光升級」1,788,000千元~~之5千萬元~~，請觀光局一個月內提出各縣市合法及符合今年7月最新修法之露營場、未符合但能輔導合法化者，以及未能輔導合法化者之清單，向財委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併凍10%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6-1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

單位名稱：觀光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8
第 7 款 3 項 2 目 1 節
科目或業務計畫名稱：推動觀光升級　　改以原案審查併凍10%

預算數：1,788,000千元　　~~凍結：5千萬元~~

案由：
為正式納管非都市土地農牧林用地上1公頃以下露營場，觀光局於111年7月公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然經查，至12月初僅22家業者提出申請合法化，另再新增13家非法業者。

有鑑於國人露營風氣日盛，露營場普遍設置卻未能有效管理稽查，存在消費者安全及環境破壞之嚴重風險，有透過公權力積極輔導合法、杜絕非法之必要及迫切性，爰提案凍結「推動觀光升級」1,788,000千元~~之5千萬元~~併凍10%，請觀光局一個月內提出各縣市合法及符合今年7月最新修法之露營場、未符合但能輔導合法化者，以及未能輔導合法化者之清單，向財委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併聯席會決議辦理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I 2117 室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歲入—〔〕增列數：

〔V〕歲出—〔〕減列數：

預算書頁次：257 頁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觀光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1,788,000 千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 1 節

用途別：

案由：△聯席會會書面決結(1)(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1 節「推動觀光升級」，編列 1,788,000 千元，係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及推動區域旅遊品牌等所需經費。

經查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計畫魅力旅遊據點大野柳計畫營造(110-114 年)全期前瞻推動構想，包括萬金自行車道動線優化規劃等計畫，而基隆地區係連結東北角海岸風景區及雙北地區河濱自行車道的樞紐，卻未見觀光局規劃串連北海岸及東北角海岸風景區自行車道，協助提升基隆發展成為當地自行車觀光大城。

爰凍結 10,000 千元，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推動基隆地區觀光自行車道，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117

117 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5418/FAX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備委會決議辦理凍結十分之一提案
邱臣遠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0 千元

第 7 款 5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0,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交通部第 7 款第 5 項第 4 目「綠能建設」，編列 970,000 千元，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另有 10,000 千元編列於運輸研究所綠能建設項下。本項目 112 年度僅編列 323,000 千元，主要預算編列於 113 年度 647,000 千元，明年度進度顯太過保守消極。

根據工研院調查充電行為資料顯示，目前電動車快充平均充電時間約 30 分鐘，而排隊進場的時間可能也要 30 分，明顯較燃油車不方便。

回顧今年 6 月 5 日，宜蘭發生 2 名特斯拉（Tesla）駕駛「緊急用電、搶充電樁」的社會案件，正是由於政府建置公共充電樁的進度太慢，數量太少造成。這種公共充電樁供應落後於電動車發展的現象，勢必將影響採購電動車意願及 2040 年全面禁售燃油車的進程。然而政府計畫，遲至 2025 年才能達成 7,800 支，進度實在太慢，因此即便政府推出電動車補助措施，電動車發展也將就此受限。

爰凍結 30,000 千元，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速推動本項建設計畫，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0

118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科目：5 項 6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改善停車問題

本年度預算數：7,311,00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30%

案由：

有關前瞻基礎改善停車問題，然我國原鄉地區觀光地區停車不足問題已日漸堆高，目前原鄉地區已申請立體停車場計畫設計；因鄉政財政經費不足問題延宕多時，嗣因各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案件前置作業冗長，且施工期多為 2 至 4 年，經檢討無法於原計畫期間內完成，爰依實際執行情形於 109 年修正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惟交通部於 110 年 10 月即已審議用罄本計畫經費 200 億元，針對目前智慧停車科技提升；貴請本部智慧停車可優先補助在原鄉地區改善停車場經費不足問題。爰建請凍結 30%，請交通部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改為主決議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法制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法制

121

掃描全能王 創建

張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　　頁次：P103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千元

併委員會聯席會凍結案處理，提書面報告

案由：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城鄉建設』項下編列『提升道路品質』預算 4,765,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實施屏鵝公路纜線 141 公里地下化暨種樹百里 2.0 計畫，全線陸續有多處路段開挖，坑坑疤疤的路面、堵塞的車道，全線行車到處閃避交通錐，加上快車道種植安全島灌木的工程車輛，間接增加車禍比例，而計畫從 111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 月中完工，該計畫工程短暫倉促外，沒有妥善進行生態檢核程序，加上種植為十萬棵都是外來種，缺乏多樣性，因此後續樹木、花草維護管理，須審慎研究評估方案，避免樹木死亡，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相關種樹百里 2.0 計畫完成後，相關後續維護提出書面報告。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22　　12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07 室

台灣民眾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9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V〕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7 款 5 項 6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提升道路品質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765,0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6 目第 2 節交通部公路總局「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編列 4,765,000 千元，係提升道路品質及美化道路經關工程等所需費用。

有鑑於我國交通事故多，每年造成 3,000 個家庭破碎，48 萬人受傷，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日本的 6 倍之多，連最近美國 CNN 報導都認證台灣交通如同「行人地獄」，美、英、澳、加、日等 5 國政府旅遊須知，都標註台灣交通是大問題，已經成為阻礙台灣觀光發展的嚴重負評。

爰凍結 113 年度預算數 100,000 千元，請交通部確實督導補助地方提升道路品質工程之設計，應融入人本友善之交通規劃，提升道路安全，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3

116

主決議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

科目：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綠能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380,0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30%~~

案由：

2050 淨零排放是我國能源的重要目標，然而，台灣電網過於集中，集中在西部地區，台灣目前正面臨能源轉型的當口，過去大多講究效益、依賴的「大電網模式」，但未來的能源輸送「分散化、區域化、短鏈化」將是進行式。對於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兼顧~~公司~~長遠發展，規劃發展與研究相關電網韌性分析、開發偏鄉微電網與配電網技術等，有助於花東、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達到能源自主。~~爰建請凍結 30%，~~請原子能委員會~~向聯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核能研究所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印

128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30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000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千元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城鄉建設
用途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預算數：658,047千元
案由：

衛福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編列6億5804萬7千元，其中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目的為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我國持續面臨高齡化問題，且考量到精神病人老化年齡及樣態與一般長者不同，衛福部辦理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目標即是要解決精神病人難以進入長照體系之困境，並得出精神病人長照與既有長照體系接軌之方式。基此，衛福部勢必要設計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合作據點提供融合式服務的誘因。例如：可併行推動精神病人長照服務據點及融合式長照服務據點，以增加服務之可近性及選擇多樣性，並且透過精照中心及精神病人長照服務據點提供一般據點督導與技術支援；對於服務慢性精神障礙者之服務單位，應有加成給付或經費補助；明訂合作據點之工作人員參與精神知能教育訓練並給予認證。

爰此，凍結衛福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預算~~5,000~~2,000千元，迄衛福部就精神病人長照計畫之配套措施及~~未來持續~~策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135
王婉諭（黃）

16P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131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　~~〔v〕凍結數：1,256 千元(10%)~~

改主決議

第 11 款 3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建設

用途別：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預算數：12,566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中，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預算 12,566 千元，推動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

處在高科技、數位化醫療的時代，「智慧醫療」及「數位醫療」不再只是夢想中的名詞，而早已實現於生活之中，使傳統醫療逐步邁向創新的醫護模式。因此，國際間先進國家開始以監理沙盒做為工具，降低產業成長時面臨之既有法規限制，協助智慧醫療產業發展。健保署就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之法規及相關指引之建構，應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力促智慧醫療產業獲得更大的發揮空間。

宜修正 健保

~~爰凍結 10%，俟健保署就雲端健康資料應用管理法規精進機制，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向立法院送交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草擬草案，並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1-A　141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1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4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655730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775 萬 7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億 8,775 萬 7 千元，……，惟查前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有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之情形，包括衛福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63.19%)、國民健康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0.88%)，且尚有 36 處、14 處待完成。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積極改善 並 於二個月內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42-A

138

依聯席会決議處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0~~ 20000千元
第~~13~~款5項~~1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及家庭署主管
用途別：＿＿＿＿＿＿　預算數：1,696,996千元
案由：

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編列之「社會及家庭署主管」科目1,696,996千元，係用於辦理城鄉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政府應提供增加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名額，讓家長得以安心育兒。然而，根據社家署提供之數據（110年度全台共計有859家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化機制、有201家私立托嬰中心未加入公共化機制、186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27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共化托嬰中心仍僅佔整體托育服務量能三成。

因此，政府除應持續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外，在公共托育量能尚未完全提升之際，亦須解決公立與私立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人員薪資標準落差的問題。

目前社家署依據兒少權法辦理輔導監督、評鑑，目的即在確保不論公私立托嬰中心，其托育服務皆能符合嬰幼兒最佳利益。然除此之外，中央政府應可透過鼓勵，更積極促成私立托嬰中心將其托育服務品質及人員薪資提升至與公托相等，例如：規劃相關評比機制，使達到特定標準（與公托標準齊平或評鑑特優等情形）之私立托嬰中心可獲得相關獎補助。

爰此，凍結社會及家庭署主管計畫預算~~30,000~~ 20,000千元，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優良托嬰中心獎補助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43-A
王婉諭（黃）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7

提案改主決議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改主決議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5 項 1 目 1 節-0＿－＿科目(計畫)名稱：635735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779 萬 6 千元

案由：

查社家署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267,796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等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以及結合社會住宅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等。

據全台身心障礙整合性門診現況，以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等 9 間醫院有辦理身心障礙整合醫療門診為最多，其次為台北、桃園等地，多縣市僅有身心障礙鑑定整合門診。身心障礙整合門診解決多重身障者多科就醫之困難，免受奔波之苦，尤其身障者常需定期複診及結合社工提供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爰提案凍結社家署「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預算 10%，俟提出輔導或補助各地方公私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之計畫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就推行身心障礙整合門診可近性，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44-A　137

提案改主決議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凍結數：~~1000 萬~~

第 11 款 5 項 1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63573550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城鄉建設一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779 萬 6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2 億 6,779 萬 6 千元，惟查前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有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之情形，包括衛福部「整建長照 ABC 據點」(39.86%)、國健署「整建長照 ABC 據點」(61.39%)，且尚有 99 處、10 處待完成。~~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俟~~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45-A

134

提案改主決議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第 1 款 5 項 1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635735502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3,960 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3,960 萬元，惟查前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有個別計畫之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占原編預算數比率偏低之情形(7.62%)，計有 4 處待完成。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俟~~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主辦 老人福利組

146-A

135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10 頁
〔V〕歲出~~〔V〕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預算數：13 億 8,96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每年出生人口從 89 年的每年 30 萬人，急速下降到 20 萬人以下，因此政府自 107 年 7 月開始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全方位補助。但歷經多年，我國總生育人數卻仍持續下降至 110 年的 15.38 萬人，另根據 CIA 最新報告指出，台灣將是 2021 年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國內 15 到 45 歲間女性，今年每人平均將生育出約 1.07 個新生兒，比起南韓的 1.09、以及香港的 1.22 還低，可見政府推動的少子化政策始終沒有具體成效。
民眾黨團早於今年 3 月即召開記者會，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設置政院層級的專責部門，而鑑於日本已經在去年底的內閣會議中通過，將於 112 年 4 月成立「兒童家庭廳」，負責統整幼兒相關事務權限；我國政府也應儘速在行政院下成立專責部門，才能整合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等的資源和力量，提出有效策略，並建立各項考核指標，確實平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20%~~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設置行政院層級的「少子化辦公室」，有效~~整合各部會資源挽救少子化危機，並於~~三~~4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7-A

改主決議

112-113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5 項 2 目 ~~2 節~~ 0＿－＿科目(計畫)名稱：6357356000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960 萬 0 千元

案由：

查社家署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1,389,600 千元，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托計畫，推動社區公托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福利中心及緊急安置機構等。

據行政院統計資料庫全國 110 年托嬰中心為 1376 間，其中公立及公設民營約有 318 間，僅占比 23%，0-2 歲嬰幼兒受托數為 18,894 人，全國 0-2 歲人口約為 40 萬人，占比僅約 5%，顯示托育公共化推動效果亟待提升。~~爰提案凍結社家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預算 10%，俟提出~~ 112-113 年預計提升全國公立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量能數及其推動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邱臣遠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148-A　136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 138,960 千元(10%)~~

第 11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用途別：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389,600 千元

案由：

據衛福部 2018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養育 6 歲以下小孩，托育費用名列經濟負擔第 2 名，托育對於家庭負擔甚鉅。

衛福部社家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辦理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共需經費 1,389,600 千元，然依衛福部所供資料，截至 2022 年 9 月，我國未滿 2 歲兒童數為 295,441 人，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數則為 91,627，涵蓋率僅 31.01％；顯示大量家庭無法接受平價之公托及準公托服務，而面臨前述調查所提及之經濟負擔，家外送托數 59,482 人僅佔未滿 2 歲兒童總數之 20.13％，亦或與(準)公托量能有限相關。

~~爰提案凍結 10％，俟~~衛福部社家署於3個月內就 2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之作為規劃及期程、公托與準公托之比例規劃、輔導各縣市辦理之措施及補助各縣市經費情形，並說明托育服務對少子女化之幫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臣遠

149-A

143

(併聯席會決議處理 凍1千萬元)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邱臣遠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財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35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1 款 5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89,600 千元

案由：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第 11 款第 5 項第 2 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1,389,600 千元，係為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不見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所需經費。其中公共托育設施預計興建 82 處，較第三期 200 處大幅減少 118 處。

經查第三期特別預算公共托育設施僅完工 36 處(佔目標值 18%)，尚有 34 處尚未發包。此外依據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調查發現，台灣雙薪家庭雖增加，但 0 至 2 歲送至保母、托育機構等托育比率僅 17%，與瑞典 1 至 2 歲幼兒達 70%送托率相比，凸顯台灣生養托育的不易。

爰凍結 10,000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促主管機關攢趕工進，並於 1 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0-A

133
10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部

本年度預算數：3,556,56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20%

撤案

案由：文化部主管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延續第 3 期特別預算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2.0，其 110 年度之執行已如預期達成多項目標。且國家文化記憶庫介接資料庫及部分資料已開放民眾下載應用，惟文化部主管資料庫數位物件及描述文字供民眾下載作非商業利用之授權比率低於整體，鑒於建置國家級數位資源平臺俾供民眾易於親近與取用為該計畫重要效益，文化部允宜持續提升開放程度以提供大眾檢所、瀏覽與應用。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20%。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提案人：

155

33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4 期特別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部

本年度預算數：3,556,560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20%~~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主管辦理前瞻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迄 111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僅 32.86%，允宜持續管控進度以如期如質執行，並允宜協助及督促地方政府適度將補助資源挹注至具產業發展效益之提案，以發揮計畫成效。~~爰建請應凍結其預算 20%~~。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為動支~~。

書面

提案人：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00~~2,000千元
第 13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用途別：＿＿＿＿＿＿　　預算數：3,556,560千元
案由：

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編列之「文化部主管」科目3,556,560千元，係用於辦理數位建設、城鄉建設，並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並達成文化平之目標，文化部於111年度推動「優化身心障礙者購票系統」，以輔導及獎勵購票系統業者之方式，使我國身心障礙者購票更為方便。

惟雖然有《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文化場館之輪椅席次數量，然卻未有法規規定業者應販售優待票之數量，可能導致雖有輪椅席次，卻無法購得優待票之窘境。

文化部於本部預算審查時表示，身障優待票之價差由主辦單位或表演團體吸收，恐有失公平，應另尋財源進行補助。

為達成我國文化平權之目標，爰凍結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文化部主管」預算~~300,000~~2,000千元，迄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於前瞻建設預算中規劃相關財源，補助藝文團體身障優惠之差額~~，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7

王婉諭（宋）

主席：謝謝大家，今天的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７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王美惠（主席）、莊瑞雄、林昶佐、李貴敏、張其祿、江永昌、羅美玲、張宏陸、湯蕙禎、鄭天財 Sra Kacaw、賴香伶、李德維、管碧玲、鄭麗文、林文瑞、翁重鈞、吳琪銘、陳椒華、曾銘宗、高嘉瑜、邱顯智、林德福、賴品妤、郭國文、劉世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婉諭</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之回顧與檢討」公聽會 **（頁次：１７５－２７４）**	
發　言　者	張育美（主席）、林靜儀、洪申翰、游毓蘭、邱泰源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112年度至113年度）」案 **（頁次：２７５－５４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張其祿、曾銘宗、吳怡玎、鄭運鵬、陳椒華、林靜儀、孔文吉、謝衣鳳、吳欣盈、廖婉汝、王婉諭、邱臣遠、郭國文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